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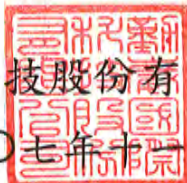


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ngwaytek Technology Co.,Ltd.
公開說明書
(申請股票初次上櫃買賣用稿本)

- 一、本公司名稱：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申請股票初次上櫃買賣用稿本。
 - (一)來源：已募集發行之股票。
 -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股票，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股數：26,702,085股。
 - (四)金額：新台幣267,020,850元整。
 - (五)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六)公開承銷比例：奉主管機理關核准後，依法令規定辦理。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奉主管機理關核准後，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包括上櫃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等費用，約新台幣500萬元。
 - (二)上櫃審查費：新台幣50萬元。
 -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90萬元。
-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 六、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 七、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 八、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九、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發行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第4-8頁。
- 十一、查詢本公開發行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1,000,000	0.37%
現金增資	53,000,000	19.85%
盈餘轉增資	141,961,870	53.17%
資本公積轉增資	71,058,980	26.61%
合計	267,020,85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電話：(02)2718-1234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電話：(02)2326-9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登錄，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話：(02)2586-585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名稱：張鼎聲會計師、林鴻鵬會計師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姓名：謝進益律師 網址：<http://ckrhlaw.com.tw>
事務所名稱：日恒國際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720-833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96 號 14 樓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黃晟中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02)2363-5445 電子郵件信箱：i_service@kingwaytek.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游雅萍 職稱：財務處協理
電話：(02)2363-5445 電子郵件信箱：i_service@kingwaytek.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kingwaytek.com>。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因素

一、產業風險

(一)地圖產業低價競爭

電子地圖產業因為持續維護資料的成本巨大，所以是一個屬於需達到規模經濟才可保有競爭力的產業。且電子地圖由於應用領域眾多，許多提供相對應服務的廠商並不侷限在臺灣市場，國際廠商多採用區域甚至是全球統一採購的方式。

因應對策

因地圖產業的特性為在地化，且競爭力依據的是持續維護正確率的能力，而臺灣地區在生活資訊上的地圖應用資料又相對龐大且異動頻繁，維護的困難度更高。本公司憑藉累積多年的產業生態鏈，以及高效率的技術所建構的專業圖資維護團隊，除了不斷提升地圖產品競爭力外，也在產品差異化及優化上持續升級，領先競爭者投注更多資源，以豐富的在地點位資料庫及高度的資料正確性，確保客戶之黏著度並持續擴大市場領先優勢。

二、營運風險

(一)研發人才之留用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屬高度智慧密集產業，對本公司來說，人力資源管理相對更加重要。如何有效作到選、任、留、育、用，將公司之無形智慧資產，轉化成有形之營收，進而分享給所有員工，將是極重要之課題。

因應對策

不論在新進人才的遴選或教育訓練課程上，都將投入更多資金在人力的選用育留計畫，並持續針對員工之專長及職務特性，積極培養員工長期之職能發展，協助員工成長，同時規劃一套完整的管理經驗傳承計畫。透過系統化的管理制度，調整建構有激勵作用的獎酬規劃方案，為員工擘劃出與公司共同成長的願景。

(二)政策變動

未來 LBS(Location-Based Service，適地性服務)可能發展多元化的應用，部份的應用可能受限於政府相關政策，如定位服務將可能牽涉到隱私權的問題；故配合個資法，在未來的業務規劃上如有涉及個人隱私之服務時，都是需要特別謹慎的課題。

因應對策

本公司所蒐集的大量交通資訊及道路上的影像資訊，係累積了大量的「物件資訊」與「人物影像」，因此未來將採用有效率的控管及防範措施，包括嚴格的安全管理措施、密碼管理措施、資料管理措施，並嚴格遵守個資管理相關規範，以達到對於資訊安全的高度控管。

三、其他重要風險

本公司其他重要風險請詳「壹、二、(一)風險因素」之說明。

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67,020,85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100 號 3 樓		電話：(02)2363-5445	
設立日期：96 年 12 月 26 日			網址：http://www.kingwaytek.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3 年 12 月 16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兼總經理 柯應鴻		發 言 人：		姓名：黃晟中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		姓名：游雅萍 職稱：財務處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 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話：(02)2586-5859	
股票承銷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yuanta.com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3、14 樓				電話：(02)2718-1234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電話：(02)2326-9888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張鼎聲會計師、林鴻鵬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日恒國際法律事務所 謝進益律師				網址：http://ckrhlaw.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96 號 14 樓				電話：(02)2720-8338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 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7 年 5 月 29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44.03%(107 年 10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5%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49.88%(107 年 10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柯應鴻	13.10%	獨立董事	魏 道 駿	—
暨 5%以上股東			獨立董事	程 念 文	—
董 事	黎武東	4.74%	獨立董事	葉 志 良	—
董 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6.19%	5%以上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 Prime Elite Limited	5.85%
暨 5%以上股東	代表人：吳學蘭	—			
董 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6.19%			
暨 5%以上股東	代表人：胡學海	—			
技術股股東持股比率：0%(107 年 10 月 31 日)					
各級單位主管與技術、研究發展主管暨相關技術人員持股比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 頁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電子地圖、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系統整合服務、電商服務等				參閱本文之頁次	
市場結構：106 年度內銷 84.18%、外銷 15.82%				第 41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風險事項之記載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 頁~第 8 頁
去(106)年度	營業收入：290,519 千元 稅前純益： 30,200 千元 每股盈餘：1.04 元				參閱本文第 6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行條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107 年 11 月 21 日			刊印目的：申請股票初次上櫃買賣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 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 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 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8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 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 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 因應措施	8
(六)其他重要事項	8
三、公司組織	9
(一)組織系統	9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暨技術及研究發展人 員資料	11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4
(五)發起人	18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 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 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 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 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2
四、資本及股份	23
(一)股份種類	23

(二)股本形成經過	23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4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9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9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0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1
十、併購辦理情形	31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1
貳、營運概況	32
一、公司之經營	32
(一)業務內容	3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54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 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 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55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55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55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55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 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 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 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 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55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 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 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 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 之比例情形	55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5

(一)自有資產	55
(二)租賃資產	56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6
三、轉投資事業	56
四、重要契約	56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5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 事項.....	57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7
肆、財務概況.....	5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8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8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65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5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 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 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65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 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66
(六)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6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5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6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6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含重要會 計科目明細表	76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 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76
(三)期後事項	76
(四)其他	7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7

(一)財務狀況	77
(二)財務績效	77
(三)現金流量	7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8
(六)其他重要事項	78
伍、特別記載事項	7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9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	79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79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80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80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80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	80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	

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80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80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 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 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0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80
二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 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 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0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0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80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99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盈餘分配表)	99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99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99
四、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99
附件一：105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06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7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稿本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100 號 3 樓

電話：(02)2363-5445

(三)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紀事
民國 96 年 12 月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
民國 97 年 1 月	辦理現金增資計貳仟玖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叁仟萬元。
民國 97 年 5 月	成為『Google 地圖』、『Yahoo 地圖』、『MSN 生活地圖』之電子地圖供應商。
民國 98 年 6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計貳仟壹佰萬元，實收資本額為伍仟壹佰萬元。
民國 99 年 3 月	手機導航軟體『導航王 NaviKing』上市，跨足行動裝置軟體市場。
民國 99 年 8 月	手機大眾運輸查詢軟體『轉乘通』上市。
民國 99 年 11 月	『轉乘通』獲得遠傳 S 市集 APP 星光大賞——年度最佳 APP 獎、最佳技術應用獎。
民國 99 年 12 月	『轉乘通』獲得黃金企鵝獎—應用程式組優勝及最佳下載人氣獎。
民國 100 年 5 月	與 Google 合作，提供 Google 即時路況之 TMC 服務。
民國 100 年 5 月	『導航王 Live!』榮獲 Android Market Top Grossing 第一名。
民國 100 年 6 月	『導航王』榮獲經濟部主辦台灣 ITS/Telematics 精彩 100 選拔服務類、技術類及「特優廠商獎」獎。 『轉乘通』榮獲經濟部主辦台灣 ITS/Telematics 精彩 100 選拔服務類特優獎。
民國 100 年 6 月	『導航王』與日系車機品牌 TryWin 合作，正式進軍 PND 市場。
民國 100 年 7 月	與 Google 合作，提供 Google 即時公車到站資訊 eBus 服務。
民國 100 年 8 月	『導航王』推出 SmartTalk AI 人工智慧互動式聲控導航系統。
民國 100 年 11 月	『導航王』榮獲台灣地理資訊學會最高獎項「金圖獎」最佳產品技術應用獎。
民國 101 年 3 月	與台中市政府合作『101 年市政資訊整合平臺建置案』，為市政資訊平臺建置之模範。
民國 101 年 5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計壹仟伍佰叁拾萬元，實收資本額為陸仟陸佰叁拾萬元。
民國 102 年 1 月	與和泰企業合作『日月潭電動車車用平板 APP 開發建置案』，獲得運研所肯定，並在 2013 年日本東京第 20 屆 ITS 世界大會上展出，將勤歲國際之系統服務成果推介至國際舞台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與 BMW 合作，開發 BMW Connected Drive 車聯網服務，並於 104 年上線。

時間	重 要 紀 事
民國 102 年 2 月	『導航王』用戶突破 400 萬。
民國 102 年 3 月	成立『樂客』品牌，將消費者產品如 APP 及平臺服務等，正式統一定義品牌名稱，以強化消費者對於勤崙國際提供行動服務之品牌印象。
民國 102 年 3 月	與和泰汽車合作，推出專屬車主之 APP『TOYOTA 驅動城市』及『LEXUS+』
民國 102 年 4 月	加入 TISA(Traveller Information Services Association)國際組織成為會員，依循國際標準規範開發車聯網相關服務。
民國 102 年 5 月	與 Apple 簽訂資料授權合約。
民國 102 年 5 月	與高德地圖簽訂數據採購合約。
民國 102 年 5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計壹仟玖佰捌拾玖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捌仟陸佰壹拾玖萬元。
民國 102 年 10 月	榮獲台北市政府頒發 101 年度企業足超額進用認證甲等標章。
民國 102 年 11 月	推出自行研發符合 TISA 規範的 TPEG 軟體解算技術。
民國 102 年 12 月	通過 ISO 27001 認證。
民國 103 年 6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計壹仟玖佰捌拾貳萬參仟柒佰元，實收資本額為壹億陸佰零壹萬參仟柒佰元。
民國 103 年 7 月	『樂客導航王』推出全 3D 版，開啟立體導航視覺新體驗。
民國 103 年 8 月	推出『樂客玩樂』APP，正式跨足休閒生活資訊服務。
民國 103 年 8 月	辦理現金增資計肆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億壹仟零壹萬參仟柒佰元。
民國 103 年 9 月	推出自有的 Location Table，並通過 TISA 的認證成為台灣唯二的認證路網路況發布參考表。
民國 103 年 10 月	與 Yelp 簽訂資料授權合約。
民國 103 年 10 月	辦理現金增資計貳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億參仟零壹萬參仟柒佰元。
民國 103 年 11 月	與國內知名大型連鎖零售店合作建置展店策略支援決策系統，融合地圖 POI 資料、日夜間人口、交通車流、人潮流向及店鋪營運績效等，輔助展店分析決策。
民國 103 年 12 月	與百度簽訂數據採購合約。
民國 103 年 12 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104 年 1 月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民國 104 年 1 月	BMW Connected Drive 車聯網服務正式在台灣上線，第一波主打 i 系列電動車聯網服務。
民國 104 年 2 月	與新北市政府合作里程補貼電子票證示範計畫，分析補貼政策對大眾運輸使用者行為模式之影響。

時間	重 要 紀 事
民國 104 年 3 月	開發金門縣政府之觀光產業資料，建置不動產系統與巷道系統，串聯整合金門地區食衣住行相關系統。
民國 104 年 5 月	建置交通部與其部屬機關之空間資料交換平臺，並且建立完整的行政程序，以確保倉儲中各單位交換流通資料之品質，並以此資料為基礎，發布網路服務提供相關企業介接使用。
民國 104 年 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計壹仟玖佰伍拾萬貳仟陸拾元暨資本公積轉增資計壹仟參佰萬壹仟參佰柒拾元，實收資本額為壹億陸仟貳佰伍拾壹萬柒仟壹佰參拾元。
民國 104 年 9 月	通過微軟雲端平臺銀級會員的認證。
民國 104 年 10 月	「巨量資料技術之電子票旅運解析系統」榮獲中華智慧運輸協會 2015 年度智慧運輸應用獎。
民國 104 年 11 月	推出 SmartTalk online 線上版人工智慧互動式聲控。
民國 104 年 12 月	承辦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之「場域量測及 ADAS 圖資建置」案。
民國 104 年 12 月	協助營建署城鄉分署將全台灣之書圖資料數化建檔，除了保存數位典藏資料之價值與都市的發展軌跡外，也完整建立了數化掃描建檔作業流程。
民國 105 年 2 月	代理 Line@、Google 環景圖、簡訊、關鍵字等店家廣告服務，並推出樂客數位廣告平臺『樂客店家網』。
民國 105 年 9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計壹仟參佰萬零壹仟參佰捌拾元暨資本公積轉增資計壹仟陸佰貳拾伍萬壹仟柒佰壹拾元，實收資本額為壹億玖仟壹佰柒拾柒萬貳佰貳拾元。
民國 105 年 11 月	承辦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高精度電子地圖」建置案。
民國 105 年 12 月	結合中華電信、微軟、國泰世華、KKBOX、四季線上影視等重量級合作夥伴，推出市面上第一個內建 4G 能全時連網並提供串流影音之「樂客車聯網」平臺服務導航車機。
民國 106 年 5 月	與 nVIDIA 簽訂夥伴計畫合約。
民國 106 年 6 月	中華徵信所 106 年台灣地區大型企業 TOP5000 資料處理服務業排名第二。
民國 106 年 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計壹仟伍佰叁拾肆萬壹仟陸佰貳拾元暨資本公積轉增資計壹仟玖佰壹拾柒萬柒仟零貳拾元，實收資本額為貳億貳仟陸佰貳拾捌萬捌仟捌佰陸拾元。
民國 106 年 10 月	榮獲內政部第一屆優良地圖獎電子地圖類唯一優等。
民國 106 年 11 月	承辦[台北市都會區及宜蘭縣交通行動服務建置及經營計畫 Maas]，建置各項交通及旅遊資訊之行動服務平台。
民國 106 年 12 月	承辦[桃園市自動駕駛示範場域高精度地圖委託服務案]，完成全台第一套符合 NVIDIA 自駕系統需求的高清圖資
民國 107 年 4 月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創新服務類）-「AI 智慧交通-行車動態預測及分流導航系統平臺建置計畫」之科技專案。

時間	重 要 紀 事
民國 107 年 7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計壹仟捌佰壹拾萬參仟壹佰壹拾元暨資本公積轉增資計貳仟貳佰陸拾貳萬捌仟捌佰捌拾元，實收資本額為貳億陸仟柒佰零貳萬捌佰伍拾元。
民國 107 年 9 月	成為 AUDI 之車聯網交通資訊服務供應商。
民國 107 年 9 月	承辦[桃園市虎頭山智慧車輛實證平台建置與營運計畫]，建置自駕車所需之訓練、測試和驗證完整平台和環境。
民國 107 年 10 月	為中華電信 107 年度「亞洲·矽谷-自動駕駛運行暨資訊整合平臺先導計畫」協同廠商，負責有關自駕決策系統資料庫建置。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財務結構良好，營運所需資金以自有資金為主，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無財務支出；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利息收入淨額分別為 1,031 千元及 1,532 千元，占稅前淨利分別為 3.41%及 14.46%，其中 107 年前三季比重相對較高，主要係本公司營收集於第四季所致，整體而言利息收入對本公司損益影響尚不重大。

B.具體因應措施

若本公司將來對資金需求相對提升而有借款之必要時，本公司除可參酌採其他資本市場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外，並將密切觀察利率走勢情形，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優惠之借款利率降低利息支出，以期隨時採取變通措施，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A.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銷售係以內銷為主，外銷市場之交易幣別主係以美金計價為主，部份客戶為人民幣計價；而採購係以國內採購為主，外購為輔，外購之交易幣別亦以美金計價為主，故可達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1.06)%及 1.23%，匯率變化對於本公司之營收及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B.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採取應收應付款項用相同貨幣支付達到自然避險效果外，財會單位隨時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注意匯變動情形調整外匯持有部位。整體而言，本公司未來在外幣資金管理上仍採穩健保守原則，對匯率變動情形即時予以評估和因應，以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3)通貨膨脹

A.對公司影響分析

本公司致力於電子地圖、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系統整合服務、電子商務及其他應用等研發與銷售業務，主要成本為人事支出，故通貨膨脹情形尚不致對本公司損益造成重大影響。未來將持續密切注意市場變化，審慎對外採購事項。

B. 具體因應措施

依成本變動情形，在超過預設容忍區間時，動態向客戶調整售價，避免因通貨膨脹而產生對本公司重大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本公司針對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訂有相關作業辦法，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未來除了持續深耕電子地圖產業、強化 GIS 系統整合的技術能力外，並且將引領台灣的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產業進入車聯網的新時代。藉此目標，本公司未來將積極持續發展高精度的全 3D 導航圖資作為產業上游的供應庫，並進一步整合產業上中游的布局，積極發展車聯網平臺和厚實 GIS 系統整合能力，以提高整體產品的附加價值與競爭優勢。

另一方面，針對未來自駕車時代，本公司也著手進行自駕車所需的高精度圖資、物件辨識、精準定位以及自駕導航技術研發，以滿足自駕車所需的基礎應用需求、伴隨現階段車聯網的發展過程，以成為全方位車主活服務的領導廠商為目標。未來研發產品及其主要用途列示如下：

產品		主要用途
短期	高精度導航圖資	以更高精確度的繪製程序，提供可分辨車道和坡度變化等級的導航圖資，以提供車聯網時代，對於自動駕駛或電動車所需求的新一代導航圖資。
	交通路況資訊平臺	透過大量的探針車(計程車隊或自有導航軟體用戶)，所累計的交通資訊，結合 AI 的方法，訓練出一套分布全台所有道路的路況預報平臺，以提供車聯網時代的有效交通疏導與指引，成為智能交通產業的重要基礎，更是電動車產業中，對於電能耗損預估的重要參考來源。
中期	系統整合與數據分析服務	結合本公司既有產品，發展出模組化的系統整合架構，強化系統整合的效率與技術能力外，透過對於空間數據處理的能力，協助業者進行空間數據的大數據 (Big Data) 分析，提供業者全方位的客製化空間分析與展示服務，為物聯網應用和智慧城市管理所需的空間應用服務建構重要的基礎。
	車聯網服務應用平臺	在車聯網的時代，手機和車機將只是載體，所有的運算都在雲端，透過結合即時和預測路況的資訊，以及所有車內資訊的運算，隨時隨地為用戶計算出最佳的導航指引路徑，以滿足車主剛性需求為基礎，並結合更多車主所需的應用服務和周邊資訊，提供車主秘書般的貼身服務的新駕馭感受。

產品		主要用途
長期	自駕車基礎決策系統	在自駕車時代，需透過影像感測器對周邊道路物件進行即時的影像辨識，並且透過辨識結果所在位置來反定位自身位置，並依據此位置進行車道等級的路徑規劃以及導航功能，讓自駕車可以達到人駕所需的基礎認知能力。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估計未來投入之研發費用仍將維持一定金額以上，並視營運狀況逐年提升，另為增加產能及持續研發，本公司每年均編列適當之資本支出預算，以提升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諮詢相關專業人士，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發生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為電子地圖延伸之生活中各項服務，隨科技進步亦積極不斷研發新應用的產品及服務，同時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並即時予以評估與研擬因應措施，目前亦積極提供各類服務以因應市場需求；同時採行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發生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秉持誠信經營之經營原則，且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增加客戶對公司之信任，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未來亦一切遵循相關法令規定，著重於企業形象之維護。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及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第一大供應商分別為 M 公司及 A 公司，採購金額占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40.91%及 31.36%，係因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係以電子地圖及地理資訊系統(GIS)之開發來創造出各種不同之商用服務價值，且經銷 A 公司之 API，依其產業特性及市場地位，故對其採購比重相對較高。A 公司係美國那斯達克掛牌上市公司之子公司，其母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歷年來尚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其財務結構甚為健全，且其主要產品 API 在全球之市占率具有舉

足輕重之影響力，無法供貨之風險應屬有限，另 106 年度向 M 公司之採購金額占進貨淨額比率 40.91%，係因大型系統專案銷貨客戶指定採購對象所致

綜上所述，除 M 公司及 A 公司外，其餘進貨項目國內可提供之供應商眾多，且占當年度進貨金額之比重均不超過 20%，為分散採購風險，多選擇與特定優良廠商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未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且對多數進貨項目維持兩家以上合格供應商，綜上所述，本公司尚無進貨過度集中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銷貨單一客戶達 30%以上之情形，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本公司與北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宸公司)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簽訂產品合作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協議生效期間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同意授權其電子地圖資料庫(下稱圖資)使用於北宸公司所研發之導航應用軟體，並專用於本公司同意之產品，非經本公司同意，北宸公司不得單獨或自行銷售圖資，或以任何方式提供圖資與第三人。本公司認北宸公司銷售「具有多年期圖資更新規格」之產品與單獨販售「更新刮刮卡」產品方式使買受產品者得更新圖資已違反系爭協議之授權範圍，且本公司已於 103 年 2 月 5 日終止系爭協議，北宸公司於系爭協議終止後仍持續授權圖資予第三人，亦已侵害本公司之著作財產權，本公司爰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本件一、二審法院均判決本公司一部勝訴一部敗訴，第一審法院認為北宸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221,900 元，第二審法院認為北宸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224,900 元。本公司業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就遭駁回之部分提起上訴，本案目前尚於最高法院審理中。

(2)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間與紅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紅谷公司)簽署「商家 POI 資訊資料庫合作合約」(下稱系爭合約)，合約期間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約定由本公司授權紅谷公司使用「自有商家 POI 基礎資料」(下稱系爭資料庫)，紅谷公司不得銷售予再授權他人使用。系爭合約業於 102 年 6 月 20 日終止，紅谷公司卻仍使用系爭資料庫，本公司爰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本案目前尚繫屬於智慧財產法院一審。

本公司雖有如上所述之訴訟案件，惟上開案件目前均尚於審理中，均不致影響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也不致影響其上櫃後之股東權益。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本公司無子公司故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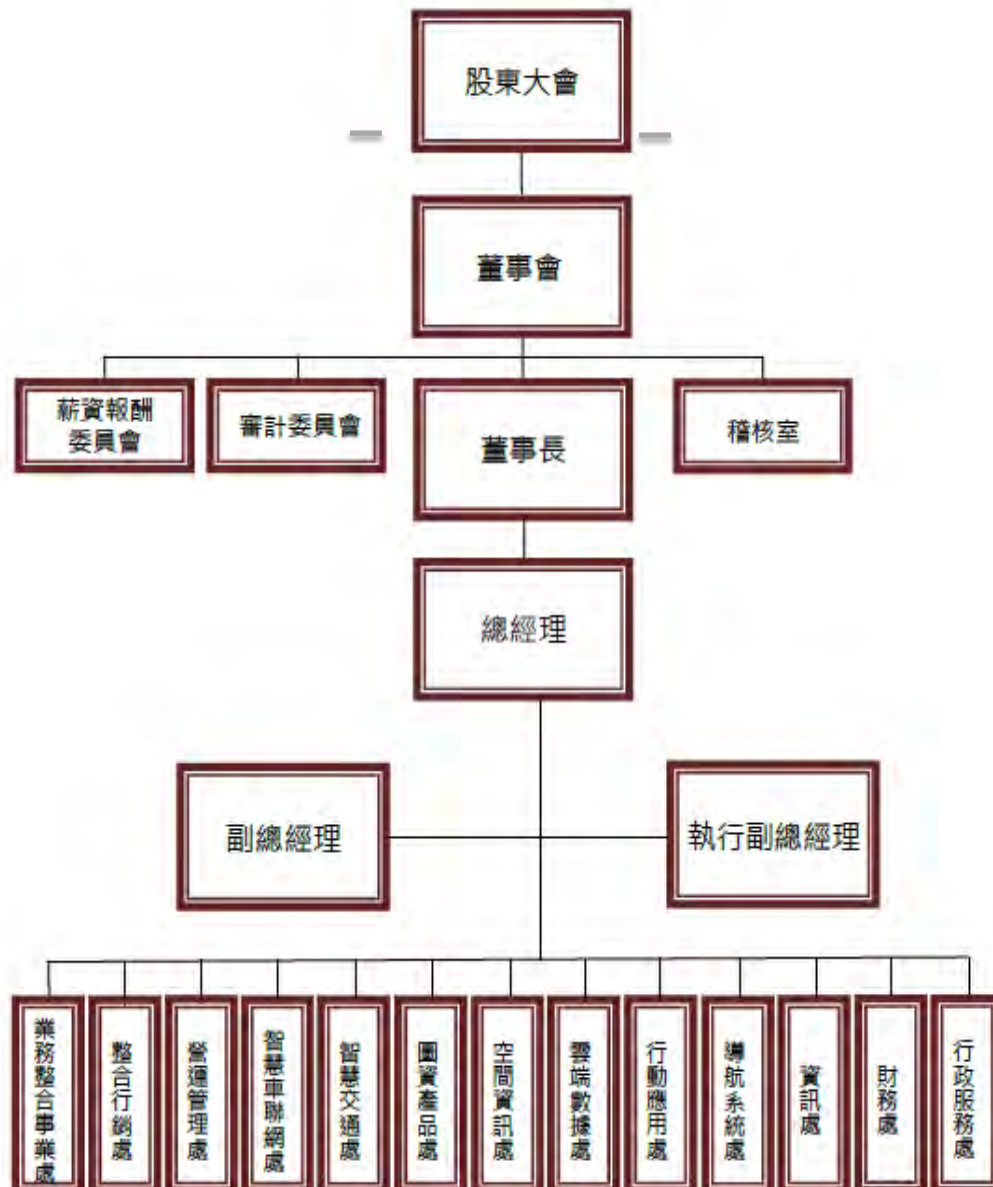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本公司非採外國發行人申請第一上櫃者，故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作職掌
董 事 會	針對公司之業務經營作成政策性指示及目標方針之訂定。
總 經 理	擬定公司經營策略，設定營運目標，監督與評核營運目標之執行與績效，訂定公司各部門功能與職權。
稽 核 室	稽核、評估公司營運記錄及內部管理控制之正確性、可靠性、效率性及其有效性，進而提供改善建議，確保公司經營之安全，降低風險與弊端，以使內部控制有效執行；內部各項管理制度之評估、稽核及內稽規劃。
執行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協助總經理規劃、發展與執行公司經營計畫，督導各部門達成營運目標，公司整體業務開發與整合、新事業規劃與執行；於必要時代理總經理職務。
業務整合事業處	業務之開發與執行。
整合行銷處	自有產品行銷及代理品牌之銷售。
營運管理處	主導各專案之執行管理、產品市場營銷與發展規劃。
智慧車聯網處	車聯網相關服務之技術整合與應用專案開發。
智慧交通處	負責交通專案規劃評估及執行。
圖資產品處	圖資產品整體架構與內容之規劃、建置、更新、維護及管理。
空間資訊處	主導 GIS 技術研究開發與空間數據分析。
雲端數據處	雲端服務平臺技術開發與大數據分析應用。
行動應用處	行動應用軟體技術開發。
導航系統處	導航相關研發、自動駕駛相關應用開發。
資訊處	內部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立、維運與管理。
財務處	負責會計出納、資金規劃、帳務、稅務、財務報表與預算審核、股務管理、信用控管、收款及催收、合約管理。
行政服務處	綜理公司各項經營管理制度、人力資源規劃與管理、業務流程檢核、設備採購、資產管理與維護、一般事務性行政。

(二)關係企業圖：無。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暨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資料

1.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7 年 10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性 別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情形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兼 總經理	ROC	男	柯應鴻	97.01.01	3,496,645	13.10%	174,570	0.65%	—	—	台灣大學森林系 勤崙國際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	—	—	—	—
執行副總經理	ROC	男	黃晟中	101.01.01	1,266,163	4.74%	—	—	—	—	國立海洋大學通訊與導航所通訊組碩士 勤崙國際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ROC	男	賴建成	103.01.01	84,182	0.32%	—	—	—	—	國立海洋大學通訊與導航所碩士 勤崙國際科技(股)公司協理	—	—	—	—	—
資訊處協理	ROC	男	黃弘德	106.02.01	47,124	0.18%	—	—	—	—	大安高工機械製圖科 勤崙國際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	—	—	—	—
行政服務處 協理	ROC	女	蔡楚卉	103.01.01	376,622	1.41%	—	—	—	—	台灣大學森林系 勤崙國際科技(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台灣電力(股)公司企劃處管理師	—	—	—	—	—
財務處 協理	ROC	女	游雅萍	103.01.01	128,738	0.48%	—	—	—	—	致理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科 勤崙國際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	—	—	—	—
技術長	ROC	女	劉至萱	101.01.01	104,469	0.40%	—	—	—	—	中華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勤崙國際科技(股)公司協理	—	—	—	—	—

職 稱	國 籍	性 別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情形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執行副總特助	ROC	女	吳若婕	100.01.01	127,213	0.48%	—	—	—	—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勤崙國際科技(股)公司協理	—	—	—	—	—
執行副總特助	ROC	男	彭正偉	107.06.01	—	—	—	—	—	—	國立海洋大學通訊與導航所導航組碩士 勤崙國際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	—	—	—	—
圖資產品處 協理	ROC	女	葉瑾玲	98.04.01	250,235	0.94%	—	—	—	—	致理技術學院商業文書科 勤崙國際科技(股)公司經理	—	—	—	—	—
整合行銷處 協理	ROC	女	林映帆	103.01.01	36,742	0.14%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EMBA 勤崙國際科技(股)公司資深行銷經理	—	—	—	—	—
業務整合事業 處協理	ROC	男	翁君灝	107.04.01	7,090	0.03%	—	—	—	—	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碩士 勤崙國際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	—	—	—	—
稽核室協理	ROC	男	石智青	103.09.05	151,567	0.57%	37,791	0.14%	—	—	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 立法院委員助理	—	—	—	—	—

2.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資歷簡介

107 年 10 月 31 日；單位：股

部門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到職日	持有股份		本業經驗及專長
					股數	持股比率	
雲端數據處	資深經理	曾治維	交通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	98.4.20	2,900	0.01%	13 年；交通資訊、資料分析、雲端服務
智慧車聯網處	資深經理	吳振豪	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98.4.20	1,367	0.01%	15 年；C、C++、C#、Android
行動應用處	經理	林暉庭	南台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	99.2.22	4,295	0.02%	8 年；Android 行動應用軟體開發、軟體持續性整合與測試
導航系統處	經理	崔傳浩	中華大學應用數學系	101.6.18	26,685	0.10%	14 年；軟體開發
圖資產品處	經理	吳欣芸	聖約翰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97.1.1	9,126	0.03%	13 年；導航圖資製定標準作業流程、工作規劃及時間管理、電信產品製作、出貨管理
圖資產品處	經理	黃韋凱	中國科技大學建築系	98.4.6	1,007	0.004%	9 年；GIS 圖資數化、道路資訊路調&空拍、大眾運輸資料建置
圖資產品處	經理	李卿莉	德霖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	100.3.23	2,559	0.01%	10 年；圖資產品規劃管理
空間資訊處	經理	彭斌	屏東科技大學森林資源技術系	105.7.25	—	—	20 年；軟體工程：(系統分析/系統設計/系統開發)；專案管理：(敏捷/傳統專案管理)；應用領域：(地理資訊/智慧交通/公共管線/電信設備)
智慧交通處	副理	劉瑞聖	中國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104.6.16	—	—	6 年；D3.js、AngularJs、Angular、TypeScript、TDD、CI Server、GIS 相關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07年10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期 日	任 期 日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 、 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 學 ）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 、 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ROC	柯應鴻	男	96.12.20	107.5.29	3年	2,963,259	13.10%	3,496,645	13.10%	174,570	0.65%	—	—	台灣大學森林系 勤崙國際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勤崙國際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	—	—
董事	ROC	黎武東	男	103.10.21	107.5.29	3年	1,073,020	4.74%	1,266,163	4.74%	109,593	0.41%	—	—	美國密西根大學都市計 畫碩士 勤崙國際科技(股)公司 副總經理	鐵支路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ROC	中華電信 (股)公司	-	97.2.26	107.5.29	3年	5,926,152	26.19%	6,992,858	26.19%	—	—	—	—	—	—	—	—	—
	ROC	代表人： 吳學蘭	女	97.2.26	107.05.29	3年	—	—	—	—	—	—	—	—	台灣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中華電信(股)公司企業 客戶分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智趣王數位科技(股)公 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華電信(股)公司企業 客戶分公司副總經理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ROC	中華電信 (股)公司	-	97.2.26	107.5.29	3 年	5,926,152	26.19%	6,992,858	26.19%	—	—	—	—	—	—	—	—	—
	ROC	代表人： 胡學海	男	97.2.26	107.05.29	3 年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 科學碩士 中華電信(股)公司行動 通信分公司副總經理	願境網訊(股)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春水堂科技娛樂(股)有 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華電信(股)公司行動 通信分公司副總經理	—	—	—
獨立 董事	ROC	魏道駿	男	104.5.29	107.5.29	3 年	—	—	—	—	—	—	—	—	Doctor of Philosophy, College of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Forestr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餐飲 管理系助理教授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餐飲 管理系助理教授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 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率	股 數	持 股 率			職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ROC	程念文	女	104.5.29	107.5.29	3 年	—	—	—	—	—	—	—	—	Master of Management,J.L. 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前 JP Morgan 執行董事 前 UBS 執行副總裁	—	—	—	—
獨立 董事	ROC	葉志良	男	107.5.29	107.5.29	3 年	—	—	—	—	—	—	—	—	Indiana University Maurer School of Law —法學博士 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 助理教授	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 助理教授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7 年 4 月 9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中華電信(股)公司	交通部	35.2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中華電信存託憑證專戶	3.78%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63%
	中國信託商銀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3.5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7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26%
	勞工保險基金	0.95%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0.6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0.66%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公開資訊觀測站。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7 年 4 月 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交通部	不適用	不適用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中華電信存託憑證專戶	不適用	不適用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48%
中國信託商銀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100.0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勞工保險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不適用	不適用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不適用	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濟部商業司；公開資訊觀測站。

4.董事、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 他公 開發 行公 司獨 立董 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柯應鴻	—	—	✓	—	✓	—	✓	✓	✓	✓	✓	✓	✓	✓	無
黎武東	—	—	✓	—	✓	—	✓	✓	✓	✓	✓	✓	✓	✓	無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吳學蘭	—	—	✓	✓	✓	✓	✓	—	—	✓	✓	✓	—	—	無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胡學海	—	—	✓	✓	✓	✓	✓	—	—	✓	✓	✓	—	—	無
魏道駿	✓	—	✓	✓	✓	✓	✓	✓	✓	✓	✓	✓	✓	✓	無
葉志良	✓	—	✓	✓	✓	✓	✓	✓	✓	✓	✓	✓	✓	✓	無
程念文	—	—	✓	✓	✓	✓	✓	✓	✓	✓	✓	✓	✓	✓	無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6)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董事長	柯應鴻	720	720	—	—	—	—	160	160	3.75	3.75	803	803	—	—	—	—	—	—	7.17	7.17	—
董事	黎武東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蔡策申(註 1)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吳學蘭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王景弘(註 2)																					
獨立董事	魏道駿																					
獨立董事	林之晨(註 3)																					
獨立董事	程念文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全功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106 年 4 月 10 日解任。

註 2：106 年 4 月 10 日新任。

註 3：107 年 5 月 29 日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2,000,000 元	柯應鴻 黎武東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蔡策申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吳學蘭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王景弘 魏道駿 林之晨 程念文	柯應鴻 黎武東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蔡策申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吳學蘭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王景弘 魏道駿 林之晨 程念文	柯應鴻 黎武東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蔡策申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吳學蘭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王景弘 魏道駿 林之晨 程念文	柯應鴻 黎武東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蔡策申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吳學蘭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王景弘 魏道駿 林之晨 程念文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8 人	共 8 人	共 8 人	共 8 人

(2)最近年度(106)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柯應鴻	1,910	1,910	—	—	334	334	—	—	—	—	9.57	9.57	—
副總經理	黎武東(註 1)													
執行副總經理	黃晟中													

註 1：106 年 9 月 4 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2,000,000 元	柯應鴻、黎武東、黃晟中	柯應鴻、黎武東、黃晟中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3 人	共 3 人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年12月31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柯應鴻	—	816	816	3.48
執行副總經理	黃晟中				
協理	黃弘德				
協理	蔡楚卉				
協理	游雅萍				
技術長	劉至萱				
執行副總特助	吳若婕				
協理	葉瑾玲				
協理	林映帆				
協理	賴建成				
協理	石智青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單位：%

職 稱	105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6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4.71%	4.71%	3.75%	3.75%
監 察 人(註)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66%	12.66%	9.57%	9.57%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訂定酬金之程序，亦依據核決權限訂定之；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7 年 10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26,702,085	3,297,915	3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新臺幣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6.12	10	3,000,000	30,000,000	100,000	1,000,000	創立股本 1,000,000	—	註 1
97.01	10	3,000,000	3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現金增資 29,000,000	—	註 2
98.06	10	20,000,000	200,000,000	5,100,000	51,000,000	盈餘轉增資 21,000,000	—	註 3
101.05	10	20,000,000	200,000,000	6,630,000	66,300,000	盈餘轉增資 15,300,000	—	註 4
102.05	10	20,000,000	200,000,000	8,619,000	86,190,000	盈餘轉增資 19,890,000	—	註 5
103.06	10	20,000,000	200,000,000	10,601,370	106,013,700	盈餘轉增資 19,823,700	—	註 6
103.08	37.5	20,000,000	200,000,000	11,001,370	110,013,700	現金增資 4,000,000	—	註 7
103.10	75	20,000,000	200,000,000	13,001,370	130,013,7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	註 8
104.08	10	20,000,000	200,000,000	16,251,713	162,517,130	盈餘轉增資 19,502,06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001,370	—	註 9
105.09	10	20,000,000	200,000,000	19,177,022	191,770,220	盈餘轉增資 13,001,3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251,710	—	註 10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106.07	10	30,000,000	300,000,000	22,628,886	226,288,860	盈餘轉增資 15,341,620	—	註 11
						資本公積轉增資 19,177,020		
107.08	10	30,000,000	300,000,000	26,702,085	267,020,850	盈餘轉增資 18,103,110	—	註 12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628,880		

註 1：96.12.26 府產業商字第 09694050610 號核准。

註 2：97.01.14 府產業商字第 09780418700 號核准。

註 3：98.07.24 府產業商字第 09886401910 號核准。

註 4：101.06.22 府產業商字第 10184665710 號核准。

註 5：102.06.25 府產業商字第 10284630910 號核准。

註 6：103.06.12 府產業商字第 10384593400 號核准。

註 7：103.08.22 府產業商字第 10387381900 號核准。

註 8：103.11.24 府產業商字第 10389914010 號核准。

註 9：104.08.25 府產業商字第 10486974110 號核准。104.06.26 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4149 號核准。

註 10：105.09.13 府產業商字第 10591844810 號核准。105.07.05 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

註 11：106.07.31 府產業商字第 10656605010 號核准。106.06.12 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

註 12：107.08.01 府產業商字第 10656605010 號核准。107.06.07 金管會證期局申報生效。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表

107 年 7 月 1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	—	6	712	2	720
持 有 股 數	—	—	7,716,617	16,175,885	2,809,583	26,702,085
持 股 比 例	—	—	28.90 %	60.58%	10.52%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7年7月11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80	47,527	0.18%
1,000 至 5,000	294	632,969	2.37%
5,001 至 10,000	84	594,480	2.23%
10,001 至 15,000	33	402,055	1.51%
15,001 至 20,000	25	421,534	1.58%
20,001 至 30,000	27	651,889	2.44%
30,001 至 40,000	9	310,142	1.16%
40,001 至 50,000	15	679,051	2.54%
50,001 至 100,000	24	1,818,699	6.81%
100,001 至 200,000	15	2,059,680	7.71%
200,001 至 400,000	5	1,564,052	5.86%
400,001 至 600,000	2	992,396	3.72%
600,001 至 800,000	1	696,199	2.61%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6	15,831,412	59.28%
合 計	720	26,702,085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年7月1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6,992,858	26.19%
柯應鴻		3,496,645	13.10%
英屬維京群島商 Prime Elite Limited		1,560,879	5.85%
黎武東		1,266,163	4.74%
黃晟中		1,266,163	4.74%
英屬開曼群島商 STCH INVESTMENT INC.		1,248,704	4.68%
楊衍弘		696,199	2.61%
雲英有限公司		585,871	2.19%
柯虹美		406,525	1.52%
蔡楚卉		376,622	1.41%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並未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技術股東、經理人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技術股東、經理人及技術研究發展人員與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0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柯應鴻	383,070	—	452,022	—	533,386	—
董事(註 1)	中華電信(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陳明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	766,092	—	903,989	—	1,066,706	—
	代表人：吳學蘭	—	—	—	—	—	—
董事(註 2)	中華電信(股)公司	766,092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蔡策申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註 3)	中華電信(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903,989	—	不適用	不適用
	代表人：王景弘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註 4)	中華電信(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66,706	—
	代表人：胡學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董事	黎武東	138,712	—	163,681	—	193,143	—
獨立董事	魏道駿	—	—	—	—	—	—
獨立董事	林之晨(註 5)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程念文	—	—	—	—	—	—
執行副總經理	黃晟中	138,712	—	163,681	—	193,143	—
執行副總特助	吳若婕	13,936	—	16,445	—	19,405	—
協理	葉瑾玲	27,414	—	32,348	—	38,171	—
協理	游雅萍	14,236	—	17,017	—	20,017	—
協理	黃弘德	4,204	—	5,960	—	2,493	—
技術長	劉至萱	2,491	—	11,939	—	14,088	—

職稱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截至 10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蔡楚卉	41,260	—	48,687	—	57,450	—
協理	石智青	16,604	—	19,593	—	23,120	—
協理	林映帆	16,331	—	2,771	—	1,909	—
副總經理	賴建成	40,472	—	10,882	—	12,841	—
協理	林恒毅(註 6)	694	—	—	—	不適用	不適用
協理	翁君灝(註 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69)	—
協理	彭正偉(註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899)	—
持股百分之 五以上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 Prime Elite Limited	361,000	—	201,779	—	238,100	—
資深經理	曾治維	(8,000)	—	1,533	—	826	—
資深經理	吳振豪	(1,151)	—	(6,490)	—	(992)	—
經理	林暉庭	(1,810)	—	(2,545)	—	655	—
經理	崔傳浩	5,271	—	9,349	—	4,070	—
經理	吳欣芸	(6,529)	—	9,255	—	(195)	—
經理	黃韋凱	(6,569)	—	(2,970)	—	153	—
經理	李卿莉	766	—	3,408	—	(2,610)	—
經理	彭斌	—	—	—	—	—	—
副理	劉瑞聖	—	—	—	—	—	—

註 1：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解任，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係揭露就任期間之資訊。

註 2：於 106 年 04 月 10 日解任，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係揭露就任期間之資訊。

註 3：於 107 年 05 月 29 日解任，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係揭露就任期間之資訊。

註 4：於 107 年 05 月 29 日新任，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係揭露就任期間之資訊。

註 5：於 107 年 05 月 29 日解任，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係揭露就任期間之資訊。

註 6：於 106 年 06 月 30 日離職，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係揭露就任期間之資訊。

註 7：於 107 年 04 月 01 日就任，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係揭露就任期間之資訊。

註 8：於 107 年 06 月 01 日就任，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係揭露就任期間之資訊。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 年 07 月 11 日 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
中華電信(股)公司	6,992,858	26.19%	—	—	—	—	—	—	—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鄭優	—	—	—	—	—	—	—	—	—
柯應鴻	3,496,645	13.10%	174,570	0.65%	—	—	柯虹美	姊弟	—
英屬維京群島商 Prime Elite Limited 代理人：張景溢(註)	1,560,879	5.85%	—	—	—	—	—	—	—
黎武東	1,266,163	4.74%	109,593	0.41%	—	—	—	—	—
黃晟中	1,266,163	4.74%	—	—	—	—	—	—	—
英屬蓋曼群島商 STCH Investment Inc. 代理人：張景溢(註)	1,248,704	4.68%	—	—	—	—	—	—	—
楊衍弘	696,199	2.61%	—	—	—	—	—	—	—
雲英有限公司	585,871	2.19%	—	—	—	—	—	—	—
雲英有限公司 代表人：柴惠芬	—	—	—	—	—	—	—	—	—
柯虹美	406,525	1.52%	—	—	—	—	柯應鴻	姊弟	—
蔡楚卉	376,622	1.41%	—	—	—	—	—	—	—

註：Prime Elite Limited 及 STCH Investment Inc. 僅登記代理人為張景溢，故無法人股東代表人資訊。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三季
項 目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8.22	16.40	14.11
	分 配 後		18.12	16.27	—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22,628	22,628	26,702
	每 股 盈 餘	追 溯 調 整 前	1.00	1.04	0.32
	(稅 後)	追 溯 調 整 後	0.85	0.88	—
每股股利(註)	現金股利		0.1	0.13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8	0.8	—
		資本公積配股	1	1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股利發放提撥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二十%為原則，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2.本年度股東股利分派之情形

107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自 106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8,103,110 元暨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22,628,880 元，合計新台幣 40,731,9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073,199 股，業經 107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為因應公司未來成長與發展所需，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盈餘提撥新台幣 18,103,110 元暨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22,628,880 元，合計新台幣的 40,731,9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073,199 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67,020,850 元，股本膨脹 18.00%，惟因本公司正值營運成長階段，故 107 年度無償配股之配發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得採現金或股票配發方式發放之，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本公司章程董事酬勞並無規定成數。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應付員工酬勞之估列，係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並參酌過去經驗以及未來可能發放之金額為計算基礎。年度終了後，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業經 107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並於 107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會報告，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2,135,000 元，另無分配董事酬勞。前述擬配發金額，與 106 年度與帳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業經 107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派股票股利 18,103,110 元，每股配發 0.8 元，現金股利 2,941,756 元，每股配發 0.13 元。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業經 106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06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報告，配發員工現金酬勞 1,840,000 元，另無分配董事酬勞。前述擬配發金額，與 105 年度帳列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專精於電子地圖製作，並致力於電子地圖、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系統整合服務、電子商務及其他應用等研發與銷售業務，其產品及服務應用涵蓋網路、行動裝置、車輛電子及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簡稱GIS)專案系統等領域。

(2)目前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子地圖	79,814	28.05	64,709	22.27	22,835	12.12
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	59,086	20.77	59,387	20.44	47,430	25.17
系統整合服務	91,438	32.14	109,377	37.65	86,148	45.72
電商服務及其他	54,176	19.04	57,046	19.64	32,015	16.99
合計	284,514	100.00	290,519	100.00	188,428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產品(服務)	用途或功能
電子地圖	提供 GIS、導航和 LBS 相關產業的基礎資訊，為整個圖資應用產業的上游產品，及未來自駕車最重要的空間資訊基礎圖資。
系統整合服務	大眾運輸軌道管理、交控管理、資料倉儲管理、住宅不動產規劃、電信電波模擬圖層、資源管理系統等之系統專案整合、規劃、開發、建置等服務。
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	1.提供移動式裝置產品及車機、車載系統之導航功能。 2.為汽車產業發展駕駛輔助系統過程中的重要技術基礎，是面對未來車聯網時代，電動車和自動駕駛車的加值服務系統。
電商服務及其他	1.電商服務：為行動互聯網時代，媒合店家與用戶之間的交易平臺。 2.Google 相關產品的代理：Google Maps Platform、G Suite、Google Business Photo。 3.Line 相關產品代理：Line@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A.高精度電子地圖

為符合 ADAS 國際標準以及作為自動駕駛車與輔助駕駛系統必要之導航圖資。

B.路況預測系統

透過多年累積的大量交通數據資訊，以 AI 的方式進行學習訓練，建構出一個全台灣各路段的事件發生預測路況的模型系統。

C.自駕車決策系統

自駕車決策系統需要透過的影像辨識模組，和車道等級的路徑規劃功能。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電子地圖

(A)傳統電子地圖

電子地圖之市場應用發展具多元化，由小到應用於測速照相資料庫給行車紀錄器搭載使用，大到一個電信基地台機房內針對電信訊號強度分析所需之電信地圖(Clutter Map)，更多的是新創產業所發展出來基於地圖數據所衍生的加值應用與服務(如：適地性服務 Location-Based Service，簡稱 LBS)，這些應用的成形都需要依賴精準的地圖數據才能受消費者青睞。電子地圖之普及已為相關產業帶來蓬勃商機，主要產業需求來自地圖加值、汽車導航、手機服務及地理服務商，茲將政府及民間相關產業之加值應用分述如下：

a.地圖加值產業

國內電子地圖廠商，主要提供政府部門專案計畫所需圖資，其資料精細度及正確性於都會區較佳，惟該優勢為資料範圍涵蓋全台且資料一致性高，及包含豐富之興趣點(Point of Interest，簡稱 POI)資訊，加值應用方面，包含了政府國土規劃、森林保育、警政消防和交通建設等；在私領域則包含不動產資訊、商家選址管理、旅遊規劃和物流派遣等，皆是電子地圖可預見的商機。

b.汽車導航產業

汽車導航產業所需求之電子地圖，在考量道路及建築物等增建速度需隨時更新，以利現有使用之導航資料貼近當下實況，故以更新頻率為主，特別是路網、街廓、建物、重要地標及地形高度等資料為主。導航電子地圖應用方面，則以專業導航及加值功能做服務區別之付費導航軟體為主。

c.手機服務產業

智慧型手機市場之滲透率係造成電子地圖使用量增加之重要因素之一，而智慧型手機地圖服務特色，在於手機螢幕限制及便利性需求，故對地圖精度要求並不高，主要強調街廓及重要地標等圖資之即時更新。

d.地理服務商

主要係 Google Map 及 Apple Maps 等廠商，利用網頁方式提供旅遊、POI、路徑查詢及地圖等功能。廠商對圖資之要求在於更新頻率、取得價格、交通路網正確性及正射影像來源等。

(B)高精地圖

各國政府政策與車聯網發展帶動之下，無人駕駛汽車日益受到市場重視，車商、晶片商紛紛擴大佈局，並透過策略結盟強化技術能力，以期搶下市場版圖。無人駕駛系統是物聯網的概念延伸，是一種集感知、判斷、執行於一體的綜合性系統，需要不同部件的相互協作。成熟的無人駕駛系統必將是多種技術相互結合的結果，各類技術發揮相應的作用解決不同的狀況，共同協作從而保證無人駕駛能夠面對各類天氣環境和道路狀況。而高精地圖則用於自動駕駛的地圖匹配、路徑規劃、特定惡劣天氣情況下的自動駕駛，於自動駕駛系統中係屬極為核心之環節。

B.導航軟體及車聯網

由於汽車功能需求日益複雜，使得全球汽車市場需求已朝向多樣化、客製化、智慧化、數位化、電子控制化、人性化發展。藉由各式感測器、影像處理、車載主機、衛星定位、無線通訊，整合汽車機構與電控的控制技術，使用可攜式裝置與車輛作無線連結的方式與客服中心連線，提供車輛及人員有關低污染、舒適、主動與被動安全、保全、緊急救援、道路指引等功能或服務。而汽車電子占汽車零組件的比例日漸提高，一個全新的市場商機已逐漸增大，汽車電子產業供應鏈不僅為整體汽車產業發展帶來新的機會，也成為吸引各國科技廠商爭相投入的明星產業。

(A)導航軟體及車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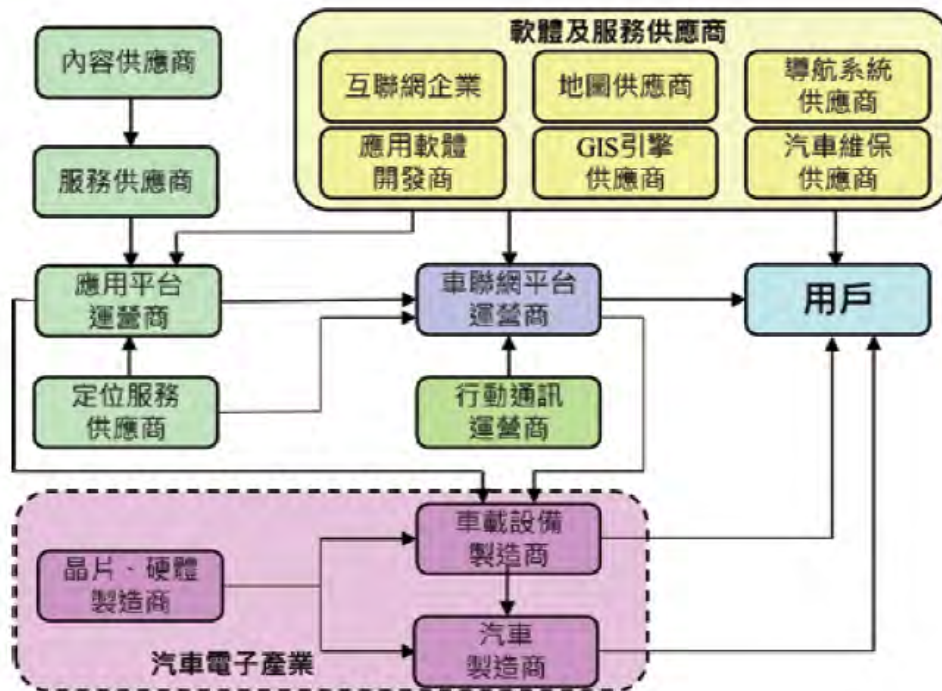
車載導航發展之初，後裝導航十分盛行，隨著汽車用戶需求及體驗之要求不斷優化及提升，車載導航正逐漸成為汽車標準配置，而車載導航市場之增長將主要集中於前裝市場。而如今，前裝導航的產品競爭力已越來越提升，主要係因應用於前裝市場之車載導航需要與車同步規劃設計和開發，雖然需要較長研發週期，成本也相對較高，但是更能夠滿足用戶的個性化需求，目前日系及歐美專業導航產品大廠已將影音娛樂、即時交通資訊、車輛救援等其他功能與導航系統整合，這使得未來新車更傾向於選擇此類導航；而後裝導航產品雖成本與進入門檻相對較低，但由於無法和車輛傳感器深度融合，用戶體驗將會大打折扣。

然而隨著智慧型手機使用率滲透率飽和及手機導航軟體衝擊下，車載導航車機面臨新的挑戰與機遇，除提升品質穩定後裝市場外，前裝市場與一線車廠緊密配合，使未來大部分新車都將配備車載導航，導航滲透率將更高。再者，由於使用導航產品已成為其生活方式的必然趨勢，車載導航裝置不再僅是高檔豪華轎車的象徵和專用品，在歐美市場車載機配備從高階車種往中低階車種延伸，低價且多功能車載機系統需求將逐漸提高。

(B)車聯網

隨著物聯網概念的興起，車聯網也被視為物聯網概念推動過程一個指標性的需求。根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的預測，物聯網裝置用戶數於 2020 年將成長至 204.1 億；而汽車被視為是物聯網裝置數量成長最快的領域，至 2020 年聯網車輛的裝置數量將可達 2.5 億之多。工研院 IEK 資料顯示，2018 年聯網車輛與服務市場規模預測將超過 300 億美元，智慧汽車的熱度，正凌駕成熟的個人電腦以及成長市場近乎飽和的智慧手機。

車聯網產業鏈架構



而「車用資訊娛樂系統(car infotainment system)」，整合了導航、娛樂和各項交通資訊等，也逐漸變成汽車使用者的標準配備。目前車子資通訊產品的滲透率只有 3%，意味著「量」的出現將會在可預期的未來，根據國外 SA 的估算，2019 年全球在車載資訊娛樂系統營收成長，可望達到 382 億美元。

C.系統整合

在 GIS 系統整合產業中，有關交通管理、環境資源管理之建置執行計劃，皆為近年國家建設發展重點。目前國內智慧型運輸系統(ITS)發展，因政府推動及相關技術逐漸成熟下，已有諸多實際應用與成長，如結合智慧公車與停車資訊等，制定及評估交通控制策略，執行整體性的交通管理，以達到運輸效率最大化及運輸安全等目的。目前地理資訊系統(GIS)應用已十分廣泛，當前更植基於雲端運算及開放資料(Open Data)之下，更讓地理資訊、空間建設、交通導航及智慧生活等各項攸關人民生活的產業，相互結合運用，更加深此產業之加值應用與發展。

(2)產業上、中、下游之間的關聯性

電子地圖產業為 GIS 系統整合產業、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產業、LBS 相關服務產業的上游產業，提供中游的應用服務開發型產業所需要的基礎資料庫，以協助客戶規劃發展出不同的系統整合平臺與應用服務，因此位居眾多產業能否成形的領頭羊關鍵角色。

中游的應用服務開發廠商，多以專案、代工以及貼牌等形式，協助下游之品牌業者進行產品開發。電子地圖業者為了確保投入研發資源的內容產品，其應用環境可以更快速地建立，多藉由產業垂直整合之方式，跨入中游的應用服務開發行列，且因手機軟體應用商城的普及，使越來越多應用服務開發廠商，開始思考建立自有品牌，直接跨入下游產業與消費者進行面對面的接觸，增加品牌曝光度，

在終端消費者之間建立一定的知名度及口碑，確保整個產業供應鏈的完整和順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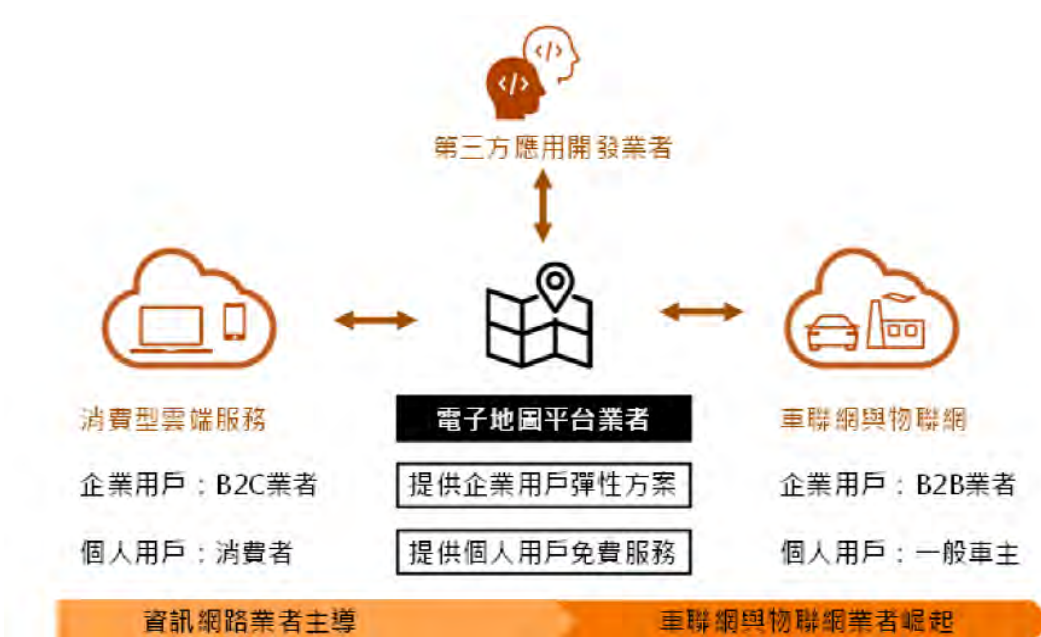
台灣的汽車工業在全球汽車供應鏈上的電子資通訊產業，擁有競爭優勢，伴隨著汽車電子的發展，有機會在未來互聯網概念車的產業環境下，透過高度軟硬整合的技術以及標準化大量生產的技術，建立起未來互聯網概念車整體解決方案的產業供應鏈。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電子地圖

電子地圖業務型態變化大致可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是由地圖蒐集繪製開始，隨後推出地圖授權與導航，藉由授權車廠嵌入式導航軟體及設備來獲利；第二階段是隨著地圖增加細節，如交通號誌、交通狀況、測速地點、旅遊景點等，經由地圖與各項細節數據綜合分析，隨後推出延伸服務。電子地圖業者商業模式從純資料銷售轉為網路平臺及消費型雲端服務之經營模式，近年來隨著行動網路、智慧生活及物聯網的概念逐步滲透進入人們的生活中，結合電子地圖的基礎，衍生出車聯網概念引領智慧交通加速躍進，汽車已成為搭載多種智慧晶片的智慧行動終端，通過聯入網路，成為車聯網並逐步走向無人駕駛。

電子地圖業者服務布局及未來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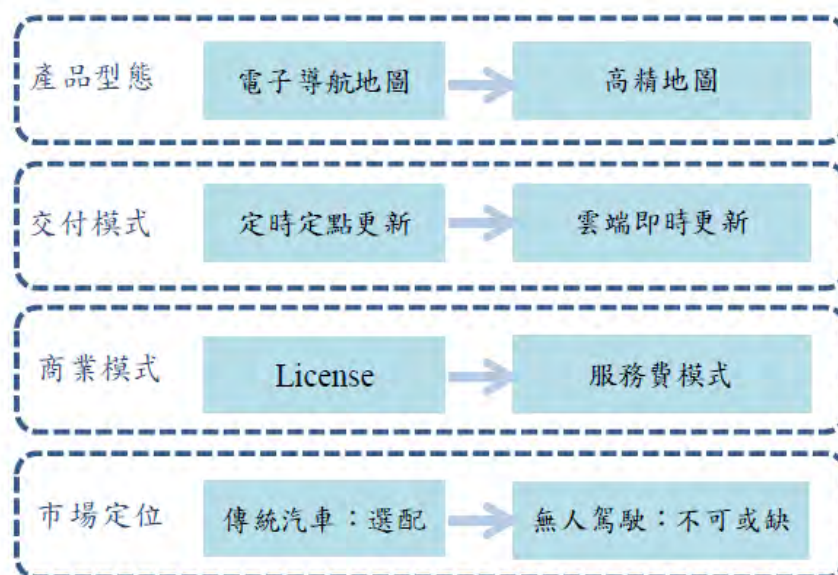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2018/5

全球汽車產業正面臨一場複雜的科技革命，其中引發這場革命的核心就是車聯網與無人駕駛，儼然已經成為全球汽車行業的未來發展主流趨勢，而地圖恰巧就是上述兩大技術的核心技術。發展自動駕駛的關鍵環節包括高精地圖、傳感器、車載晶片、算法以及動力控制等，其中高精地圖是基礎性的技術，被稱之為自動駕駛的必要條件。近年來，不少車廠搶奪地圖商正是出於這樣的布局考慮，舉例如：德國主要車廠 BMW、Daimler、Audi 於 2015 年第 3 季以 30 億美元，從諾基亞(Nokia)手中收購 HERE，全球電子地圖廠商正

大量投資新的地圖數據建置基礎工程。故在未來自動駕駛領域的競爭版圖中，高精地圖將是處在核心位置的版塊之一，高精地圖的單價將顯著高於傳統電子地圖，並且需要隨時以雲端線上即時更新圖資之反饋機制，因此電子地圖行業的商業模式有望從 License 形式逐漸轉為服務費模式，其未來帶來的直接與間接效應都將更加可觀。

無人駕駛時代圖商的四大轉變



資料來源：海通證券研究所

電子地圖因應未來自駕車與無人駕駛車的發展，也進入了更高精細度地圖的需求，符合 ADAS(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標準之 HD map 將是電子地圖新世代的關鍵產品，沒有高精細地圖的基礎資料，將無法開展台灣在未來自駕車與無人駕駛車產業，及其他相關應用的發展環境。本公司作為台灣地區電子地圖的領導廠商，也責無旁貸的肩負起領頭羊的角色，率先於國內其他圖資業者，投入高精度地圖的發展，並且陸續以本公司高精密度地圖的建置能力，協助政府自駕車研發單位，建置專供研發自駕車的院區內高精度地圖。

B. 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

導航軟體目前的主力市場主要是車機，主要分成前裝的車廠客製化導航軟體，以及後裝的車機廠商搭配套裝導航軟體。前裝市場為車廠所主導，強調導航軟體為其整個車載系統的其中一項功能，因此介面的整合性要求、客製化、及與市場差異化的訴求較強，目前主要業者皆為經營多年配合車廠進行大量客製版本建置導航軟體的廠商，並漸漸出現獨占的市場現象。後裝市場主要業者為車機硬體廠商，其對於導航軟體的需求與智慧型手機相似，本公司藉由在智慧型手機和 PND 市場的經驗和口碑，在這幾年已經成功取得此市場的領導地位。

在車載系統方面，本公司於 102 年與 BMW 開始在台灣地區合作 Connected Drive 的車聯網服務，在現階段，市場上並無競爭者擁有如本公司之實際營運架構和經驗。另一則是提供終端車機結合網路服務與 App 應用服務的車聯網系統平臺，本公司在去年底，整合自有電子地圖、導航軟體 App、網路資訊服務，及與國際車廠 BMW 合作的 Connected Drive 平臺管理與建置能力，推

出了車聯網整體解決方案：「樂客車聯網平臺」，同時結合車載終端設備，亦領先市場推出全台第一台內建 4G 的車機，在後裝車機市場掀起新世代聯網車機的另一波革命。經過這一年的市場測試與調校，目前整體系統平臺已經趨於完善，不論在商用車或私家車市場，本公司都已擁有相對競爭優勢。

導航的應用隨著這幾年智慧手機上導航軟體發展，已成功奠定導航在消費者購車時的基本需求，因此也帶動了汽車內建車載機的普及率，開啟車載導航進入主流導航應用的階段。工研院 IEK 資料顯示，2018 年聯網車輛與服務市場規模預測將超過 300 億美元。在巴克萊資本證券的報告「智慧車—汽車電子的機會」中分析，汽車產業已走向「IT 化」(IT-ization)。每台車的電子比重愈來愈高，模糊化汽車和消費性電子的界線，創造了機會給「非傳統」的汽車供應鏈業者。汽車電子將成為 IT 業下一波的成長引擎，創造繼 3C 產業之後的 4C(Car)市場。汽車擁有獨立通訊能力，並且將大量複雜運算交給雲端處理將成為必然的趨勢，且將使車聯網環境成為未來汽車的基本需求，並且使得車廠的傳統經營模式，必須轉換為服務業模式，從而將帶動新一波的產業競爭，使得市場產值會隨著行動互聯網的普及，以及電動車和自動駕駛車技術的演進，開啟高度成長的黃金期。行政院「經濟體質強化措施」中也將智慧汽車、智慧車載系統、車聯網等列為提升汽車產業競爭優勢的重要推動項目。

C.系統整合服務

GIS 系統整合產業依客戶型態可簡單區分為政府單位及民間企業。政府單位每年依施政重點在各個領域有差距甚大的預算編列，競標廠商多以其公司既有的技術專業背景及經營規模，區隔出切入市場搶食大餅。由於諸多政策常始於學界的先驅研究計畫，因此若要進入政府的系統整合專案市場，除了客觀上的技術專業與公司規模限制，更需要產學之間長期的技術合作與交流以做為媒介。

本公司在電子地圖及導航技術的競爭優勢，一直是系統整合服務最有利的武器。近年在經營智慧交通已經根深茁壯，與其他競爭者維持良好的競合關係，共同鞏固此市場。在民間企業方面，本公司已成為金融、零售、商用車隊等業界的標竿企業指名合作對象。

未來在 GIS 系統整合領域的應用，同樣將走向更精細、多用途、網路化及生活化之趨勢。如行動式資訊系統、即時監控(防災、車流、物流)、3D 量測技術、4D 時序性資料庫技術、視覺模擬及虛擬實境結合、以及系統模擬及分析模型(連鎖業、房仲業)等等。再加入時間與空間資訊之整合應用後，對應服務價格與應用數量的同步提升，未來市場規模的成長可期。

D.電子商務及其他

行動電商服務產業目前以行動廣告服務為主，主要是延續傳統網站的 Banner，故擁有手機平臺優勢的系統業者，便成為台灣產業的領先者。惟隨著社群成為資訊傳遞的主體，以及 LBS 應用的普及，置入式的內容廣告成為新的廣告模式，已逐漸取代系統業者成為新的產業領導者。

(4)產品之競爭情形

茲就本公司主要產品分類進行說明與分析如下：

A.電子地圖

電子地圖產業因為持續維護資料的成本巨大，所以是一個屬於需達到規模經濟才可保有競爭力的產業，本公司在生活電子地圖應用以及後裝市場的導航電子圖資應用方面，成功取得了市場的絕對優勢。

目前在汽車導航圖資的主要競爭者皆來自國際廠商，主要的競爭市場則為車廠的前裝導航圖資需求，以及部分跨國的大型互聯網或手機系統業者。這些國際性廠商透過供應鏈體系，憑藉著全球市場份額與經濟規模，經常將台灣地區作為取得主要國家市場訂單後的附贈品。

另一方面，電子地圖隨著自駕車與無人駕駛車的發展，也進入了更高精細度地圖的需求。本公司作為台灣地區電子地圖的領導廠商，率先投入高精度地圖的發展。

B.系統整合服務

GIS 系統整合產業依客戶型態可簡單區分為政府單位及民間企業。政府單位每年依施政重點在各個領域有差距甚大的預算編列，競標廠商多以其公司既有的技術專業背景及經營規模，區隔出切入市場搶食大餅。

本公司在電子地圖與導航技術的競爭優勢，一直是系統整合服務最有利的武器。近年在經營智慧交通已經根深茁壯，與其他競爭者維持良好的競合關係。在民間企業方面，本公司已成為金融、零售、商用車隊等業界的標竿企業指名合作對象。

C.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

導航軟體目前的主力市場主要是車機，分成前裝的車廠客製化導航軟體，以及後裝的車機廠商搭配套裝導航軟體。前裝市場為車廠所主導，強調導航軟體為其整個車載系統的其中一項功能，因此介面的整合性要求、客製化、及與市場差異化的訴求較強，目前主要業者皆為經營多年配合車廠進行大量客製版本建置導航軟體的廠商，並漸漸出現獨佔的市場現象。後裝市場主要業者為車機硬體廠商，其對於導航軟體的需求與智慧型手機相似，本公司藉由在智慧型手機和 PND 市場的經驗和口碑，在這幾年已經成功取得此市場的領導地位。

在車載系統方面，本公司 102 年與 BMW 開始在台灣地區合作 Connected Drive 的車聯網服務，在現階段，市場上並無競爭者擁有如本公司之實際營運架構和經驗。另外本公司整合自有電子地圖、導航軟體 App、網路資訊服務，及平臺管理與建置能力，推出了車聯網整體解決方案：「樂客車聯網平臺」，同時結合車載終端設備，亦領先市場推出全台第一台內建 4G 的車機，在後裝車機市場掀起新世代聯網車機的另一波革命。

D.電商服務及其他

行動電商服務產業目前以行動廣告服務為主，主要是延續傳統網站的 Banner，故擁有手機平臺優勢的系統業者，便成為台灣產業的領先者。惟隨著社群成為資訊傳遞的主體，以及 LBS 應用的普及，置入式的內容廣告成為新的廣告模式，已逐漸取代系統業者成為新的產業領導者。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以電子地圖跨足應用服務產業，創造出各種不同之商用服務價值，並應用於生活中，另本公司為因應物聯網議題和 AI 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與 nVIDIA 的戰略合作，藉 AI 技術進行資料採集、辨識和建置，以持續強化本公司在電子地圖產業的競爭優勢。在導航軟體部分，透過自有建構的高精細圖資，將導航軟體的規劃路徑功能提升。而在車載系統方面，將前端裝置所蒐集的大量數據，在雲端進行數據分析、挖掘，使之成為新的有價值的數據。在系統整合方面，配合整體大數據分析技術的發展開發大數據分析功能的模組產品。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學 歷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10 月 31 日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 歷 分 布	博士	—		—	—	—	—	—	—
	碩士	17		23.29		21	26.58	20	28.57
	學士	50		68.49		52	65.82	46	65.72
	學士以下	6		8.22		6	7.60	4	5.71
	合計	73		100		79	100	70	100
平均年資(年)		4.06		3.92		4.92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研發費用(A)	25,373	30,917	29,330	14,031	17,275	22,484
營業收入淨額(B)	259,014	322,324	283,794	284,514	290,519	188,428
(A)/(B)(%)	9.80%	9.59%	10.33%	4.93%	5.95%	11.93%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研發成果	主要效益說明
樂客導航王全 3D	導航圖資從 2D 提升到 3D 模式，建構出全台灣第一套全 3D 的導航圖資，並且在自有導航軟體上實現全 3D 導航視覺化之使用者體驗，協助用戶透過 3D 視覺之呈現，更清楚辨識複雜的重要道路，並享有更佳的導航經驗與感受。
樂客車聯網平臺	結合電子地圖、導航技術到雲端服務並透過產業的上下游結盟，以系統整合的方式將未來車聯網時代所需要的服務一次到位。
高精度地圖	以更高精確度的繪製程序，提供可分辨車道和坡度變化等級的導航圖資，以提供車聯網時代，對於自動駕駛或電動車所需求的新一代導航圖資。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A.高精度地圖

因應自駕車的發展趨勢，持續擴大建置符合 ADAS 標準之 HD map，提升覆蓋率，以持續強化公司地圖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B.智慧交通系統整合

挾本公司在智慧交通領域的強勢，鎖定 ITS/GIS 相關應用專案，包括大眾運輸軌道管理、交控管理等，並串聯產業鏈上、中、下游的相關設備廠商，為政府單位建構出未來智慧交通與智慧城市所需要的整體解決方案。

C.車聯網資訊服務平臺

依客戶需求，規畫各項服務，如提供更有效率的派遣或路徑規劃、即時交通資訊分析與建議、更多元的車主服務等等。

D.「樂客」品牌知名度

購買關鍵字廣告、雜誌、燈箱廣告、公車廣告、計程車廣告等方式，大量行銷「樂客」系列產品，建立「樂客」品牌知名度。

(2)長期發展計畫

A.AI 智能交通大數據應用服務

因應萬物聯網的願景以及 AI(人工智能)的技術發展方向，本公司將整合電子地圖、GIS 系統專案以及交通旅遊資訊相關產品等所有資源，投入 HD Map(高精地圖)的建立、車聯網資訊服務平臺的營運，以成為智能交通大數據應用服務領導廠商為遠程目標。

B.建構留才計畫，建立企業文化

配合公司未來經營目標，建構完整的研發技術人才留才計畫，以維繫公司研發團隊競爭力，並建立企業文化及 CSR，培養組織成員對企業文化之認同感與參與感，達到永續經營之共同願景。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236,069	82.97%	244,549	84.18%	152,790	81.09%
外銷	48,445	17.03%	45,970	15.82%	35,638	18.91%
合計	284,514	100.00%	290,519	100.00%	188,428	100.00%

(2)市場佔有率

由於資訊軟體服務業之各家業務範圍各有差異，目前並未有與本公司完全從事相同業務之統計數字，故尚無公正客觀之市場佔有率資料，依本公司於 106 年

度最高營收比重之系統整合服務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1.1 億元，佔本公司當年度營收比重為 37.65%，根據 MIC(2017 年 6 月)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106 年度系統整合服務市場規模約為新臺幣 1,163 億元，本公司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佔系統整合市場規模之市場佔有率約為 0.09%。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電子地圖

電子地圖為發展導航系統之核心技術，近年來，大多數汽車製造商都以導航功能為賣點促進旗下汽車銷售。隨測繪技術及繪圖技術使得電子地圖品質越來越高，地圖廠商進一步研發高解析度和高精度之電子地圖和導航功能。因應全球汽車產業正面臨車聯網及無人駕駛之科技革命，全球電子地圖廠商正大量投資高精度地圖數據之建置基礎工程，故未來於自動駕駛領域的競爭版圖中，高精地圖將處於核心版塊之一。取自中國安信證券於 2018 年 2 月 9 日出具之研究報告中所述依據高盛對高精地圖之全球市場預測，2020 年高精地圖市場規模為 21 億美金，於 2025 年該市場規模將達到 94 億美元。

B.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

(A)導航軟體及車機

車用導航系統(Vehicle Navigation System)係結合空間定位、地圖資訊、即時路況、路徑計算與人機介面等資料與軟硬體而組成，能夠根據汽車位置與地圖資訊引導駕駛抵達目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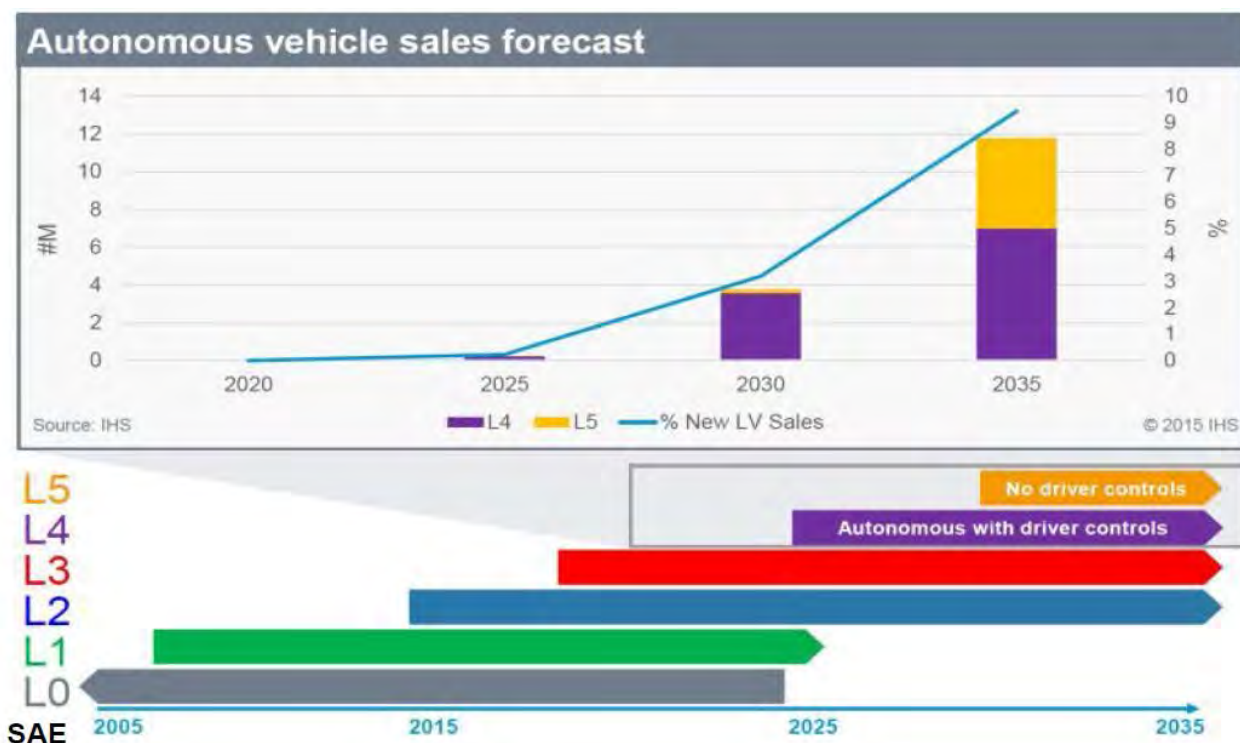
車用導航產業市場總體需求將可望持續上升。但是前裝(車輛內建)及智慧手持裝置上安裝的導航軟體，將取代傳統的外接式導航機。根據 BergInsight 的統計與預測，自 2012 年起全球後裝導航機的安裝數量將呈現連年下滑趨勢，從 2012 年的 1.25 億臺落至 2019 年的 5 千萬臺以下；相對地，導航軟體使用者的數量則呈現樂觀成長的狀況，至 2019 年預估將有近 4 億以上的使用者常態使用導航軟體。此一現象表示了提供車用導航系統的設備，將從後裝導航機轉移至其他設備。

至於後裝導航機之消費者移動至其他設備的趨勢，亦有明確的統計資料顯示。根據 NavAds 的統計，從 2007 年至 2014 年，歐盟國家後裝導航機的使用者數量從 3,500 萬臺降到了 2,000 萬臺以下，然而前裝車載導航機使用者數量反成長至 5,000 萬臺，行動裝置導航軟體使用者數更突破了 8,000 萬人。

(B)車聯網

現階段之車聯網將由已提供之導航、緊急救援及安全保險等功能，隨智能化駕駛的發展趨勢，汽車將具有感知能力，能夠實現自適應巡航、盲目預警及交通路況管理等車與環境信息之交互功能，美國預計於 2021 年推動車聯網安裝，採用高安全與快速穩定 DSRC(Dedicated Short Range Communications；專用短程通信技術)通訊，與車跟路邊機構溝通訊息，惟目前車對雲端為 4G 網路，提供車載娛樂，未來發展 5G 網路，支援雲端高精度地圖定位，增加自駕車遠端視野，根據 HIS 預測，於 2023 年全球將有 400 萬輛之 Lv4 半自動駕駛車以上之自動駕駛車，2035 年將達 1,200 萬輛，佔全球汽車總銷量約 9%，故車聯網市場之發展應屬可期。

圖：Autonomous vehicle sales forecast



資料來源：HIS 及車輛中心整理(2017 年 2 月)

C.系統整合服務

資訊服務市場定義與範疇，以服務模式分類，可分為系統整合、委外服務與雲端服務三大類。系統整合之核心範疇主要專注於用戶之資訊系統的基礎架構、開發佈署、商業流程等開發與建置服務。其中又包含顧問諮詢服務，主要針對企業做財務管理、風險管理與企業策略管理等經營面的商業顧問諮詢，以及與資訊科技或資訊系統直接相關的系統顧問諮詢。茲以全球及亞太區市場、臺灣市場分述之：

(A)全球及亞太區市場

系統整合市場方面，在各種新興應用與服務驅動下，企業數位轉型及跨域合作預估將影響未來數年系統整合市場發展，系統整合市場走向亦逐漸由提供單一軟硬體科技、科技導向的建置服務，轉為協助企業達成數位轉型的整體科技規劃服務，甚至策略顧問服務。

根據 MIC 估計，全球系統整合市場將由 2015 年的 3,345 億美元成長至 2020 年的 3,987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3.6%。呈現平穩成長趨勢。其中各分項之 2015-2020 年複合成長率，以顧問諮詢最高，為 5.7%；其次為系統設計之 4.6%；系統建置則為 2.0%。

圖:全球系統整合市場規模



(B) 臺灣市場

系統整合市場方面，臺灣系統整合市場主要是由大型企業的持續採用需求驅動。大型企業因佈局全球市場而擴增資通訊軟硬體，或因週期性需求更新或汰換原有的資訊系統，或因企業之間或部門之間的整併而調整資訊解決方案的投資應用。

綜觀近年臺灣系統整合市場規模成長平穩，企業轉型、跨域合作與物聯網及智慧城市議題可望逐步發酵並主導未來系統整合市場成長。根據MIC 預估，臺灣系統整合市場規模將由 2015 年的 1,108 億新臺幣成長至 2020 年的 1,221 億新臺幣，年複合成長率為 2.0%。其中各分項之 2015-2020 年複合成長率，以顧問諮詢最高，為 4.3%。其次為系統設計之 2.5%。系統建置則為 1.6%。

圖:臺灣系統整合市場規模



D. 電商服務及其他

本公司針對電商服務之首要目標市場設定在使用車聯網服務平臺之車主，為台灣市場之唯一有效整合上下游廠商及電信商，目前以行動廣告服務階段為主，綜觀未來，基於消費者使用之方便性，汽車廠商借助車聯網運營模式，建立車載遠程信息系統和電子商務平臺，用以將業務、信息技術和整個生態系統結合，方能實現車聯網之價值，惟本公司針對此產品之經營仍處長期規畫之雛型，故針對本公司之電商服務市場應屬可期；其他則包括 Google、Yahoo 和 Line 等國際大廠產品之代理及專案建置中屬於買賣軟硬體部分之收入。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以電子地圖跨足應用服務產業，創造出各種不同之商用服務價值，並應用於生活中，經過多年持續發展，本公司面對國內同業廠商競爭激烈，目前擁有之競爭利基為：

A. 卓越的品牌形象

本公司係以從事電子地圖起家，並深耕臺灣電子地圖市場，相關產品與技術服務深獲國內外企業肯定並長期合作，且客戶群多為國際知名大廠、政府單位，使得業績均有穩定之客戶基礎作為支撐，亦藉由品牌形象進行推銷吸引新客戶及合作夥伴，擴增營收及獲利來源，加上客戶群來自不同產業及地區，得以分散及降低受單一產業及單一地區之景氣波動影響。

B. 完整而優質的雲端應用服務產品

本公司長期耕耘建置地圖資料，不論在生活電子地圖應用、以及後裝市場的導航電子圖資應用方面，擁有豐富的店家、景點資料庫，快速的圖資更新率(每月一次)及視覺技術(全 3D)；而因應自駕車與無人駕駛車的發展，本公司率先於國內其他圖資業者，投入高精度地圖的發展，協助政府研究單位執行無人駕駛車園區計畫。

本公司所提供的車聯網完整解決方案，是臺灣地區少數能提供完整 Telematics Total Solution 的廠商，結合交通大數據分析及各項即時資訊服務，已建立了雲端交通應用服務的新里程碑。

本公司在結合電子地圖、軟體開發技術、系統整合與規劃能力，早已建立完善的專案執行流程與熟練的專案團隊，成功執行許多政府指標性專案。

C. 堅強的研發團隊與創新研發能力

本公司持續延攬及培育專業研發及專案管理人員，並在既有技術及資源基礎下，由圖資、軟體產業，再進入車聯網的歷程，積極創新開發關鍵性技術及新產品，例如：與 BMW 合作在臺灣的 Connected Drive 車聯網服務，並於 104 年初上線、與中華電信合作，為市面上第一個內建 4G，能全時連網並提供串流影音之「樂客車聯網」平臺服務導航車機。

另系統專案服務上，高比例採用公司自行研發的元件工具及圖資，並以大量累積專案共通性元件等模式，並快速滿足客製化需求，提供差異化服務。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圖資業者價值提升

導航系統結合空間定位、地圖資訊、即時路況、路徑計算與人機介面等資料與軟硬體組成，隨行動智慧裝置普及、移動數據價值提昇以及智慧運輸需求興起等環境變化，而精確地圖資訊是導航關鍵，國際大廠也開始發展自有圖資，例如：德國三大車廠以 25 億歐元買下 Nokia Here map，TOMTOM 則以 29 億歐元併購國際圖資大廠 TeleAtlas 的方式，取得使用與轉應用第一手地圖資料權利，而本公司係以電子地圖起家，深耕於臺灣區電子地圖，且具有自有軟體系統開發能力，並同時開發路徑計算演算法及軟體系統介面等，故已較國內其他競爭對手具競爭優勢。加上自動駕駛(ADAS)議題所需要的更精確的導航圖資需求，也推升創造了電子地圖產業新的營收規模

(B)車載系統需求前景看好

在消費者對於資訊產品日漸習慣，導航系統已是消費者於”行”方面最常使用的電子設備，車用導航產業市場需求持續上升，本公司於 102 年成功與 BMW 開始在臺灣地區合作 Connected Drive 的車聯網服務，在現階段，市場上並無競爭者擁有如本公司之實際營運架構和經驗。隨消費者在購車時直接選擇附有前裝車載導航機，係已經成功奠定導航系統在消費者購車時的基本需求，因此也帶動了汽車內建車載機的普及率，開啟車載導航進入主流導航應用的階段；另，本公司於 105 年度結合中華電信、微軟、國泰世華、KKBOX、四季線上影視等重量級合作夥伴，推出市面上第一個內建 4G，能全時連網並提供串流影音之「樂客車聯網」平臺服務導航車機，故本公司不論在商用車或私家車市場，已擁有相對競爭優勢。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不利因素

a.地圖產業低價競爭

電子地圖產業因為持續維護資料的成本巨大，所以是一個屬於需達到規模經濟才可保有競爭力的產業。且電子地圖由於應用領域眾多，許多提供相對應服務的廠商並不侷限在臺灣市場，國際廠商多採用區域甚至是全球統一採購的方式。

因應措施：

因地圖產業的特性為在地化，且競爭力依據的是持續維護正確率的能力，而臺灣地區在生活資訊上的地圖應用資料又相對龐大且異動頻繁，維護的困難度更高。本公司憑藉累積多年的產業生態鏈，以及高效率的技術所建構的專業圖資維護團隊，除了不斷提升地圖產品競爭力外，也在產品差異化及優化上持續升級，領先競爭者投注更多資源，以豐富的在地點位資料庫及高度的資料正確性，確保客戶之黏著度並持續擴大市場領先優勢。

b.政策變動

未來 LBS(Location-Based Service)服務可能發展多元化的應用，部份的應用可能受限於政府相關政策，如定位服務將可能牽涉到隱私權的問題；故配合個資法，在未來的業務規劃上如有涉及個人隱私之服務時，都是需要特別謹慎的課題。

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蒐集的大量交通資訊及道路上的影像資訊，係累積了大量的「物件資訊」與「人物影像」，因此未來將採用有效率的控管及防範措施，包括嚴格的安全管理措施、密碼管理措施、資料管理措施，並嚴格遵守個資管理相關規範，以達到對於資訊安全的高度控管。

c.研發人才之留用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屬高度智慧密集產業，人力資源管理相對更加重要。如何有效作到選、任、留、育、用，將公司之無形智慧資產，轉化成有形之營收，進而分享給所有員工，將是極重要之課題。

因應措施：

不論在新進人才的遴選或教育訓練課程上，都將投入更多資金在人力的選用育留計畫，並持續針對員工之專長及職務特性，積極培養員工長期之職能發展，協助員工成長，同時規劃一套完整的管理經驗傳承計畫。透過系統化的管理制度，調整建構有激勵作用的獎酬規劃方案，為員工擘劃出與公司共同成長的願景。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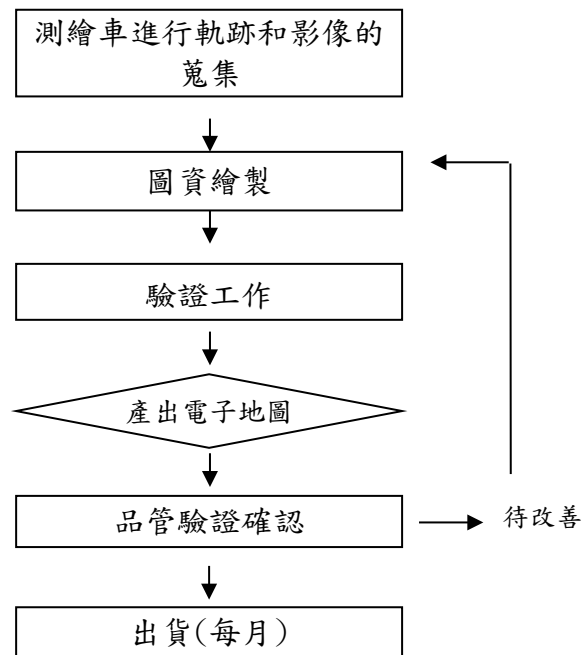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服務)	用途或功能
電子地圖	提供 GIS、導航和 LBS 相關產業的基礎資訊，作為整個圖資應用產業的上游產品。
系統整合服務	大眾運輸軌道管理、交控管理、資料倉儲管理、住宅不動產規劃、電力管理、電信電波模擬圖層、資源管理系統等之系統專案整合、規劃、開發、建置等服務。
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	1 提供移動式裝置產品及車機，車載系統之導航功能。 2.為汽車產業發展駕駛輔助系統過程中的重要技術基礎，是面對未來車聯網時代，電動車和自動駕駛車的加值服務系統。
電商服務及其他	1.電商服務：在行動互聯網時代下，媒合店家與用戶之間的交易平臺。 2.Google 相關產品的代理：Google Maps Platform、G Suite、Google Business Photo。 3.Line 相關產品代理：Line@

(2)產製過程

依照不同的產品分類，產製過程簡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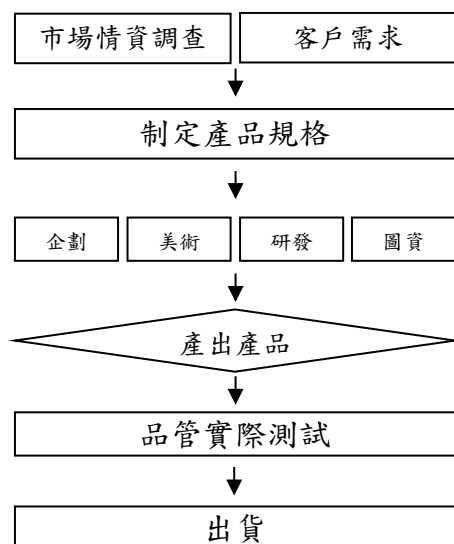
A.電子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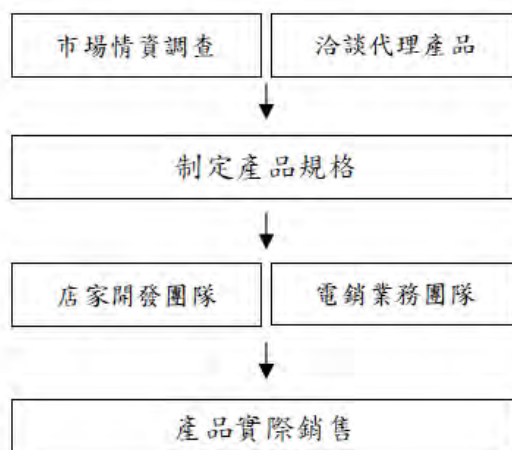
B.系統整合服務



C. 導航軟體與車載系統



D. 電商服務及其他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成本多屬人工成本之投入，採購項目主要依實際需求或客戶指定分別向國內外軟體業者或設備供應商進行下單，並無簽訂長期供貨合約。本公司多選擇與特定優良供應商保持良好密切之合作夥伴關係，供應情形穩定，未有供貨來源中斷之情事。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1) 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84,514	290,519
營業毛利	139,234	140,054
營業毛利率(%)	48.94%	48.21%
毛利率變動率(%)	(8.11)%	(1.49)%

(2) 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之分析：毛利率變動未達變動超過 20%，故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I 公司	15,805	26.14	無	M 公司	24,550	40.91	無	A 公司	11,655	31.36	無
2	A 公司	8,879	14.68	無	A 公司	17,873	29.79	無	P 公司	4,860	13.08	無
3	其他	35,789	59.18	—	其他	17,580	29.30	—	Q 公司	4,135	11.13	無
4	—	—	—	—	—	—	—	—	其他	16,510	44.43	—
	進貨淨額	60,473	100.00	—	進貨淨額	60,003	100.00	—	進貨淨額	37,160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105 年度 I 公司之進貨主係因案件需求單次採購硬體設備；106 年度新增與 M 公司之進貨亦係因案件所需採購軟體；其主要供應商並無重大變化情形。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中華電信	50,913	17.89	關係人	中華電信	47,712	16.42	關係人	中華電信	23,361	12.40	關係人
2	其他	233,601	82.11	—	其他	242,807	83.58	—	其他	165,067	86.60	—
	銷貨淨額	284,514	100.00	—	銷貨淨額	290,519	100.00	—	銷貨淨額	188,428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106 年度與中華電信之銷貨金額減少，主係行動通信相關軟硬銷售收入減少。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本公司非屬製造業，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要 產 品	年 度 銷 售 量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註)	值	量(註)	值	量(註)	值	量(註)	值
電子地圖	—		—	44,770	—	35,044	—	40,247	—	24,462
導航軟體與車載系統	—		—	45,685	—	13,401	—	37,895	—	21,492
系統整合服務	—		—	91,438	—	—	—	109,377	—	—
電商服務及其他	—		—	54,176	—	—	—	57,030	—	16
合 計	—		—	236,069	—	48,445	—	244,549	—	45,970

註：因係軟體應用項目，故不適用。

產銷量值變動情形之分析及說明：系統整合服務較 105 年度增加，主要係新增於交通行動服務建置專案、3D 圖資建置及 IoC 軟體系統開發案等。

8.產品技術分析暨持續發展之研究發展計劃

(1)最近五年及未來三年計劃之研究項目及研究經費

A.最近五年度之研究項目及研究經費

(A)最近五年之研究項目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2 年度	BMW Connected Drive 車聯網服務
103 年度	『樂客導航王』全 3D 版
104 年度	SmartTalk online 線上版人工智慧互動式聲控功能
105 年度	市面上第一個內建 4G Sim Card，能全時連網並提供串流影音之「樂客車聯網」平臺服務導航車機
106 年度	自駕車高精地圖
107 年度	行車動態預測及分流導航系統

(B)最近五年之研究經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研究發展費用	25,373	30,917	29,330	14,031	17,275	22,484

B.未來三年計畫之研究項目及研究經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研究項目	研究經費
自動化採圖技術流程	30,000
大數據空間分析模組	20,000
樂客車聯網增值服務	25,000
自動輔助駕駛相關技術	15,000

(A)自動化採圖技術流程：自駕車時代，需透過影像感測器對周邊道路物件進行即時的影像辨識，並且透過辨識結果所在位置來反定位自身位置，並依據此位置進行車道等級的路徑規劃以及導航功能，讓自駕車可以達到人駕所需的基礎認知能力。

(B)大數據空間分析模組：結合公司既有產品，發展出模組化的系統整合架構，強化系統整合的效率與技術能力外，透過對於空間數據處理的能力，協助業者進行空間數據的大數據（Big Data）分析，提供業者全方位的客製化空間分析與展示服務。

(C)樂客車聯網增值服務：在行動互聯網時代下，媒合店家與用戶之間的交易平臺。

(D)自動輔助駕駛相關技術：針對未來自駕車時代，著手進行自駕車所需的辨識、定位以及導航技術研發，以滿足自駕車所需的基礎空間應用需求。

未來研發費用預估每年以 3,000 萬的規模投入，主要分布在以上四個研究項目領域，以強化並維持公司在業界的競爭力。

(2)產品生產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專利權及所受法律保護狀況)與提升

A.研究發展技術層次

因應物聯網議題和 AI 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本公司與 nVIDIA 的戰略合作，藉 AI 技術進行資料採集、辨識和建置，以持續強化本公司在電子地圖產業的競爭優勢。在導航軟體部分，透過自有建構的高精細圖資，將導航軟體的規劃路徑功能提升。而在車載系統方面，將前端裝置所蒐集的大量數據，在雲端進行數據分析、挖掘，使之成為新的有價值的數據。在系統整合方面，配合公司整體大數據分析技術的發展開發大數據分析功能的模組產品。

B.關鍵技術之保護

(A)訂定研發循環，並定期進行內部與外部的稽核，確保工作紀錄。

(B)詳實記錄及保存原始碼的歷程記錄。

(C)針對不同機密等級的資料，進行不同等級的存取控制，並定期進行內部與外部稽核，確保管理程序的落實。

C.研發能量的提升

(A)舉辦內外教育訓練課程，提供進修補助。

(B)鼓勵員工參加研討會了解產業動態。

(C)強化跨部門合作機會，以提升人員之跨界職能。

(3)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

A.在電子地圖方面，透過與 nVIDIA 的戰略合作建構新型態的高精度電子地圖的製作程序，持續強化本公司在電子地圖產業的競爭優勢。

B.在系統整合方面，配合公司整體大數據分析技術的發展，推出大數據分析功能的模組產品，以提供智能交通專案市場整體解決方案為目標。

C.在導航軟體與車載系統部分，針對已經建構完成的樂客車聯網系統平臺進行佈局，建立產品形象和市場教育推廣。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1.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年歲、年資及學歷分布

單位：人；年；%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10 月止
員工人數	直接(註)	115	142	116
	間接	51	35	33
	合計	166	177	149
平均年歲		32.76	33.25	34.85
平均服務年資(年)		3.48	3.57	4.41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60	—	—
	碩士	25.91	28.81	30.20
	大專	67.47	66.67	65.10
	高中	5.42	3.96	4.70
	高中以下	0.60	0.56	—

註：直接人工含研發及技術人員，主係因研發人員參與系統整合之專案服務。

2.經理人、技術及研究發展人員暨其他員工之流動情形

單位：人；年；%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截至 107 年 10 月止
上期員工人數		184	166	177
本期新進人數		48	82	23
員工人數	經理人-一般	11	9	11
	經理人-研發	2	2	2
	技術及研發人員	115	142	116
	一般職員	38	24	20
	合計	166	177	149
本期離職及資遣人數		65	72	51
部門異動(註 1)		(1)	1	—
期末員工總人數		166	177	149
離職率(註 2)		28.14%	28.92%	25.50%

註 1：部門異動係含員工申請留停或復職。

註 2：離職率=(離職及資遣人員)/(期末人數+離職及資遣人員)。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福利措施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

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團體意外保險、員工定期健康檢查、員工旅遊補助、生日假、幸福假、哺乳室設置、節慶獎金、年終尾牙、年終獎金、員工酬勞、差旅費補助、員工伙食、車位月租費補助、業務用電話費補助。

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定期舉辦國內員工旅遊、不定期舉辦員工聚餐會、不定期舉辦趣味競賽活動、特殊活動禮品、生日禮金、婚喪喜慶之補助、傷病住院及急難救助之補助等。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為培養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使其發揮其職能，增加工作效率，確保工作品質，以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以及全公司團隊之 team building 訓練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並增進員工之向心力與團隊合作之共識。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規定，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及本公司「退休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4)勞資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除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作為勞資溝通之平臺，也積極建立雙向及開放之溝通方式，鼓勵員工隨時提出建議，並於年終進行總經理與員工對談等活動，以祈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書管理，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隨時蒐集資訊及分析市場動向和同業產品發展情形，使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有立即因應措施，將景氣變動對公司營運的風險降至最低。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交易條件與一般公司並無重大差異，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有關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說明，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此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以下同)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租賃資產：無。

2.營業租賃：列明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單位：千元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年)	出租人	租金之計 算及支付 方式	租約所定 之限制
4樓辦公室	坪	313.08	107.03.01 至 110.02.28	9,272	趙藤雄	每月支付 772.68	—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趙藤雄	107.03.01 至 110.02.28	4樓辦公室租賃	無
租賃合約	趙藤雄	107.03.01 至 110.02.28	3樓辦公室租賃	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情事，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合併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動資產			123,751	314,006	318,559	(註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67	27,759	32,965		
無形資產			8,115	7,100	6,635		
其他資產			18,306	25,847	27,229		
資產總額			170,139	374,712	385,3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6,892	59,705	55,814		
	分配後		46,892	63,605	57,927		
非流動負債			10	5	11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6,902	59,710	55,930		
	分配後		46,902	63,610	58,043		
股本			86,190	130,014	162,517		
資本公積			—	141,000	130,4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047	43,988	36,515		
	分配後		37,047	40,088	34,402		
其他權益			—	—	—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3,237	315,002	329,458		
	分配後		123,237	311,102	327,345		

註1：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 及 106 年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 業 收 入	259,014	322,324	283,794	(註 2)	
營 業 毛 利	135,400	156,909	151,161		
營 業 損 益	27,850	31,732	19,06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047	678	1,369		
稅 前 淨 利	28,897	32,410	20,42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931	26,765	15,92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1,931	26,765	15,929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	—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1,931	26,765	15,929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1,931	26,765	15,929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1,931	26,765	15,929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每 股 盈 餘	2.07	1.93	0.98		

註 1：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5 及 106 年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合併報告(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動資產		123,751				
基金及投資		—				
固定資產		19,967				
無形資產		8,115				
其他資產		18,306				
資產總額		170,1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6,902				
	分配後	46,902				
長期負債		—				
其他負債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6,902				
	分配後	46,902				
股 本		86,190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047				
	分配後	37,04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3,237				
	分配後	123,237				

註 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259,014				
營業毛利	135,400				
營業損益	28,04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6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8,89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1,931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21,931				
每股盈餘	2.54				

註1：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個體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第三季(註2)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流動資產		123,751	314,006	318,559	379,036	383,923	372,8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67	27,759	32,965	19,874	17,098	13,784
無形資產		8,115	7,100	6,635	10,496	7,016	4,630
其他資產		18,306	25,847	27,229	24,914	29,460	31,467
資產總額		170,139	374,712	385,388	434,320	437,497	422,7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6,892	59,705	55,814	84,822	66,316	45,837
	分配後	46,892	63,605	57,927	86,739	69,258	—
非流動負債		10	5	116	59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6,902	59,710	55,930	84,881	66,316	45,837
	分配後	46,902	63,610	58,043	86,798	69,258	—
股本		86,190	130,014	162,517	191,770	226,289	267,021
資本公積		—	141,000	130,426	117,069	98,092	75,4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047	43,988	36,515	40,600	46,800	34,408
	分配後	17,223	20,586	21,401	23,341	25,755	—
其他權益		—	—	—	—	—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3,237	315,002	329,458	349,439	371,181	376,892
	分配後	123,237	311,102	327,345	347,522	368,239	—

註1：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7年第三季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7 年第三 季(註 2)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259,014	322,324	283,794	284,514	290,519	188,428
營 業 毛 利	135,408	156,909	151,161	139,234	140,054	81,089
營 業 損 益	28,157	31,732	19,060	22,832	30,987	3,2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40	678	1,369	334	(787)	7,309
稅 前 淨 利	28,897	32,410	20,429	23,166	30,200	10,59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1,931	26,765	15,929	19,199	23,459	8,65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21,931	26,765	15,929	19,199	23,459	8,6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931	26,765	15,929	19,199	23,459	8,653
每 股 盈 餘	2.07	1.93	0.83	0.85	1.04	0.32

註 1：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7 年第三季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4.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個體報告(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流動資產			123,751				
基金及投資			—				
固定資產			19,967				
無形資產			8,115				
其他資產			18,306				
資產總額			170,1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6,902				
	分配後		46,902				
長期負債			—				
其他負債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6,902				
	分配後		46,902				
股本			86,190				
資本公積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047				
	分配後		17,22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23,237				
	分配後		123,237				

註：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損益表

位：新臺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259,014				
營業毛利	135,408				
營業損益	28,04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7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2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8,897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1,931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21,931				
每股盈餘	2.54				

註：上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招美、吳恩銘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招美、吳恩銘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招美、吳恩銘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鵬、施景彬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鼎聲、林鴻鵬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本公司 105 年度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原簽證會計師陳招美及吳恩銘變更為林鴻鵬及施景彬。

本公司 106 年度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原簽證會計師林鴻鵬及施景彬變更為張鼎聲及林鴻鵬。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六)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合併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57	15.93	14.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17.25	1134.79	999.7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3.91	525.92	570.75		
	速動比率(%)	247.04	514.48	558.09		
	利息保障倍數	9,633.33	190.53	1,362.9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4	3.63	2.74		
	平均收現日數	84.06	100.55	133.22		
	存貨週轉率(次)	27.18	32.58	63.3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99	6.47	4.31		
	平均銷貨日數	13.43	11.20	5.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24	13.50	9.3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2	1.18	0.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90	9.87	4.19		
	權益報酬率(%)	17.27	12.21	4.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3.53	24.92	12.57		
	純益率(%)	8.47	8.30	5.61		
	每股盈餘(元)	1.66	1.93	0.8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7.30	12.75	註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5.4234	127.49	100.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3	2.28	註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1	1.38	1.78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註1：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5及106年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財務資訊。

註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4：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合併報告(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104 年 度	105 年 度	106 年 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5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17.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3.85				
	速動比率(%)		246.99				
	利息保障倍數		11,313.6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4				
	平均收現日數		84.06				
	存貨週轉率(次)		27.1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10				
	平均銷貨日數		13.4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2.9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3				
	股東權益報酬率(%)		4.32				
	占實收資本 比 率 (%)	營 業 利 率	32.54				
		稅 前 純 益	33.54				
	純益率(%)		8.47				
	每股盈餘(元)		2.5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8.0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0.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1				
	財務槓桿度		1.01				

註 1：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 3：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財務分析-個體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7 年 第三季 (註 2)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57	15.93	14.51	19.54	15.16	10.8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17.25	1,134.79	999.76	1,758.57	2,170.90	2,734.2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3.91	525.92	570.75	446.86	578.93	813.42
	速動比率(%)	247.04	514.48	558.09	438.78	568.68	773.95
	利息保障倍數	9633.33	190.53	1,362.93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4	3.63	2.74	2.68	3.03	4.05
	平均收現日數	84.06	100.55	133.22	136.20	120.47	90.13
	存貨週轉率(次)	27.18	32.58	63.31	173.88	225.92	340.3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99	6.47	4.31	3.12	3.01	3.99
	平均銷貨日數	13.43	11.20	5.77	2.10	1.62	1.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24	13.50	9.35	10.77	15.72	16.2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2	1.18	0.75	0.69	0.67	0.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90	9.87	4.19	4.68	5.38	2.68
	權益報酬率(%)	17.27	12.21	4.94	5.66	6.51	3.0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3.53	24.92	12.57	12.08	13.35	5.29
	純益率(%)	8.47	8.30	5.61	6.75	8.07	4.59
	每股盈餘(元)	1.66	1.93	0.83	0.85	1.04	0.3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7.30	12.86	(註 3)	38.46	44.11	6.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5.42	127.55	100.26	81.23	99.61	134.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3	2.30	(註 3)	8.03	6.73	(註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9	1.38	1.78	1.59	1.38	3.3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變動原因：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呈逐年減少：主係 105 年底及 106 年底因接獲之專案所需採購之應付款項金額呈逐年遞減所致。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呈逐年增加：主係因折舊攤提使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減少所致。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呈逐年增加：主係 105 年底及 106 年底因接獲之專案所需採購之應付款項金額呈逐年遞減所致。

(3)經營能力

- A.應收帳款週轉率：107 年第三季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上升至 4.05%，主係本期本公司先前承接之案件已陸續驗收結案並收回帳款，使期末應收帳款金額減少所致。
- B.存貨週轉率呈逐年增加：存貨週轉率偏高而週轉天數偏低，主要係本公司存貨係依專案接單情形及各專案需求而進行原物料採購，另系統整合服務係依工時認列收入並於每月月底依配合原則，按認列收入比例認列相對應成本，其餘則轉列在製品；其中 107 年度起適用 IFRS15，本公司之在製品屬於勞務存貨轉列為履行合約成本，故 107 年第三季存貨餘額僅餘原物料，致週轉率隨之上升。
-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106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因攤提折舊費用致呈現逐年遞減，加上營運穩定成長所致。

(4)獲利能力

- A.每股盈餘：106 年度之每股盈餘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隨營運穩定成長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致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B.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107 年前三季之獲利能力均較 106 年度下滑，主係因本公司行業特性，電子地圖年度授權合約及系統整合案件之標案係於第四季始有較大筆之收入認列所致，使得 107 年前三季營收換算全年後較 106 年度減少所致。

(5)現金流量

- A.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106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因 105 年度之前五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包含前第五年因獲利成長發放較多之現金股利，而於 106 年度未包含所致；107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6 年度增加，主係因 106 年度之前五年度發放之現金股利包含前第五年因獲利成長發放較多之現金股利，而於 107 年前三季未包含所致。
- B.現金流量比率：107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6 年度減少，主係因本公司行業特性，電子地圖年度授權合約及系統整合案件之標案係於第四季始有較大筆之收入認列所致，使得 107 年前三季營收換算全年後較 106 年度減少所致。
- C.現金再投資比率：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扣除現金股利後之金額為負數，故不擬計算。

(6)槓桿度

- A.營運槓桿度：106 年度之營運槓桿度較 105 年度減少，主係因 106 年度推銷費用較去年同期之減少，使得營業利益較 105 年度增加所致；107 年前三季之營運槓桿度較 106 年度增加，主係因本公司行業特性，電子地圖年度授權合約及系統整合案件之標案係於第四季始有較大筆之收入認列所致。

註 1：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7 年第三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 4：每股稅後盈餘係以基本每股盈餘作揭露。

註 5：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計算未含暫估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包含長期應收票之未實現利息收入。

註 6：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4.財務分析-個體報告(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7.5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17.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3.85				
	速動比率(%)		246.99				
	利息保障倍數		11,313.6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4				
	平均收現日數		84.06				
	存貨週轉率(次)		27.1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10				
	平均銷貨日數		13.4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2.9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3				
	股東權益報酬率(%)		4.3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率	32.54				
		稅前純益	33.54				
	純益率(%)		8.47				
	每股盈餘(元)		2.5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8.0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0.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9				
	財務槓桿度		1.01				

註 1：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 3：上述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2,138	0.49	7,486	1.71%	5,348	250.14	主係因 106 年度銷售導航圖資產產生尚未兌現之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35,058	31.10	99,525	22.75	(35,533)	(26.31)	主係因本公司於 105 年度因應車聯網服務上架，自 105 年起銷售其樂客車聯網平臺服務授權予樂客車聯網經銷商，及承接其他政府專案等，致 105 年底產生較大筆之應收帳款，106 年度相較於 105 年度無大量銷售集中於年底之情事。
應收關係人款項	34,147	7.86	46,082	10.53	11,935	34.95	主係因本公司於 106 年度接獲 4G RAN 端全區擴建案，使得 106 年底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其他金融資本-流動	—	—	4,900	1.12	4,900	100.00	主係 106 年度新增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所致。
長期應收票據	—	—	6,033	1.38	6,033	100.00	主係因 106 年度銷售導航圖資產產生長期應收票據所致。
應付票據	16,595	3.82	37	0.01	(16,558)	(99.78)	主係因本公司於 105 年度接獲中華電信行動通信 RAN 端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主機設備之大型專案，而採購 HPE 硬體設備，使得 105 年底應付帳款項增加，106 年度相較於 105 年度無集中於年底採購之情事，致 106 年底應付帳款項較 105 年底減少。
應付關係人款項	4,556	1.05	11	0.00	(4,545)	(99.76)	主係因本公司自 105 年起本公司與金宏亞合作銷售其樂客車聯網平臺服務，搭配中華電信網路吃到飽，應付中華電信行動上網服務流量費，使得 105 年底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106 年度相較於 105 年度無集中於年底採購之情事，致 106 年底應付關係人帳款項較 105 年底減少。
股本	191,770	44.15	226,289	51.72	34,519	18.00	主係因 106 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117,069	26.95	98,092	22.42	(18,977)	(16.21)	主係因 106 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所致。
推銷費用	55,535	19.52	49,185	16.93	(6,350)	(11.43)	主係折舊及攤提費用減少所致。
營業利益	22,832	8.02	30,987	10.67	8,155	35.72	主係推銷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稅前淨利	23,166	8.14	30,200	10.40	7,034	30.36	主要係 106 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106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3.107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含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本公司並無合併報表，故本項與(一)相同。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中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79,036	383,923	4,887	1.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9,874	17,098	(2,776)	(13.97)
無形資產		10,496	7,016	(3,480)	(33.16)
其他資產		24,914	29,460	4,546	18.25
資產總額		434,320	437,497	3,177	0.73
流動負債		84,822	66,316	(18,506)	(21.82)
其他負債		59	—	(59)	(100.00)
負債總額		84,881	66,316	(18,565)	(21.87)
股本		191,770	226,289	34,519	18.00
資本公積		117,069	98,092	(18,977)	(16.21)
保留盈餘		40,600	46,800	6,200	15.27
權益總額		349,439	371,181	21,742	6.22
1.增減變動分析：(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之分析)					
(1)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主係 105 年底因專案進貨所需採購硬體設備產生之應付票據於 106 年支付，致應付票據減少。					
2.未來因應計畫：本公司財務狀況良好，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84,514	290,519	6,005	2.11
營業成本		145,280	150,465	5,185	3.57
營業毛利		139,234	140,054	820	0.59
營業費用		115,097	108,918	(6,179)	(5.37)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305)	(149)	1,156	(88.58)
營業淨利		22,832	30,987	8,155	35.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4	(787)	(1,121)	(335.6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166	30,200	7,034	30.36
所得稅利益(費用)		3,967	6,741	2,774	69.93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19,199	23,459	4,260	22.19
增減變動分析(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之分析)：無。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客戶之預估需求、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過去經營績效訂定年度目標，預期銷售額將維持持續成長之趨勢。

(2)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將加強內部管理效率、提高經營績效，了解並滿足市場需求及財務資金有效運用，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106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 運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 活動淨現金流 量	全年來自籌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00,841	29,255	(8,990)	(1,976)	219,130	—	—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因營業收入增加應收帳款收款，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						
(2)投資活動：主因 106 年度取得營業設備，致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						
(3)籌資活動：主因發放 105 年度現金股利，致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107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 運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 活動淨現金流 量	全年來自籌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19,130	38,061	(1,915)	(2,942)	252,334	—	—
1.預計 107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因各項業務積極拓展，使營運持續成長且應收帳款情形良好，致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						
(2)投資活動：預計購置營業設備，致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						
(3)籌資活動：預計發放 106 年度現金股利，致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如下：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4	無	—
105	無	—
106	無	—

(二)最近三年度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0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況

1.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1 頁。

2.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四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2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3~122 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

取具之報告書：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00~101 頁。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無。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不適用。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四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無。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二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6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共召開 11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第四屆董事會共召開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董 事 長	柯應鴻	7	0	100.00%	
董 事	黎武東	7	0	100.00%	
董 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蔡策申	1	0	100.00%	於 106 年 4 月 10 日解任
董 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吳學蘭	4	3	57.14%	
董 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王景弘	5	1	83.33%	於 106 年 4 月 10 日新任
獨立董事	魏道駿	6	1	85.71%	
獨立董事	程念文	7	0	100.00%	

獨立董事	林之晨	3	2	42.86%	

第五屆董事會共召開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董 事 長	柯應鴻	4	0	100.00%	於 107 年 5 月 29 日新任
董 事	黎武東	4	0	100.00%	
董 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吳學蘭	4	0	100.00%	
董 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 代表人：胡學海	3	1	75.00%	
獨立董事	魏道駿	3	1	75.00%	
獨立董事	程念文	4	0	100.00%	
獨立董事	葉志良	4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第四屆董事會			
董事會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06/03/09 第四屆 第十次	1.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是	否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06/19 第四屆 第十二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案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08/09 第四屆 第十三次	1.通過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是	否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12/22 第四屆	1.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是	否
	2.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分條文案	是	否

第十四次	案		
	3.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是	否
	4.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是	否
	5.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3/12 第四屆 第十五次	1.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4/13 第四屆 第十六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11/09 第五屆 第四次	1.通過本公司「電動巴士」採購案	是	否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請參閱一之說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為健全本公司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已於 104 年 5 月 29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權，並已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

(二) 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每年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向董事會報告，106 年度評估結果已經 106 年 12 月 22 日審計委員會通過，並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向董事會提報。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06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6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魏道駿	5	0	100.00%	於 107 年 5 月 29 日 改選解任
獨立董事	程念文	5	0	100.00%	
獨立董事	林之晨	3	1	60.00%	

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2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魏道駿	2	0	100.00%	於 107 年 5 月 29 日新任
獨立董事	程念文	2	0	100.00%	
獨立董事	葉志良	2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 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06/03/09 第四屆第十次	1.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別財務報表案	是	否
	2.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是	否
	3.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是	否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是	否
	5.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06/19 第四屆第十二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案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08/09 第四屆第十三次	1.通過本公司 106 年上半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案	是	否
	2.通過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是	否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12/22 第四屆第十四次	1.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是	否
	2.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部分條文案	是	否
	3.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是	否
	4.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是	否
	5.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是	否
	6.訂定本公司 107 年度稽核計畫案	是	否
	7.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之評估暨 107 年度委任報酬案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3/12 第四屆第十五次	1.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別財務報表	是	否
	2.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是	否

	3.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是	否
	4.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4/13 第四屆第十六次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8/14 第五屆第三次	通過本公司 107 年上半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案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11/09 第五屆第四次	1.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是	否
	2.通過本公司「電動巴士」採購案	是	否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決議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106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104年8月14日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及電子信箱作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服務窗口。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申報證期局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無關係企業，但已設置「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具相關風險控管機制。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設置「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避免及防止獲悉消息範圍者因未諳法規誤觸內線交易規定。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已依「董事選任程序」選任具備下列知識、能力與專業素養之董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04年5月29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相關法令增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106年12月22日向董事會報告106年之評估結果。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且非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已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兼職單位及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行政服務處及財務處)，包括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完整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於公司網站中。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下： 1. 未來網站相關資訊亦將規劃建置英文版本。 2. 本公司財務單位指派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運作順暢。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做為對外溝通管道。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本公司係依勞基法及人事規章辦理，以維護員工權益，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 2. 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國內外旅遊、員工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並辦理各項教育訓練，重視員工之身心健康及學習發展。 3. 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資訊，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5.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並定期進修有關公司治理課程，進修情形請參閱(三之一)表。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重大業務之管理規章業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簽定之合約，確保客戶之權益，提供良好服務品質。 8.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及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無差異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三之一)董事進修情形

106 年度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小時)
董事長	柯應鴻	106.12.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如何因應現代白領犯罪	3
董事	黎武東	106.12.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如何因應現代白領犯罪	3
董事	吳學蘭	106.12.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如何因應現代白領犯罪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小時)
董事	王景弘	106.12.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如何因應現代白領犯罪	3
獨立董事	魏道駿	106.12.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如何因應現代白領犯罪	3
獨立董事	程念文	106.12.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如何因應現代白領犯罪	3
獨立董事	林之晨	106.12.22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如何因應現代白領犯罪	3

107 年度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小時)
董事長	柯應鴻	107.08.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黎武東	107.08.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吳學蘭	107.08.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董事	胡學海	107.08.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魏道駿	107.08.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程念文	107.08.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獨立董事	葉志良	107.08.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三之二)經理人進修情形

106 年度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小時)
		起	迄			
會計協理	游雅萍	106.08.11	106.08.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釋例範本」整體架構解析	3
會計協理	游雅萍	106.08.30	106.08.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專題研討：合併現金流量表與所得稅	3
會計協理	游雅萍	106.09.19	106.09.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與企業	6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
				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準則公報之差異解析暨最新首次公發(IPO)實際探討	
稽核協理	石智青	106.05.09	106.05.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閱讀分析「新IFRS財報」與「新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實務研討	6
稽核協理	石智青	106.11.13	106.11.1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內部稽核關鍵實務架構-談稽核專案之規劃與執行	6

107 年度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時數(小時)
		起	迄			
會計協理	游雅萍	107.09.18	107.09.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IFRS15收入會計處理下之內稽內控實務	6
會計協理	游雅萍	107.10.18	107.10.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16「租賃」生效適用之實務議題解析	3
會計協理	游雅萍	107.10.24	107.10.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公司治理實務：「公司法」最新修正內容與企業因應實務	3
稽核協理	石智青	107.04.26	107.04.26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電腦輔助查核技術與資料分析	6
稽核協理	石智青	107.10.30	107.10.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法修正對內稽內控實務之影響與因應	6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魏道駿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程念文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葉志良	✓	—	✓	✓	✓	✓	✓	✓	✓	✓	✓	無

註 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 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令設置 依本法或當地國令設置依本法或當地國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2.薪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5 月 29 日至 110 年 5 月 28 日，最近年度(106 年)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召開3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召集人	魏道駿	3	0	100.00%	於 107 年 5 月 29 日 改選解任
委 員	程念文	3	0	100.00%	
委 員	林之晨	1	1	33.33%	

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召開0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召 集 人	魏道駿	—	—	—	於 107 年 5 月 29 日選任 後尚未召開薪資報酬委 員會
委 員	程念文	—	—	—	
委 員	葉志良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於104年8月14日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公司透過各種方式，如媒體播放、文章分享等，將社會責任理念分享。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公司各部門均積極參與企業社會責任。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本公司定期進行員工績效評估，並依照考核結果提報獎勵或懲處，以激勵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	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本公司對於可回收或可再利用資源皆有效確實的分類、回收、再利用與妥善處理。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不適用。	不適用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定期宣導節能用電、用水、鼓勵以腳踏車或大眾運輸代替開車等，及響應政府節能減碳相關活動等。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遵循勞基法等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勞工之合法權益，並提撥退休金。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均享有相關福利措施。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確保勞資和諧。在兩性平權部分，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辦法，處理兩性平權議題，並設置女性勞工友善措施，如集/哺乳室、提供夜間返家搭計程車服務等。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同時設有員工意見箱，設有專責人員處理員工反應事項。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提供優良安全的工作環境，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活動，並定期辦理健康促進講座與活動。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透過員工工作平臺通知員工相關營運訊息。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設有專職人事單位提供並建立員工有效職涯能力發展。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溝通管道，並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的客訴管道。	無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對於產品與服務之行銷與標示遵循相關智財法規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及國際準則，以保障客我相關權益。 (八)本公司透過定期的供應商評鑑活動，進行相關紀錄。 (九)本公司與供應商之契約並無特別訂定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加強與供應商在提升社會責任之約定。	無差異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求，加強與供應商在提升社會責任之約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已於公開說明書上揭露具攸關性與相關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將研議投入社會相關公益並將資訊公告於公司網站。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一向秉持技術領先、滿足客戶、創造盈餘、照顧員工為經營理念，對內從上到下均要求恪遵相關法令與規範，並訂定各項內部辦法以確保誠信經營與法令遵循之落實。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本公司已訂定下列相關規章與辦法，並落實執行： 1.誠信經營守則 2.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以誠信經營為首要原則，若任何決策或交易有涉及自身利益衝突情形，基於利益迴避原則，董事及經理人不得參與表決。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均需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應明訂誠信條款。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已指定稽核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單位，辦理經營誠信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如發現有違反誠信行為時於董事會報告。截至評估日尚未發現有違誠信經營政策之行為。	未來如發現有違反誠信行為時於董事會報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	✓		(三)董事對於其所自身及其代表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公司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以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於公開網站明示誠信經營守則，並對內對外要求同仁、廠商詳閱及遵守。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已訂定有關誠信經營、個資保護及利害關係人相關檢舉制度及保密機制，並定期向所有同仁宣導。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業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及外部專業人員(會計師)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執行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區。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盈餘分配表)：

(一)董事會會議記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3~129 頁。

(二)股東會會議記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0~142 頁。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3 頁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4~148 頁

三、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股利發放提撥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二十%為原則，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四、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無。

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11月9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10月1日至107年9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9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初次申請股票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25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11月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柯應鴻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鼎 聲



會計師 林 鴻 鵬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股票上櫃。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初次申請上櫃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櫃之情事。

此致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恒國際法律事務所
謝進益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1 月 21 日

本公司，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勤崑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柯應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11 月 21 日

本人為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勤崙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兼總經理：柯 應 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一 一 月 二 日

本人為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勤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黎武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11 月 21 日

本公司為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本公司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勤崙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 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 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11 月 21 日

本人為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勤崙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代表人：吳學蘭

吳學蘭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11 月 21 日

本人為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勤崙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代表人：胡學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11 月 21 日

本人為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勤崙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魏道駿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11 月 11 日

本人為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勤崙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程念文

程念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11 月 21 日

本人為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勤崙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葉志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11 月 2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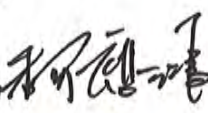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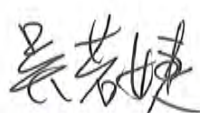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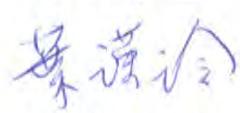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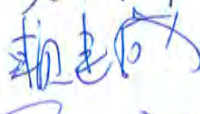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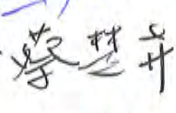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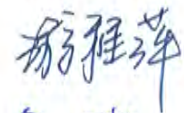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勤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柯應鴻		吳若婕	
黃晟中		葉瑾玲	
賴建成		林映帆	
黃弘德		翁君灝	
蔡楚卉		石智青	
游雅萍		彭正偉	
劉至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二 月 二 日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勤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僱人：陳妍君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11 月 21 日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勤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僱人：劉惠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11 月 21 日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勤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僱人：柯婉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11 月 21 日

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勤崙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僱人：黃雅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11 月 21 日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勤歲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僱人： 許苑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11 月 21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賀鳴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11 月 21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莊 順 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11 月 21 日

本律師承辦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 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日恒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 師：謝進益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一 日

本律師承辦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 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 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律師事務所：翰辰法律事務所

律 師：邱 雅 文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1 月 21 日

聲 明 書

本會計師承辦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鼎 聲



會計師 林 鴻 鵬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1 1 月 1 9 日

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3屆第5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一、開會日期：民國 103 年 12 月 8 日(一)下午 1 時整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100 號 26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柯應鴻、黎武東、陳明仕、林瑞斌、柯碧玲

列席：李監察人世欽、柯監察人虹美、吳修維(中華電信投資事業處)、黃晟中、游雅萍、石智青

四、主席：柯應鴻

記錄：蔡楚卉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申請登錄為興櫃股票案，提請 審議。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長期經營發展目標，進而提昇公司之知名度及吸引優秀員工，擬授權董事長選擇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為興櫃股票，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議：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為申請登錄興櫃，擬辦理股票全面無實體發行作業，提請 審議。

說明：1.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六條規定，本公司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應先將募集發行之股票辦理全面無實體發行，始可申請之。

2.本公司章程第五條之一規定，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3.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有關股票全面無實體換發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4.本次轉換無實體發行股份之權利義務與原實體股票相同。

決議：通過。

案由三：(略)

案由四：擬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案，提請 審議。

說 明：1.依據「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擬聘任三位薪資報酬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106年5月4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
2.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擬委任程念文小姐、林之晨先生及魏道駿先生擔任，其資格條件如附件六。
3.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後，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後，擬請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及主席，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與各委員簽訂委任契約相關事宜。

決 議：通過。

案由五~案由八：(略)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2時0分

主席：柯應鴻



紀錄：蔡楚卉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3屆第3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 一、開會日期：民國 103 年 9 月 5 日(五)下午 2 時整
-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100 號 26 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三、出席：柯應鴻、陳明仕、林瑞斌、柯碧玲(柯應鴻代理)
列席：李監察人世欽、吳修維(中華電信投資事業處)
- 四、主席：柯應鴻 紀錄：蔡楚卉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案由二：(略)
- 案由三：本公司擬向金管會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提請 討論。
說明：1.為因應本公司長遠發展計畫，邁向資本大眾化，使公司永續經營，本公司擬向金管會申報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並授權董事長處理相關作業。
2.提請討論。
- 決議：通過。
- 案由四~案由十七：(略)
- 八、臨時動議：無
- 九、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主席：柯應鴻



紀錄：蔡楚卉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4 屆第 15 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 一、開會日期：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一)下午 4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100 號 4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柯應鴻、黎武東、吳學蘭、王景弘、魏道駿、程念文、
林之晨
列席：林郁芳(中華電信投資事業處)、謝仁評(華威國際)、陳
采宜(元大證券)、鍾志豪(元大證券)

四、報告事項(略)

五、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別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說 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別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請詳附件七~八。

(二)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會計師及林鴻鵬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意見報告書稿，請詳附件九。

(三)本案業經第 1 屆第 12 次審計委員會通過，擬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四)提請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請詳附件十。

(二)本案業經第 1 屆第 12 次審計委員會通過，擬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常會承認。

(三)提請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案由五：(略)

案由六：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資本額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為配合未來營運所需，擬增加本公司額定資本額至新台幣伍億元，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三。

(二)本案擬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送股東常會討論。

(三)提請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案由十二：(略)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下午5時30分

主席：柯應鴻



紀錄：蔡楚卉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5屆第4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 一、開會日期：民國 107 年 11 月 9 日(五)上午 10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100 號 4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柯應鴻、黎武東、吳學蘭、胡學海、魏道駿、
程念文、葉志良，共 7 人

請假董事：無

列席：林郁芳(中華電信投資事業處)、陳采宜(元大證券)、
鍾志豪(元大證券)、謝仁評(華威國際)

四、報告事項(略)

五、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通過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告自行編製能力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申請上櫃，本公司業完成自行編制財務報告能力之評估表，
請詳附件四。

(二)本案業經第 2 屆第 2 次審計委員會通過，擬提請董事會討論。

(三)提請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上櫃，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
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業已完成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自
行評估作業，並依其結果出具表示本公司內控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
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詳附件五。

(三)本案業經第 2 屆第 2 次審計委員會通過，擬提請董事會討論。

(四)提請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略)

案由四：通過本公司 107 年第三季個別財務報表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本公司 107 年第三季個別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

(二)上開個別財務報表，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會計師及林
鴻鵬會計師，擬出具之核閱報告書稿，請詳附件七~八。

(三)提請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通過本公司 107 年第四季及 108 年第一季財務預測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上櫃，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及「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業完成 107 年第四季及 108 年第一季財務預測，請詳附件九。

(三)本財務預測僅供本公司上櫃審查之用，不對外公開或揭露。

(四)提請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通過本公司與主辦推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案，提請 審議。

說 明：(一)為配合上櫃掛牌後執行價格穩定措施，依據「台灣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及「承銷商辦理承銷業務時之缺失處理辦法」之規定，應於申請上櫃前與主辦券商元大證券(股)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以辦理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集保等事宜，惟如後續相關法令更新時，擬授權董事長代為處理相關事宜。

(二)本公司與元大證券(股)公司簽訂之「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請詳附件十。

(三)本案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協調公司股東及特定股東，辦理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集保事宜。

(四)提請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案由八：(略)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12 時

主席：柯應鴻



紀錄：蔡楚卉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4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四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3,001,370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10,999,764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數之84.60 %。

主席：董事長 柯應鴻



記錄：游雅萍



列席：柯碧玲董事、黎武東董事、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陳明仕董事、李世欽監察人、柯虹美監察人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招美會計師
日恒國際法律事務所 謝進益律師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略)

三、報告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洽悉)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洽悉)
第三案：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案，請參閱附件三至五。(洽悉)
第四案：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詳議事手冊。(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招美會計師及吳恩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附件六，茲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承認。

二、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具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公司未來成長與發展所需，本公司擬自一〇三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9,502,060 元暨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13,001,370 元，合計新台幣 32,503,4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250,343 股。

二、本次增資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150 股，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配發之股利，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發行增資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五、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

六、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因應本公司營運成長及吸引專業人才，規劃未來長期發展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擬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擇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申請股票上櫃交易。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依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 來源。

二、本次增資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份，將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並委託推薦證券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四、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內容、法令變更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之承銷方式擬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八、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修訂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八。

二、敬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廢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及相關法令修訂，擬廢止本公司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並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重新訂定「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附件九。

二、敬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及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十。

二、敬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配合相關法令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敬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配合相關法令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二。

二、敬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擬配合相關法令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請參閱附件十三。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提前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擬增加董事席次，於104年股東常會辦理提前改選全體董事（含獨立董事），並依據公司法192條之1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15條規定，選任董事七席(包含三席獨立董事)。

二、新任董事於選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104年5月29日起至民國107年5月28日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四、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獨立董事姓名	學 歷	經 歷
程念文	Master of Management, J.L. 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前JP Morgan執行董事 前UBS執行副總裁
林之晨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 New York University	之初創投負責人暨總經理
魏道駿	Doctor of Philosophy, College of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Forestr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台灣觀光學院研究發展處 推教育中心主任 台灣觀光學院餐旅管理系 主任

五、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3	柯應鴻	9,006,995
董事	15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陳明仕	8,846,630
董事	15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蔡策申	8,846,630
董事	9	黎武東	8,784,200
獨立董事	H121340***	魏道駿	8,525,900
獨立董事	H220159***	程念文	8,525,900
獨立董事	A124776***	林之晨	8,525,900

七、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公司基於營運需要及業務上之考量，在無損公司章程所列營業範圍之利益為限下，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從事屬於與公司相同或類似業務範圍內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新任董解除競業禁止內容如下：

職 稱	姓 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 事	中華電信(股)公 司代表人 陳明仕	是方電訊(股)公司董事 中華國際黃頁(股)公司董事 中華優購(股)公司董事 中華系統整合(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林之晨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本善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本誠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數位原力(股)公司董事 芝堇興業(股)公司董事 立旺科技(股)董事 晨風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聯合線上(股)公司獨立董事 流線傳媒(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36 分。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四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2,628,886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18,371,140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數之81.18%。

主席：柯應鴻董事長



記錄：柯婉婷



出席董事：黎武東董事、程念文獨立董事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會計師

日恒國際法律事務所李孟聰律師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發放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四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別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經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第四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會計師及林鴻鵬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三)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 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3,458,633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03,218 元後，並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新台幣 2,345,863 元後，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1,215,988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21,044,866 元。

(二) 本盈餘分配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及公司債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股率或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三)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四) 本案提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五) 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通過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為因應公司未來成長與發展所需，本公司擬自 106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8,103,110 元暨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22,628,880 元，合計新台幣 40,731,9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073,199 股。本次增資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80 股，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99.9999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二) 本次配發之股利，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 本次發行增資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 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擬增加本公司額定資本額至新台幣伍億元。「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說 明：(一) 本公司第四屆董事任期於 107 年 5 月 28 日屆滿，依法辦理全面改選，本次股東會擬選任董事七席(包含三席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止，共計三年。
(二)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7 年 4 月 13 日第四屆第十六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各候選人之主要學、經歷、持有股份數額等資料如下：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股數額
柯應鴻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學系學士	勤崙國際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2,963,259
黎武東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都市計畫碩士	勤崙國際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1,073,02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學蘭	國立台灣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中華電信(股)公司行銷處副總經理	5,926,152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學海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碩士	中華電信(股)公司新北營運處總經理	5,926,152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股數額
魏道駿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台灣觀光學院助理教授	0

	York 環境暨資源工程研究所博士		
程念文	Master of Management, J.L. 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in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UBS 執行副總裁 JP Morgan 執行董事	0
葉志良	Indiana University Maurer School of Law 法學博士	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碩士學位學程助理教授	0

(三)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 明 文 件 編 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3	柯應鴻	18,488,205
董事	15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吳學蘭	18,314,961
董事	15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胡學海	18,314,961
董事	9	黎武東	18,236,556
獨立董事	H121340***	魏道駿	18,100,143
獨立董事	H220159***	程念文	18,100,143
獨立董事	Y120534***	葉志良	18,100,143

柒、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公司基於營運需要及業務上之考量，在無損公司章程所列營業範圍之利益為限下，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從事屬於與公司相同或類似業務範圍內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新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法人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董事
		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	董事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Chunghwa Telecom Vietnam Co.,Ltd.	董事及監察人
		VIETTEL-CHT Company Ltd.	董事
		Donghwa Telecom Co., Ltd.	董事
		Chunghwa Telecom (Thailand) Co.,Ltd.	董事
		Prime Asia Investments Group Ltd.	董事
		中華投資(股)公司	董事
		中華系統整合(股)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
		中華黃頁多媒體整合行銷(股)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
		光世代建設開發(股)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
		宏華國際(股)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	董事
		是方電訊(股)公司	董事
		智趣王數位科技(股)公司	董事
		春水堂科技娛樂(股)公司	董事
		中華碩銓科技(股)公司	董事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公司	董事
		資拓宏宇國際(股)公司	董事
		勤崴國際科技(股)公司	董事
		點鑽整合行銷(股)公司	董事
		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公司	董事
		願境網訊(股)公司	董事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董事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董事及監察人
		中華立鼎光電(股)公司	董事
		中華資安國際(股)公司	董事
		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公司	董事
	代表人:吳學蘭	中華電信(股)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代表人:胡學海	中華電信(股)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副總經理	

		願境網訊(股)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春水堂科技娛樂(股)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	黎武東	鐵支路有限公司	董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上午9時26分。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3,21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3,458,633
減：法定盈餘公積(稅後純益 10%)	2,345,86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1,215,988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 0.8 元)	18,103,110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0.13 元)	2,941,7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1,122
附註：	

註：

1. 本盈餘分配案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及公司債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而使股東配股率或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2. 有關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負責人：柯應鴻



經理人：柯應鴻



主辦會計：游雅萍



勤 歲 國 際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Kingwaytek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4)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5)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7)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9)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3)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4)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5)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8)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19) 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 (20)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21)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24)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25)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26) G902011 第二類電信業
- (2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之主事務所設在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聯絡處，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通知及公告，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投資，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逕行投資，

且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於業務或投資關係需要時，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股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之限制，並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均為記名式，由董事3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 本公司服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暨股東臨時會兩種：

(1)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2)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規定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之。

本公司股東之代理出席，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倘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

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就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分別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行使其他公司法規定之職權。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如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 除公司法及證券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應有半數以上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給各董事。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二十一條 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會計年度之計算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董事會應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造具下列表冊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得採現金或股票配發方式發放之，且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以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股利發放提撥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二十 % 為原則，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此盈餘分派之金額、股利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議決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董事會得另行制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柯應鴻



勤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 明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略)	第 五 條 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略)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所需，修訂股本總額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u>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u>	增訂修改日期

附件一、
105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 歲 國 際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民 國 105 及 104 年 度

地 址 ： 台 北 市 中 正 區 羅 斯 福 路 2 段 100 號 3 樓

電 話 ： (02)2363-544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及 業 務 範 圍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2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3~18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18~19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19~34		六 ~ 二 一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34~35		二 二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		-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35~36		二 三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6~37、38		二 四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7		二 四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7		二 四
	(十四) 部 門 資 訊	37		二 五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39~4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鴻 鵬

林鴻鵬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9 日

勤崴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0,841	46	\$ 166,231	4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七）	2,138	1	3,933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七）	135,058	31	109,597	29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及二二）	34,147	8	31,728	8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405	-	981	-
1410	預付款項	6,447	1	6,08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	-	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9,036</u>	<u>87</u>	<u>318,559</u>	<u>8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九）	19,874	5	32,965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	10,496	2	6,63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u>24,874</u>	<u>6</u>	<u>27,229</u>	<u>7</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5,284</u>	<u>13</u>	<u>66,829</u>	<u>1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34,320</u>	<u>100</u>	<u>\$ 385,388</u>	<u>100</u>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6,595	4	\$ -	-
2170	應付帳款	37,813	9	34,178	9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二）	4,556	1	4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	17,548	4	14,28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2,704	1	96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5,606</u>	<u>1</u>	<u>6,338</u>	<u>2</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4,822</u>	<u>20</u>	<u>55,814</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	-	71	-
2645	存入保證金	<u>59</u>	<u>-</u>	<u>45</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9</u>	<u>-</u>	<u>11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84,881</u>	<u>20</u>	<u>55,930</u>	<u>15</u>
	權 益（附註十四）				
3110	股本—普通股	<u>191,770</u>	<u>44</u>	<u>162,517</u>	<u>42</u>
3200	資本公積	<u>117,069</u>	<u>27</u>	<u>130,426</u>	<u>3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318	5	19,72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u>19,282</u>	<u>4</u>	<u>16,790</u>	<u>4</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0,600</u>	<u>9</u>	<u>36,515</u>	<u>9</u>
3XXX	權益總計	<u>349,439</u>	<u>80</u>	<u>329,458</u>	<u>8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34,320</u>	<u>100</u>	<u>\$ 385,38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柯應鴻



會計主管：游雅萍



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二）	\$ 284,514	100	\$ 283,7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五及二二）	<u>145,280</u>	<u>51</u>	<u>132,633</u>	<u>47</u>
5900	營業毛利	139,234	49	151,161	53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55,535	19	55,991	2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5,531	16	46,694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031</u>	<u>5</u>	<u>29,330</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5,097</u>	<u>40</u>	<u>132,015</u>	<u>4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五）	(<u>1,305</u>)	(<u>1</u>)	(<u>86</u>)	<u>-</u>
6900	營業利益	<u>22,832</u>	<u>8</u>	<u>19,060</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432	-	26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10)	-	197	-
7100	利息收入	912	-	921	-
7050	財務成本	<u>-</u>	<u>-</u>	(<u>1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4</u>	<u>-</u>	<u>1,369</u>	<u>-</u>
7900	稅前淨利	23,166	8	20,429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u>3,967</u>	<u>1</u>	<u>4,50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19,199	7	\$ 15,929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199</u>	<u>7</u>	<u>\$ 15,929</u>	<u>6</u>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10	基 本	<u>\$ 1.00</u>		<u>\$ 0.83</u>	
9810	稀 釋	<u>\$ 1.00</u>		<u>\$ 0.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柯應鴻



會計主管：游雅萍





勤誠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資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四)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四)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13,001	\$ 130,014	\$ 141,000	\$ 17,048	\$ 26,940	\$ 43,988	\$ 315,002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677	(2,677)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	-	-	-	(3,900)	(3,900)	(3,900)	(3,900)
B9 股票股利—每股 1.5 元	1,950	19,502	-	-	(19,502)	(19,502)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300	13,001	(13,001)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427	-	-	-	2,427	2,427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5,929	15,929	15,929	15,929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929	15,929	15,929	15,92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251	162,517	130,426	19,725	16,790	36,515	329,458	329,458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93	(1,593)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13 元	-	-	-	-	(2,113)	(2,113)	(2,113)	(2,113)
B9 股票股利—每股 0.8 元	1,300	13,001	-	-	(13,001)	(13,001)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625	16,252	(16,252)	-	-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895	-	-	-	2,895	2,895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9,199	19,199	19,199	19,199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199	19,199	19,199	19,19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176	\$ 191,770	\$ 117,069	\$ 21,318	\$ 19,282	\$ 40,600	\$ 349,439	\$ 349,43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柯應鴻



會計主管：游雅萍

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166	\$ 20,42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767	11,601
A20200	攤銷費用	2,425	3,118
A20900	利息費用	-	15
A21200	利息收入	(912)	(9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305	8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95	4,925
A31150	應收帳款	(25,461)	(21,436)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2,419)	(15,748)
A31200	存 貨	576	228
A31230	預付款項	(359)	(2,46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	80
A32130	應付票據	16,595	-
A32150	應付帳款	3,635	6,870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4,511	(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66	(4,3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32)	1,4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959	3,8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40)	(6,0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619	(2,2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3)	(18,4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355	(1,38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549)	(2,65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12	9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95	(21,58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4	\$ 4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13)	(3,900)
C099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u>2,895</u>	<u>2,42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96</u>	<u>(1,42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4,610	(25,2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6,231</u>	<u>191,47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0,841</u>	<u>\$ 166,2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柯應鴻



會計主管：游雅萍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6 年 12 月 26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一)電子地圖之製作及銷售；(二)電腦週邊產品之技術支援服務；(三)專案系統程式開發設計。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買中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 104 年 1 月 26 日經櫃買中心核准股票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會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s 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IFRSs 之修正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s 之修正	「2012-2014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	「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	「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4	「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	「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	「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	「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	「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 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	「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公司評估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s 之修正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接次頁)

(承前頁)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5	「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	「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	「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	「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 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	「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年底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

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認列：

- (1) 已履行之勞務佔全部履行勞務之百分比；或
- (2) 累積已發生之成本佔交易估計總成本之比例。

(十二) 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來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金額係以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認列。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資產是否確已減損且其帳面金額是否已無法回收，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本公司對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會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時點及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219	\$ 205
支票及活期存款	43,665	44,664
國內銀行外幣活期存款	<u>8,044</u>	<u>17,662</u>
	<u>51,928</u>	<u>62,531</u>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u>148,913</u>	<u>103,700</u>
	<u>\$200,841</u>	<u>\$166,231</u>

銀行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23%	0.03%~0.17%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0.55%~1.38%	0.20%~0.21%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138	\$ 3,933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2,138</u>	<u>\$ 3,933</u>
應收帳款	\$135,058	\$109,597
減：備抵呆帳	<u>-</u>	<u>-</u>
	<u>\$135,058</u>	<u>\$109,597</u>

本公司主要授信期間約為 3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重大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在 9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37,196	\$113,090
61 至 90 天	-	440
合計	<u>\$137,196</u>	<u>\$113,53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1 至 90 天	<u>\$ -</u>	<u>\$ 44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八、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在製品	<u>\$ 405</u>	<u>\$ 981</u>

105 年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1,580 仟元及 44,701 仟元。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7	\$ 28,874	\$ 23,006	\$ 384	\$ 52,521
增添	-	10,598	3,753	542	14,893
處分	-	(654)	-	-	(654)
重分類	-	276	108	1,616	2,00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7</u>	<u>\$ 39,094</u>	<u>\$ 26,867</u>	<u>\$ 2,542</u>	<u>\$ 68,760</u>

(接次頁)

(承前頁)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預付設備款	合計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257	\$ 12,475	\$ 12,030	\$ -	\$ 24,762
折舊費用	-	7,528	4,073	-	11,601
處分	-	(568)	-	-	(568)
重分類	-	(18)	18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57</u>	<u>\$ 19,417</u>	<u>\$ 16,121</u>	<u>\$ -</u>	<u>\$ 35,795</u>
104年1月1日淨額	<u>\$ -</u>	<u>\$ 16,399</u>	<u>\$ 10,976</u>	<u>\$ 384</u>	<u>\$ 27,759</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19,677</u>	<u>\$ 10,746</u>	<u>\$ 2,542</u>	<u>\$ 32,965</u>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57	\$ 39,094	\$ 26,867	\$ 2,542	\$ 68,760
增添	-	144	379	-	523
處分	-	(523)	(5,036)	-	(5,559)
重分類	-	-	-	(2,542)	(2,54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57</u>	<u>\$ 38,715</u>	<u>\$ 22,210</u>	<u>\$ -</u>	<u>\$ 61,182</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57	\$ 19,417	\$ 16,121	\$ -	\$ 35,795
折舊費用	-	6,215	3,552	-	9,767
處分	-	(438)	(3,816)	-	(4,25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57</u>	<u>\$ 25,194</u>	<u>\$ 15,857</u>	<u>\$ -</u>	<u>\$ 41,308</u>
105年1月1日淨額	<u>\$ -</u>	<u>\$ 19,677</u>	<u>\$ 10,746</u>	<u>\$ 2,542</u>	<u>\$ 32,965</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13,521</u>	<u>\$ 6,353</u>	<u>\$ -</u>	<u>\$ 19,87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5 年及 104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十、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著作權	技術授權	合計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1,787	\$ 5,236	\$ 952	\$ 17,975
單獨取得	2,653	-	-	2,65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4,440</u>	<u>\$ 5,236</u>	<u>\$ 952</u>	<u>\$ 20,628</u>

(接次頁)

(承 前 頁)

	電 腦 軟 體	著 作 權	技 術 授 權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24	\$ 2,443	\$ 8	\$ 10,875
攤銷費用	<u>2,674</u>	<u>349</u>	<u>95</u>	<u>3,118</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098</u>	<u>\$ 2,792</u>	<u>\$ 103</u>	<u>\$ 13,993</u>
104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3,363</u>	<u>\$ 2,793</u>	<u>\$ 944</u>	<u>\$ 7,100</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342</u>	<u>\$ 2,444</u>	<u>\$ 849</u>	<u>\$ 6,635</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440	\$ 5,236	\$ 952	\$ 20,628
單獨取得	3,744	-	-	3,744
重 分 類	<u>2,542</u>	<u>-</u>	<u>-</u>	<u>2,542</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726</u>	<u>\$ 5,236</u>	<u>\$ 952</u>	<u>\$ 26,914</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98	\$ 2,792	\$ 103	\$ 13,993
攤銷費用	<u>1,981</u>	<u>349</u>	<u>95</u>	<u>2,425</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079</u>	<u>\$ 3,141</u>	<u>\$ 198</u>	<u>\$ 16,418</u>
105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3,342</u>	<u>\$ 2,444</u>	<u>\$ 849</u>	<u>\$ 6,635</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647</u>	<u>\$ 2,095</u>	<u>\$ 754</u>	<u>\$ 10,496</u>

無形資產之攤銷係依照下列估計效益年數按直線法計算提列：電腦軟體 1 至 3 年；著作權 15 年；技術授權 10 年。

十一、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 他	<u>\$ -</u>	<u>\$ 1</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u>\$ 24,874</u>	<u>\$ 27,229</u>

十二、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319	\$ 9,571
應付設備款	2,195	-
應付員工酬勞	1,840	1,100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勞務費	\$ 1,100	\$ -
應付勞健保費	847	1,898
應付退休金	489	1,066
其 他	758	652
	<u>\$ 17,548</u>	<u>\$ 14,287</u>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度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相關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957 仟元及 6,839 仟元。

十四、權益

(一) 股本－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u>	<u>20,000</u>
額定股本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9,176</u>	<u>16,251</u>
已發行股本	<u>\$191,770</u>	<u>\$162,517</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董事會於 105 年 3 月 28 日決議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2,92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91,770 仟元。上述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5 年 7 月 5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 105 年 7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以 105 年 8 月 10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117,069</u>	<u>\$130,426</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本公司員工福利信託計畫委員會依信託約定書處分本公司離職員工信託股票，其所得價金扣除應分配返還員工金額後之剩餘金額105年及104年度分別為2,895仟元及2,427仟元，依信託約定書約定交還予本公司，因屬權益交易性質，予以列入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項下。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20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五之(六)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105年6月20日及104年5月29日決議通過104年及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93	\$ 2,677		
現金股利	2,113	3,900	\$ 0.13	\$ 0.3
股票股利	13,001	19,502	0.80	1.5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105年6月20日及104年5月29日決議以資本公積16,252仟元及13,001仟元轉增資。

本公司 106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20	
現金股利	1,918	\$ 0.1
股票股利	15,342	0.8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淨 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u>\$ 1,305</u>	<u>\$ 86</u>

(二)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補助款收入	\$ 96	\$ 260
其 他	<u>336</u>	<u>6</u>
	<u>\$ 432</u>	<u>\$ 26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損)益	(\$ 1,010)	\$ 205
其 他	<u>-</u>	<u>(8)</u>
	<u>(\$ 1,010)</u>	<u>\$ 197</u>

(四)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u>\$ -</u>	<u>\$ 15</u>

(五)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767	\$ 11,601
無形資產	<u>2,425</u>	<u>3,118</u>
折舊及攤銷費用合計	<u>\$ 12,192</u>	<u>\$ 14,719</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63	\$ 1,742
營業費用	<u>8,804</u>	<u>9,859</u>
	<u>\$ 9,767</u>	<u>\$ 11,60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7	\$ 789
營業費用	<u>2,178</u>	<u>2,329</u>
	<u>\$ 2,425</u>	<u>\$ 3,11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關於營業 成本者	關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關於營業 成本者	關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3,812	\$ 55,207	\$ 109,019	\$ 58,919	\$ 67,494	\$ 126,413
勞健保費用	5,633	5,372	11,005	6,392	6,894	13,286
確定提撥退 休計畫	2,966	2,991	5,957	3,277	3,562	6,839
其他員工福 利費用	<u>2,394</u>	<u>1,840</u>	<u>4,234</u>	<u>2,368</u>	<u>2,058</u>	<u>4,426</u>
	<u>\$ 64,805</u>	<u>\$ 65,410</u>	<u>\$ 130,215</u>	<u>\$ 70,956</u>	<u>\$ 80,008</u>	<u>\$ 150,964</u>

截至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71 人及 177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以 5%~15% 提撥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05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840 仟元，係按前述稅前淨利之 7.4% 估列。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及 104 年 5 月 29 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 104 年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或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1,100	\$ -	\$ 1,800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1,100	\$ -	\$ 1,800	\$ -

105 年 6 月 20 日及 104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或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年及 103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或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或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4,049	\$ 1,989
以前年度之調整	(05)	1,729
國外所得扣繳稅額高於 本國所得稅額部分	234	716
	4,078	4,434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11)	6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967	\$ 4,500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 23,166	\$ 20,42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稅額 (17%)	\$ 3,938	\$ 3,47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1,418)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所得扣繳稅額高於本國 所得稅額部分	\$ 234	\$ 71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05)	1,72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67</u>	<u>\$ 4,50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704</u>	<u>\$ 96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損益	<u>\$ -</u>	<u>\$ 40</u>	<u>\$ 4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損益	<u>\$ 71</u>	<u>(\$ 71)</u>	<u>\$ -</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損益	<u>\$ 5</u>	<u>\$ 66</u>	<u>\$ 71</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累積未分配盈餘均為兩稅合一後所產生。

股東可扣抵稅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58</u>	<u>\$ 1,007</u>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7.99%（預計）及 12.26%（實際），但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9,199</u>	<u>\$ 15,92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9,176	19,17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63	2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9,239</u>	<u>19,203</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4 年度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0.98 元及 0.98 元減少為 0.83 元及 0.83 元。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	\$ 14,893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	3,573
	<u>\$ -</u>	<u>\$ 18,466</u>
無形資產增加	\$ 3,744	\$ -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2,195)	-
	<u>\$ 1,549</u>	<u>\$ -</u>

十九、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5,587	\$ 18,64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2,373	20,666
	<u>\$ 17,960</u>	<u>\$ 39,310</u>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降低資金成本，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依經濟情況調整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發行新股、支付股利、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以達維持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無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97,058	\$338,71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63,076	34,92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部分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

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元	\$ 41,040	\$ 12,944
人 民 幣	7,745	7,497
<u>負 債</u>		
美 元	1,162	2,776
人 民 幣	2,255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等上表所列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負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u>損 益</u>		
貨幣性資產及負債		
美 元	\$ 1,994	\$ 508
人 民 幣	275	375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82,877	\$164,64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增加／減少 457 仟元及增加／減少 412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金融資產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應收帳款餘額佔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百分比皆為 36%，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63,017	\$ -	\$ 59	\$ -	\$ -	\$ 63,076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34,875	\$ -	\$ 45	\$ -	\$ -	\$ 34,920

(2) 融資額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	30,000
	<u>\$ -</u>	<u>\$ 30,000</u>
有擔保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	-
	<u>\$ -</u>	<u>\$ -</u>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	本公司法人董事
中華優購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優購）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關聯企業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揭露如下：

1. 營業交易

	營	業	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中華電信	\$ 50,913		\$ 48,046	
中華優購	248		-	
	<u>\$ 51,161</u>		<u>\$ 48,046</u>	

	營 業 成 本	及 費 用
	105年度	104年度
中華電信	<u>\$ 7,138</u>	<u>\$ 778</u>

2.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中華電信	<u>\$ 34,147</u>	<u>\$ 31,728</u>

3.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中華電信	<u>\$ 4,556</u>	<u>\$ 45</u>

4. 資產負債表日之存出保證金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中華電信	<u>\$ 5,094</u>	<u>\$ 5,072</u>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95	\$ 4,014
退職後福利	<u>216</u>	<u>216</u>
	<u>\$ 3,911</u>	<u>\$ 4,230</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現金及約當現金</u>							
美 元	\$	1,010		32.270	\$	32,585	
人 民 幣		1,076		4.621		4,972	
<u>應收帳款</u>							
美 元		262		32.270		8,455	
人 民 幣		600		4.621		2,77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應付款項</u>							
美 元		36		32.270		1,162	
人 民 幣		488		4.621		2,255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現金及約當現金</u>							
美 元	\$	310		32.825	\$	10,165	
人 民 幣		1,501		4.995		7,497	
<u>應收帳款</u>							
美 元		86		32.825		2,77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u>應付款項</u>							
美 元		85		32.825		2,776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度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損失 233 仟元及利益 416 仟元。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無。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覆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度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

(一) 產品別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系統整合服務收入	\$ 91,438	\$ 112,180
電子地圖收入	79,814	55,147
導航軟體收入	59,086	89,123
其他	54,176	27,344
	<u>\$ 284,514</u>	<u>\$ 283,794</u>

(二)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度營業收入佔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資料，列示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比例 %	金額	比例 %
A 公 司	\$ 50,913	18	\$ 48,046	17
B 公 司	-	-	28,713	10
	<u>\$ 50,913</u>	<u>18</u>	<u>\$ 76,731</u>	<u>27</u>

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 50,913	18	30 天	-	—	\$ 34,147	20

附件二、

106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 歲 國 際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民 國 106 及 105 年 度

地 址 ： 台 北 市 中 正 區 羅 斯 福 路 2 段 100 號 3 樓

電 話 ： (02)2363-5445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綜 合 損 益 表	8~9		-
六、	權 益 變 動 表	10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11~12		-
八、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及 業 務 範 圍	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0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1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1~36		六 ~ 二 一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37~38		二 二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		-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38~39		二 三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9、41		二 四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9		二 四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9		二 四
	(十四) 部 門 資 訊	39~40		二 五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42~5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

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系統整合服務收入

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為 290,519 仟元，其中系統整合服務收入為 109,377 仟元，佔收入 38%。

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係依合約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並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以累計已投入之人工工時佔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之比例衡量。管理階層於合約簽訂時將先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並於每月底檢視合約之進度，必要時調整原估計之總人工工時。因合約完成程度中的估計總人工工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對收入認列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之估計及判斷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除瞭解管理階層執行該等系統整合服務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並評估其執行之有效性外，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抽核原始合約及其附約，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所採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2. 抽核投入工時進度表，驗算累計已投入之人工工時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覆核期後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有無重大異動，並評估其估計變動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

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

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鼎 聲

張 鼎 聲



會計師 林 鴻 鵬

林 鴻 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12 日

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19,130	50	\$ 200,841	4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五及七）	7,486	2	2,138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五及七）	99,525	23	135,058	31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二）	46,082	11	34,147	8
130X	存貨（附註八）	642	-	690	-
1410	預付款項	6,158	1	6,16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4,900	1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83,923	88	379,036	8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17,098	4	19,874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一）	7,016	2	10,49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六）	538	-	4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	22,889	5	24,874	6
1930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五及七）	6,033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3,574	12	55,284	13
1XXX	資 產 總 計	\$ 437,497	100	\$ 434,32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7	-	\$ 16,595	4
2170	應付帳款	41,118	9	37,813	9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二）	11	-	4,556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	14,586	3	17,54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六）	1,940	1	2,70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	8,624	2	5,60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6,316	15	84,822	20
	非流動負債				
2645	存入保證金	-	-	59	-
2XXX	負債總計	66,316	15	84,881	20
	權益（附註十四）				
3110	股 本	226,289	52	191,770	44
3200	資本公積	98,092	22	117,069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237	5	21,318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3,563	6	19,282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6,800	11	40,600	9
3XXX	權益總計	371,181	85	349,439	8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37,497	100	\$ 434,32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柯應鴻



會計主管：游雅萍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二二及二五）	\$ 290,519	100	\$ 284,5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五及二二）	<u>150,465</u>	<u>52</u>	<u>145,280</u>	<u>51</u>
5900	營業毛利	<u>140,054</u>	<u>48</u>	<u>139,234</u>	<u>4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49,185	17	55,535	1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2,458	15	45,531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275</u>	<u>6</u>	<u>14,031</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8,918</u>	<u>38</u>	<u>115,097</u>	<u>40</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五）	(<u>149</u>)	-	(<u>1,305</u>)	(<u>1</u>)
6900	營業利益	<u>30,987</u>	<u>10</u>	<u>22,832</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五）				
7010	其他收入	1,279	1	4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3,097</u>)	(<u>1</u>)	(<u>1,010</u>)	-
7100	利息收入	<u>1,031</u>	-	<u>91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87</u>)	-	<u>334</u>	-
7900	稅前淨利	30,200	10	23,166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六）	<u>6,741</u>	<u>2</u>	<u>3,96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23,459	8	\$ 19,199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459</u>	<u>8</u>	<u>\$ 19,199</u>	<u>7</u>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10	基 本	<u>\$ 1.04</u>		<u>\$ 0.85</u>	
9810	稀 釋	<u>\$ 1.03</u>		<u>\$ 0.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柯應鴻



會計主管：游雅萍





勤崙國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四)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四)	留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權益總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251	\$ 162,517	\$ 130,426	\$ 19,725	\$ 36,515	\$ 329,458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93	(1,593)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13 元	-	-	-	-	(2,113)	(2,113)
B9 股票股利—每股 0.8 元	1,300	13,001	-	-	(13,001)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625	16,252	(16,252)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895	-	-	2,895
D1 105 年度淨利	-	-	-	19,199	19,199	19,199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9,199	19,199	19,19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176	191,770	117,069	21,318	40,600	349,439
105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19	(1,919)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1 元	-	-	-	-	(1,917)	(1,917)
B9 股票股利—每股 0.8 元	1,534	15,342	-	-	(15,342)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918	19,177	(19,177)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200	-	-	20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23,459	23,459	23,459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23,459	23,459	23,459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628	\$ 226,289	\$ 98,092	\$ 23,237	\$ 46,800	\$ 371,18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柯應鴻



會計主管：游雅萍

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200	\$ 23,16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944	9,767
A20200	攤銷費用	3,793	2,425
A21200	利息收入	(1,031)	(91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49	1,3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348)	1,795
A31150	應收帳款	35,533	(25,461)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935)	(2,419)
A31200	存 貨	48	291
A31230	預付款項	4	(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
A31990	長期應收票據	(6,033)	-
A32130	應付票據	(16,558)	16,595
A32150	應付帳款	3,305	3,635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4,545)	4,5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286)	1,0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18	(7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258	34,9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003)	(2,3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255	32,6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95)	(5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85	2,35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13)	(1,54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4,90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31	9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990)	1,1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59)	\$ 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917)	(2,113)
C099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2,89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76)	79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8,289	34,61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841	166,23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9,130	\$ 200,84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柯應鴻



會計主管：游雅萍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6 年 12 月 26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一)電子地圖之製作及銷售；(二)電腦週邊產品之技術支援服務；(三)專案系統程式開發設計。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買中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 104 年 1 月 26 日經櫃買中心核准股票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註2)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允許公司得選擇提前於107年1月1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3：金管會於106年12月19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108年1月1日適用IFRS 16。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

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存出

保證金及長期應收票據，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已履行之勞務佔全部履行勞務之百分比方式認列。

(十一) 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來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系統整合服務收入

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並以累計已投入人工工時佔估計總合約人工工時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

由於估計總人工工時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系統整合服務之性質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之計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79	\$ 21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4,600	43,665
銀行外幣活期存款	<u>10,729</u>	<u>8,044</u>
	55,408	51,92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63,722</u>	<u>148,913</u>
	<u>\$219,130</u>	<u>\$200,841</u>

銀行存款及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49%	0.01%~0.23%
銀行定期存款	0.60%~3.30%	0.55%~1.38%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應收票據	\$ 7,638	\$ 2,138
減：備抵呆帳	-	-
減：未實現利息收益	152	-
	<u>\$ 7,486</u>	<u>\$ 2,138</u>
應收帳款	\$ 99,525	\$135,058
減：備抵呆帳	-	-
	<u>\$ 99,525</u>	<u>\$135,058</u>
<u>非 流 動</u>		
應收票據	\$ 6,064	\$ -
減：備抵呆帳	-	-
減：未實現利息收益	31	-
	<u>\$ 6,033</u>	<u>\$ -</u>

本公司主要授信期間約為 3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重大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在 9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110,158	\$137,196
1 至 30 天	1,002	-
31 至 60 天	788	-
61 至 90 天	649	-
91 至 120 天	630	-
合 計	<u>\$113,227</u>	<u>\$137,19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至 30 天	\$ 1,002	\$ -
31 至 60 天	788	-
61 至 90 天	649	-
91 至 120 天	630	-
	<u>\$ 3,069</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產生之應收票據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總額	\$ 12,128	\$ -
減：未實現利息收益	183	-
	<u>\$ 11,945</u>	<u>\$ -</u>

該等應收票據預期於 107 及 108 年度分別收回 6,064 仟元。

八、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在 製 品	\$ 293	\$ 405
原 料	349	285
	<u>\$ 642</u>	<u>\$ 690</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0,051 仟元及 61,580 仟元。

九、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4,900	\$ -
存款利率	0.81%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7	\$ 39,094	\$ 26,867	\$ 2,542	\$ 68,760
增 添	-	144	379	-	523
處 分	-	(523)	(5,036)	-	(5,559)
重 分 類	-	-	-	(2,542)	(2,54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7</u>	<u>\$ 38,715</u>	<u>\$ 22,210</u>	<u>\$ -</u>	<u>\$ 61,182</u>

(接 次 頁)

(承前頁)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預付設備款	合計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257	\$ 19,417	\$ 16,121	\$ -	\$ 35,795
折舊費用	-	6,215	3,552	-	9,767
處分	-	(438)	(3,816)	-	(4,25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57</u>	<u>\$ 25,194</u>	<u>\$ 15,857</u>	<u>\$ -</u>	<u>\$ 41,308</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13,521</u>	<u>\$ 6,353</u>	<u>\$ -</u>	<u>\$ 19,874</u>
<u>成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57	\$ 38,715	\$ 22,210	\$ -	\$ 61,182
增添	-	6,119	-	-	6,119
受贈	200	-	-	-	200
處分	-	(1,357)	-	-	(1,35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57</u>	<u>\$ 43,477</u>	<u>\$ 22,210</u>	<u>\$ -</u>	<u>\$ 66,144</u>
<u>累計折舊</u>					
106年1月1日餘額	\$ 257	\$ 25,194	\$ 15,857	\$ -	\$ 41,308
折舊費用	22	6,086	2,836	-	8,944
處分	-	(1,206)	-	-	(1,20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79</u>	<u>\$ 30,074</u>	<u>\$ 18,693</u>	<u>\$ -</u>	<u>\$ 49,046</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78</u>	<u>\$ 13,403</u>	<u>\$ 3,517</u>	<u>\$ -</u>	<u>\$ 17,09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6 及 105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十一、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著作權	技術授權	合計
<u>成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4,440	\$ 5,236	\$ 952	\$ 20,628
單獨取得	3,744	-	-	3,744
重分類	<u>2,542</u>	<u>-</u>	<u>-</u>	<u>2,542</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0,726</u>	<u>\$ 5,236</u>	<u>\$ 952</u>	<u>\$ 26,914</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著 作 權	技 術 授 權	合 計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98	\$ 2,792	\$ 103	\$ 13,993
攤銷費用	<u>1,981</u>	<u>349</u>	<u>95</u>	<u>2,425</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079</u>	<u>\$ 3,141</u>	<u>\$ 198</u>	<u>\$ 16,418</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647</u>	<u>\$ 2,095</u>	<u>\$ 754</u>	<u>\$ 10,496</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726	\$ 5,236	\$ 952	\$ 26,914
單獨取得	<u>313</u>	<u>-</u>	<u>-</u>	<u>313</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039</u>	<u>\$ 5,236</u>	<u>\$ 952</u>	<u>\$ 27,227</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79	\$ 3,141	\$ 198	\$ 16,418
攤銷費用	<u>3,349</u>	<u>349</u>	<u>95</u>	<u>3,793</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428</u>	<u>\$ 3,490</u>	<u>\$ 293</u>	<u>\$ 20,211</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611</u>	<u>\$ 1,746</u>	<u>\$ 659</u>	<u>\$ 7,016</u>

無形資產之攤銷係依照下列估計效益年數按直線法計算提列：電腦軟體 1 至 3 年；著作權 15 年；技術授權 10 年。

十二、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215	\$ 10,319
應付員工酬勞	2,135	1,840
應付設備款	1,519	2,195
應付勞務費	1,100	1,100
應付勞健保費	930	847
應付退休金	539	489
其 他	<u>148</u>	<u>758</u>
	<u>\$ 14,586</u>	<u>\$ 17,548</u>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5,206	\$ 718
應付營業稅	2,817	4,336
代 收 款	594	551
其 他	<u>7</u>	<u>1</u>
	<u>\$ 8,624</u>	<u>\$ 5,606</u>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相關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146 仟元及 5,957 仟元。

十四、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20,000</u>
額定股本	<u>\$3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2,628</u>	<u>19,176</u>
已發行股本	<u>\$226,289</u>	<u>\$191,77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董事會於 106 年 3 月 9 日決議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3,45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將額定股本提高為 3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26,289 仟元。上述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6 年 6 月 12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 106 年 6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7 月 11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向經濟部辦妥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97,892	\$117,069
受贈資產	<u>200</u>	<u>-</u>
	<u>\$ 98,092</u>	<u>\$117,069</u>

上述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配政策，並於章程中另行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五之(六)員工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及 105 年 6 月 20 日決議通過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919	\$ 1,593		
現金股利	1,917	2,113	\$ 0.10	\$ 0.13
股票股利	15,342	13,001	0.80	0.80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及 105 年 6 月 20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9,177 仟元及 16,252 仟元轉增資。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46	
現金股利	2,942	\$ 0.13
股票股利	18,103	0.80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五、淨 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u>\$ 149</u>	<u>\$ 1,305</u>

(二)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補助款收入	\$ 1,275	\$ 96
其 他	<u>4</u>	<u>336</u>
	<u>\$ 1,279</u>	<u>\$ 432</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3,094)	(\$ 1,010)
其 他	<u>(3)</u>	<u>-</u>
	<u>(\$ 3,097)</u>	<u>(\$ 1,010)</u>

(四)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944	\$ 9,767
無形資產	<u>3,793</u>	<u>2,425</u>
折舊及攤銷費用合計	<u>\$ 12,737</u>	<u>\$ 12,19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69	\$ 963
營業費用	<u>8,275</u>	<u>8,804</u>
	<u>\$ 8,944</u>	<u>\$ 9,76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2	\$ 247
營業費用	<u>3,671</u>	<u>2,178</u>
	<u>\$ 3,793</u>	<u>\$ 2,42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度			105 年度		
	關於營業 成本者	關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關於營業 成本者	關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7,520	\$ 51,945	\$109,465	\$ 53,812	\$ 55,207	\$109,019
勞健保費用	6,230	5,298	11,528	5,633	5,372	11,005
確定提撥退 休計畫	3,218	2,928	6,146	2,966	2,991	5,957
其他員工福 利費用	<u>2,730</u>	<u>1,777</u>	<u>4,507</u>	<u>2,394</u>	<u>1,840</u>	<u>4,234</u>
	<u>\$ 69,698</u>	<u>\$ 61,948</u>	<u>\$131,646</u>	<u>\$ 64,805</u>	<u>\$ 65,410</u>	<u>\$130,215</u>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78 人及 166 人。

(六) 員工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以 5% 至 15% 提撥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及 106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6.6%	7.4%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u>\$ 2,135</u>	<u>\$ 1,840</u>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5,632	\$ 4,0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	-
以前年度之調整	327	(205)
國外所得扣繳稅額高於 本國所得稅額部分	<u>1,278</u>	<u>234</u>
	7,239	4,078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498</u>)	(<u>11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741</u>	<u>\$ 3,96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30,200</u>	<u>\$ 23,16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稅額	\$ 5,134	\$ 3,9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	-
國外所得扣繳稅額高於本國 所得稅額部分	1,278	23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327</u>	(<u>20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741</u>	<u>\$ 3,967</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1 月宣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調整增加 94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940</u>	<u>\$ 2,70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損	<u>\$ 40</u>	<u>\$ 498</u>	<u>\$ 538</u>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損	<u>\$ -</u>	<u>\$ 40</u>	<u>\$ 4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淨益	<u>\$ 71</u>	<u>(\$ 71)</u>	<u>\$ -</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累積未分配盈餘均為兩稅合一後所產生。

股東可扣抵稅額

	<u>106年12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46</u>	<u>\$ 736</u>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6.92%（預計）及 19.52%（實際）。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3,459</u>	<u>\$ 19,199</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628	22,62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74</u>	<u>6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2,702</u>	<u>22,691</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6 年 7 月 11 日。因追溯調整，105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u>追 溯 調 整 前</u>	<u>追 溯 調 整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u>\$ 1.00</u>	<u>\$ 0.85</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0</u>	<u>\$ 0.8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6,119	\$ -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u>676</u>	<u>-</u>
	<u>\$ 6,795</u>	<u>\$ -</u>
無形資產增加	\$ -	\$ 3,744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u>-</u>	<u>(2,195)</u>
	<u>\$ -</u>	<u>\$ 1,549</u>

十九、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公務車及停車位，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2,698	\$ 15,587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428</u>	<u>2,373</u>
	<u>\$ 3,126</u>	<u>\$ 17,960</u>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降低資金成本，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依經濟情況調整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發行新股、支付股利、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以達維持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無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06,045	\$397,05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3,933	63,07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票據等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部分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資 產</u>		
美 元	\$ 58,081	\$ 41,040
人 民 幣	6,339	7,745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負債		
美元	\$ 2,602	\$ 1,162
人民幣	1,446	2,255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等上表所列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負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損益		
貨幣性資產及負債		
美元	\$ 2,774	\$ 1,994
人民幣	245	275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8,222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4,997	182,877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

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增加／減少 412 仟元及增加／減少 457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金融資產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五大應收帳款餘額佔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百分比皆分別為 31% 及 36%，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43,933	\$ -	\$ -	\$ -	\$ -	\$ 43,933

105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63,017	\$ -	\$ -	\$ 59	\$ -	\$ 63,076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系統）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中華優購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優購）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之合資公司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揭露如下：

1. 營業交易

	營 業 收 入
	106年度
中華電信	\$ 47,712
中華系統	28,297
中華優購	17
	<u>\$ 76,026</u>

	營 業 成 本 及 費 用
	106年度
中華電信	<u>\$ 182</u>

2.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中華電信	\$ 31,040	\$ 34,147
中華系統	15,042	-
	<u>\$ 46,082</u>	<u>\$ 34,147</u>

3.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中華電信	<u>\$ 11</u>	<u>\$ 4,556</u>

4. 資產負債表日之存出保證金餘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中華電信	<u>\$ 4,481</u>	<u>\$ 5,094</u>

5.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484	\$ 3,695
退職後福利	172	216
	<u>\$ 3,656</u>	<u>\$ 3,911</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u>現金及約當現金</u>							
美 元	\$	1,801		29.760	\$	53,612	
人 民 幣		1,388		4.565		6,339	
<u>應收帳款</u>							
美 元		150		29.760		4,469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u>應付款項</u>							
美 元		87		29.760		2,602	
人 民 幣		317		4.565		1,446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u>現金及約當現金</u>							
美 元	\$	1,010		32.270	\$	32,585	
人 民 幣		1,076		4.621		4,972	
<u>應收帳款</u>							
美 元		262		32.270		8,455	
人 民 幣		600		4.621		2,773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應付款項							
美元	\$	36	32.270		\$	1,162	
人民幣		488	4.621			2,255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 3,162 仟元及 233 仟元。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五、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覆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

(一) 產品別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系統整合服務收入	\$ 109,377	\$ 91,438
電子地圖收入	64,709	79,814
導航軟體收入	59,387	59,086
其 他	<u>57,046</u>	<u>54,176</u>
	<u>\$ 290,519</u>	<u>\$ 284,514</u>

(二)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營業收入佔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客戶資料，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比例 %	金 額	比例 %
A 公 司	<u>\$ 47,712</u>	<u>16</u>	<u>\$ 50,913</u>	<u>18</u>

勤 歲 國 際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進、銷 貨 交 易 之 金 額 達 新 台 幣 1 億 元 或 實 收 資 本 額 20% 以 上 者

民 國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 表 一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進（銷）貨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付）票 據、帳 款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款 項 之 比 率 (％)
勤 歲 國 際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 華 電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投 資 者	銷 貨	\$ 47,712	16	30 天	\$ -	—	\$ 31,040	20

附件三、

107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勤崴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第 3 季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2 段 100 號 3 樓

電話：(02)2363-5445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綜合損益表	5	-
六、權益變動表	6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3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5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35~36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37~38	二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8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39	二五
(十四) 部門資訊	39	二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鼎 聲

張 鼎 聲



會計師 林 鴻 鵬

林 鴻 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9 日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9月30日(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經查核)			106年9月30日(經核閱)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09,489	50	\$	219,130	50	\$	224,409	60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三)			88,319	21		-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七及十五)			11,565	3		7,486	2		2,072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七及十五)			24,598	6		99,525	23		76,671	20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三)			13,757	3		46,082	11		14,576	4
130X	存貨(附註八)			199	-		642	-		1,11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483	-		-	-		3,038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三)			17,895	4		6,158	1		2,59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九)			4,900	1		4,900	1		4,9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14	-		-	-		514	-
1482	履行合約成本(附註四及十五)			29	-		-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2,848</u>	<u>88</u>		<u>383,923</u>	<u>88</u>		<u>329,886</u>	<u>8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13,784	3		17,098	4		15,332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一)			4,630	1		7,016	2		7,91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284	-		538	-		42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31,183	8		22,889	5		21,809	6
1930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七)			-	-		6,033	1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881</u>	<u>12</u>		<u>53,574</u>	<u>12</u>		<u>45,478</u>	<u>12</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422,729</u>	<u>100</u>	\$	<u>437,497</u>	<u>100</u>	\$	<u>375,36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十五及二三)		\$	1,223	-	\$	-	-	\$	-	-
2150	應付票據			144	-		37	-		-	-
2170	應付帳款			29,273	7		41,118	9		36,313	10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三)			1,228	-		11	-		63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			11,160	3		14,586	3		9,49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	-		1,94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及二三)			2,809	1		8,624	2		2,33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5,837</u>	<u>11</u>		<u>66,316</u>	<u>15</u>		<u>48,203</u>	<u>13</u>
非流動負債											
2645	存入保證金			-	-		-	-		59	-
2XXX	負債總計			<u>45,837</u>	<u>11</u>		<u>66,316</u>	<u>15</u>		<u>48,262</u>	<u>13</u>
權益(附註十四)											
3100	股 本			<u>267,021</u>	<u>63</u>		<u>226,289</u>	<u>52</u>		<u>226,289</u>	<u>60</u>
3200	資本公積			<u>75,463</u>	<u>18</u>		<u>98,092</u>	<u>22</u>		<u>98,092</u>	<u>26</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583	6		23,237	5		23,237	6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825	2		23,563	6		(20,516)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4,408</u>	<u>8</u>		<u>46,800</u>	<u>11</u>		<u>2,721</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376,892</u>	<u>89</u>		<u>371,181</u>	<u>85</u>		<u>327,102</u>	<u>8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422,729</u>	<u>100</u>	\$	<u>437,497</u>	<u>100</u>	\$	<u>375,36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柯應鴻

會計主管：游雅萍

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五及二三）	\$ 80,781	100	\$ 62,299	100	\$ 188,428	100	\$ 163,6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六及二三）	51,211	63	36,763	59	107,339	57	101,425	62
5900	營業毛利	29,570	37	25,536	41	81,089	43	62,234	38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6,808	9	11,970	19	24,282	13	34,478	2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740	13	11,165	18	30,947	16	34,477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70	8	4,224	7	22,484	12	12,864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818	30	27,359	44	77,713	41	81,819	50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六）	-	-	-	-	(88)	-	(16)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752	7	(1,823)	(3)	3,288	2	(19,601)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六）	1,909	2	105	-	3,466	2	1,2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六）	327	-	(167)	-	2,311	1	(2,330)	(1)
7100	利息收入	534	1	250	-	1,532	1	7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70	3	188	-	7,309	4	(294)	-
7900	稅前淨利（損）	8,522	10	(1,635)	(3)	10,597	6	(19,89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1,886	2	281	-	1,944	1	725	1
8200	本期淨利（損）	6,636	8	(1,916)	(3)	8,653	5	(20,620)	(1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36	8	(\$ 1,916)	(3)	\$ 8,653	5	(\$ 20,620)	(13)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 0.25		(\$ 0.07)		\$ 0.32		(\$ 0.77)	
9810	稀 釋	\$ 0.25		(\$ 0.07)		\$ 0.32		(\$ 0.7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柯應鴻



會計主管：游雅萍





勤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謹此公告

民國 107 年 1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依 會計師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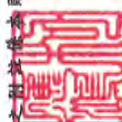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四)				計 權 益 總 計
		股 本 (附 註 十 四)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四)	未 分 配 盈 餘 (特 種 補 虧 損)	合 計	
A1	19,176	\$ 191,770	\$ 117,069	\$ 21,318	\$ 40,600	\$ 349,439
B1	-	-	-	1,919	(1,919)	-
B5	-	-	-	-	(1,917)	(1,917)
B9	1,534	15,342	-	-	(15,342)	-
C3	-	-	200	-	-	200
C13	1,918	19,177	(19,177)	-	-	-
D1	-	-	-	(20,620)	(20,620)	(20,620)
D3	-	-	-	-	-	-
D5	-	-	-	(20,620)	(20,620)	(20,620)
Z1	22,628	\$ 226,289	\$ 98,092	\$ 23,237	\$ 2,721	\$ 327,102
A1	22,628	\$ 226,289	\$ 98,092	\$ 23,237	\$ 46,800	\$ 371,181
B1	-	-	-	2,346	(2,346)	-
B5	-	-	-	-	(2,942)	(2,942)
B9	1,811	18,103	-	-	(18,103)	-
C13	2,263	22,629	(22,629)	-	-	-
D1	-	-	-	-	8,653	8,653
D3	-	-	-	-	-	-
D5	-	-	-	-	8,653	8,653
Z1	26,702	\$ 267,021	\$ 75,463	\$ 25,583	\$ 34,408	\$ 376,89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惠鴻



經理人：柯惠鴻

會計主管：游雅萍



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0,597	(\$ 19,8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52	7,050
A20200	攤銷費用	2,451	2,892
A21200	利息收入	(1,532)	(75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8	1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993)	-
A31130	應收票據	1,954	66
A31150	應收帳款	16,976	58,387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4,950	19,571
A31200	存 貨	(23)	(422)
A31230	預付款項	(11,737)	3,56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14)	(514)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264	-
A32125	合約負債	(3,990)	-
A32130	應付票據	107	(16,595)
A32150	應付帳款	(11,845)	(1,500)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217	(4,4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85)	(7,5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02)	(3,2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908	36,5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13)	(6,8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95</u>	<u>29,728</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7)	(2,8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294)	\$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06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5)	(31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90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532</u>	<u>75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494</u>)	(<u>4,2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2,942</u>)	(<u>1,91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42</u>)	(<u>1,91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9,641)	23,56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9,130</u>	<u>200,84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9,489</u>	<u>\$ 224,4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柯應鴻



會計主管：游雅萍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96 年 12 月 26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一)電子地圖之製作及銷售；(二)電腦週邊產品之技術支援服務；(三)專案系統程式開發設計。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買中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 104 年 1 月 26 日經櫃買中心核准股票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7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19,130	\$ 219,130	(1)
應收票據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486	7,486	(1)
應收帳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1,574	41,574	(1)及(2)
應收關係人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8,707	18,707	(1)及(2)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900	4,900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2,889	22,889	(1)
長期應收票據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033	6,033	(1)
107年1月1日					
帳 面 金 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 面 金 額					
(IFRS 9)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107年1月1日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說 明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_____	\$ 320,719	\$ _____	\$ 320,719	\$ _____
					\$ _____ (1)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票據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部分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人款項依 IFRS 15 重分類為合約資產，其非屬 IFRS 9 下金融資產衡量種類。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非屬 IAS 2、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IAS 38「無形資產」適用範圍之直接相關履行合約成本，若其產生未來將用於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該成本係認列為履行合約成本。適用 IFRS 15 前，勞務存貨係按 IAS 2 認列為存貨。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合約資產	\$ -	\$ 85,326	\$ 85,326
應收帳款	99,525	(57,951)	41,574
應收關係人款項	46,082	(27,375)	18,707
存 貨	642	(293)	349
履行合約成本	-	293	293
資產影響	<u>\$ 146,249</u>	<u>\$ -</u>	<u>\$ 146,249</u>
合約負債	\$ -	\$ 5,213	\$ 5,213
其他流動負債	8,624	(5,213)	3,411
負債影響	<u>\$ 8,624</u>	<u>\$ -</u>	<u>\$ 8,624</u>

下表係列示資產負債表因適用 IFRS 15 致資產及負債項目增加（減少）之金額：

	107年9月30日
合約資產	\$ 88,319
應收帳款	(69,928)
應收關係人款項	(18,391)
存 貨	(29)
履行合約成本	29
資產影響	<u>\$ -</u>
合約負債	\$ 1,223
其他流動負債	(1,223)
負債影響	<u>\$ -</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金融工具及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A.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應收款、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主要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票據，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2.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產品等之銷售。於滿足合約各履約義務時或客戶對商品已取得控制及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風險時，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勞務收入

系統整合服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系統整合服務係隨時間逐步認列為收入，因仰賴技術人員之投入，本公司係按已發生人工時數佔預計總人工時數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於提供服務之過程中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收取之款項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服務收入

係於合約期間內提供服務時予以認列收入。

(3) 授權收入

軟體授權交易因並未承諾將從事改變軟體功能性之活動，且該等軟體在不更新或無技術支援之情況下仍可維持運作，收取之權利金係於移轉軟體授權時認列授權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已履行之勞務佔全部履行勞務之百分比方式認列。

3.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

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6 年度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80	\$ 79	\$ 7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1,260	44,600	42,936
國內銀行外幣活期存款	<u>13,425</u>	<u>10,729</u>	<u>37,790</u>
	44,765	55,408	80,801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64,724</u>	<u>163,722</u>	<u>143,608</u>
	<u>\$ 209,489</u>	<u>\$ 219,130</u>	<u>\$ 224,409</u>

銀行存款及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銀行存款	0.01%~0.26%	0.01%~0.49%	0.01%~0.30%
銀行定期存款	0.60%~2.80%	0.60%~3.30%	0.60%~0.85%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流動</u>			
應收票據	\$ 11,627	\$ 7,638	\$ 2,072
減：備抵損失	-	-	-
減：未實現利息收益	<u>62</u>	<u>152</u>	<u>-</u>
	<u>\$ 11,565</u>	<u>\$ 7,486</u>	<u>\$ 2,072</u>
應收帳款	\$ 24,598	\$ 99,525	\$ 76,671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u>\$ 24,598</u>	<u>\$ 99,525</u>	<u>\$ 76,671</u>
<u>非流動</u>			
應收票據	\$ -	\$ 6,064	\$ -
減：備抵損失	-	-	-
減：未實現利息收益	<u>-</u>	<u>31</u>	<u>-</u>
	<u>\$ -</u>	<u>\$ 6,033</u>	<u>\$ -</u>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本公司主要授信期間約為 30 至 9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國內生產毛額（GDP）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9 月 30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5%	0.05%	0.05%	0.05%	100%	
總帳面金額	\$ 32,903	\$ 3,322	\$ -	\$ -	\$ -	\$ 36,22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32,903</u>	<u>\$ 3,322</u>	<u>\$ -</u>	<u>\$ -</u>	<u>\$ -</u>	<u>\$ 36,225</u>

本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產生之應收票據如下：

	107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總額	\$ 9,096
減：未實現利息收益	<u>62</u>
	<u>\$ 9,034</u>

該等應收票據預期於 107 及 108 年各分別收回 6,064 仟元。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本公司主要授信期間約為 3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重大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票據及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9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

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票據及帳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未逾期	\$ 110,158	\$ 77,673
1至30天	1,002	1,070
31至60天	788	-
61至90天	649	-
91至120天	630	-
合計	<u>\$ 113,227</u>	<u>\$ 78,74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1至30天	\$ 1,002	\$ 1,070
31至60天	788	-
61至90天	649	-
91至120天	630	-
合計	<u>\$ 3,069</u>	<u>\$ 1,07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產生之應收票據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總額	\$ 12,128	\$ -
減：未實現利息收益	183	-
	<u>\$ 11,945</u>	<u>\$ -</u>

該等應收票據預期於 107 及 108 年各分別收回 6,064 仟元。

八、存 貨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原 料	\$ 199	\$ 349	\$ 937
在 製 品	-	293	175
	<u>\$ 199</u>	<u>\$ 642</u>	<u>\$ 1,112</u>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278 仟元、17,107 仟元、23,934 仟元及 35,348 仟元。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7 仟元及 173 仟元。

九、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4,900	\$ 4,900	\$ 4,900
存款利率	0.81%	0.81%	0.81%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7	\$ 38,715	\$ 22,210	\$ 61,182
增 添	-	2,325	-	2,325
受 贈	200	-	-	200
處 分	-	(233)	-	(233)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457	\$ 40,807	\$ 22,210	\$ 63,474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7	\$ 25,194	\$ 15,857	\$ 41,308
折舊費用	14	4,795	2,241	7,050
處 分	-	(216)	-	(216)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271	\$ 29,773	\$ 18,098	\$ 48,142
106 年 9 月 30 日淨額	\$ 186	\$ 11,034	\$ 4,112	\$ 15,332
<u>成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7	\$ 43,477	\$ 22,210	\$ 66,144
增 添	-	2,026	-	2,026
處 分	-	(602)	-	(602)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457	\$ 44,901	\$ 22,210	\$ 67,568
<u>累計折舊</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9	\$ 30,074	\$ 18,693	\$ 49,046
折舊費用	25	4,307	920	5,252
處 分	-	(514)	-	(514)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 304	\$ 33,867	\$ 19,613	\$ 53,784
106 年及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淨額	\$ 178	\$ 13,403	\$ 3,517	\$ 17,098
107 年 9 月 30 日淨額	\$ 153	\$ 11,034	\$ 2,597	\$ 13,7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十一、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著 作 權	技 術 授 權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726	\$ 5,236	\$ 952	\$ 26,914
單獨取得	313	-	-	313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21,039</u>	<u>\$ 5,236</u>	<u>\$ 952</u>	<u>\$ 27,227</u>
<u>累計攤銷</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79	\$ 3,141	\$ 198	\$ 16,418
攤銷費用	2,559	262	71	2,892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15,638</u>	<u>\$ 3,403</u>	<u>\$ 269</u>	<u>\$ 19,310</u>
106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5,401</u>	<u>\$ 1,833</u>	<u>\$ 683</u>	<u>\$ 7,917</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039	\$ 5,236	\$ 952	\$ 27,227
單獨取得	65	-	-	65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21,104</u>	<u>\$ 5,236</u>	<u>\$ 952</u>	<u>\$ 27,292</u>
<u>累計攤銷</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428	\$ 3,490	\$ 293	\$ 20,211
攤銷費用	2,117	262	72	2,451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18,545</u>	<u>\$ 3,752</u>	<u>\$ 365</u>	<u>\$ 22,662</u>
106 年及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4,611</u>	<u>\$ 1,746</u>	<u>\$ 659</u>	<u>\$ 7,016</u>
107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2,559</u>	<u>\$ 1,484</u>	<u>\$ 587</u>	<u>\$ 4,630</u>

無形資產之攤銷係依照下列估計效益年數按直線法計算提列：電腦軟體 1 至 3 年；著作權 15 年；技術授權 10 年。

十二、其他負債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559	\$ 8,215	\$ 5,241
應付勞健保費	1,652	930	885
應付勞務費	1,150	1,100	680
應付退休金	970	539	508
應付設備款	878	1,519	1,666
應付員工酬勞	565	2,135	-
其 他	386	148	512
	<u>\$ 11,160</u>	<u>\$ 14,586</u>	<u>\$ 9,492</u>
其他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稅	\$ 1,293	\$ 2,817	\$ 614
代收 款	906	594	653
遞延政府補助收益	610	-	-
預收款項	-	5,206	1,061
其 他	-	7	7
	<u>\$ 2,809</u>	<u>\$ 8,624</u>	<u>\$ 2,335</u>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四、權益

(一) 股本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26,702</u>	<u>22,628</u>	<u>22,628</u>
已發行股本	<u>\$ 267,021</u>	<u>\$ 226,289</u>	<u>\$ 226,28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董事會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及 106 年 3 月 9 日決議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分別發行新股 4,074 仟股及 3,452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分別為 267,021 仟元及 226,289 仟元。上

述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分別於 107 年 6 月 7 日及 106 年 6 月 12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分別經 107 年 6 月 21 日及 106 年 6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分別以 107 年 7 月 15 日及 106 年 7 月 11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向經濟部辦妥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股票發行溢價	\$ 75,263	\$ 97,892	\$ 97,892
受贈資產	200	200	200
	<u>\$ 75,463</u>	<u>\$ 98,092</u>	<u>\$ 98,092</u>

上述資本公積中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六之(六)員工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及 106 年 5 月 26 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346	\$ 1,919		
現金股利	2,942	1,917	\$ 0.13	\$ 0.10
股票股利	18,103	15,342	0.80	0.80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及 106 年 5 月 26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2,629 仟元及 19,177 仟元轉增資。

十五、收 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勞務收入	\$ 31,913	\$ 23,754	\$ 90,378	\$ 63,822
授權收入	25,411	28,007	70,015	68,793
商品銷貨收入	<u>23,457</u>	<u>10,538</u>	<u>28,035</u>	<u>31,044</u>
	<u>\$ 80,781</u>	<u>\$ 62,299</u>	<u>\$ 188,428</u>	<u>\$ 163,659</u>

(一) 合約餘額

	107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u>\$ 36,163</u>
合約資產	
系統整合服務	\$ 88,319
減：備抵損失	<u>-</u>
	<u>\$ 88,319</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576
授權產品	472
其 他	<u>175</u>
	<u>\$ 1,223</u>

(二)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107年9月30日
<u>流 動</u>	
履行合約成本	<u>\$ 29</u>

十六、淨利（損）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	<u>\$ -</u>	<u>\$ -</u>	<u>\$ 88</u>	<u>\$ 16</u>

(二) 其他收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補助款收入	\$ 1,906	\$ 104	\$ 3,451	\$ 1,275
其 他	<u>3</u>	<u>1</u>	<u>15</u>	<u>3</u>
	<u>\$ 1,909</u>	<u>\$ 105</u>	<u>\$ 3,466</u>	<u>\$ 1,27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27	(\$ 167)	\$ 2,311	(\$ 2,329)
其 他	-	-	-	(1)
	<u>\$ 327</u>	<u>(\$ 167)</u>	<u>\$ 2,311</u>	<u>(\$ 2,330)</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03	\$ 2,216	\$ 5,252	\$ 7,050
無形資產	736	906	2,451	2,892
折舊及攤銷合計	<u>\$ 2,439</u>	<u>\$ 3,122</u>	<u>\$ 7,703</u>	<u>\$ 9,94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20	\$ 160	\$ 1,504	\$ 515
營業費用	1,183	2,056	3,748	6,535
	<u>\$ 1,703</u>	<u>\$ 2,216</u>	<u>\$ 5,252</u>	<u>\$ 7,05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50	\$ 28	\$ 1,126	\$ 92
營業費用	186	878	1,325	2,800
	<u>\$ 736</u>	<u>\$ 906</u>	<u>\$ 2,451</u>	<u>\$ 2,89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關於營業 成本者	關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關於營業 成本者	關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5,581	\$ 11,156	\$ 26,737	\$ 14,232	\$ 12,707	\$ 26,939
保險費用	1,478	871	2,349	1,569	1,407	2,976
確定提撥退休 計畫	893	568	1,461	807	734	1,541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681	357	1,038	693	446	1,139
	<u>\$ 18,633</u>	<u>\$ 12,952</u>	<u>\$ 31,585</u>	<u>\$ 17,301</u>	<u>\$ 15,294</u>	<u>\$ 32,595</u>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關於營業 成本者	關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關於營業 成本者	關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3,145	\$ 38,074	\$ 81,219	\$ 41,901	\$ 36,732	\$ 78,633
保險費用	4,388	3,626	8,014	4,631	3,977	8,608
確定提撥退休 計畫	2,421	1,998	4,419	2,417	2,158	4,575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1,919	1,277	3,196	2,030	1,311	3,341
	<u>\$ 51,873</u>	<u>\$ 44,975</u>	<u>\$ 96,848</u>	<u>\$ 50,979</u>	<u>\$ 44,178</u>	<u>\$ 95,157</u>

(六) 員工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淨利以 5% 至 15% 提撥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員工酬勞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5%

金 額

員工酬勞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 456	\$ 565

本公司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2 日及 106 年 3 月 9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如下：

員工酬勞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	2,135	\$	-	\$	1,840	\$	-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719	\$ -	\$ 1,772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7	2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270)	325
國外所得扣繳稅額 高於本國所得稅 額部分	<u>181</u>	<u>305</u>	<u>181</u>	<u>778</u>
	<u>1,900</u>	<u>305</u>	<u>1,690</u>	<u>1,105</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4)	(24)	348	(380)
稅率變動	<u>-</u>	<u>-</u>	<u>(94)</u>	<u>-</u>
	<u>(14)</u>	<u>(24)</u>	<u>254</u>	<u>(38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886</u>	<u>\$ 281</u>	<u>\$ 1,944</u>	<u>\$ 725</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利益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損）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 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u>\$ 6,636</u>	<u>(\$ 1,916)</u>	<u>\$ 8,653</u>	<u>(\$ 20,62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702	26,702	26,702	26,70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2	-	74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6,734</u>	<u>26,702</u>	<u>26,776</u>	<u>26,702</u>

計算每股虧損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7 年 7 月 15 日。

因追溯調整，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虧損	(\$ 0.08)	(\$ 0.07)
稀釋每股虧損	(\$ 0.08)	(\$ 0.07)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因員工酬勞之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每股虧損，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予列入計算。

十九、現金流量資訊

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2,026	\$ 2,325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641	529
	<u>\$ 2,667</u>	<u>\$ 2,854</u>

二十、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公務車及停車位，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1 年 內	\$ 14,764	\$ 2,698	\$ 6,09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u>20,502</u>	<u>428</u>	<u>-</u>
	<u>\$ 35,266</u>	<u>\$ 3,126</u>	<u>\$ 6,095</u>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降低資金成本，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依經濟情況調整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發行新股、支付股利、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以達維持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無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406,045	\$ 344,9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296,104	-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3,059	43,933	39,29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部分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票據等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部分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部分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資 產</u>			
美 元	\$ 64,389	\$ 58,081	\$ 60,580
人 民 幣	5,035	6,339	6,525
<u>負 債</u>			
美 元	2,444	2,602	273
人 民 幣	878	1,446	1,621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等上表所列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負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損 益</u>		
貨幣性資產及負債		
美 元	\$ 3,097	\$ 3,015
人 民 幣	208	245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0,224	\$ 58,222	\$ 33,20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4,695	164,997	195,00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分別將增加／減少 309 仟元及 366 仟元，主要係因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金融資產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前五大應收帳款（包含合約資產）餘額佔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百分比分別為 55%、31%及 38%，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係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7 年 9 月 30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合	計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 33,059	\$ -	\$ -	\$ -	\$ -	\$	33,059

106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無附息負債	-	\$ 43,933	\$ -	\$ -	\$ -	\$ -	\$ 43,933

106 年 9 月 30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無附息負債	-	\$ 39,234	\$ -	\$ -	\$ 59	\$ -	\$ 39,293

二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系統）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中華優購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優購）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之合資公司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揭露如下：

1. 營業交易

	營	業	收	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中華電信	\$ 16,713	\$ 9,216	\$ 23,361	\$ 18,951
中華系統	-	6,140	-	13,972
中華優購	-	-	-	17
	<u>\$ 16,713</u>	<u>\$ 15,356</u>	<u>\$ 23,361</u>	<u>\$ 32,940</u>

	營	業	成	本	及	費	用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中華電信	\$ 77	\$ 62	\$ 1,434	\$ 63			

2. 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約資產餘額如下：

中華電信	107年9月30日 <u>\$ 18,391</u>

3.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合約資產）餘額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中華電信	\$ 13,757	\$ 31,040	\$ 14,576
中華系統	-	15,042	-
	<u>\$ 13,757</u>	<u>\$ 46,082</u>	<u>\$ 14,576</u>

4.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中華電信	<u>\$ 1,228</u>	<u>\$ 11</u>	<u>\$ 63</u>

5. 資產負債表日之預付款項餘額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中華電信	<u>\$ -</u>	<u>\$ -</u>	<u>\$ 62</u>

6. 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約負債及預收貨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餘額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中華電信	<u>\$ 400</u>	<u>\$ 799</u>	<u>\$ 50</u>

7. 資產負債表日之存出保證金餘額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中華電信	<u>\$ 4,879</u>	<u>\$ 4,481</u>	<u>\$ 5,121</u>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337	\$ 838	\$ 4,667	\$ 2,647
退職後福利	53	54	154	162
	<u>\$ 1,390</u>	<u>\$ 892</u>	<u>\$ 4,821</u>	<u>\$ 2,809</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 元	\$	1,920		30.525	\$	58,614	
人 民 幣		1,135		4.436		5,035	
應收帳款							
美 元		189		30.525		5,775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應付款項							
美 元		80		30.525		2,444	
人 民 幣		198		4.436		878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 元	\$	1,801		29.76	\$	53,612	
人 民 幣		1,388		4.565		6,339	
應收帳款							
美 元		150		29.76		4,469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應付款項							
美 元		87		29.76		2,602	
人 民 幣		317		4.565		1,446	

106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 元	\$	1,833		30.26	\$	55,474	
人 民 幣		1,434		4.551		6,525	
應收帳款							
美 元		169		30.26		5,106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應付款項							
美 元		9		30.26		273	
人 民 幣		356		4.551		1,621	

本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 12 仟元、142 仟元、1,248 仟元及 2,471 仟元。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六、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覆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將本公司整體視為單一營運部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編製基礎相同。

附件四、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稿本)

主辦推薦證券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11 月 21 日

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地圖產業低價競爭

電子地圖產業因為持續維護資料的成本巨大，所以是一個屬於需達到規模經濟才可保有競爭力的產業。且電子地圖由於應用領域眾多，許多提供相對應服務的廠商並不侷限在臺灣市場，國際廠商多採用區域甚至是全球統一採購的方式。

因應措施

因地圖產業的特性為在地化，且競爭力依據的是持續維護正確率的能力，而臺灣地區在生活資訊上的地圖應用資料又相對龐大且異動頻繁，維護的困難度更高。該公司憑藉累積多年的產業生態鏈，以及高效率的技術所建構的專業圖資維護團隊，除了不斷提升地圖產品競爭力外，也在產品差異化及優化上持續升級，領先競爭者投注更多資源，以豐富的在地點位資料庫及高度的資料正確性，確保客戶之黏著度並持續擴大市場領先優勢。

二、營運風險

(一)研發人才之留用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屬高度智慧密集產業，人力資源管理相對更加重要。如何有效作到選、任、留、育、用，將公司之無形智慧資產，轉化成有形之營收，進而分享給所有員工，將是極重要之課題。

因應措施

不論在新進人才的遴選或教育訓練課程上，都將投入更多資金在人力的選用育留計畫，並持續針對員工之專長及職務特性，積極培養員工長期之職能發展，協助員工成長，同時規劃一套完整的管理經驗傳承計畫。透過系統化的管理制度，調整建構有激勵作用的獎酬規劃方案，為員工擘劃出與公司共同成長的願景。

(二)政策變動

未來 LBS(Location-Based Service，適地性服務)可能發展多元化的應用，部份的應用可能受限於政府相關政策，如定位服務將可能牽涉到隱私權的問題；故配合個資法，在未來的業務規劃上如有涉及個人隱私之服務時，都是需要特別謹慎的課題。

因應措施

該公司所蒐集的大量交通資訊及道路上的影像資訊，係累積了大量的「物件資訊」與「人物影像」，因此未來將採用有效率的控管及防範措施，包括嚴格的安全管理措施、密碼管理措施、資料管理措施，並嚴格遵守個資管理相關規範，以達到對於資訊安全的高度控管。

三、其他重要風險

該公司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尚屬穩當，尚可有效降低相關之風險。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7
四、總結.....	8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0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1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1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18
肆、業務狀況.....	48
一、營業概況.....	48
二、存貨概況.....	70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75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83
伍、財務狀況.....	84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84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93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94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94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94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表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94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95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96

一、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96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99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99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100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00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100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01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01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102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102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02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03
六、外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洽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103
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附件一)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104
一、經本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之具體認定標準審查，並無發現該公司有不宜上櫃情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104
二、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法之評估意見.....	104
拾、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5
一、股東權益.....	105
二、董事會職能.....	105
三、資訊透明度.....	105
四、內控內稽制度.....	105

五、經營策略.....	106
六、利害關係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作為與關係企業間往來規範之依據；此外，該公司最近兩年內並無因任何消費者事件而受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或各縣市政府以消保法或其他法令處罰，亦未因環保或稅務等問題受主管機關處罰，且未有因重大勞資或重大違反勞工法令而受主管機關處罰之情事，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6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07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07
二、評估是否符合資訊軟體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09
三、是否符合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110
拾貳、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就其被控股公司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111
拾參、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111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11
拾伍、其他重要補充揭露事項.....	111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勤崙國際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267,021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分為 26,702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33,380 千元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300,401 千元。
- (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6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惟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 30%。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主辦推薦證券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已於 107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該公司截至 107 年 7 月 11 日止，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703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12,032,320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45.06%，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338 千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百分之十(暫定)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334 千股後，餘 3,004 千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業經 104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百分十五範圍內，提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操作。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1)市場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收益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本益比法	淨值法	股價淨值比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方法	本益比法	淨值法	股價淨值比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使用程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1.當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上述股價評價之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多有差異，其中因現金流量折現法係以未來各期所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值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此方法。因此，以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成本法作為股價評價之基礎。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勤歲國際致力於電子地圖、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系統整合服務、電子商務及其他應用等研發與銷售業務，其產品及服務應用涵蓋網路、行動裝置、車輛電子及GIS專案系統等領域。觀察目前上市櫃公司中尚無完全相同產品之競爭同業，故依產品類別選取相關產業之公司：上市公司凌陽科技、上櫃公司互動國際、興櫃公司研鼎智能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四維圖新。凌陽科技專注於發展車用晶片產品與系統平臺，並推出ADAS(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晶片平臺產品，以及車用資訊娛樂系統等產品，此部分與該公司車載服務相關；互動國際係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系統整合商，與該公司系統整合服務業務相關；研鼎智能主要致力於智慧型穿戴式裝置軟體開發、衛星導航APP及電子地圖之軟體開發、買賣、維護及相關軟體服務，未來將持續佈局車聯網及ADAS(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之圖資應用需求；四維圖新為中國市佔率排名第一衛星導航電子地圖廠商，主要業務從事研發衛星導航電子地圖，產品主要應用於汽車衛星導航、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1)市場法

A.該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第四季至 107 年前三季
稅後純益	15,929	19,199	23,459	52,732
權益總額	329,458	349,439	371,181	376,892
擬上櫃掛牌資本額	300,401			
每股盈餘(元)(註)	0.53	0.64	0.78	1.76
每股淨值(元)(註)	10.97	11.63	12.36	12.55

資料來源：各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係以擬上櫃掛牌股數追溯調整計算。

B.本益比法

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	平均收盤價	平均本益比 (倍)	三個月平均 本益比(倍)
凌陽科技 (2401)	107 年 8 月	0.11	14.30	130.00	116.85
	107 年 9 月		12.98	118.00	
	107 年 10 月		11.28	102.55	
互動國際 (6486)	107 年 8 月	5.23	43.09	8.24	8.06
	107 年 9 月		43.23	8.27	
	107 年 10 月		40.13	7.67	
研鼎智能 (6529)	107 年 8 月	3.04	21.52	7.08	5.61
	107 年 9 月		16.30	5.36	
	107 年 10 月		13.32	4.38	
四維圖新	107 年 8 月	0.25	19.20	76.80	71.43
	107 年 9 月		18.90	75.60	
	107 年 10 月		15.47	61.88	
上櫃公司 -資訊服務類	107 年 8 月	—	—	41.20	38.02
	107 年 9 月		—	38.75	
	107 年 10 月		—	34.11	
上櫃公司 -大盤	107 年 8 月	—	—	24.30	22.04
	107 年 9 月		—	22.63	
	107 年 10 月		—	19.18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每股盈餘係以各採樣同業公司 106 年第四季至 107 年第三季稅後純益除以 107 年第三季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 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註 4：研鼎智能係為興櫃公司無需編製 107 年第三季季報，係以 107 年上半年度計算。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5.61~116.85 倍之間，該公司最近四季稅後純益 52,732 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數 30,040 千股之每股盈餘 1.76 為基礎，其價格區間為 9.87 元~205.66 元，並考量該公司之營運規模、營收獲利動能、未來成長性及興櫃市場流通性不足之風險及市場可能之折價率後，依前述參考價格之九成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8.88 元~185.09 元之間。

C.股價淨值比法

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公司	期間	最近期財報 每股淨值(元)	平均 收盤價	平均股價 淨值比(倍)
凌陽科技 (2401)	107 年 8 月	14.40	14.30	0.99
	107 年 9 月		12.98	0.90
	107 年 10 月		11.28	0.78
互動國際 (6486)	107 年 8 月	25.16	43.09	1.71
	107 年 9 月		43.23	1.72
	107 年 10 月		40.13	1.59
研鼎智能 (6529)	107 年 8 月	13.74	21.52	1.57
	107 年 9 月		16.30	1.19
	107 年 10 月		13.32	0.97
四維圖新	107 年 8 月	5.28	19.20	3.64
	107 年 9 月		18.90	3.58
	107 年 10 月		15.47	2.93
上櫃公司 -資訊服務類	107 年 8 月	—	—	2.01
	107 年 9 月		—	1.98
	107 年 10 月		—	1.70
上櫃公司 -大盤	107 年 8 月	—	—	2.19
	107 年 9 月		—	2.04
	107 年 10 月		—	1.73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平均股價淨值比=平均收盤價/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註 2：採業同業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係採用 107 年 9 月 30 日之每股淨值。

註 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註 4：研鼎智能係為興櫃公司無需編製 107 年第三季季報，係以 107 年上半年度計算。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 0.78~3.64 倍，以該公司 107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權益總計 376,892 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本 300,401 千元計算之每股淨值 12.55 元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9.79~45.68 元。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

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惟因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不擬採用此法來計算承銷價格。

(3)收益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凌陽科技、互動國際、研鼎智能及四維圖新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與獲利情形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2.本益比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市場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無。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 104 年 1 月 26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 30 日(107 年 9 月 28 日~11 月 9 日)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153.25 元及 282,781 股。另最近 30 日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147.30~160.46 元，最高成交價僅高出最低成交價均價 8.93%，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

時間	成交股數	成交總金額	平均價格
107 年 9 月 28 日~11 月 9 日	282,781 股	43,335 千元	153.25 元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經考量該公司所屬資訊軟體產業之未來前景及潛在經營績效及獲利能力等因素，並參酌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法、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以及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故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 114 元，本次暫定發行價格之議定方式尚屬合理。而實際承銷價格將屆辦理上櫃前股票公開承銷時，依所採行之承銷方式發現市場合理價格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三、承銷風險因素

茲列示說明此次承銷相關風險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上櫃公司股票之漲跌，除受本身公司獲利能力、流通股數等影響之外，尚受外在環境之系統風險影響，如國際景氣波動、國內政治因素與兩岸關係等，另由於臺灣股市以散戶居多，亦常因外在原因影響投資人之心理，造成股票價格波動超漲或超跌，為使初次上櫃股票能充分反應市場現況及有效評估企業之價值，本承銷商在議定價格時，係依據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法及興櫃市場最近一個月平均價格，訂定承銷價格，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因此，此次暫定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勤崙國際公司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銷售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推薦證券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期能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勤崙國際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本推薦證券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2.特定股東限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勤崙國際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

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不得少於三個月，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辦理公開承銷所需之費用，主要包括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報紙公告、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會計師與律師之勞務費以及承銷手續費等；而承銷手續費則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議定之包銷報酬最高不超過包銷有價證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俟該公司上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依承銷時市場行情與該公司協議。另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因此，相關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尚不致影響該公司之稅後純益。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此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338 千股，以供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約佔該公司擬掛牌之實收資本額 300,401 千元之 11.11%，惟因該公司預估 108 年度之獲利能力將持續成長，且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訂定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此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對此次承銷風險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分析，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銷售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其餘委託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此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此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推薦證券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一)經營之營運風險

1.地圖產業低價競爭

電子地圖產業因為持續維護資料的成本巨大，所以是一個屬於需達到規模經濟才可保有競爭力的產業。且電子地圖由於應用領域眾多，許多提供相對應服務的廠商並不侷限在臺灣市場，國際廠商多採用區域甚至是全球統一採購的方式。

因應措施

因地圖產業的特性為在地化，且競爭力依據的是持續維護正確率的能力，而臺灣地區在生活資訊上的地圖應用資料又相對龐大且異動頻繁，維護的困難度更高。該公司憑藉累積多年的產業生態鏈，以及高效率的技術所建構的專業圖資維護團隊，除了不斷提升地圖產品競爭力外，也在產品差異化及優化上持續升級，領先競

爭者投注更多資源，以豐富的在地點位資料庫及高度的資料正確性，確保客戶之黏著度並持續擴大市場領先優勢。

2.研發人才之留用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屬高度智慧密集產業，人力資源管理相對更加重要。如何有效作到選、任、留、育、用，將公司之無形智慧資產，轉化成有形之營收，進而分享給所有員工，將是極重要之課題。

因應措施

不論在新進人才的遴選或教育訓練課程上，都將投入更多資金在人力的選用育留計畫，並持續針對員工之專長及職務特性，積極培養員工長期之職能發展，協助員工成長，同時規劃一套完整的管理經驗傳承計畫。透過系統化的管理制度，調整建構有激勵作用的獎酬規劃方案，為員工擘劃出與公司共同成長的願景。

(二)財務風險

1.匯率風險

該公司銷貨與進貨主要係以新臺幣計價，從事之業務涉及外幣之比重尚不高，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兌換損益分別為(3,094)千元及 2,311 千元，分別占該公司稅前淨利比率為(10.25)%及 21.85%，主係 106 年底新臺幣兌美金匯率大幅上升，導致外幣存款評價產生金額較大之未實現兌換損失，107 年前三季新臺幣兌美金匯率大幅下降所致。

因應措施：

- (1)該公司財務單位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且良好的關係，瞭解金融機構對匯率的走勢看法，持續關注國際匯市及金融情勢，適時進行外匯部位調節暨管理，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之負面影響。
- (2)開立外幣帳戶，視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的狀況，未來若外幣需求增加時，將適度保持一定外幣資金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對獲利所造成之衝擊。

(三)潛在風險

1.政策變動

未來 LBS(Location-Based Service，適地性服務)可能發展多元化的應用，部份的應用可能受限於政府相關政策，如定位服務將可能牽涉到隱私權的問題；故配合個資法，在未來的業務規劃上如有涉及個人隱私之服務時，都是需要特別謹慎的課題。

因應措施

該公司所蒐集的大量交通資訊及道路上的影像資訊，係累積了大量的「物件資訊」與「人物影像」，因此未來將採用有效率的控管及防範措施，包括嚴格的安全管理措施、密碼管理措施、資料管理措施，並嚴格遵守個資管理相關規範，以達到對於資訊安全的高度控管。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有前述風險，惟該公司以其既有基礎，充分掌握其競爭利基，並針對所面臨之不利因素擬定具體因應對策，其因應對策尚屬合理可行。該公司無論就服務品質、技術研發、生產技術或經營團隊而言，均已建立良好之信譽及形象。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已考量該公司所屬產業之未來前景及潛在經營績效與獲利能力、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該公司股權分散已達上櫃標準，各項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上櫃標準，其產業前景及競爭力實屬良好，相關營運及財務風險尚屬有限。因此，為使該公司擴大營運規模與提升競爭力、增加資金籌措管道、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之投資標的，是以本推薦證券商推薦勤崙國際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該公司主要產品分為四大類：(一)電子地圖、(二)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三)系統整合服務及(四)電商服務及其他，電子地圖主要係提供 GIS、導航和 LBS 相關產業的基礎資訊，作為整個圖資應用產業的上游產品；導航軟體與車載系統主要係電子地圖產品的延伸，提供移動式裝置產品及車機、車載系統之導航功能；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大眾運輸軌道管理、旅行者資訊、電子票證、整合交通、交控管理、資料倉儲管理、住宅不動產規劃、電力管理、電信電波模擬圖層、資源管理系統等之系統專案整合、規劃、開發、建置等服務為主；電商服務及其他主要包含透過行動互聯網媒合店家與用戶之間的交易平臺的電商服務及 Google 相關產品的代理。以下茲就該公司主要業務產業概況分析如下：

(一)產業概況

1.電子地圖

(1)傳統電子地圖

電子地圖之市場應用發展具多元化，由小到應用於測速照相資料庫給行車紀錄器搭載使用，大到一個電信基地台機房內針對電信訊號強度分析所需之電信地圖(Clutter Map)，更多的是新創產業所發展出來基於地圖數據所衍生的加值應用與服務(如：適地性服務 Location-Based Service，簡稱 LBS)，這些應用的成形都需要依賴精準的地圖數據才能受消費者青睞。電子地圖之普及已為相關產業帶來蓬勃商機，主要產業需求來自地圖加值、汽車導航、手機服務及地理服務商，茲將政府及民間相關產業之加值應用分述如下：

A.地圖加值產業

國內電子地圖廠商，主要提供政府部門專案計畫所需圖資，其資料精細度及正確性於都會區較佳，惟該公司優勢為資料範圍涵蓋全台且資料一致性高，及包含豐富之興趣點(Point of Interest，簡稱 POI)資訊，加值應用方面，包含了政府國土規劃、森林保育、警政消防和交通建設等；在私領域則包含不動產資訊、商家選址管理、旅遊規劃和物流派遣等，皆是電子地圖可預見的商機。

B.汽車導航產業

汽車導航產業所需求之電子地圖，在考量道路及建築物等增建速度需隨時更新，以利現有使用之導航資料貼近當下實況，故以更新頻率為主，特別是路網、街廓、建物、重要地標及地形高度等資料為主。導航電子地圖應用方面，則以專業導航及加值功能做服務區別之付費導航軟體為主。

C.手機服務產業

智慧型手機市場之滲透率係造成電子地圖使用量增加之重要因素之一，而智慧型手機地圖服務特色，在於手機螢幕限制及便利性需求，故對地圖精度要求並不高，主要強調街廓及重要地標等圖資之即時更新。

D.地理服務商

主要係 Google Map 及 Apple Maps 等廠商，利用網頁方式提供旅遊、POI、路徑查詢及地圖等功能。廠商對圖資之要求在於更新頻率、取得價格、交通路網正確性及正射影像來源等。

(2)高精地圖

各國政府政策與車聯網發展帶動之下，無人駕駛汽車日益受到市場重視，車商、晶片商紛紛擴大佈局，並透過策略結盟強化技術能力，以期搶下市場版圖。無人駕駛系統是物聯網的概念延伸，是一種集感知、判斷、執行於一體的綜合性系統，需要不同部件的相互協作。成熟的無人駕駛系統必將是多種技術相互結合的結果，各類技術發揮相應的作用解決不同的狀況，共同協作從而保證無人駕駛能夠面對各類天氣環境和道路狀況。而高精地圖則用於自動駕駛的地圖匹配、路徑規劃、特定惡劣天氣情況下的自動駕駛，於自動駕駛系統中係屬極為核心之環節。

2.導航軟體及車聯網

由於汽車功能需求日益複雜，使得全球汽車市場需求已朝向多樣化、客製化、智慧化、數位化、電子控制化、人性化發展。藉由各式感測器、影像處理、車載主機、衛星定位、無線通訊，整合汽車機構與電控的控制技術，使用可攜式裝置與車輛作無線連結的方式與客服中心連線，提供車輛及人員有關低污染、舒適、主動與被動安全、保全、緊急救援、道路指引等功能或服務。而汽車電子占汽車零組件的比例日漸提高，一個全新的市場商機已逐漸增大，汽車電子產業供應鏈不僅為整體汽車產業發展帶來新的機會，也成為吸引各國科技廠商爭相投入的明星產業。

(1)導航軟體及車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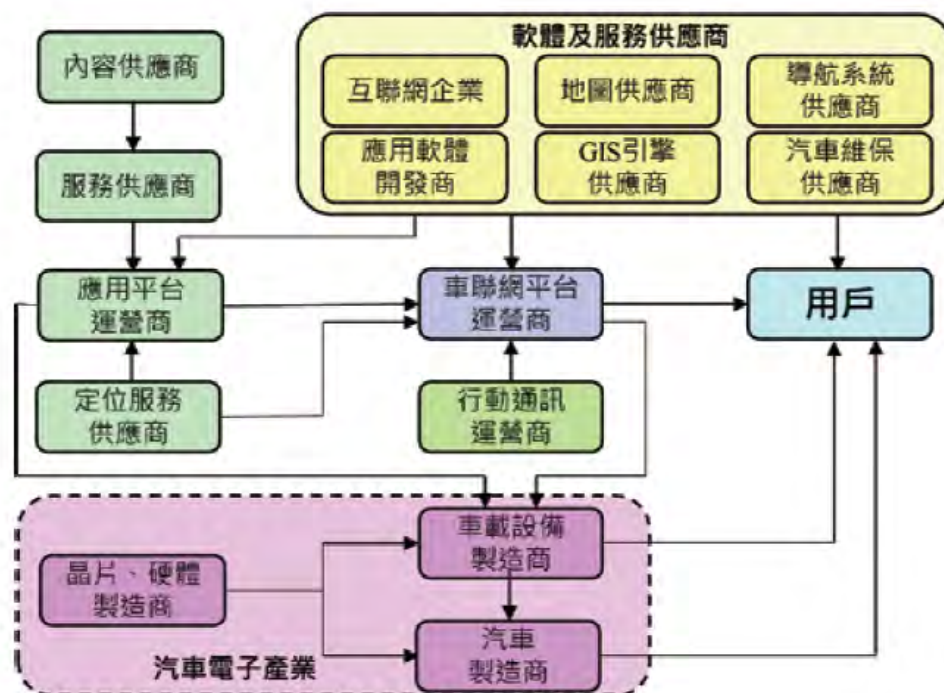
車載導航發展之初，後裝導航十分盛行，隨著汽車用戶需求及體驗之要求不斷優化及提升，車載導航正逐漸成為汽車標準配置，而車載導航市場之增長將主要集中於前裝市場。而如今，前裝導航的產品競爭力已越來越提升，主要係因應用於前裝市場之車載導航需要與車同步規劃設計和開發，雖然需要較長研發週期，成本也相對較高，但是更能夠滿足用戶的個性化需求，目前日系及歐美專業導航產品大廠已將影音娛樂、即時交通資訊、車輛救援等其他功能與導航系統整合，這使得未來新車更傾向於選擇此類導航；而後裝導航產品雖成本與進入門檻相對較低，但由於無法和車輛傳感器深度融合，用戶體驗將會大打折扣。

然而隨著智慧型手機使用率滲透率飽和及手機導航軟體衝擊下，車載導航車機面臨新的挑戰與機遇，除提升品質穩定後裝市場外，前裝市場與一線車廠緊密配合，使未來大部分新車都將配備車載導航，導航滲透率將更高。再者，由於使用導航產品已成為其生活方式的必然趨勢，車載導航裝置不再僅是高檔豪華轎車的象徵和專用品，在歐美市場車載機配備從高階車種往中低階車種延伸，低價且多功能車載機系統需求將逐漸提高。

(2)車聯網

隨著物聯網概念的興起，車聯網也被視為物聯網概念推動過程一個指標性的需求。根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的預測，物聯網裝置用戶數於 2020 年將成長至 204.1 億；而汽車被視為是物聯網裝置數量成長最快的領域，至 2020 年聯網車輛的裝置數量將可達 2.5 億之多。工研院 IEK 資料顯示，2018 年聯網車輛與服務市場規模預測將超過 300 億美元，智慧汽車的熱度，正凌駕成熟的個人電腦以及成長市場近乎飽和的智慧手機。

車聯網產業鏈架構



雖目前汽車之通訊產品滲透率處於偏低之趨勢，惟「車用資訊娛樂系統 (In-Vehicle Infotainment system)」，整合了導航、娛樂和各項交通資訊等，也逐漸變成汽車使用者的標準配備，且根據國外 Variant Market Research 預估，於 2024 年全球在車載資訊娛樂系統營收成長，可望達到 4,470 億美元，故在伴隨汽車智能化潮流中，車用通訊產品也將隨之成長。

3.系統整合服務

在 GIS 系統整合產業中，有關交通管理、環境資源管理之建置執行計劃，皆為近年國家建設發展重點。目前國內智慧型運輸系統(ITS)發展，因政府推動及相關技術逐漸成熟下，已有諸多實際應用與成長，如結合智慧公車與停車資訊等，制定及評估交通控制策略，執行整體性的交通管理，以達到運輸效率最大化及運輸安全等目的。目前地理資訊系統(GIS)應用已十分廣泛，當前更植基於雲端運算及開放資料(Open Data)之下，更讓地理資訊、空間建設、交通導航及智慧生活等各項攸關人民生活的產業，相互結合運用，更加深此產業之加值應用與發展。

(二)所屬行業之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地圖、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系統整合服務、電子商務及其他應用等研發與銷售業務，並無明顯之季節性，惟系統整合專案在 GIS 系統整合中多以承接政府系統整合專案為主，與政府公告標案之預算及運作有明顯且密切之關聯。因此，政府部門標案受經費、預算等各方因素影響致開案時間較不確定等基本因素，並於承接案件後根據專案實際投入進度認列營業收入，對系統整合收入之影響較大，至於電子地圖、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電子商務及其他應用，尚無產業特有之循環性或季節性需求。

2.行業上、中、下游變化

電子地圖產業為 GIS 系統整合產業、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產業、LBS 相關服務產業的上游產業，提供中游的應用服務開發型產業所需要的基礎資料庫，以協助客戶規劃發展出不同的系統整合平臺與應用服務，因此位居眾多產業能否成形的領頭羊關鍵角色。

中游的應用服務開發廠商，多以專案、代工以及貼牌等形式，協助下游之品牌業者進行產品開發。電子地圖業者為了確保投入研發資源的內容產品，其應用環境可以更快速地建立，多藉由產業垂直整合之方式，跨入中游的應用服務開發行列，且因手機軟體應用商城的普及，使越來越多應用服務開發廠商，開始思考建立自有品牌，直接跨入下游產業與消費者進行面對面的接觸，增加品牌曝光度，在終端消費者之間建立一定的知名度及口碑，確保整個產業供應鏈的完整和順暢。

台灣的汽車工業在全球汽車供應鏈上的電子資訊產業，擁有競爭優勢，伴隨著汽車電子的發展，有機會在未來互聯網概念車的產業環境下，透過高度軟硬整合的技術以及標準化大量生產的技術，建立起未來互聯網概念車整體解決方案的產業供應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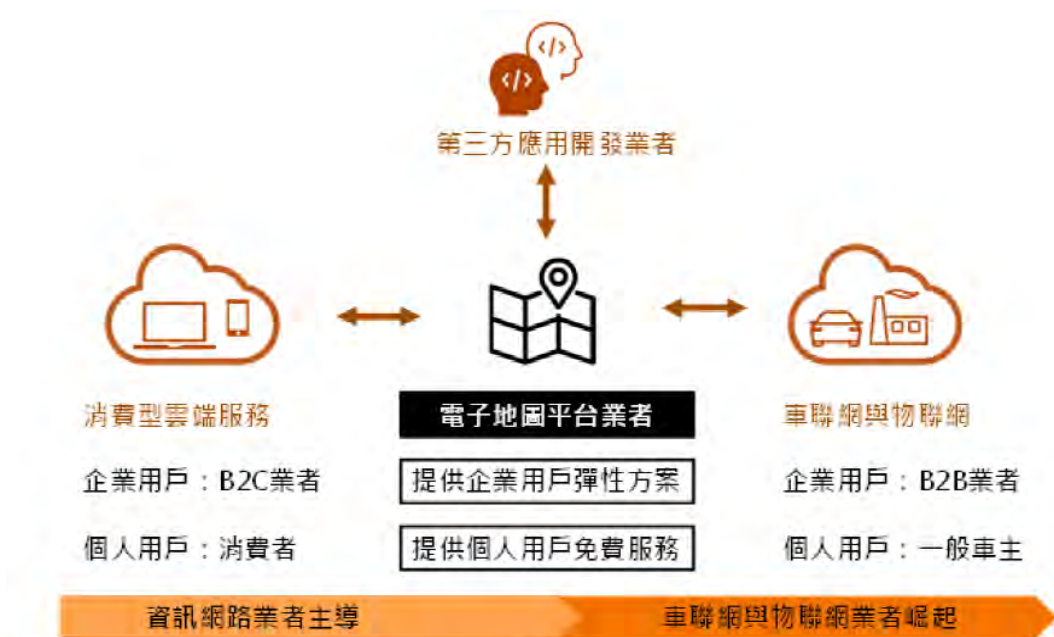
3.該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該公司目前主要有以下四項：電子地圖、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系統整合服務、電商服務及其他，茲就相關行業之未來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1)電子地圖

電子地圖業務型態變化大致可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是由地圖蒐集繪製開始，隨後推出地圖授權與導航，藉由授權車廠嵌入式導航軟體及設備來獲利；第二階段是隨著地圖增加細節，如交通號誌、交通狀況、測速地點、旅遊景點等，經由地圖與各項細節數據綜合分析，隨後推出延伸服務。電子地圖業者商業模式從純資料銷售轉為網路平臺及消費型雲端服務之經營模式，近年來隨著行動網路、智慧生活及物聯網的概念逐步滲透進入人們的生活中，結合電子地圖的基礎，衍生出車聯網概念引領智慧交通加速躍進，汽車已成為搭載多種智慧晶片的智慧行動終端，通過聯入網路，成為車聯網並逐步走向無人駕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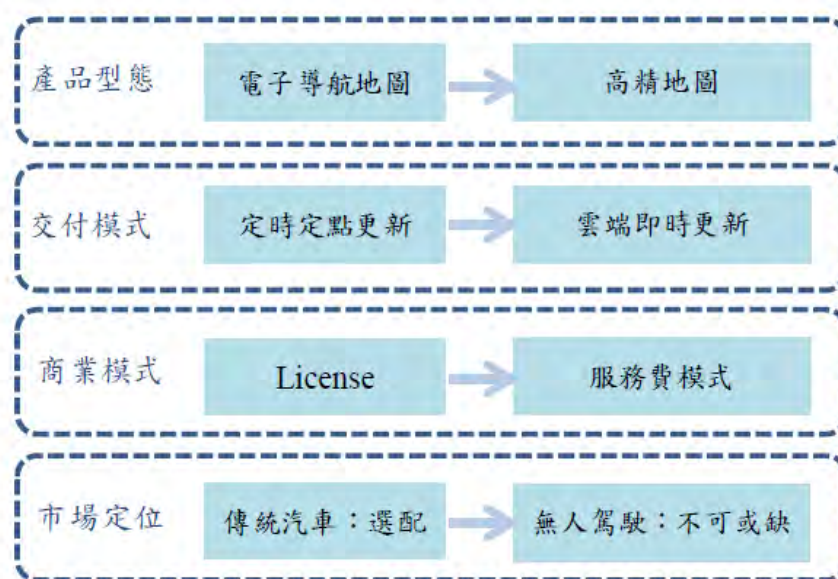
電子地圖業者服務布局及未來發展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2018/5

全球汽車產業正面臨一場複雜的科技革命，其中引發這場革命的核心就是車聯網與無人駕駛，儼然已經成為全球汽車行業的未來發展主流趨勢，而地圖恰巧就是上述兩大技術的核心技術。發展自動駕駛的關鍵環節包括高精地圖、傳感器、車載晶片、算法以及動力控制等，其中高精地圖是基礎性的技術，被稱之為自動駕駛的必要條件。近年來，不少車廠搶奪地圖商正是出於這樣的布局考慮，舉例如：德國主要車廠 BMW、Daimler、Audi 於 2015 年第 3 季以 30 億美元，從諾基亞(Nokia)手中收購 HERE，全球電子地圖廠商正大量投資新的地圖數據建置基礎工程。故在未來自動駕駛領域的競爭版圖中，高精地圖將是處在核心位置的版塊之一，高精地圖的單價將顯著高於傳統電子地圖，並且需要隨時以雲端線上即時更新圖資之反饋機制，因此電子地圖行業的商業模式有望從 License 形式逐漸轉為服務費模式，其未來帶來的直接與間接效應都將更加可觀。

無人駕駛時代圖商的四大轉變



資料來源：海通證券研究所

電子地圖因應未來自駕車與無人駕駛車的發展，也進入了更高精細度地圖的需求，符合 ADAS(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標準之 HD map 將是電子地圖新世代的關鍵產品，沒有高精細地圖的基礎資料，將無法開展台灣在未來自駕車與無人駕駛車產業，及其他相關應用的發展環境。該公司作為台灣地區電子地圖的領導廠商，也責無旁貸的肩負起領頭羊的角色，率先於國內其他圖資業者，投入高精度地圖的發展，並且陸續以該公司高精密地圖的建置能力，協助政府自駕車研發單位，建置專供研發自駕車的院區內高精度地圖。

(2) 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

導航軟體目前的主力市場主要是車機，主要分成前裝的車廠客製化導航軟體，以及後裝的車機廠商搭配套裝導航軟體。前裝市場為車廠所主導，強調導航軟體為其整個車載系統的其中一項功能，因此介面的整合性要求、客製化、及與市場差異化的訴求較強，目前主要業者皆為經營多年配合車廠進行大量客製版本建置導航軟體的廠商，並漸漸出現獨占的市場現象。後裝市場主要業者為車機硬體廠商，其對於導航軟體的需求與智慧型手機相似，該公司藉由在智慧型手機和 PND 市場的經驗和品牌口碑，在這幾年已經成功取得此市場的領導地位。

在車載系統方面，該公司於 102 年與 BMW 開始在台灣地區合作 Connected Drive 的車聯網服務，在現階段，市場上並無競爭者擁有如該公司之實際營運架構和經驗。另一則是提供終端車機結合網路服務與 App 應用服務的車聯網平臺，該公司在去年底，整合自有電子地圖、導航軟體 App、網路資訊服務，及與國際車廠 BMW 合作的 Connected Drive 平臺管理與建置能力，推出了車聯網整體解決方案：「樂客車聯網平臺」，同時結合車載終端設備，亦領先市場推出全台第一台內建 4G 的車機，在後裝車機市場掀起新世代聯網車機的另一波革命。經過

這一年的市場測試與調校，目前整體系統平臺已經趨於完善，不論在商用車或私家車市場，該公司都已擁有相對競爭優勢。

導航的應用隨著這幾年智慧手機上導航軟體發展，已成功奠定導航在消費者購車時的基本需求，因此也帶動了汽車內建車載機的普及率，開啟車載導航進入主流導航應用的階段。工研院 IEK 資料顯示，2018 年聯網車輛與服務市場規模預測將超過 300 億美元。在巴克萊資本證券的報告「智慧車-汽車電子的機會」中分析，汽車產業已走向「IT 化」(IT-ization)。每台車的電子比重愈來愈高，模糊化汽車和消費性電子的界線，創造了機會給「非傳統」的汽車供應鏈業者。汽車電子將成為 IT 業下一波的成長引擎，創造繼 3C 產業之後的 4C(Car)市場。汽車擁有獨立通訊能力，並且將大量複雜運算交給雲端處理將成為必然的趨勢，且將使車聯網環境成為未來汽車的基本需求，並且使得車廠的傳統經營模式，必須轉換為服務業模式，從而將帶動新一波的產業競爭，使得市場產值會隨著行動互聯網的普及，以及電動車和自動駕駛車技術的演進，開啟高度成長的黃金期。行政院「經濟體質強化措施」中也將智慧汽車、智慧車載系統、車聯網等列為提升汽車產業競爭優勢的重要推動項目。

(3)系統整合服務

GIS 系統整合產業依客戶型態可簡單區分為政府單位及民間企業。政府單位每年依施政重點在各個領域有差距甚大的預算編列，競標廠商多以其公司既有的技術專業背景及經營規模，區隔出切入市場搶食大餅。由於諸多政策常始於學界的先驅研究計畫，因此若要進入政府的系統整合專案市場，除了客觀上的技術專業與公司規模限制，更需要產學之間長期的技術合作與交流以做為媒介。

該公司在電子地圖及導航技術的競爭優勢，一直是系統整合服務最有利的武器。近年在經營智慧交通已經根深茁壯，與其他競爭者維持良好的競合關係，共同鞏固此市場。在民間企業方面，該公司已成為金融、零售、商用車隊等業界的標竿企業指名合作對象。

未來在 GIS 系統整合領域的應用，同樣將走向更精細、多用途、網路化及生活化之趨勢。如行動式資訊系統、即時監控(防災、車流、物流)、3D 量測技術、4D 時序性資料庫技術、視覺模擬及虛擬實境結合、以及系統模擬及分析模型(連鎖業、房仲業)等等。再加入時間與空間資訊之整合應用後，對應服務價格與應用數量的同步提升，未來市場規模的成長可期。

(4)電商服務及其他

行動電商服務產業目前以行動廣告服務為主，主要是延續傳統網站的 Banner，故擁有手機平臺優勢的系統業者，便成為台灣產業的領先者。惟隨著社群成為資訊傳遞的主體，以及 LBS 應用的普及，置入式的內容廣告成為新的廣告模式，已逐漸取代系統業者成為新的產業領導者。

4.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電子地圖產業因為持續維護資料的成本巨大，所以是一個屬於需達到規模經濟才可保有競爭力的產業，該公司深耕電子地圖及導航軟體多年，在生活電子地圖應用以及後裝市場的導航電子圖資應用方面，成功取得了市場的絕對優勢，擁有最大的市場占有率，較不易因其他競爭者以價格競爭所立即取代，該公司之服務尚無其他可替代性之風險。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主要產品分為四大類，(一)電子地圖、(二)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三)系統整合服務以及(四)電商服務及其他。

1.市場可能之供需情形及市場占有率

(1)市場可能之供需情形

A.電子地圖

電子地圖為發展導航系統之核心技術，近年來，大多數汽車製造商都以導航功能為賣點促進旗下汽車銷售。隨測繪技術及繪圖技術使得電子地圖品質越來越高，地圖廠商進一步研發高解析度和高精度之電子地圖和導航功能。因應全球汽車產業正面臨車聯網及無人駕駛之科技革命，全球電子地圖廠商正大量投資高精度地圖數據之建置基礎工程，故未來於自動駕駛領域的競爭版圖中，高精地圖將處於核心版塊之一。取自中國安信證券於2018年2月9日出具之研究報告中所述依據高盛對高精地圖之全球市場預測，2020年高精地圖市場規模為21億美金，於2025年該市場規模將達到94億美元。

B.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

(A)導航軟體及車機

車用導航系統(Vehicle Navigation System)係結合空間定位、地圖資訊、即時路況、路徑計算與人機介面等資料與軟硬體而組成，能夠根據汽車位置與地圖資訊引導駕駛抵達目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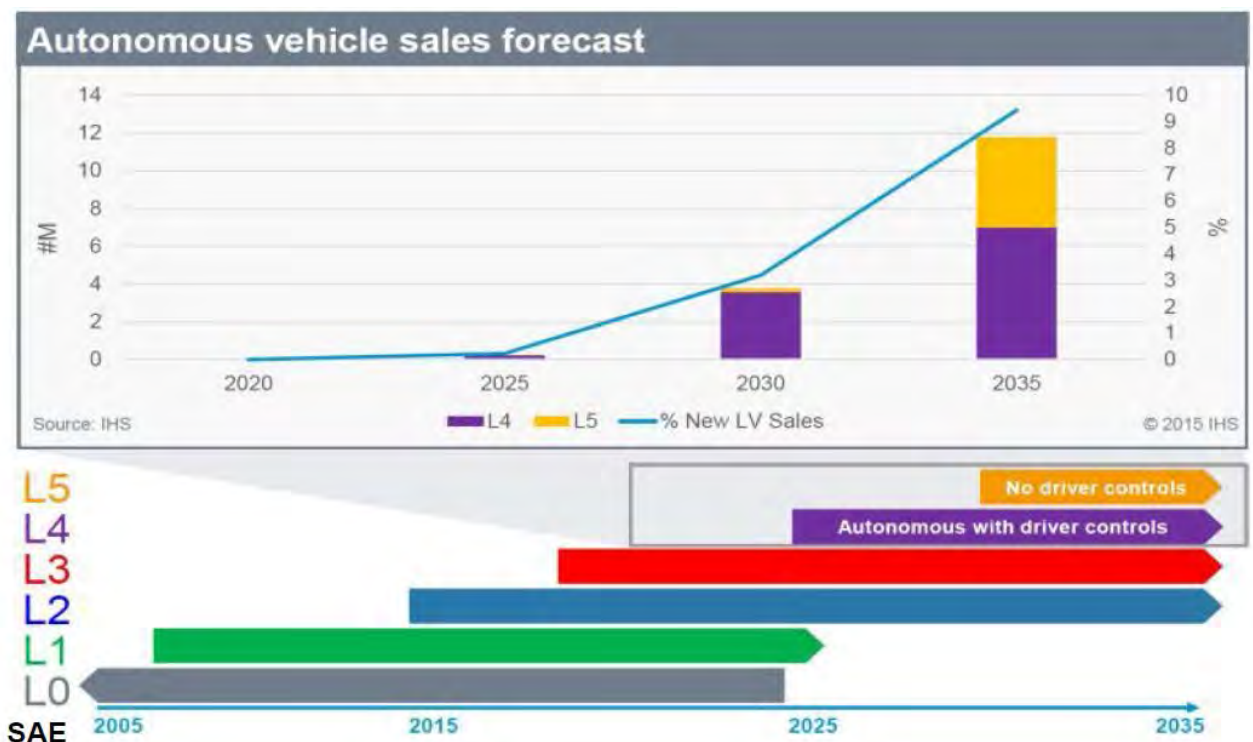
車用導航產業市場總體需求將可望持續上升。但是前裝(車輛內建)及智慧手持裝置上安裝的導航軟體，將取代傳統的外接式導航機。根據BergInsight的統計與預測，自2012年起全球後裝導航機的安裝數量將呈現連年下滑趨勢，從2012年的1.25億臺落至2019年的5千萬臺以下；相對地，導航軟體使用者的數量則呈現樂觀成長的狀況，至2019年預估將有近4億以上的使用者常態使用導航軟體。此一現象表示了提供車用導航系統的設備，將從後裝導航機轉移至其他設備。

至於後裝導航機之消費者移動至其他設備的趨勢，亦有明確的統計資料顯示。根據 NavAds 的統計，從 2007 年至 2014 年，歐盟國家後裝導航機的使用者數量從 3,500 萬臺降到了 2,000 萬臺以下，然而前裝車載導航機使用者數量反成長至 5,000 萬臺，行動裝置導航軟體使用者數更突破了 8,000 萬人。

(B)車聯網

現階段之車聯網將由已提供之導航、緊急救援及安全保險等功能，隨智能化駕駛的發展趨勢，汽車將具有感知能力，能夠實現自適應巡航、盲目預警及交通路況管理等車與環境信息之交互功能，美國預計於 2021 年推動車聯網安裝，採用高安全與快速穩定 DSRC(Dedicated Short Range Communications；專用短程通信技術)通訊，與車跟路邊機構溝通訊息，惟目前車對雲端為 4G 網路，提供車載娛樂，未來發展 5G 網路，支援雲端高精度地圖定位，增加自駕車遠端視野，根據 HIS 預測，於 2023 年全球將有 400 萬輛之 Lv4 半自動駕駛車以上之自動駕駛車，2035 年將達 1,200 萬輛，佔全球汽車總銷量約 9%，故車聯網市場之發展應屬可期。

圖：Autonomous vehicle sales forecast



資料來源：HIS 及車輛中心整理(2017 年 2 月)

C.系統整合服務

資訊服務市場定義與範疇，以服務模式分類，可分為系統整合、委外服務與雲端服務三大類。系統整合之核心範疇主要專注於企業用戶之資訊系統的基礎架構、開發佈署、商業流程等開發與建置服務。其中又包含顧問諮詢

服務，主要針對企業做財務管理、風險管理與企業策略管理等經營面的商業顧問諮詢，以及與資訊科技或資訊系統直接相關的系統顧問諮詢。茲以全球及亞太區市場、臺灣市場分述之：

(A)全球及亞太區市場

系統整合市場方面，在各種新興應用與服務驅動下，企業數位轉型及跨域合作預估將影響未來數年系統整合市場發展，系統整合市場走向亦逐漸由提供單一軟硬體科技、科技導向的建置服務，轉為協助企業達成數位轉型的整體科技規劃服務，甚至策略顧問服務。

根據 MIC 估計，全球系統整合市場將由 2015 年的 3,345 億美元成長至 2020 年的 3,987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3.6%。呈現平穩成長趨勢。其中各分項之 2015-2020 年複合成長率，以顧問諮詢最高，為 5.7%；其次為系統設計之 4.6%；系統建置則為 2.0%。

圖：全球系統整合市場規模



(B)臺灣市場

系統整合市場方面，臺灣系統整合市場主要是由大型企業的持續採用需求驅動。大型企業因佈局全球市場而擴增資通訊軟硬體，或因週期性需求更新或汰換原有的資訊系統，或因企業之間或部門之間的整併而調整資訊解決方案的投資應用。

綜觀近年臺灣系統整合市場規模成長平穩，企業轉型、跨域合作與物聯網及智慧城市議題可望逐步發酵並主導未來系統整合市場成長。根據 MIC 預估，臺灣系統整合市場規模將由 2015 年的 1,108 億新臺幣成長至 2020 年的 1,221 億新臺幣，年複合成長率為 2.0%。其中各分項之 2015-2020 年複合成長率，以顧問諮詢最高，為 4.3%。其次為系統設計之 2.5%。系統建置則為 1.6%。

圖：臺灣系統整合市場規模



D. 電商服務及其他

該公司針對電商服務之首要目標市場設定在使用車聯網服務平臺之車主，為台灣市場之唯一有效整合上下游廠商及電信商，目前以行動廣告服務階段為主，綜觀未來，基於消費者使用之方便性，汽車廠商借助車聯網運營模式，建立車載遠程信息系統和電子商務平臺，用以將業務、信息技術和整個生態系統結合，方能實現車聯網之價值，惟該公司針對此產品之經營仍處長期規畫之雛型，故針對該公司之電商服務市場應屬可期；其他則包括 Google、Yahoo 和 Line 等國際大廠產品之代理及專案建置中屬於買賣軟硬體部分之收入。

(2) 市場占有率

由於資訊軟體服務業之各家業務範圍各有差異，目前並未有與該公司完全從事相同業務之統計數字，故尚無公正客觀之市場占有率資料，另，針對台灣電子地圖及導航軟體之市佔率雖近期無相關統計數據，惟該公司自 96 年成立，於次年即成為全球三大地圖網站「Google 地圖」、「Yahoo! 奇摩地圖」、「MSN 生活地圖」之台灣區電子地圖供應商，且該公司以電子地圖產品延伸不同之商品服務內容，迄今仍持續接獲政府單位不同標案，顯示該公司於台灣電子地圖市場仍佔有一席之地；另依該公司依該公司於 106 年度最高營收比重之系統整合服務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1.1 億元，佔該公司當年度營收比重為 37.65%，根據 MIC(2017 年 6 月)統計資料顯示，我國 106 年度系統整合服務市場規模約為新臺幣 1,163 億元，該公司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佔系統整合市場規模之市場占有率約為 0.09%。

2. 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子地圖、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系統整合服務、電商服務及其他等，非一般傳統製造業，故該公司主要機器設備係為提供上述服務所設置，

主要係機房建置工程、空調水管設備、機電設施、消防設備、不斷電系統、定位技術硬體設備及電腦等，截至 106 年底止之設備及租賃改良淨額為 16,920 千元，使用狀況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3.人力資源

該公司於 106 年底之員工人數為 177 人，106 年度每位員工平均營業收入貢獻 1,641 千元及平均淨利貢獻 133 千元，與同業相較，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低於採樣同業，員工平均淨利貢獻度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另該公司注重員工培訓及長期經驗累積，提供專業在職訓練與完善之福利措施，以養成員工專業職能，促進職業技能的精進，並依員工專長及需求安排職務，以提升員工之專業素質及技術層次，使優秀人才成為該公司競爭力之來源，茲以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員工為大學/大專以上學歷占比均達九成以上，故該公司整體員工素質尚稱完整。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人

項目 公司名稱	營收淨額(A)	稅後淨利(B)	員工人數 (C)	員工平均營 收貢獻度 (A/C)	員工平均淨 利貢獻度 (B/C)
勤崙國際	290,519	23,459	177	1,641	133
凌陽科技	6,820,237	551,228	1,418	4,810	389
互動國際	1,795,556	166,665	327	5,491	510
研鼎智能	414,605	42,432	49	8,461	866
四維圖新	9,904,748	975,194	4,762	2,080	205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或個體財務報告以及 106 年股東會年報。
註：勤崙國際為個體資訊外，其餘公司為合併資訊。

單位：人

年度 人員別	104 年底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第三季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博士	—	—	1	0.60	—	—	—	—
碩士	48	26.09	43	25.90	51	28.81	45	30.00
大學/大專	127	69.02	112	67.47	118	66.67	98	65.33
高中及以下	9	4.89	10	6.03	8	4.52	7	4.67
員工人數	184	100.00	166	100.00	177	100.00	15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在同業間之地位

該公司致力於電子地圖、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系統整合服務、電子商務及其他應用等研發與銷售業務，其產品及服務應用涵蓋網路、行動裝置、車輛電子及地理資訊系統等領域。綜觀目前國內外上市櫃公司並參酌產業關聯性、營業服務屬性、及主要業務項目與該公司業務較為接近之同業，選取凌陽科技、互動國際、研鼎智能及四維圖新等四家同業相較。因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凌陽科技、互動國際及四維圖新等之資本額不相當，研鼎智能於大陸市場之穿戴式智慧裝置銷售比重

成長，使得該公司 106 年度營收規模不及採樣同業，而該公司 106 年度之 2.11% 營收成長率優於採樣同業凌陽科技及互動國際，低於研鼎智能及四維圖新，顯示該公司營運發展尚屬良好；每股盈餘優於凌陽科技及四維圖新，低於互動國際及研鼎智能，顯示該公司每單位資本額之獲利能力表現尚屬優異。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營收淨額	成長率(%)	資本額	每股盈餘(元)
勤崙國際	290,519	2.11	226,289	1.04
凌陽科技	6,820,237	(9.74)	5,919,949	0.72
互動國際	1,795,556	(5.84)	461,800	3.61
研鼎智能	414,605	35.62	173,294	2.45
四維圖新	9,904,748	29.95	5,855,138	1.00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或個體財務報告。

註：勤崙國際為個體資訊外，其餘公司為合併資訊。

5.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及影響

該公司以電子地圖跨足應用服務產業，創造出各種不同之商用服務價值，並應用於生活中，經過多年持續發展，該公司面對國內同業廠商競爭激烈，目前擁有之競爭利基為

(1)卓越的品牌形象

該公司係以從事電子地圖起家，並深耕臺灣電子地圖市場，相關產品與技術服務深獲國內外企業肯定並長期合作，且客戶群多為國際知名大廠、政府單位，使得業績均有穩定之客戶基礎作為支撐，亦藉由品牌形象進行推銷吸引新客戶及合作夥伴，擴增營收及獲利來源，加上客戶群來自不同產業及地區，得以分散及降低受單一產業及單一地區之景氣波動影響。

(2)完整而優質的雲端應用服務產品

該公司長期耕耘建置地圖資料，不論在生活電子地圖應用、以及後裝市場的導航電子圖資應用方面，擁有豐富的店家、景點資料庫，快速的圖資更新率(每月一次)及視覺技術(全 3D)；而因應自駕車與無人駕駛車的發展，該公司率先於國內其他圖資業者，投入高精度地圖的發展，協助政府研究單位執行無人駕駛車園區計畫。

該公司所提供的車聯網完整解決方案，是臺灣地區少數能提供完整 Telematics Total Solution 的廠商，結合交通大數據分析及各項即時資訊服務，已建立了雲端交通應用服務的新里程碑。

該公司在結合電子地圖、軟體開發技術、系統整合與規劃能力，早已建立完善的專案執行流程與熟練的專案團隊，成功執行許多政府指標性專案。

(3)堅強的研發團隊與創新研發能力

該公司持續延攬及培育專業研發及專案管理人員，並在既有技術及資源基礎下，由圖資、軟體產業，再進入車聯網的歷程，積極創新開發關鍵性技術及新產品，例如：與 BMW 合作在臺灣的 Connected Drive 車聯網服務，並於 104 年初上線、與中華電信合作，為市面上第一個內建 4G，能全時連網並提供串流影音之「樂客車聯網」平臺服務導航車機。

另系統專案服務上，高比例採用公司自行研發的元件工具及圖資，並以大量累積專案共通性元件等模式，並快速滿足客製化需求，提供差異化服務。

6.影響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圖資業者價值提升

導航系統結合空間定位、地圖資訊、即時路況、路徑計算與人機介面等資料與軟硬體組成，隨行動智慧裝置普及、移動數據價值提昇以及智慧運輸需求興起等環境變化，而精確地圖資訊是導航關鍵，國際大廠也開始發展自有圖資，例如：德國三大車廠以 25 億歐元買下 Nokia Here map，TOMTOM 則以 29 億歐元併購國際圖資大廠 TeleAtlas 的方式，取得使用與轉應用第一手地圖資料權利，而該公司係以電子地圖起家，深耕於臺灣區電子地圖，且具有自有軟體系統開發能力，並同時開發路徑計算演算法及軟體系統介面等，故已較國內其他競爭對手具競爭優勢。加上自動駕駛(ADAS)議題所需要的更精確的導航圖資需求，也推升創造了電子地圖產業新的營收規模。

B.車載系統需求前景看好

在消費者對於資訊產品日漸習慣，導航系統已是消費者於”行”方面最常使用的電子設備，車用導航產業市場需求持續上升，該公司於 102 年成功與 BMW 開始在臺灣地區合作 Connected Drive 的車聯網服務，在現階段，市場上並無競爭者擁有如該公司之實際營運架構和經驗。隨消費者在購車時直接選擇附有前裝車載導航機，係已經成功奠定導航系統在消費者購車時的基本需求，因此也帶動了汽車內建車載機的普及率，開啟車載導航進入主流導航應用的階段；另，該公司於 105 年度結合中華電信、微軟、國泰世華、KKBOX、四季線上影視等重量級合作夥伴，推出市面上第一個內建 4G，能全時連網並提供串流影音之「樂客車聯網」平臺服務導航車機，故該公司不論在商用車或私家車市場，已擁有相對競爭優勢。

(2)不利因素

A.地圖產業低價競爭

電子地圖產業因為持續維護資料的成本巨大，所以是一個屬於需達到規模經濟才可保有競爭力的產業。且電子地圖由於應用領域眾多，許多提供相

對應服務的廠商並不侷限在臺灣市場，國際廠商多採用區域甚至是全球統一採購的方式。

因應措施

因地圖產業的特性為在地化，且競爭力依據的是持續維護正確率的能力，而臺灣地區在生活資訊上的地圖應用資料又相對龐大且異動頻繁，維護的困難度更高。該公司憑藉累積多年的產業生態鏈，以及高效率的技術所建構的專業圖資維護團隊，除了不斷提升地圖產品競爭力外，也在產品差異化及優化上持續升級，領先競爭者投注更多資源，以豐富的在地點位資料庫及高度的資料正確性，確保客戶之黏著度並持續擴大市場領先優勢。

B.政策變動

未來 LBS(Location-Based Service)服務可能發展多元化的應用，部份的應用可能受限於政府相關政策，如定位服務將可能牽涉到隱私權的問題；故配合個資法，在未來的業務規劃上如有涉及個人隱私之服務時，都是需要特別謹慎的課題。

因應措施

該公司所蒐集的大量交通資訊及道路上的影像資訊，係累積了大量的「物件資訊」與「人物影像」，因此未來將採用有效率的控管及防範措施，包括嚴格的安全管理措施、密碼管理措施、資料管理措施，並嚴格遵守個資管理相關規範，以達到對於資訊安全的高度控管。

C.研發人才之留用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屬高度智慧密集產業，人力資源管理相對更加重要。如何有效作到選、任、留、育、用，將公司之無形智慧資產，轉化成有形之營收，進而分享給所有員工，將是極重要之課題。

因應措施

不論在新進人才的遴選或教育訓練課程上，都將投入更多資金在人力的選用育留計畫，並持續針對員工之專長及職務特性，積極培養員工長期之職能發展，協助員工成長，同時規劃一套完整的管理經驗傳承計畫。透過系統化的管理制度，調整建構有激勵作用的獎酬規劃方案，為員工擘劃出與公司共同成長的願景。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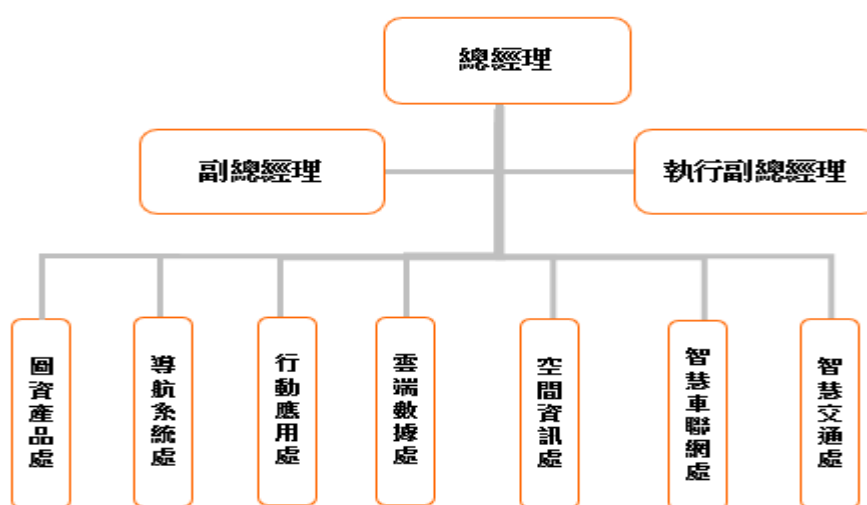
2.取得申請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之研發部門組織架構係採專業分工管理，由各部門開發相關新產品或新技術開發之提案負責設計規畫。

茲將該公司研發部組織圖及所轄各部職掌分別列示如下：

A. 研發部門組織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研發單位職掌

研發單位	工作職掌
圖資產品處	圖資產品整體架構與內容之規劃、建置、更新、維護及管理。
導航系統處	導航相關研發、自動駕駛相關應用開發。
行動應用處	行動應用軟體技術開發。
雲端數據處	雲端服務平臺技術開發與大數據分析應用。
空間資訊處	主導地理資訊系統技術研究開發與空間數據分析。
智慧車聯網處	車聯網相關服務之技術整合與應用專案開發。
智慧交通處	負責交通專案規劃評估及執行。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9 月底
期初人數		111	93	73	79
新進人員		21	14	28	4
離職人員		30	23	20	8
資遣人員		5	4	1	3
部門異動(註 1)		(4)	(7)	(1)	(1)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93	73	79	71
平均年資(年)		3.67	4.06	3.92	4.64
離職率(%)(註 2)		27.34	27.00	21.00	13.41
學歷 分佈	博士	0	0	0	0
	碩士	19	17	21	20
	大學/大專	73	56	58	51
	高中(含以下)	1	0	0	0
	合計	93	73	79	7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部門異動係含員工申請留停、復職或部門轉調。

註 2：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資遣人數)。

107 年截至 9 月底止，該公司研發人員共計 71 人，佔總員工人數 150 人之比例為 47.33%，研發人員平均年資為 4.64 年，所聘人員以大學/大專以上之學歷為主，其中碩士以上人數共計 20 人，佔總研發人數之比例為 28.17%，且皆具備相關產業研發工作資歷，顯示該公司對於研發人員之素質相當重視。

在研發人員流動情形方面，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離職人數分別為 30 人、23 人、20 人及 8 人，離職率分別為 27.34%、27.00%、21.00%及 13.41%，呈逐年遞減，主係因該公司於 104 年初起組織調整，部份人員因個人生涯規劃、轉換工作環境或對工作環境不適應等因素離職部門。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9 月底止之資遣人數分別為 5 人、4 人、1 人及 3 人，主係因該公司組織調整而資遣不適任或因工作無法勝任之員工等，且服務年資較資淺居多，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同意後，依勞基法相關規定支付資遣費予以資遣，其原因尚屬合理，對該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此外，該公司之研發人員於在職期間之研發成果皆屬該公司所有，為避免研發人員流動而造成研發中斷之風險，該公司訂有研發管理相關內控，針對研發工作均已建立文件保存，且研究成果屬該公司保管之智慧財產，離職人員必需進行工作及資料交接，讓新進人員在進行研發工作時有所遵循，讓研發工作得以持續進行，且研發人員離職後皆有適切之人選銜接，故該公司之研發人員流動尚不致對研發計畫或專案運作及公司整體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研發費用	29,330	14,031	17,275	22,484
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283,794	284,514	290,519	188,428
佔當年度營收淨額比率(%)	10.33%	4.93%	5.95%	11.93%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29,330 千元、14,031 千元、17,275 千元及 22,484 千元，佔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10.33%、4.93%、5.95%及 11.93%，研發費用主要為研發人員薪資、折舊費用、軟體攤銷費用、租金支出及其他等。105 年度研發費用金額較 104 年度減少 15,299 千元，主係因研發人員離職相關薪資費用減少、及與資策會之 GPS/INS 定位技術及交通號誌影像辨識技術開發及與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之結合行動裝置感測器之室內導航研究計畫已於 104 年度結束等因素所致，106 年度研發費用較 105 年度增加 3,244 千元，主係 106 年度折舊費用及增添靈雲平臺軟體軟體，致攤銷費用增加所致，107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為 22,484 千元，主係因該公司組織調整，使得薪資及租金相對增加所致。綜上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研發費用之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以電子地圖跨足應用服務產業，創造出各種不同之商用服務價值，並應用於生活中，如：樂客導航王、轉乘通 APP 等，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發展成果為

年度	重要承作專案
104 年度	與 BMW 合作在臺灣的 Connected Drive 車聯網服務，並於 104 年初上線
	與新北市政府合作[里程補貼電子票證示範計畫]，分析補貼政策對大眾運輸使用者行為模式之影響
	建置交通部與其部屬機關之空間資料交換平臺，並且建立完整的行政程序，以確保倉儲中各單位交換流通資料之品質，並以此資料為基礎，發布網路服務提供相關企業介接使用
	推出 SmartTalk online 線上版人工智慧互動式聲控
	承辦車輛研究測試中心駕駛輔助系統(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ADAS)圖資建置
	協助營建署城鄉分署將全臺灣之書圖資料數位化建檔，除了保存數位典藏資料之價值與都市的發展軌跡外，也完整建立了數位掃描建檔作業流程
105 年度	推出樂客數位廣告平臺[樂客店家網]
	結合中華電信、微軟、國泰世華、KKBOX、四季線上影視等重量級合作夥伴，推出市面上第一個內建 4G，能全時連網並提供串流影音之「樂客車聯網」平臺服務導航車機

年度	重要承作專案
106 年度	與 nVidia 簽訂夥伴計畫合約，籌組臺灣地區自駕車連盟 AI 高精地圖蒐集技術，推出自駕車高精地圖，計畫持續中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刊印日止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創新服務類)-「AI 智慧交通-行車動態預測及分流導航系統平臺建置計畫」之科技專案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目前提供之技術來源係以自行開發為主，研發部門於不定期召開專案工作報告及工作心得研討會，並透過即時討論與分享方式，藉以累積、分享及傳承相關技術經驗，提升技術層次及服務品質。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簽訂技術開發合作契約，故無支付技術報酬金之情事；在權利金支付方面，該公司部分產品因客戶需求，於設計產品時應用具有不同功能及效果而需使用他公司之軟體版權，如字型、語音合成與手寫辨識等，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9 月 30 日已依雙方約定支付權利金金額分別為 657 千元、616 千元、993 千元及 441 千元，截至目前尚無因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產生任何糾紛或重大異常之情事。

(6)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未來除了持續深耕電子地圖產業、強化地理資訊系統整合的技術能力外，並且將引領臺灣的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產業進入車聯網的新時代，藉此目標，該公司未來將積極持續發展高精度的自駕車用導航圖資作為產業上游的供應庫，並進一步整合產業上中游的佈局，積極發展車聯網服務應用平臺和厚實地理資訊系統系統在智慧交通領域之整合與建置能力，以提高整體產品的附加價值與競爭優勢。

另一方面，針對未來自駕車時代，該公司也著手進行自駕車所需的高精度圖資、物件辨識、精準定位以及自駕導航技術研發，以滿足自駕車所需的基礎應用需求、伴隨現階段車聯網的發展過程，以成為全方位車主生活服務的領導廠商為目標未來研發產品及其主要用途列示如下：

產品		主要用途
短期	高精度導航圖資	以更高精確度的繪製程序，提供可分辨車道和坡度變化等級的導航圖資，以提供車聯網時代，對於自動駕駛或電動車所需求的新一代導航圖資。
	交通路況資訊平臺	透過大量的探針車(計程車隊或自有導航軟體用戶)，所累計的交通資訊，結合 AI 的方法，訓練出一套分布全臺所有道路的路況預報平臺，以提供車聯網時代的有效交通疏導與指引，成為智能交通產業的重要基礎，更是電動車產業中，對於電能耗損預估的重要參考來源。

產品		主要用途
中期	系統整合與數據分析服務	結合該公司既有產品，發展出模組化的系統整合架構，強化系統整合的效率與技術能力外，透過對於空間數據處理的能力，協助業者進行空間數據的大數據（Big Data）分析，提供業者全方位的客製化空間分析與展示服務，為物聯網應用和智慧城市管理所需的空間應用服務建構重要的基礎。
	車聯網服務應用平臺	在車聯網的時代，手機和車機將只是載體，所有的運算都在雲端，透過結合即時和預測路況的資訊，以及所有車內資訊的運算，隨時隨地為用戶計算出最佳的導航指引路徑，以滿足車主剛性需求為基礎，並結合更多車主所需的應用服務和周邊資訊，提供車主秘書般的貼身服務的新駕駛感受。
長期	自駕車基礎決策系統	在自駕車時代，需透過影像感測器對周邊道路物件進行即時的影像辨識，並且透過辨識結果所在位置來反定位自身位置，並依據此位置進行車道等級的路徑規劃以及導航功能，讓自駕車可以達到人駕所需的基礎認知能力。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並無與他人訂有重要技術合作契約。

4.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已登記或取得之著作權；另經查閱律師意見書等相關資料，該公司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該公司已取得之專利權為 1 件、商標權為 14 件，皆無申請中專利權及商標權，茲將該公司已取得情形列示如下：

(1)該公司已取得之專利權

項次	類別	案件名稱	專利期間	註冊地	專利號碼
1	新型	臺灣商家識別碼辨識結構	2009/07/21~ 2019/01/15	中華民國	M36167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該公司已取得之商標權

項次	申請日	註冊/審定號	專用期限	國籍	圖示
1	090/03/08	00170921	111/09/30	中華民國	

項次	申請日	註冊/審定號	專用期限	國籍	圖示
2	090/03/08	00994529	111/04/15	中華民國	
3	090/03/08	00166259	111/07/15	中華民國	
4	090/06/19	01011128	111/08/15	中華民國	
5	098/10/13	01417807	109/06/30	中華民國	
6	098/10/13	01417808	109/06/30	中華民國	

項次	申請日	註冊/審定號	專用期限	國籍	圖示
7	098/10/30	01413073	109/05/31	中華民國	Touch GO
8	099/02/11	01430943	109/09/15	中華民國	
9	101/04/05	01555997	111/12/15	中華民國	
10	101/04/13	01552908	111/11/30	中華民國	
11	101/06/01	01576247	112/04/15	中華民國	

項次	申請日	註冊/審定號	專用期限	國籍	圖示
12	102/12/23	01691481	114/01/31	中華民國	
13	103/01/06	01661720	113/08/15	中華民國	
14	105/05/02	01814113	115/12/15	中華民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應說明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及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1)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

A.完整而優質的雲端應用服務產品

該公司之電子地圖係需要長期、持續性進行更新及維護之產品。不僅是高度密集的人力作業，也為了因應內容豐富度與即時性的要求，需不斷地投入資源在製作技術的精進與設備更新。該公司長期耕耘建置地圖資料，並擁有全台最豐富的店家、景點資料庫，最快的圖資更新率(每月一次)，最佳視覺技術(全 3D)；此外，為因應自駕車與無人駕駛車的發展，該公司率先於國內其他圖資業者，投入高精度地圖的發展，協助政府研究單位執行無人駕駛車園區計畫。

該公司所提供的車聯網完整解決方案，係台灣地區少數能提供完整 Telematics Total Solution 的廠商，結合交通大數據分析及各項即時資訊服務，已建立雲端交通應用服務的新里程碑。而該公司在結合電子地圖、軟體開發技術、系統整合與規劃能力，早已建立完善的專案執行流程與熟練的專案團隊，並成功執行許多政府指標性專案。

B. 堅強的研發團隊與創新研發能力

該公司長期致力於研發團隊的建置與發展，以及電子地圖技術團隊的自有技術研發與深耕，並推出台灣第一套全 3D 數據的導航地圖，積極建構自駕車技術團隊。在與國際車廠 BMW 合作之 Connected Drive 車聯網服務上線營運，亦肯定該公司經營連網交通即時導航服務平臺的技術能力，領先市場推出全台第一的 4G 聯網車機。

在系統專案服務上，高比例採用公司自行研發的元件工具及圖資，並以大量累積專案共通性元件等模式，可快速滿足客製化需求，提供差異化服務。

C. 產品品質具國際水準

該公司提供內部資訊安全與未來的網路服務，已取得專業的認證。因應未來車聯網服務及自駕車需求，該公司之圖資團隊已具備建置符合 ADAS 標準之 HD 高精度地圖，技術能力與國際接軌。

D. 卓越的品牌形象

該公司長期耕耘及經營台灣電子地圖市場，提供相關產品與技術服務予國際企業如 Google、Apple、BMW，國內企業如和泰集團及中華電信等，該公司均為指定合作廠商之一。在系統整合服務領域上，則有立法院、交通部、內政部營建署、桃園市政府、台中市政府及金門縣政府等，皆為該公司之長期合作之客戶。

(2) 現在主要產品之生命週期

依該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之發展現況，已逐漸深入消費者、企業或政府單位之日常營運中，該公司未來車聯網之發展，預期除加深對即時交通資訊服務相關產品依賴外，隨著自駕車與無人駕駛車的發展，也進入了更高精細度地圖的需求，在科技日新月異之推動下，可望持續延伸產品之生命週期，綜上，推論該公司之主要產品生命週期處於成長期之階段。

(3)現在主要產品之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

A.持續發展性

(A)電子地圖

電子地圖的應用發展日益廣泛，在公領域如政府的國土規劃、森林保育、警政消防和交通建設等，在私領域則包含不動產資訊、商家選址管理、旅遊規劃和物流派遣等。使用在各式行動裝置，基於現地位置所衍生的 LBS 加值應用，也更加擴大了生活電子地圖的應用範圍，特別是「共享經濟」(Shared Economy)的興起，藉由位置媒合需求的各項即時服務，都使得生活電子地圖相關的應用市場規模，成為目前電子地圖市場的主要產值。

隨著自駕車與無人駕駛車的發展，也進入了更高精細度地圖的需求。沒有高精細地圖的基礎資料，將無法開展台灣在未來自駕車與無人駕駛車產業，及其他相關應用的發展環境。

(B)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

付費版的手機導航軟體因有差異化的加值功能，與手機內建免費導航軟體形成市場區隔，始終保有一定的市佔率及銷售量。且因智慧型手機內安裝導航軟體儼然已成為標配，將人們對於汽車導航的需求，從原本的軟性需求改變成為剛性需求。隨著物聯網概念的興起，車聯網也被視為物聯網概念推動過程一個指標性的需求。根據國際研究暨顧問機構 Gartner 的預測，至 2020 年聯網車輛的裝置數量將可達 35 億之多。國際車廠都將導航應用與車聯網服務視為未來汽車的標準配備，對市場的需求來講，無疑是擴大了整個產業的規模。另一方面，互聯網巨擘更看上車聯網所衍生出新營運平臺的商機，相繼投入了發展互聯網概念汽車的行列。

(C)系統整合服務

近年來政府配合世界潮流推動「智慧城市」、「智慧交通」等大型計畫，自 106 年起編列了 30 億的預算，目標為創造關聯產業 300 億的產值。民間企業透過圖台進行地上物資訊管理，並且希望進一步作大數據商業分析的需求，也源源不斷產生。因應而生的是針對包含房地產資訊相關應用、物流派遣監控管理應用、銀行在不動產的鑑價分析決策應用，以及店鋪管理展店選址應用領域，甚至電信業者的用戶管理與使用者習慣分析的「電信大數據」等等。透過地圖數據結合即時資訊包含人流、車流和氣候及房價等不同維度的資訊，加上各自專業領域的行業內資料，藉由後台系統化的數據分析，和挖掘產生新的可視化的圖表資訊，更是近年來系統整合服務的高速成長需求。

(D)電子商務及其他

電子商務的發展從原本網際網路時代的電腦螢幕開始，近年來隨著智慧手機的普及，進入了行動網路的手機螢幕，甚至進入了家庭電視螢幕上，這些網路上的虛擬店家透過各種屏幕接觸到消費者並且結合物流行業的普及，將貨物運送到了消費者手上。然而電子商務並不侷限於虛擬店家，實體店家的消費目前主導整個市場方向的是購物平臺，主因是購物平臺的經營業者就是掌握消費者可接觸何種產品訊息的主導者，誰能夠讓消費者把眼球停留在其購物平臺上，誰就佔據了市場優勢。因此以互聯網巨擘所主導的消費者爭奪戰，一路從電腦打到智慧型手機甚至到了網路電視的領域，而近年來則開始關注車聯網的領域，結合行動支付的 O2O 模式，也被廣義的定義於電子商務的範疇內。

B.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

未來三年計畫之研究項目及研究經費

單位：新臺幣千元

研究項目	研究經費
自動化採圖技術流程	30,000
大數據空間分析模組	20,000
樂客車聯網增值服務	25,000
自動輔助駕駛相關技術	15,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自動化採圖技術流程：自駕車時代，需透過影像感測器對周邊道路物件進行即時的影像辨識，並且透過辨識結果所在位置來反定位自身位置，並依據此位置進行車道等級的路徑規劃以及導航功能，讓自駕車可以達到人駕所需的基礎認知能力。

(B)大數據空間分析模組：結合公司既有產品，發展出模組化的系統整合架構，強化系統整合的效率與技術能力外，透過對於空間數據處理的能力，協助業者進行空間數據的大數據（Big Data）分析，提供業者全方位的客製化空間分析與展示服務。

(C)樂客車聯網增值服務：在行動互聯網時代下，媒合店家與用戶之間的交易平臺。

(D)自動輔助駕駛相關技術：針對未來自駕車時代，著手進行自駕車所需的辨識、定位以及導航技術研發，以滿足自駕車所需的基礎空間應用需求。

未來研發費用預估每年以 3,000 萬的規模投入，主要分布在以上四個研究項目領域，以強化並維持公司在業界的競爭力。

(4)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

A.研究發展技術層次

該公司以電子地圖跨足應用服務產業，創造出各種不同之商用服務價值，並應用於生活中，另為因應物聯網議題和 AI 人工智能技術的發展，該公司與 nVIDIA 的戰略合作，藉 AI 技術進行資料採集、辨識和建置，以持續強化該公司在電子地圖產業的競爭優勢。在導航軟體部分，透過自有建構的高精細圖資，將導航軟體的規劃路徑功能提升。而在車載系統方面，將前端裝置所蒐集的大量數據，在雲端進行數據分析、挖掘，使之成為新的有價值的數據。在系統整合方面，配合整體大數據分析技術的發展開發大數據分析功能的模組產品。

B.關鍵技術之保護

(A)訂定研發循環，並定期進行內部與外部的稽核，確保工作紀錄。

(B)詳實記錄及保存原始碼的歷程記錄。

(C)針對不同機密等級的資料，進行不同等級的存取控制，並定期進行內部與外部稽核，確保管理程序的落實。

C.研發能量的提升

(A)舉辦內外教育訓練課程，提供進修補助。

(B)鼓勵員工參加研討會了解產業動態。

(C)強化跨部門合作機會，以提升人員之跨界職能。

(5)產品之市場定位、需求

各主要產品類之市場定位及需求分析如下:

A.電子地圖

電子地圖的市場應用發展十分多元，小到只提供測速照相資料庫給行車紀錄器搭載使用，大到一個電信基地台機房內針對電信訊號強度分析所需的電信地圖(Clutter Map)，更多的是新創產業所發展出來基於地圖數據的加值應用，這些應用的成型都需要依賴精準的地圖數據才能受消費者青睞。

在生活電子地圖應用方面，包含了政府的國土規劃、森林保育、警政消防和交通建設等，在私領域則包含不動產資訊、商家選址管理、旅遊規劃和物流派遣等，皆是電子地圖可預見的商機。導航電子地圖應用方面，則以專業導航及加值功能做服務區別的付費導航軟體，在手機市場的銷售，也仍佔有一席之地。

因應自駕車的發展趨勢，符合 ADAS 標準之 HD map 將是電子地圖新時代的關鍵產品，國際電子地圖廠商皆投注大量資金企圖搶攻市場。

B. 導航軟體與車載系統

導航的應用隨著這幾年智慧手機上導航軟體發展，已經成功奠定導航在消費者購車時的基本需求，因此也帶動了汽車內建車載機的普及率，開啟車載導航進入主流導航應用的階段。工研院 IEK 資料顯示，2018 年聯網車輛與服務市場規模預測將超過 300 億美元。

在巴克萊資本證券的報告「智慧車—汽車電子的機會」中分析，汽車產業已走向「IT 化」(IT-ization)。每台車的電子比重愈來愈高，模糊化汽車和消費性電子的界線，創造了機會給「非傳統」的汽車供應鏈業者。汽車電子將成為 IT 業下一波的成長引擎，創造繼 3C 產業之後的 4C(Car)市場。汽車擁有獨立通訊能力，並且將大量複雜運算交給雲端處理將成為必然的趨勢，且將使車聯網環境成為未來汽車的基本需求，並且使得車廠的傳統經營模式，必須轉換為服務業模式，從而將帶動新一波的產業競爭，使得市場產值會隨著行動互聯網的普及，以及電動車和自動駕駛車技術的演進，開啟高度成長的黃金期。行政院「經濟體質強化措施」中也將智慧汽車、智慧車載系統、車聯網等列為提升汽車產業競爭優勢的重要推動項目。

C. 系統整合服務

未來在 GIS 系統整合領域的應用，同樣將走向更精細、多用途、網路化及生活化之趨勢。如行動式資訊系統、即時監控(防災、車流、物流)、3D 量測技術、4D 時序性資料庫技術、視覺模擬及虛擬實境結合、以及系統模擬及分析模型(連鎖業、房仲業)等等。再加入時間與空間資訊之整合應用後，對應服務價格與應用數量的同步提升，未來市場規模的成長率約可達 15 至 20%。

(6) 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 A. 研發人員依資安規則申請帳號權限，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資訊管理單位設定存取權限。
 - B. 研發單位依存取控制管理辦法執行安全管制措施，將敏感資料文件放置於加密區，避免研發資料遭到非經授權之修改、複製或傳閱。
 - C. 研發資料之程式碼定期備份。
 - D. 研發階段產生之各項資料，由專人歸檔列管。
6. 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財務

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1)該公司目前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為董事長兼總經理柯應鴻，此外，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為技術長劉至萱及圖資產品處協理葉瑾玲，以下僅就該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柯應鴻先生、技術長劉至萱及圖資產品處協理葉瑾玲之主要學經歷、工作執掌、持股比例及服務年資等資料進行列示說明：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主要經歷	本業經驗及專長	工作執掌	持股比例	服務年資
董事長兼總經理	柯應鴻	台灣大學森林系	勤崙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GIS 產業佈局、資訊服務平臺規劃；電子地圖及 GIS 系統建置超過 26 年	公司經營策略之擘劃與管理	13.10%	10.5
技術長	劉至萱	中華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勤崙國際科技(股)公司協理	導航系統經驗 9 年；導航系統、軟體工程及專案管理	帶領公司研發團隊，開發流程訂定與掌控，訂定技術發展方向，研發資源整合	0.40%	9
圖資產品處協理	葉瑾玲	致理技術學院商業文書科	勤崙科技(股)公司經理	電子地圖製作；電子地圖技術開發及資料庫管理	電子地圖技術開發、地圖產品規劃	0.94%	10.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

該公司參與決策之董事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於 104~106 年及 107 年截至 10 月底止，股權移轉變化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截至 10 月底止		
		12/31	股數 增加	股數 減少	12/31	股數 增加	股數 減少	12/31	股數 增加	股數 減少	12/31	股數 增加	股數 減少	10/31
董事長 兼總經理	柯應鴻	1,702,534	盈轉 255,380 資轉 170,253	—	2,128,167	盈轉 170,253 資轉 212,817	—	2,511,237	盈轉 200,899 資轉 251,123	—	2,963,259	盈轉 237,061 資轉 296,325	—	3,496,645
技術長	劉至萱	62,361	盈轉 9,354 資轉 6,236	2,000	75,951	盈轉 5,996 資轉 7,495	11,000	78,442	盈轉 6,195 資轉 7,744	2,000	90,381	盈轉 7,150 資轉 8,938	2,000	104,469
圖資產 品處協 理	葉瑾玲	123,442	盈轉 18,516 資轉 12,344	2,000	152,302	盈轉 12,184 資轉 15,230	—	179,716	盈轉 14,377 資轉 17,971	—	212,064	盈轉 16,965 資轉 21,206	—	250,23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於 104~106 年及 107 年截至 10 月 31 日止，該參與決策之董事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之股權移轉變化，主係因該公司配發之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加，另因劉至萱及葉瑾玲個人理財規劃減少其持有之股權而產生股權之變動。整體而言，其股權轉讓之情形，並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3)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來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分析該公司參與決策之董事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為董事長兼總經理柯應鴻、技術長劉至萱及圖資產品處協理葉瑾玲，該等人員已具備公司業務發展所需之產業經驗，此外，該公司之營運決策方向，主要透過董事會之運作對該公司經營策略及方向提供適當之建議。另審視該公司目前及過去之董(監)組成及股權結構，並未有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該公司自 96 年成立研發單位以來，累積相當豐富之經驗，且均依內部控制制度之要求妥善控管，落實研發成果之保存及研發資訊保密安全措施，此外，該公司亦於員工聘僱合約及離職申請書中，均要求員工不得損害公司名譽及洩漏公司技術與營業上之機密，同時亦要求員工不得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以達到確保計畫成果之收集管理及確保研發技術及產品權利之雙重效用，故人員之異動尚不致於對該公司有重大影響。

(三)人力資源分析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該公司係屬資訊軟體服務業，並無從事實體產品之生產活動，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員、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評估離職率之變化及其合理性以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 (1)員工合併之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

單位：人；年；歲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9 月底
人數					
期初人員		209	184	166	177
新進人員		55	48	82	22
離職人員		70	52	68	33
資遣人員		9	13	4	16
部門異動(註 1)		(1)	(1)	1	0
期末人員		184	166	177	150
員工分類	直接人工(註 2)	140	115	142	116
	間 接 人 工	44	51	35	34
	合 計	184	166	177	150
平均年齡		32.44	32.76	33.25	34.80
平均服務年資		3.39	3.48	3.57	4.33
離職率(%) (註 2)		30.04	28.14	28.92	24.62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9 月底
平均學歷分布 (%)	碩士及以上	26.09	26.51	28.81	30.00
	大學/大專	69.02	67.47	66.67	65.33
	高中及以下	4.89	6.02	4.52	4.6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部門異動係含員工申請留停或復職。

註 2：直接人工含研發及技術人員，主係因研發人員參與系統整合之專案服務。

註 3：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人員)/(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人員)。

(2)員工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9 月底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	期末人數	離職人數	離職率 (%)
經理級以上主管	14	0	—	13	1	7.14	11	2	15.38	13	0	—
研發及技術員工	140	65	31.71	115	55	32.35	142	65	31.40	116	45	27.95
一般員工	30	14	31.82	38	9	19.15	24	5	17.24	21	4	16.00
合計	184	79	30.04	166	65	28.14	177	72	28.92	150	49	24.6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資遣人員)/(期末人數+離職人數+資遣人員)。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9 月底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184 人、166 人、177 人及 150 人，105 年底員工人數較 104 年底減少 18 人，主係因該公司於 104 年初起組織調整，且針對人員增聘除特殊情況外，不得增聘，惟部份人員因個人生涯規劃、轉換工作環境或對工作環境不適應等因素離職致離職人數較多；106 年底較 105 年底增加 11 人，主係因應營運需要增聘員工所致；107 年截至 9 月底止較 106 年底減少 27 人，主係因該公司新進人數變動減少，107 年第三季底員工人數為 150 人。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9 月底止離職率分別為 30.04%、28.14%、28.92%及 24.62%，離職人員多為研發及技術員工及一般員工，其中研發及技術員工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9 月底止離職率分別為 31.71%、32.35%、31.40%及 27.95%，離職率以 105 年度為最高，離職原因主係因個人生涯規劃或工作環境不適應等因素所致，一般員工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 9 月底止離職率分別為 31.82%、19.15%、17.24%及 16.00%，離職率呈逐年遞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經理人離職則主係為個人生涯規畫或家庭因素所致。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資遣人數分別為 9 人、13 人、4 人及 16 人，主係因該公司組織調整而資遣不適任或因工作無法勝任之員工等，且服務年資較資淺者居多，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同意後，依勞基法相關規定支付資遣費予以資遣，其原因尚屬合理，對該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員工離職因素主係因個人生涯規畫、工作環境不適應等因素所致；離職人員主係為較多基層職員，且該公司已建立完善管理及職務代理制度，替代性相對較高，故尚無人力銜接困難之情事。另一方面，該公司亦針對

業務所需階段性進行人員招募，尋找適切之人員遞補，故對該公司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產品別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子地圖	原 料	1,535	4.81	1,818	6.84	1,025	4.14	520	2.65
	直接人工	20,315	63.71	17,708	66.65	19,671	79.54	14,527	74.13
	製造費用	10,038	31.48	7,041	26.50	4,034	16.31	4,552	23.22
	小 計	31,888	100.00	26,567	100.00	24,730	100.00	19,599	100.00
導航軟體及 車載系統	原 料	592	31.68	5,893	80.62	5,835	92.66	1,961	55.65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1,278	68.32	1,417	19.38	462	7.34	1,563	44.35
	小 計	1,870	100.00	7,310	100.00	6,297	100.00	3,524	100.00
系統整合服 務	原 料	27,856	33.08	10,788	15.66	8,208	11.22	8,336	14.44
	直接人工	41,881	49.74	39,070	56.74	50,027	68.36	37,345	64.71
	製造費用	14,461	17.18	19,006	27.60	14,941	20.42	12,026	20.84
	小 計	84,198	100.00	68,864	100.00	73,176	100.00	57,707	100.00
電商服務及 其他	原 料	14,518	98.91	41,974	98.67	45,053	97.39	26,343	99.37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159	1.09	565	1.33	1,209	2.61	166	0.63
	小 計	14,677	100.00	42,539	100.00	46,262	100.00	26,509	100.00
總計	原 料	44,501	33.55	60,473	41.62	60,121	39.96	37,160	34.62
	直接人工	62,196	46.89	56,778	39.08	69,698	46.32	51,872	48.32
	製造費用	25,936	19.55	28,029	19.29	20,646	13.72	18,307	17.06
	小 計	132,633	100.00	145,280	100.00	150,465	100.00	107,339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其他係採購代理 Google 產品及專案建置所採購之軟硬體。

該公司為從事電子地圖、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系統整合服務、電子商務及其他應用等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該公司之相關主要業務係以電子地圖及地理資訊系統之開發來創造出各種不同之商用服務價值，並應用於生活中，異於一般傳統製造業。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製造成本結構中原料為軟體元件、圖資授權費等，製造費用為租金支出、勞務費、交通費、水電瓦斯費及折舊費等。

電子地圖之生產成本結構方面，因電子地圖需長期、持續進行更新，故以直接人工為主，佔比約六成，其次為製造費用，原料為最低，比重約為 5%左右。104~106 年及 107 年前三季度該產品之直接人工成本比重分別為 63.71%、66.65%、79.54%及 74.13%，製造費用成本比重分別為 31.48%、26.50%、16.31%及 23.22%，

其變動原因隨直接人工比重呈反向變動，105 年度直接人工成本佔比為 66.65%較 104 年度高，主係該公司自 104 年起組織調整，並資遣部分人力，致 105 年度直接人工成本及分攤之部分成本較 104 年度低，惟製造費用減少幅度較大，使得當年度直接人工佔成本較比為 66.65%，106 年度人工成本佔比為 79.54%，較 105 年度高，主係因該公司配合承接之專案投入較多人力進行電子地圖之建置所致。

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之生產成本結構方面，係因該產品以電子地圖之基礎所衍生之產品，故無直接人工成本，成本結構係以原料為主，製造費用為輔。104~106 年及 107 年前三季度該產品之原料成本比重分別為 31.68%、80.62%、92.66%及 55.65%，其中 105 年度原料成本佔比較 104 年度高，主係因 105 年度該公司為因應車聯網服務發展，致增加採購上網服務流量所致，107 年前三季之原料成本佔比降為 55.65%，主係隨增加 BMW 之雲端服務收入而增加雲端上網服務成本，使得本期製造費用成本比重增加，原料成本比重相對減少所致。

系統整合服務之生產成本結構方面，主係依客戶需求提供解決方案服務及採購軟硬體，故成本結構係以直接人工為主，製造費用為輔。104~106 年及 107 年前三季度該產品之直接人工比重分別為 49.74%、56.74%、68.36%及 64.71%，製造費用成本比重分別為 17.18%、27.60%、20.42%及 20.84%，其中 105 年度直接人工成本佔比為 56.74%較 104 年度高，主係因 104 年度該公司接獲桃園市交通管制設施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建置案使得當年度投入較高原料，而 105 年度原料投入相對減少致生產成本合計金額減少，使得 105 年度直接人工成本佔比較 104 年度高，106 年度直接人工成本佔比為 68.36%較 105 年度高，主係因該公司接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之 106 年度都市計畫書圖歷史資料建置暨圖資整合應用服務案，使得投入較多人力所致，107 年前三季比率變動不大。

電子商務及其他之生產成本結構方面，電子商務產品係由電子地圖之基礎所衍生之產品，其他產品係為採購代理 Google 產品及專案建置所需之軟硬體，故成本結構無直接人工，原料為主，製造費用為輔。104~106 年及 107 年前三季度該產品之原料比重分別為 98.91%、98.67%、97.39%及 99.37%，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原料佔該產品總成本之比例變動不大。

整體而言，經評估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主要產品成本結構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評估價格變化情形

該公司係屬資訊軟體服務業，並未從事實體產品之生產工序，主要係提供客戶之專案之服務，採購項目亦係按營業項目之需求而採購相關軟硬體設備，相關軟硬體設備無法以數量做計算，故僅能針對各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化進行說明，請參閱「肆、業務狀況、三、(二)」段。

-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風險

該公司係屬資訊軟體服務業，其成本多屬人工成本之投入，採購項目主要依實際需求或客戶指定分別向國內外軟體業者或設備供應商進行下單，並無簽訂長期供貨合約。該公司多選擇與特定優良供應商保持良好密切之合作夥伴關係，供應情形穩定，未有供貨來源中斷之情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前十大供應廠商中，其中於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係有對單一供應商進貨金額比重達 30%之情事，主係因客戶指定採購對象所致，且該公司尚無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應無進貨集中而導致供貨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款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外銷及內外購之金額及其比率

內外銷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 銷	254,539	89.69	236,069	82.97	244,549	84.18	152,790	81.09
外 銷	29,255	10.31	48,445	17.03	45,970	15.82	35,638	18.91
合 計	283,794	100.00	284,514	100.00	290,519	100.00	188,42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內銷係指臺灣地區之銷售。

內外購金額及其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 購	35,251	79.21	50,952	84.26	17,577	29.29	14,298	38.48
外 購	9,250	20.79	9,521	15.74	42,426	70.71	22,862	61.52
合 計	44,501	100.00	60,473	100.00	60,003	100.00	37,16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內購係指臺灣地區之採購。

該公司銷售係以內銷為主，外銷市場之交易幣別主係以美金計價為主，部份客戶為人民幣計價，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以外幣計價之銷貨金額佔整體銷貨之比重分別為 10.31%、17.03%、15.82%及 18.91%，其中以 105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外銷比重較前年度增加，主係因該公司之主要國外客戶訂單量增加所致。該公司採購係以國內採購為主，外購為輔，外購之交易幣別主係以美金計價為主，最近三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以外幣計價之進貨金額佔整體進貨之比重分別為 20.79%、15.74%、70.71%及 61.52%，105 年度外購比重較 104 年度減少 5.05%，主係因 105 年度外購金額與 104 年度相當，惟整體採購金額增加 35.89%，致外購比重較 104 年度減少所致，106 年度外購比重較 105 年度增加 54.97%，主係因當年度受客戶訂單需求致增加外購比重，107 年前三季外購比重減少，主係隨該公司向國內供應商採購比重增加所致。綜上所述，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獲利係有影響，惟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2.說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匯兌損益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兌換(損)益(A)	205	(1,010)	(3,094)	2,311
營業收入(B)	283,794	284,514	290,519	188,428
營業利益(C)	19,060	22,832	30,987	3,288
(A)/(B)	0.07	(0.35)	(1.06)	1.23
(A)/(C)	1.08	(4.42)	(9.98)	7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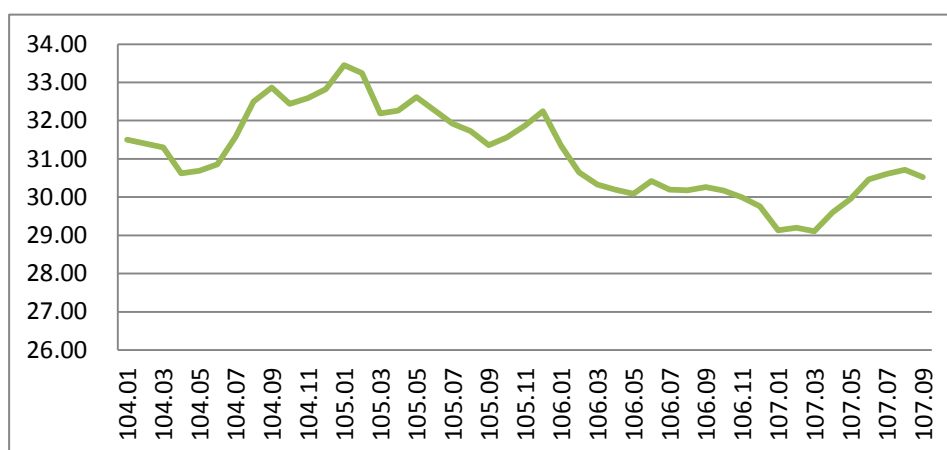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兌換(損)益分別為 205 千元、(1,010)千元、(3,094)千元及 2,311 千元，佔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0.07%、(0.35)%、(1.06)%及 1.23%，佔營業利益之比例分別為 1.08%、(4.42)%、(9.98)%及 70.29%。影響該公司匯兌損益情形之外幣主要係以美金為主，104~106 年底及 107 年第三季底之美元匯率分別為 32.825 元、32.27 元、29.76 元及 30.53 元，105 年度兌換損失淨額為 1,010 千元，較 104 年度增加 1,215 千元，主係因美元由年初之 32.825 元貶值至 32.27 元；105 年度兌換損失淨額為 3,094 千元，較 105 年度增加 2,084 千元，主係因美元由年初之 32.27 元貶值至 29.76 元；107 年前三季兌換利益淨額為 2,311 千元，主係因美元由年初之 29.76 元微幅升值至 30.53 元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兌換(損)益對營業收入影響比率為(1.06)%~1.23%，對營業利益影響比率為(9.98)%~70.29%，顯見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獲利具其影響，惟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美元兌新臺幣匯率

單位：新臺幣元/年月



資料來源：臺灣銀行歷史匯率，元大證券整理。

3.申請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 (1)該公司財務單位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且良好的關係，瞭解金融機構對匯率的走勢看法，持續關注國際匯市及金融情勢，適時進行外匯部位調節暨管理，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造成之負面影響。
- (2)開立外幣帳戶，視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與負債的狀況，未來若外幣需求增加時，將適度保持一定外幣資金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對獲利所造成之衝擊。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客戶名稱	銷貨淨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客戶名稱	銷貨淨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客戶名稱	銷貨淨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客戶名稱	銷貨淨額	%	與發行人關係
1	中華電信	48,046	16.93	關係人	中華電信	50,913	17.89	關係人	中華電信	47,712	16.42	關係人	中華電信	23,361	12.40	關係人
2	桃園市政府	28,713	10.12	無	戊公司	18,754	6.59	無	中華系整	28,297	9.74	關係人	內政部營建署	18,452	9.79	無
3	交通部	17,370	6.12	無	交通部	18,163	6.38	無	內政部營建署	19,140	6.59	無	庚單位	17,873	9.49	無
4	甲公司	12,750	4.49	無	甲公司	18,114	6.37	無	桃園市政府	17,913	6.17	無	甲公司	11,955	6.34	無
5	林務局	10,721	3.78	無	內政部營建署	17,245	6.06	無	交通部	17,462	6.01	無	戊公司	11,773	6.25	無
6	乙公司	10,495	3.70	無	己公司	13,199	4.64	無	戊公司	14,018	4.83	無	丁公司	9,577	5.08	無
7	丙集團	8,254	2.91	無	丙集團	11,684	4.11	無	丁公司	13,080	4.50	無	走著瞧	8,273	4.39	無
8	立法院	8,186	2.88	無	林務局	10,664	3.75	無	己公司	11,367	3.91	無	丙集團	6,477	3.44	無
9	丁公司	8,057	2.84	無	丁公司	9,617	3.38	無	丙集團	10,690	3.68	無	辛公司	6,191	3.29	無
10	金門縣政府	6,827	2.40	無	立法院	6,886	2.42	無	走著瞧	9,374	3.23	無	高雄市政府	5,819	3.09	無
	小計	159,419	56.17		小計	175,239	61.59		小計	189,053	65.08		小計	119,751	63.56	
	其他	124,375	43.83		其他	109,275	38.41		其他	101,466	34.92		其他	68,677	36.44	
	合計	283,794	100.00		合計	284,514	100.00		合計	290,519	100.00		合計	188,42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致力於電子地圖、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系統整合服務及其他應用等研發與銷售業務，其產品及服務應用涵蓋網路、行動裝置、車輛電子、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簡稱 GIS)專案系統及代理 Google 產品等領域。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83,794 千元、284,514 千元、290,519 千元及 188,428 千元，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就產品應用有所區隔，軟體授權部分包括國際車廠、國內車系及手持導航機之車機業者、手機作業系統廠商等，系統整合部分則包括政府單位及系統整合廠商等，其他部分則為 Google 產品需求之企業等，其各年度主要銷售客戶對象及銷售金額變化，主要係受系統專案案件需求及通路商之業務拓展能力等因素影響而變動。以下茲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售客戶之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

中華電信係於民國 85 年由交通部原電信總局改制成立，係臺灣股票上市公司(代號：2412)，主要業務涵蓋固網通信、行動通信，以及數據通信三大領域，提供語音服務、專線電路、網際網路、寬頻上網、智慧型網路、虛擬網路、電子商務、企業整合服務，以及各類加值服務，係國內規模最大之綜合電信業者。雙方自 97 年開始往來交易，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48,046 千元、50,913 千元、47,712 千元及 23,361 千元，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均為第一大銷售客戶，對其銷售項目包括 1/5000 圖資企業授權、導航王軟體、行動通訊 RAN 端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建置案、其他系統整合案件等，相關案件係由該公司透過投標方式取得案件，105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高，主係因該公司承做中華電信行動通訊 RAN 端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建置案，銷售伺服器軟硬體設備並提供安裝及機房建置服務，範圍涵蓋臺北市區域之系統建置，以符合電信大數據應用及智能交通建置計畫，106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降低，主係因 4G RAN 端全區之擴建案係由中華電信 100%投資之子公司-中華系整承做後向該公司採購，107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則主係行動通訊網路評比報告資料案、系統資料維護及樂客導航王全 3D 版等，綜上，對中華電信銷售金額之變化尚屬合理。

B.桃園市政府

該公司自 103 年起承接桃園市政府「桃園市停車資訊系統整合計畫」及 104 年度「桃園市交通管制設施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建置服務工作」案，而 105 年度僅承做「桃園智慧型公車管理資訊系統規劃及建置計畫」案，106 年度承接「桃園市交通管制設施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建置服務工作」及「桃園市自動駕駛示範場域高精度地圖委託服務案」等案件，107 年度則承接「桃園智慧型公車管理資訊系統維運服務」案件。雙方自 103 年開始往來交易，交易對象包括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工務局及經發局，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

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8,713 千元、3,715 千元、17,913 千元及 509 千元，為該公司 104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為第二大銷售客戶及第四大銷售客戶，105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減少，主係因 105 年度桃園市政府未公告招標交通管制設施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案件，107 年前三季則退出前十大之列，主係因 107 年前三季僅執行於 106 年底得標案件且該案件金額較低所致，桃園市政府案件主係由該單位公告標案之預算及內容，透過投標方式爭取案件，並於承接案件後依已投入之人工工時占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比例認列營業收入，故對其銷售之變化主係受案件得標及投入情形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C.交通部

該公司係因承接交通部「臺灣觀光資訊資料庫應用服務案」、「交通網路整合性圖資平臺服務計畫」及「交通旅運資訊多元整合服務計畫」等專案，該公司針對交通部觀光局觀光資訊資料庫擴充及應用服務，提供維護觀光資訊庫及旅行臺灣 APP 系統，並利用觀光局大眾運輸轉乘規劃服務資料介接等；交通網路整合性圖資平臺服務計畫則係針對圖臺更新之新技術導入進行相關研究分析及實作，此外，交通旅運資訊多元整合服務計畫係研議都市交通事件資訊結合行政流程通報可行性，提出可行方案與配套措施。雙方於 99 年開始往來交易，交易對象包括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高鐵局、交通部運研所及交通部道安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7,370 千元、18,163 千元、17,462 千元及 3,236 千元，104~106 年度分別為第三大、第三大及第五大銷售客戶，107 年前三季則退出前十大之列，交通部之案件主係由該單位公告標案之預算及內容，透過投標方式爭取案件，並於承接案件後根據專案投入之人工工時認列營業收入，故對其銷售之變化主係受案件得標及投入情形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D.甲公司

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車用影音系統品牌代理、銷售、服務、及車用影音各式周邊配件進口、批售等。雙方自 104 年開始往來交易，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銷貨金額分別為 12,750 千元、18,114 千元、8,258 千元及 11,955 千元，104~105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均為第四大客戶，104 年度對其銷售項目主係導航王軟體授權，惟該公司因應車聯網服務上架，105 年起銷售其樂客車聯網平臺服務授權，甲公司為樂客車聯網經銷商，106 年度並提供甲公司介面機車機端車聯網客製化軟體開發服務，107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主係車聯網軟體及 4G 聯網安卓版車機客製化軟體開發服務，其銷售金額主係受該公司業務發展情形影響，尚屬合理。

E.林務局

該公司於 104 年承接林務局「智慧生態資訊整合服務計畫案」及「生態保育業務資訊系統建置案」等專案，並於 107 年承接「森林護管網路資訊系統精進案」，該公司針對智慧生態資訊整合服務計畫案，提供圖臺建置、生態導覽

解說員建置及資料整理等；生態保育業務資訊系統建置案係建置生態保育業務系統，將表單電子化並匯入系統；森林護管網路資訊系統精進案則係著重於林務局管理階層統計分析應用及圖層套疊應用。雙方於 97 年開始往來交易，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10,721 千元、10,664 千元、517 千元及 4,308 千元，104~105 年分別為第五大及第八大銷售客戶，106 年起對其銷售金額降低，主係 106 年新增案件僅 GEE(Google Earth Enterprise)維護案等，林務局之案件主係由該單位公告標案之預算及內容，透過投標方式爭取案件，並於承接案件後根據專案投入之人工工時認列營業收入，故對其銷售之變化主係受案件得標及投入情形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F.乙公司

乙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引進日本車載可攜式衛星導航機，並開發各式手持 GPS、衛星導航、車用導航、GPS 接收器、行車記錄器及平板電腦等相關軟硬體作業系統為主。雙方自 100 年開始往來交易，該公司主要銷售其導航王圖資，用於 PND (Portable Navigation Device，可攜式導航產品)中，雙方於 100 年開始往來交易，104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10,495 千元，為第六大銷售客戶，105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主係因乙公司 105 年起改透過其他公司向該公司採購導航王圖資，惟導航機銷售量下滑，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G.丙集團

丙集團主要業務範圍涵蓋網際網路搜尋、雲端運算、廣告技術等領域，開發並提供大量基於網際網路的產品與服務。雙方於 97 年開始往來交易，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8,254 千元、11,684 千元、10,690 千元及 6,477 千元，分別為第七大、第七大、第九大及第八大銷售客戶，銷售產品主係電子地圖、臺灣地區大眾交通運輸資料庫、導航王及轉乘通等，該公司 105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較 104 年度增加，主係自 105 年起新增銷售大眾運輸動態資料串接服務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

H.立法院

該公司因承接立法院「立法院選民服務系統暨選民服務知識管理系統維護案」、「選民服務知識管理系統擴充案」及「設施圖文管理系統維護案」，該公司針對立法院選民服務系統暨選民服務知識管理系統維護案，主要係建置行動版選民服務系統、優化選民服務知識管理系統，內容包括選民資料分析等；選民服務知識管理系統擴充案則係提供應用軟體系統開發服務；設施圖文管理系統維護案內容則包括立法院設施管線及樹木管理等維護。雙方於 97 年開始往來交易，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8,186 千元、6,886 千元、1,469 千元及 3,948 千元，104~105 年度分別為第八大及第十大銷售客戶，106 年起則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銷售金額下降主係因該公司於 104 年度得標立法院之案件共三件，而 105 年度則未有選民服務知識管理系統擴充案之營收認列，106 年及 107 年前三季則僅有選民服務相關系統暨設

施圖文管理系統維護案之承做所致。立法院之案件主係由該單位公告標案之預算及內容，透過投標方式爭取案件，並於承接案件後根據專案投入之人工工時認列營業收入，故對其銷售之變化主係受案件得標及投入情形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I. 丁公司

丁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致力於設計、開發和銷售消費性電子產品、計算機軟體、在線服務和個人計算機。雙方於 99 年開始往來交易，主要銷售其 POI(Point of interest)圖資資料庫、大眾運輸資料庫及該公司於商城上架銷售導航軟體之收入等。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8,057 千元、9,617 千元、13,080 千元及 9,577 千元，分別為第九大、第九大、第七大及第六大銷售客戶，106 年度銷售金額大幅上升，主係因 Garmin 自 106 年起導航圖資停止更新，部分用戶轉向使用導航王軟體，致銷售量增加，綜上，其變化尚屬合理。

J. 金門縣政府

該公司因承接金門縣政府「金門縣空間資訊應用發展計畫」、「金門縣空間化巷道證明系統建置計畫」等，該公司針對金門縣空間資訊應用發展計畫案提供不動產資訊服務行動平臺之建置；金門縣空間化巷道證明系統建置計畫內容則主係建置現有巷道照明系統，以輔助金門縣政府內相關申請業務。雙方於 98 年開始往來交易，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6,827 千元、2,929 千元、1,899 千元及 0 千元，104 年度為第十大銷售客戶，105 年起則退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銷售金額呈逐年下降之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4 年得標案件四件，而 105 年度則僅有金門縣現有巷道資訊管理系統案及系統擴充案投入人工工時認列營業收入，106 年度則為 105 年度案件之延續，未有其他新增專案得標並認列營收。金門縣政府之案件主係由該單位公告標案之預算及內容，透過投標方式爭取案件，並於承接案件後根據專案投入之人工工時認列營業收入，故對其銷售之變化主係受案件得標及投入情形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K. 戊公司

戊公司係為一跨國汽車零件製造商，其客戶包括 BMW、Daimler、Ford 及通用汽車等，其主要產品包括音響、汽車空調、內飾及電子系統等。雙方於 104 年開始往來交易，該公司主要對其銷售為臺灣地區圖資，包含 3D Landmark 建物圖、3D City Models 立體圖及 SPOI 景點資料庫等，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331 千元、18,754 千元、14,018 千元及 11,773 千元，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分別為第二大、第六大及第五大銷售客戶，主係受戊公司下單數量致銷售金額產生變化，其變化尚屬合理。

L.內政部營建署

該公司因承接內政部營建署「都計雲應用整體應用計畫歷史資料建置案」及「自行車專用導航軟體維護案」等專案，該公司針對都計雲應用整體應用計畫歷史資料建置案件，提供營建署都市計畫組之縣市各處計畫區都市計畫書圖歷史資料之建置，自行車專用導航軟體維護案則係針對既有自行車專用智慧型手機導航軟體進行維護、自行車道資料及相關導航圖資進行更新。雙方於 99 年開始往來交易，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291 千元、17,245 千元、19,140 千元及 18,452 千元，105~106 年及 107 年前三季分別為第五大、第三大及第二大銷售客戶，主係因 104~106 年及 107 年前三季都市計畫歷史資料建置案係於各該年度開案並投入工時，專案總金額分別為 8,800 千元、12,900 千元、16,900 千元及 19,400 千元，內政部營建署之案件主係由該單位公告標案之預算及內容，透過投標方式爭取案件，並於承接案件後根據專案投入之人工工時認列營業收入，故對其銷售之變化主係受案件得標及投入情形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M.己公司

己公司係一提供全客製、專業 ODM 服務之車載導航引擎之自主開發公司，並結合臺灣、中國大陸、海外多家電子地圖公司，提供客製化導航軟體之開發商。雙方於 100 年開始往來交易，該公司 104~106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5,428 千元、13,199 千元及 11,367 千元，105~106 年度分別為第六大及第八大銷售客戶，對其銷售主係臺灣全省電子地圖之基礎圖資，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對其銷售增加，主係因己公司 105 年取得車廠大單，對該公司圖資需求增加，而 107 年前三季未進入前十大之列，主係因己公司於第四季下單所致，其變化尚屬合理。

N.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系整)

中華系整成立於民國 91 年，中華電信公司以 100%持股方式所設立之高科技資訊通信服務公司，中華系統整合之營業項目，主係提供用戶端網路資訊通信終端設備的整合服務，並針對政府機構、跨國公司及企業客戶之需要，提供硬體、軟體的系統規劃、設計、施工、安裝、維修、租賃、網路管理等整體服務，客戶群涵蓋國內及海外地區。雙方於 106 年開始往來交易，該公司於 106 年承做中華系整 4G RAN 端全區擴建案，由於該公司已於 105 年底承做中華電信 CEM 4G RAN 端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建置案，故具備同類案件執行經驗，且中華系整為中華電信 100%投資之子公司，故該案件之擴充建置案係由中華系整承做後向該公司採購，範圍自臺北市區域擴大至臺灣全區，該公司 106 年度對其銷售金額為 28,297 千元，並躍升為第二大銷售客戶，其銷售金額主係受案件取得情形影響，尚屬合理。

O. 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走著瞧公司)

走著瞧公司成立於民國 101 年，為一行動服務新創公司，於 102 年被行動通訊軟體 LINE 母公司，韓國 NEVER 收購，目前主力營運的 App 為 WhosCall 及 PinCall，其中 Whoscall 為走著瞧公司最具代表性的產品，擁有全球超過 7 億筆電話資料庫資訊，並提供行動用戶最即時的來電辨識服務。雙方於 106 年開始往來交易，該公司對其銷售該公司之代理產品，該產品係按授權使用次數計價，使該公司 106 年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9,374 千元及 8,273 千元，分別為第十大及第七大銷貨客戶，銷售金額主係受產品銷售情形影響，尚屬合理。

P. 庚單位

該公司於 107 年度承接世界地理圖資之案件，主要對其銷售完整世界向量地圖，雙方自 103 年開始往來交易，107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為 17,873 千元，該案件主由單位公告標案之預算及內容，透過投標方式爭取案件，並於承接案件後根據專案投入之人工工時認列營業收入，故對其銷售之變化主係受案件得標及投入情形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Q. 辛公司

辛公司係為一跨國之汽車、機車及引擎製造商。雙方於 102 年開始往來交易，該公司主要對其銷售為導航車聯網雲端運算服務、3D Landmark 建物圖、3D City Models 立體圖及 SPOI 景點資料庫等，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974 千元、1,867 千元、5,264 千元及 6,191 千元，107 年前三季為第九大銷售客戶，係以提供辛公司之服務項目並依每月每台車輛計價，致銷售金額產生變化，其變化尚屬合理。

R. 高雄市政府

該公司於 107 年度承接「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設施管理系統規畫及建置」之案件，主要提供道路設施調查與數化作業，雙方自 107 年開始往來交易，107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金額為 5,819 千元，為第十大客戶，高雄市政府之案件主係由該單位公告標案之預算及內容，透過投標方式爭取案件，並於承接案件後根據專案投入之人工工時認列營業收入，故對其銷售之變化主係受案件得標及投入情形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 銷貨集中之風險及因應對策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前十大客戶占整體銷售淨額分別為 56.17%、61.59%、65.08%及 63.56%，未有重大變動，且其第一大客戶銷售額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6.93%、17.89%、16.42%及 12.40%，尚未逾 30%，雖與其他銷售客戶相較，該公司對第一大銷售客戶銷售比重略高，惟該公司持續致力於拓展客戶，且該公司在電子地圖產業與 GIS 系統整合產業所累積之圖資資料庫與技術模組庫，透過多面向整合模式，搭配累積多年的雲端運算技術建構出車聯網服務

平臺與行動商務平臺，引領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產業開啟車聯網新世代。該公司營業收入逐年成長，前十大客戶占整體銷售淨額亦逐年下降，故該公司尚無銷售集中風險之情事。

(4)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地圖軟體開發及授權、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之導航銷售、維護；系統整合服務則包括交通運輸、交控設備管理、資料倉儲管理、住宅不動產規劃、電力管理、電信電波模擬圖層、資源管理系統等的系統專案整合、規劃、開發、建置等服務；其他部分則係軟硬體及 Google 代理產品之銷售等，開拓市場方面，該公司除與知名手機業者合作，推廣個人導航軟體外，亦透過自有產品「樂客導航王」，結合既有的電子地圖優勢與導航軟體開發的內容資訊，整合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產業推出全臺首創的 4G 車聯網平臺服務，並與國際知名車廠合作，開發電動汽車雲端路徑規劃以及提供即時交通資訊服務為主的系統，並強化公司整體經營的多樣性；此外，該公司亦以紮實的技術、穩健誠實的經營理念，提升顧客滿意度及忠誠度，並強化品牌知名度及擴大市場佔有率，以期業績穩健成長。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排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前三季			
	公司名稱	進貨淨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進貨淨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進貨淨額	%	與發行人關係	公司名稱	進貨淨額	%	與發行人關係
1	A 公司	9,241	20.77	無	I 公司	15,805	26.14	無	M 公司	24,550	40.91	無	A 公司	11,655	31.36	無
2	B 公司	4,501	10.11	無	A 公司	8,879	14.68	無	A 公司	17,873	29.79	無	P 公司	4,860	13.08	無
3	C 公司	1,495	3.36	無	中華電信	4,816	7.96	關係人	G 公司	4,190	6.98	無	Q 公司	4,135	11.13	無
4	香港壹傳媒	1,100	2.47	無	B 公司	4,728	7.82	無	B 公司	2,279	3.80	無	O 公司	3,025	8.14	無
5	D 公司	926	2.08	無	殷諾科技	3,000	4.96	無	J 公司	2,151	3.58	無	R 公司	1,810	4.87	無
6	合旭科技	898	2.02	無	G 公司	2,497	4.13	無	金宏亞	1,393	2.32	無	S 公司	1,620	4.36	無
7	E 公司	560	1.26	無	D 公司	1,746	2.89	無	L 公司	1,286	2.14	無	中華電信	1,326	3.57	關係人
8	F 公司	440	0.99	無	J 公司	1,181	1.95	無	N 公司	1,276	2.13	無	國眾電腦	711	1.91	無
9	G 公司	393	0.88	無	K 公司	1,118	1.85	無	暉特	1,273	2.12	無	T 公司	670	1.80	無
10	H 公司	389	0.87	無	L 公司	900	1.49	無	O 公司	1,222	2.04	無	U 公司	529	1.42	無
	小計	19,943	44.81		小計	44,670	73.87		小計	57,493	95.81		小計	30,341	81.64	
	其他	24,558	55.19		其他	15,803	26.13		其他	2,510	4.19		其他	6,819	18.36	
	合計	44,501	100.00		合計	60,473	100.00		合計	60,003	100.00		合計	37,16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

該公司主要產品分為四大類：(一)電子地圖、(二)系統整合服務、(三)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及(四)電商服務及其他，其產品及服務應用涵蓋網路、行動裝置、車輛電子系統及 GIS 專案系統等領域。該公司採購成本視營業項目及專案需求而有所不同，主要採購項目為軟硬體設備、軟體授權以及 Google 相關產品，另該公司提供系統專案整合開發之需求而需委外開發之相關勞務需求，前十大進貨廠商其進貨金額變化主係受專案需求因素影響，茲將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述如下：

A. A 公司

A 公司總部設於新加坡，主要業務範圍係為提供用戶及廣告商網路搜尋之服務，勤崙國際與 A 公司自 97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係向其採購 A 公司之 API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等產品供該公司經銷使用，該公司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9,241 千元、8,879 千元、17,873 千元及 11,655 千元，其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0.77%、14.68%、29.79%及 31.36%，供應商排名分別占第一大、第二大、第二大及第一大，106 年度增加 8,994 千元，主要係因當年度新增之第十大客戶走著瞧公司，該公司對其銷售 API 之代理產品，該產品授權成本隨之增加所致。

B. B 公司

B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通訊網路、資訊雲端、數位媒體及地理資訊相關之專業諮詢與建置服務，及整合開發應用平臺，提供系統整合規劃及諮詢與售後維護服務等。勤崙國際與 B 公司自 101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地理信息系統(ArcGIS)，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4,501 千元、4,728 千元、2,279 千元及 197 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10.11%、7.82%、3.80%及 0.53%，對其採購金額變動主要受銷售客戶提出之專案需求影響，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因接獲中華電信、林務局及桃園市政府等系統整合服務及其他電商專案，該公司採購地理信息系統並提供軟體升級保固及問題排除、技術諮詢及安裝等服務，致 B 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分別為該公司第二大及第四大供應商，106 年度專案需求相對較少，致採購金額較為降低，惟仍名列第四大供應商。107 年前三季因無大型專案銜接，遂退出前十大之列。

C. C 公司

C 公司主係為貿易商，勤崙國際與 C 公司自 104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強固型電腦，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金額分別為 1,495 千元、0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3.36%、0%、0%及 0%，104 年名列第三大供應商，主要係該公司於 104 年度接獲桃園市交通局之交通管制設施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建置服務工作專案，為該專案需求採購所致。

D.香港壹傳媒出版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壹傳媒)

香港壹傳媒於西元 1981 年成立於香港，並同年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282)，主要從事於港台兩地中文傳媒產業。該公司與香港壹傳媒自 103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飲食男女圖文資料授權，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1,100 千元、200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其占各年度進貨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2.47%、0.33%、0%及 0%，104 年度為第四大供應商，主要係 104 年度中華電信與香港壹傳媒簽屬合作意願書，香港壹傳媒同意將飲食男女等圖文資訊服務提供給該公司，應用於樂客 APP 產品及中華電信 emom 客戶之 POI (Point of Interest)店家及景點，由於該合約係為單次專案，遂於 105 年度後退出前十大之列。

E.D 公司

D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運輸系統及城鄉土地的規劃、設計、開發與營運管理，係為專業交通顧問公司。該公司與 D 公司自 103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運輸管理相關系統之外包服務等，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926 千元、1,746 千元、1,067 千元及 0 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2.08%、2.89%、1.78%及 0%，對其採購金額變動主要受銷售客戶提出之專案需求影響，其中 105 年度採購金額較高，主係該公司當年度認列桃園市政府關於智慧型公車管理資訊系統規劃及建置計畫收入，相關外包成本增加所致，而 106 年度延續以前年度專案尾款，遂退出前十大之列。

F.合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旭科技)

合旭科技成立於民國 99 年，係為 Panasonic 的代理商，主要營業項目代理 Toughbook 系列強固型電腦、強固型平板、商務筆記型電腦、軍規用強固型電腦、影像製圖系統、衛星定位儀器及地理資訊系統等。勤崙國際與合旭科技自 103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 Toughpad 等產品，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898 千元、589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占進貨比率為 2.02%、0.97%、0%及 0%，主係供應系統整合服務專案測試用途，其採購變動主要受專案需求影響所致。

G. E 公司

E 公司主要業務項目以代理 Apple、IBM、HP、ASUS 等國內外品牌電腦及相關配件為客戶做系統整合建置規劃並提供客戶諮詢及維修等服務，其中以 Apple 系列產品為主。勤崙國際與 E 公司自 101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 iPhone，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560 千元、460 千元、285 千元及 170 千元，占進貨比率分別為 1.26%、0.76%、0.47%及 0.46%，主係供應系統整合服務專案測試用途，其採購變動主要受專案需求影響所致。

H. F 公司

F 公司係為提供客製化導航軟體之開發商，其主要產品為車載導航及其應用軟體，應用於車機整車訊號等移動通訊產品。勤崙國際與 F 公司自 100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智慧型導航軟體元件，且 F 公司需負責取得文字轉語音(Text-To-Speech)及手寫辨識功能合法授權，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440 千元、191 千元、410 千元及 187 千元，占進貨比率為 0.99%、0.32%、0.68%及 0.50%，對其採購變化主要受導航王用戶加購聲控語音功能所致，104 年度 F 公司為第八大供應商，105 年度因搭載聲控語音功能用戶減少，及 106 年度因採購總進貨淨額上升而向其採購金額並未隨之上升，致 F 公司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I. G 公司

G 公司係為資訊軟體服務業，主要營業項目為透過電信數據、eTag 數據、電子交易數據及藍牙通訊數據等，開發出各式雲端化決策工具。勤崙國際與 G 公司自 103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交通系統相關分析、規劃及架設之專案外包服務，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393 千元、2,497 千元、4,190 千元及 170 千元，占進貨比率為 0.88%、4.13%、6.98%及 0.46%，最近三年度採購金額呈上升趨勢，其採購變動主要受專案需求影響所致，107 年前三季因無大型專案銜接，遂退出前十大之列。

J. H 公司

H 公司係為資訊軟體服務業，主要營業項目為軟體設計及委外開發等服務。勤崙國際與 H 公司自 104 年開始交易，主要向其採購專案外包服務，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389 千元、69 千元、152 千元及 0 千元，占進貨比率為 0.87%、0.11%、0.25%及 0%，104 年為第十大供應商，主係 103 年度該公司接獲台糖公司地理資訊系統(GIS)建置案，將 iOS 版 APP 之軟體開發及設計服務委由 H 公司所致，而後續年度專案外包金額不大，故退出前十大之列。

K. I 公司

I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代理 IBM、HP、ASUS、Fujitsu、Microsoft 等大廠之伺服器、儲存設備、軟體、資訊安全及提供專業服務等。勤崙國際與 I 公司自 105 年開始交易，主要向其採購惠普(HP)伺服器等硬體設備一批，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0 千元、15,805 千元、5 千元及 29 千元，占進貨比率為 0%、26.14%、0.01%及 0.08%，主要係 105 年度接獲中華電信行動通信 RAN 端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主機設備之大型專案，係為該專案需求單次採購交易，致該年度躍升為第一大供應商。

L.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

中華電信係於民國 85 年由交通部原電信總局改制成立，係台灣股票上市公司(股票代號：2412)，主要業務涵蓋固網通信、行動通信，以及數據通信三大領域，提供語音服務、專線電路、網際網路、寬頻上網、智慧型網路、虛擬網路、電子商務、企業整合服務，以及各類加值服務，係國內規模最大之綜合電信業者。勤崙國際與中華電信自 97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支付商城上架費、車聯網平臺服務授權費及網路服務費等，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171 千元、4,816 千元、96 千元及 1,326 千元，占進貨比率為 0.38%、7.96%、0.16%及 3.57%，其中 105 年度躍為第三大供應商，主係自 105 年起該公司與金宏亞合作銷售其樂客車聯網平臺服務，搭配中華電信網路吃到飽，向中華電信大量採購網路服務流量所致，106 年因車機銷售情況不如預期，故退出前十大之列。107 年因新推出 LITE 版樂客車聯網平臺服務，同樣搭配中華電信網路服務，致該年度躍升為第七大供應商。

M.殷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殷諾科技)

殷諾科技成立於民國 94 年，為多元化網路通訊系統整合服務公司，主要提供網路基礎建設之規劃與建置、資訊安全與網路管理等專業服務及諮詢等。勤崙國際與殷諾科技自 105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防火牆設備，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0 千元、3,000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占進貨比率為 0%、4.96%、0%及 0%，主要係 105 年度接獲中華電信行動通信 RAN 端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主機設備之專案，係為該專案需求單次採購交易，致該年度列於第五大供應商。

N.J 公司

J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專售各大廠牌印表機、碳粉匣、墨水匣、辦公文具、電腦週邊、事務機器及辦公文具用品等，其經銷 3C 廠牌計有 HP、EPSON、CANON、3M、創見及金士頓等。勤崙國際與 J 公司自 102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樂客導航王使用之創見 Micro SD 卡，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78 千元、1,181 千元、2,151 千元及 216 千元，占進貨比率為 0.18%、1.95%、3.58%及 0.58%，該公司自 105 年度開始採購 SD 卡，主係因 104 年度前樂客導航王是由客戶自行採購及燒錄開通，並將軟體燒於 SD 卡，惟因 SD 卡品質不一致，容易致使用者於使用上產生問題，故於 105 年度後部分版本係由該公司採購並燒錄軟體以維持品質穩定，是以自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均名列前十大供應商。而 107 年度由該版本之銷售金額降低，遂退出前十大之列。

O.K 公司

K 公司總部位於美國丹佛市，主要營業項目包含技術顧問與諮詢服務、專案執行與管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等，勤崙國際與 K 公司自 105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專案外包服務，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0 千元、1,118 千元、479 千元及 0 千元，占進貨比率為 0%、1.85%、0.80%及 0%，105 年度為第九大供應商，主要係該公司於 104 年底接獲台灣電力公司斷路器專家診斷暨加值應用系統專案，其中斷路器專家診斷系統規格係委託 K 公司建置，而 105 年度為主要投入階段，主要相關成本認列於當年度所致，而 106 年度延續該專案部分尾款，遂退出前十大之列。

P.L 公司

L 公司係為地理資訊系統整合商(GIS Integrated)，主要營業項目為地理資訊系統、航遙測及全球衛星定位系統的整合技術開發等服務。勤崙國際與 L 公司自 103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專案外包服務，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386 千元、900 千元、1,286 千元及 0 千元，占進貨比率為 0.87%、1.49%、2.14%及 0%，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為第十大及第七大客戶，主要係該公司於 104 年度接獲桃園市交通局之交通管制設施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建置服務工作專案，其中標誌標線資料蒐集及產製係委託 L 公司，其最近三年度採購金額變化係依其合約服務進度認列所致。

Q. M 公司

M 公司位於美國加州矽谷，是一家從事網路、服務啟用及通信、商業光學產品之企業。勤崙國際與 M 公司自 106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由 M 公司所開發之軟體程式與相關服務，應用於智能地理定位並將數據進行分析。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24,550 千元及 0 千元，占進貨比率為 0%、0%、40.91%及 0%，106 年度躍升為第一大供應商，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6 年度與中華系整合作 4G RAN 端全區擴建案，該專案主要成本為採購軟體及相關服務，係向 M 公司採購所致。

R.金宏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宏亞)

金宏亞成立於民國 100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車用影音系統品牌代理、銷售、服務、及車用影音各式周邊配件進口、批售等。勤崙國際與金宏亞自 104 年開始交易往來，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1,393 千元及 0 千元，占進貨比率為 0%、0%、2.32%及 0%，106 年度躍升為第六大供應商，主係向其採購車聯網之車機銷售予中華電信供其作為抽獎活動之贈品所致。

S.N 公司

N 公司為一交通資料專業調查及交通控管系統服務之公司，主要係利用科技設備進行交通運輸資料之蒐集，並配合委託單位之需求提供客製化之調查方法與流程之設計。勤崙國際與 N 公司自 101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專案外包服務，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1,276 千元及 0 千元，占進貨比率為 0%、0%、2.13%及 0%，106 年度躍升為第八大供應商，主係該公司接獲交通部之交通網路整合性圖資平臺服務專案，其運輸網絡圖層定義、規劃、分析及呈現開發等係委託 N 公司負責所致。

T.暉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暉特)

暉特成立於民國 80 年，主要係為電信系統工程顧問公司，提供交通、電信、通訊等產品及系統整合服務。勤崙國際與暉特自 105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專案外包服務，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0 千元、240 千元、1,273 千元及 0 千元，占進貨比率為 0%、0.40%、2.12%及 0%，106 年度躍升為第九大供應商，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6 年度與中華系整合作 4G RAN 端全區擴建案，其機房及軟體施工部分係委由暉特公司負責所致。

U.O 公司

O 公司成立宗旨以科技研發，帶動產業發展，創造經濟價值，增進社會福祉為任務，此外為因應產業環境趨勢，除技術前瞻性與跨領域技術整合外，亦提供研發合作與商業顧問等服務。勤崙國際與 O 公司自 106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專案外包服務，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1,222 千元及 3,025 千元，占進貨比率為 0%、0%、2.04%及 8.1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躍升為前十大供應商，主要係接獲台電公司之智慧電表與電業端整合計畫，其簡易型電表資料管理系統、伺服器委由 O 公司開發所致。

V. P 公司

P 公司總部設在華盛頓州西雅圖，係由互聯網技術團隊成立之公司，旗下旗艦產品係為提供網路測速服務之軟體，P 公司於西元 2014 年被美國那斯達克上市公司之子公司所收購。勤崙國際與 P 公司自 107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專案外包服務，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0 千元及 4,860 千元，占進貨比率為 0%、0%、0%及 13.08%，107 年前三季躍升為第二大供應商，主要係接獲中華電信網速證明專案，指定為第三方專業測速機構所致。

W. Q 公司

Q 公司總部設於英國倫敦，係為電信業網路服務研究機構，提供國際網速測評服務，主要透過在用戶手機上安裝 Q 公司之 App 蒐集實際體驗資訊，勤崙國際與 Q 公司自 107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專案外包服務，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0 千元及 4,135 千元，占進貨比率為 0%、0%、0%及 11.13%，107 年前三季躍升為第三大供應商，主要係接獲中華電信網速證明專案，指定由 Q 公司當第三方專業測速機構所致。

X.R 公司

R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工程評估、設計及監造等，服務對象遍及國內外各政府部門及民間企業。勤崙國際與 R 公司自 106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專案外包服務，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0 千元及 1,810 千元，占進貨比率為 0%、0%、0%及 4.87%，107 年前三季躍升為第五大供應商，主要係接獲 2018 年花博活動交通監控暨決策平臺建置計畫，該公司委託 R 公司提供現況問題與需求分析、交通應變策略研擬等所致。

Y.S 公司

S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提供眾多航業資訊服務，包含社會建設建立、天線測量及精密調查製作地形圖、航空攝影進行空間資料掃描、雷射感應器、衛星影像及使用空間資訊促進社區發展最佳化等，係為日本知名的地理空間諮詢服務公司。勤崙國際與 S 公司自 105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 EarthFinder API 引擎，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0 千元、14 千元、0 千元及 1,620 千元，占進貨比率為 0%、0.02%、0%及 4.36%，主要係該公司接獲全家 JACK 系統維護及 Phase3 開發案，而 S 公司係為客戶指定之供應商，故名列第六大供應商。

Z.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眾電腦)

國眾電腦成立於民國 74 年，係為國內上櫃公司(股票代號：5410)，主要營業項目為提供資訊通訊基礎建設之系統整合，協助企業體客戶進行行業所需之資訊整合規劃、建置、技術支援與所需的 IT 維運管理等服務。勤崙國際與國眾電腦自 103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要向其採購 Google 關鍵字廣告服務等，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40 千元、81 千元、351 千元及 711 千元，占進貨比率為 0.09%、0.13%、0.58%及 1.91%，107 年前三季躍升為第八大供應商，主要係電商收入相關專案所需增加採購所致。

AA.T 公司

T 公司係一家在全球超過 230 個國家提供即時通訊軟體服務的公司，提供即時通訊軟體服務、免費語音及視訊通話，以及遊戲、分享照片等各種行動應用服務。勤歲國際與 T 公司自 103 年開始交易往來，勤歲國際旗下樂客店家係為 T 公司之認證代理商，主要向其採購店家行銷推廣方案等服務，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45 千元、475 千元、906 千元及 670 千元，占進貨比率為 0.10%、0.79%、1.51%及 1.80%，107 年前三季躍升為第九大供應商，主要係該公司代理產品金額增加所致。

BB.U 公司

U 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叫車派遣服務、機場接送、搬家服務、企業會員乘車服務、廣告刊登合作、車輛保修、車輛租售車及同業派遣服務等。勤歲國際與 U 公司自 103 年開始交易往來，主係 U 公司提供該公司計程車所蒐集之路況資訊，應用於導航王及標準版樂客導航地圖，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其採購淨額分別為 0 千元、176 千元、706 千元及 529 千元，占進貨比率為 0%、0.29%、1.18%及 1.42%，107 年前三季躍升為第十大供應商，主要係因前三季大型專案成本較少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主增減變動情形主要受該公司銷貨客戶及專案變化等因素影響，其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前十大供應商明細觀之，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主要供應商 A 公司之採購金額占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20.77%、14.68%、29.79%及 31.36%，係因該公司之主要業務係以電子地圖及地理資訊系統(GIS)之開發來創造出各種不同之商用服務價值，且經銷 A 公司之 API，依其產業特性及市場地位，故對 A 公司採購比重相對較高。A 公司係美國那斯達克掛牌上市公司之子公司，其母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歷年來尚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其財務結構甚為健全，且其主要產品 API 在全球之市占率具有舉足輕重之影響力，無法供貨之風險應屬有限。

另，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向 I 公司及 M 公司之採購金額占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26.14%及 40.91%，係因大型系統專案銷貨客戶指定採購對象所致，其餘進貨項目國內可提供之供應商眾多，占當年度進貨金額之比重均不超過 20%，為分散採購風險，多選擇與特定優良廠商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未簽訂長期供貨合約，且對多數進貨項目維持兩家以上合格供應商，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進貨過度集中風險。

(4)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之進貨政策依客戶客製化專案需求或各年度得標標案向供應商進行採購，主要係配合客戶訂單需求及綜合考量供應商之成本、品質、配合度及客戶指定條件，並與主要供應商保持良好密切之合作夥伴關係，以降低其營運風險。經評估該公司之進貨政策主係依其行業特性及營運策略訂定，應可降低其經營風險，故其進貨政策尚屬合理。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無須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故僅針對個體財務報告進行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期間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284,514	290,519	188,428
合約資產(註 1)	—	—	88,319
應收票據(註 2)	2,138	13,519	11,565
應收帳款	135,058	99,525	24,598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147	46,082	13,757
期末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A)	171,343	159,126	138,239
減：備抵損失提列數(B)	—	—	—
期末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淨額 (A)－(B)	171,343	159,126	138,239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B)/(A)%	—	—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8	3.03	4.05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137	121	91
授信條件	係依據各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主要授信條件為 30 天至 90 天等。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係該公司於 107 年度起適用 IFRS15 後，尚未完成履約義務及取得請款權利之應收帳款。

註 2：含長期應收票據。

註 3：勤崙國際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計算未含暫估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包含長期應收票之未實現利息收入。

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71,343 千元、159,126 千元及 138,239 千元，該公司 106 年度應收款項總額較 105 年度減少 7.13%，主係因該公司因應車聯網服務，於 105 年底銷售予車聯網之經銷商導航軟體及平臺服務授權，此外，該公司承做桃園市政府「交通管制設施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建置服

務」之案件，並於 105 年底產生較大筆之應收帳款，106 年度相較於 105 年度無大量銷售集中於年底之情事；107 年第三季應收款項總額較 106 年度減少 13.13%，主係因系統整合案件多集中於年底開案並投入人工工時，且因該公司承做林務局、營建署及交通部之系統整合案件係屬較大之案件，於本期陸續驗收結案並支付帳款所致，綜上，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在應收款項週轉率方面，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週轉率分別為 2.68 次、3.03 次及 4.05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137 天、121 天及 91 天，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上升趨勢，主係因 105 年底因銷售車聯網之經銷商導航軟體及平臺服務授權，並承做桃園市政府「交通管制設施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建置服務」之案件，於 105 年底結案驗收，故產生較大之應收帳款，106 年則無此情事；另該公司 107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亦較 106 年度增加，主係本期該公司先前承接之案件已陸續驗收結案並收回帳款，使期末應收帳款金額減少所致。整體而言，其週轉率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之應收款項總額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2. 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及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 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A. 107 年 6 月 15 日以後

(A)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作業

會計部人員應產生當月底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應收票據-未兌現之可回收金額，做為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依據。

該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國內生產毛額(GDP)預測及產業展望。因該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該公司 107 年 6 月 30 日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0.05%
逾期 1~90 天	0.05%
逾期 91~180 天	0.05%
逾期 181~365 天	0.05%
逾期超過 365 天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對關係人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不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並不列入上述之平均損失率中。

(B)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計算及提列作業：

會計依上述所訂標準評估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提列之損失是否足夠，若不足時則需補提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備抵損失，反之帳列之備抵損失餘額若超出應提列之備抵損失時，則可迴轉沖銷已提列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B.107 年 6 月 15 日以前

(A)個別評估

催收款提列比率按 100%提列。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項有減損疑慮(如：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及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等)，該公司就該應收款項收款可能性及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提列適當減損。

(B)群組評估

經前述個別評估應收款項後，個別評估無法辨認，則改採群組評估方式如下：

- a.該公司以應收款項歷史損失經驗來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例如，依照應收款項逾期天數設定固定之提列比率

期間	提列比率
逾期 60 天以下	0%
逾期 61~90 天	3%
逾期 91~120 天	10%
逾期 121~180 天	20%
逾期 181~360 天	75%
逾期 361 天以上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b.不同特性之顧客群應適當歸類，採用不同的歷史損失經驗決定提列比率。

(2)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該公司 105~106 年及 107 年前三季均未提列之備抵損失，該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來自電子地圖、導航軟體、代理之軟體、其他軟硬體等相關銷售而產生，另系統整合案件係依人工工時投入進度認列收入及暫估應收帳款，俟依合約規定請款時始開立發票轉列應收帳款，故暫估應收帳款尚未有向客戶請款之情事。該公司 105 年度應收帳款未有逾期之情事，106 年度應收帳款中逾期 60 天以下金額

為 1,790 千元，逾期 61~90 天金額為 649 千元，逾期 91~120 天金額為 630 千元，惟逾期款項均於期後收回，且金額微小，故未予提列備抵損失，107 年第三季應收帳款中，逾期 60 天以下金額為 3,322 千元，主係因客戶內部流程疏失致付款延遲；另由於系統整合案件係依工時進度予以認列收入而產生之暫估應收帳款，惟尚未依合約規定通過審查會議或驗收合格，故未開立發票並請款，尚無產生未收回之疑慮，致無備抵提列評估，綜上，該公司備抵提列情形應屬允當。

3.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07 年 9 月底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 9 月底金額	截至 107.10.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7.10.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合約資產	88,319	9,216	10.43	79,103	89.57
應收票據	11,565	4,942	42.73	6,623	57.27
應收帳款	24,598	17,452	70.95	7,146	29.0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757	13,757	100.00	—	—
期末應收款項總額	138,239	45,367	32.82	92,872	67.18

資料來源：該公司107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7 年 9 月底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為 138,239 千元，截至 107 年 10 月底之應收款項金額收回金額為 45,367 千元，收回比率為 32.82%，未收回金額 92,872 千元，未收回比率為 67.18%，分別說明如下：

(1)合約資產

該公司 107 年 9 月底之合約資產為 88,319 千元，佔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金額 63.89%，截至 107 年 10 月底收回金額為 9,216 千元，收回比率為 10.43%，尚未收回之合約資產主係系統整合案件按人工工時投入進度認列營業收入，並同時認列合約資產(帳列科目為暫估應收帳款)，俟按合約規定通過審查會議或驗收合格，始開立發票由合約資產(帳列科目為暫估應收帳款)轉列應收帳款，並依授信條件收回款項，故產生收入認列與合約資產收回之時間落差，皆係系統整合案件承做時間較長所致，綜上，該公司合約資產收回期間較長係系統整合案件之特性，應屬合理。

(2)應收票據

該公司 107 年 9 月底之應收票據為 11,565 千元，佔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金額 8.37%，截至 107 年 10 月底收回金額為 4,942 千元，收回比率為 42.73%，尚未收回之應收票據主係銷售予客戶電子地圖基礎圖資及車機版導航軟體，因考量雙方長期合作關係良好，該銷售係取得應收票據，其未收回之原因係票據尚未到期，應屬合理。

(3) 應收帳款

該公司 107 年 9 月底之應收帳款為 24,598 千元，佔期末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金額 17.79%，截至 107 年 10 月底收回金額為 17,452 千元，收回比率為 70.95%，逾期 1~60 天之款項，主係因客戶內部流程疏失致付款延遲，另由於該公司之主要授信條件為月結 30 天至 90 天，故其餘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主係未逾授信條件之應收帳款。

4.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勤崙國際	284,514	290,519	188,428
	凌陽科技	7,556,045	6,820,237	4,771,200
	互動國際	1,906,879	1,795,556	1,073,579
	研鼎智能	305,714	414,605	註 2
	四維圖新	7,622,153	9,904,748	6,856,296
應收款項總額	勤崙國際	171,343	159,126	138,239
	凌陽科技	1,364,204	1,305,370	1,139,906
	互動國際	352,650	242,268	302,839
	研鼎智能	98,686	156,189	註 2
	四維圖新	2,316,640	3,565,574	註 3
備抵損失金額	勤崙國際	—	—	—
	凌陽科技	78,394	107,744	2,032
	互動國際	707	371	2,135
	研鼎智能	—	—	註 2
	四維圖新	164,020	241,209	註 3
備抵損失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	勤崙國際	—	—	—
	凌陽科技	5.75	8.25	0.18
	互動國際	0.20	0.15	0.70
	研鼎智能	—	—	註 2
	四維圖新	7.08	6.76	註 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勤崙國際	2.68	3.03	4.05
	凌陽科技	5.29	5.49	5.45
	互動國際	4.56	6.05	5.28
	研鼎智能	3.43	3.25	註 2
	四維圖新	3.54	3.61	3.08
平均收現天數(天)	勤崙國際	137	121	91
	凌陽科技	69	67	67
	互動國際	81	61	70
	研鼎智能	107	113	註 2
	四維圖新	104	102	119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淨額計算。

註 2：研鼎智能係為興櫃公司無需編製 107 年第三季季報，故不予列示。

註 3：四維圖新 107 年第三季季報未揭露應收款項總額及備抵損失相關資訊。

註 4：四維圖新營業收入係以各期人民幣兌台幣平均匯率換算；應收款項總額及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各期人民幣兌台幣期末匯率換算。

註 5：勤崙國際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計算未含暫估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包含長期應收票之未實現利息收入。

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根據收款情形評估並無提列備抵損失。而與採樣同業相較，採樣同業公司凌陽科技及四維圖新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備抵損失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重較高，皆係因逾期天數較長並估計無法收回之金額；經參酌勤崙國際公司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及其授信條件和以往之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2.68 次、3.03 次及 4.05 次，平均收現天數為 137 天、121 天及 91 天，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上升趨勢，主係因 105 年底因銷售車聯網之經銷商導航軟體及平臺服務授權，並承做桃園市政府「交通管制設施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建置服務」之案件，於 105 年底結案驗收，故於期末產生較大之應收帳款；另該公司 107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亦較 106 年度增加，主係因該公司部分客戶係採年度授權簽訂合約，相關營業收入及帳款於第四季產生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105~106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107 年前三季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因該公司行業特性，其營業收入及帳款於第四季產生，與採樣同業公司因各公司特性、營運規模、產品及客戶群不盡相同而有不同的授信條件，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概況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一)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三季
項目				
營業收入		284,514	290,519	188,428
銷貨成本		145,280	150,465	107,339
期末 存貨 總額	原物料	285	349	372
	在製品	405	293	—
	總計	690	642	37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	—	173
期末存貨淨額		690	642	199
存貨週轉率(次)		173.88	225.92	340.35
存貨週轉天數(天)		3	2	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產品分為四大類：(一)電子地圖、(二)系統整合服務、(三)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及(四)電商服務及其他，其中電子地圖、系統整合服務及電商服務並無實體存貨，而導航軟體與車載系統主要提供移動式裝置產品及車機、車載系統之導航功能，該公司原物料係為應用於車聯網車機專門使用之 e-SIM 卡及樂客導航王使用之創見 Micro SD 卡；而在製品主係系統整合服務專案所需之購料及費用以及電商服

務之下 Google 相關產品的代理，該公司於進貨或委外製作時認列成本，每月月底依配合原則，按認列收入比例認列相對應成本，若直接人工以外相關成本實際支出大於按工時比例認列數，則轉列在製品，另 107 年度起因適用 IFRS15，使該公司之原在製品中屬於勞務存貨部分轉列為履行合約成本，已非屬存貨性質之在製品。105、106 年底及 107 年 9 月底存貨總額分別為 690 千元、642 千元及 372 千元，106 年底存貨總額較前期減少 48 千元，減少幅度 6.95%，主要係 106 年底專案進度而轉列在製品金額減少所致；107 年 9 月底存貨總額較前期減少 270 千元，減少幅度 42.05%，主要係 107 年度起因適用 IFRS15，在製品屬於勞務存貨轉列為履行合約成本使在製品金額減少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5、106 年底及 107 年 9 月底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173.88 次、225.92 次及 340.35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3 天、2 天及 2 天，存貨週轉率偏高而週轉天數偏低，主要係該公司存貨係依專案接單情形及各專案需求而進行原物料採購，另系統整合服務係依工時認列收入並於每月月底依配合原則，按認列收入比例認列相對應成本，其餘則轉列在製品；107 年度起適用 IFRS15，該公司之在製品屬於勞務存貨轉列為履行合約成本，致存貨週轉率隨之上升。綜上評估，該公司 105、106 年底及 107 年 9 月底存貨總額及週轉率主係隨著專案需求及進度，以及會計政策而變動，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二)截至最近期止財務報表之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7 年 9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7 年 10 月底 存貨去化情形		截至 107 年 10 月底 存貨未去化情形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原 物 料	372	24	6.45%	348	93.5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7 年 9 月底存貨總額為 372 千元，主要係為原物料，截至 107 年 10 月底止去化金額為 24 千元，去化比率為 6.45%，尚未去化之原物料主要係該公司車聯網車機專門使用之 e-SIM 卡，其去化情形主係受車聯網車機銷售情況影響，致去化較緩。

(三)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1)106 年度(含)以前

該公司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存貨主要分為原物料及在製品，前者係以實際進貨成本為入帳基礎，而在製品係為專案工時計算直接人工以外相關成本實際支出大於按工時比例認列數；期末存貨評價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並採逐項比較法，經評價結果如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則依差額提列備抵存貨跌

價損失。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2)107 年度以後

該公司為更嚴謹評估存貨價值，在考量產業特性、存貨使用狀態及參酌以往存貨去化之狀況後，已於 107 年增訂「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評價辦法」，其中原物料除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並提列減損損失外，並依存貨呆滯期間按下表比率提列備抵呆滯損失：

存貨項目	呆滯期間	呆滯損失提列
原物料	逾 1 年未滿 2 年未有採購入庫且逾 1 年未滿 2 年未有領用紀錄	50%
	2 年以上未有採購入庫且 2 年以上未有領用紀錄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原物料主要為 Micro SD 卡及 e-SIM 卡，係搭載該公司產品之中而使用，在正常保存下並不易損毀失效，綜合上述，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係考量產業特性、存貨使用狀態及參酌以往存貨去化之狀況而得，其提列政策應屬適當。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 9 月底
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A)	—	—	173
期末存貨總額(B)	690	642	372
提列比率(A)/(B)(%)	0%	0%	46.5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5、106 年底及截至 107 年 9 月底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及 173 千元，107 年 9 月底帳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提列增加，主要係因該公司 106 年度以前期末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允當評價，107 年度起為更嚴謹評估帳上存貨價值，除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外，將存貨呆滯政策納入評估，經取得該公司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計算表及存貨庫齡明細，並依該公司所訂之呆滯提列政策比率核算，該公司應提列數與帳載數尚無差異，經評估應屬適足。

整體而言，經評估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主要係依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分別提列跌價及呆滯損失，已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IAS 2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9 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個別評估其是否已有減損之跡象，並考量其產業特性所制定，故評估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屬允當。

(四)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營業成本	勤崙國際	145,280	150,465	107,339
	凌陽科技	4,353,557	4,083,471	2,889,576
	互動國際	1,201,403	1,111,131	588,171
	研鼎智能	170,028	249,174	註 2
	四維圖新	1,830,442	2,537,382	1,638,802
期末存貨 總額	勤崙國際	690	642	372
	凌陽科技	註 1	註 1	註 1
	互動國際	417,512	230,434	511,939
	研鼎智能	註 2	註 2	註 2
	四維圖新	273,857	365,531	註 4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勤崙國際	—	—	173
	凌陽科技	註 1	註 1	註 1
	互動國際	9,946	22,509	16,625
	研鼎智能	註 2	註 2	註 2
	四維圖新	6,274	841	註 4
期末存貨 淨額	勤崙國際	690	642	199
	凌陽科技	858,390	1,007,962	919,238
	互動國際	407,566	207,925	495,314
	研鼎智能	50,497	83,735	註 2
	四維圖新	267,583	364,690	398,715
備抵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占 期末存貨總額 (%)	勤崙國際	0%	0%	46.51%
	凌陽科技	註 1	註 1	註 1
	互動國際	2.38%	9.77%	3.25%
	研鼎智能	註 2	註 2	註 2
	四維圖新	2.29%	0.23%	註 4
存貨週轉率 (次)	勤崙國際	173.88	225.92	340.35
	凌陽科技	4.18	4.38	4.00
	互動國際	3.28	3.61	2.23
	研鼎智能	5.24	3.71	註 2
	四維圖新	7.02	8.02	5.72
存貨週轉 天數(天)	勤崙國際	3	2	2
	凌陽科技	88	84	92
	互動國際	112	102	164
	研鼎智能	70	99	註 2
	四維圖新	53	46	64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凌陽科技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金額係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示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

註 2：研鼎智能 105~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金額係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示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且研鼎智能係為興櫃公司無需編

製 107 年第三季季報，故不予列示。

註 3：四維圖新營業成本係以各期人民幣兌台幣平均匯率換算；期末存貨總額、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及期末存貨淨額係以各期人民幣兌台幣期末匯率換算。

註 4：四維圖新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金額係以淨額方式揭露，並未揭示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金額。

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各年度之存貨週轉天數方面皆低於同業，主係該公司為資訊軟體服務業，系統整合及電商服務等係依客戶需求而擬訂服務方案，客製化程度相當高，該公司存貨係依專案接單情形及各專案需求而進行原物料採購，另系統整合服務係依工時認列收入並於每月月底依配合原則，按認列收入比例認列相對應成本，其餘則轉列在製品；107 年度起該公司之在製品屬於勞務存貨轉列為履行合約成本，故 107 年第三季存貨餘額僅餘原物料，致其存貨金額相較採樣同業為低，並使週轉率隨之上升。凌陽科技主要業務為研發、製造、行銷消費性積體電路產品，主要應用於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及車用資通訊娛樂系統等產品；互動國際主要代理國內外領導品牌之軟硬體，該公司之存貨主係電信暨寬頻網路、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相關軟、硬體設備及器材等產品；研鼎智能主打 GOLiFE 品牌，業務範圍涵括 GPS 運動錶、穿戴裝置、智慧居家生活、導航圖資及雲端平臺等五大類別；四維圖新是中國最大的地圖供應商，其存貨主要為導航產品、車聯網產品及芯片等，且為布局未來汽車芯片市場於 106 年度併購傑發科技，致存貨餘額增加，惟芯片收入及成本亦同幅增加，故其存貨週轉率變動不大。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方面，105~106 年底及 107 年 9 月底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0%、0%及 46.51%，該公司 105~106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相較採樣同業為低，主係因該公司與同業間之存貨性質組成差異所致，而該公司 107 年 9 月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相較採樣同業為高，主係 107 年度起為更嚴謹評估帳上存貨價值，除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外，將存貨呆滯政策納入評估所致，經評估該公司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情形與政策尚無重大異常，且經會計師評價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尚屬適足。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同業間之差異主係因該公司之存貨結構及認列方式與採樣同業並不相同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勤崙國際	283,794	284,514	0.25	290,519	2.11	188,428	15.13
	凌陽科技	8,465,833	7,556,045	(10.75)	6,820,237	(9.74)	4,771,200	(7.48)
	互動國際	2,157,242	1,906,879	(11.61)	1,795,556	(5.84)	1,073,579	(17.98)
	研鼎智能	266,614	305,714	14.67	414,605	35.62	—	—
	四維圖新	7,986,378	7,622,153	(4.56)	9,904,748	29.95	6,856,296	12.82
營業毛利	勤崙國際	151,161	139,234	(7.89)	140,054	0.59	81,089	30.30
	凌陽科技	3,522,625	3,202,488	(9.09)	2,736,766	(14.54)	1,881,624	(8.35)
	互動國際	723,923	705,476	(2.55)	684,425	(2.98)	485,408	0.62
	研鼎智能	125,324	135,686	8.27	165,431	21.92	—	—
	四維圖新	6,027,686	5,791,710	(3.91)	7,367,367	27.21	5,217,494	17.05
營業利益	勤崙國際	19,060	22,832	19.79	30,987	35.72	3,288	116.77
	凌陽科技	566,540	236,391	(58.27)	47,185	(80.04)	(78,771)	(263.22)
	互動國際	182,011	190,380	4.60	202,120	6.17	133,321	13.27
	研鼎智能	25,223	29,629	17.47	74,537	151.57	—	—
	四維圖新	475,887	357,242	(24.93)	659,878	84.71	387,645	53.96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研鼎智能係為興櫃公司無需編製 107 年第三季季報，故不予列示。

該公司致力於電子地圖、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系統整合服務、電子商務及其他應用等研發與銷售業務，其產品及服務應用涵蓋網路、行動裝置、車輛電子及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簡稱 GIS)專案系統等領域。觀察目前上市櫃公司中尚無完全相同產品之競爭同業，故依產品類別選取相關產業之公司：上市公司凌陽科技、上櫃公司互動國際、興櫃公司研鼎智能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四維圖新。凌陽科技專注於發展車用晶片產品與系統平臺，並推出 ADAS(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晶片平臺產品，以及車用資訊娛樂系統等產品，此部分與該公司車載服務相關；互動國際係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系統整合商，與該公司系統整合服務業務相關；研鼎智能主要致力於智慧型穿戴式裝置軟體開發、衛星導航 APP 及電子地圖之軟體開發、買賣、維護及相關軟體服務，未來將持續佈局車聯網及 ADAS(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之圖資應用需求；四維圖新為中國市佔率排名第一衛星導航電子地圖廠商，主要業務從事研發衛星導航電子地圖，產品主要應用於汽車衛星導航、消費性電子產品等。茲就該公司與四家採樣同業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及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283,794 千元、284,514 千元、290,519 千元及 188,428 千元，其中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 720 千元，成長率 0.25%，差異微小，另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5 年增加 6,005 千元，成長率 2.11%，主係因系統整合案件，依累計投入之人工工時占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比例認列營業收入，營建署城鄉分署都市計畫書圖歷史資料建置案，其全案金額較大，而 105 年之案件開案時間較晚，該案件持續投入至 106 年 4 月，並接續 106 年案件之投入，使依工時認列之營收增加；107 年前三季較去年成長 15.13%，主係因本期承做中科院及營建署之系統整合案件，其全案金額較大，該公司運用其既有經驗，並依投入人工工時認列收入所致。

由於該公司之相關主要業務係以電子地圖及地理資訊系統(GIS)之開發來創造出各種不同之商用服務價值，以電子地圖之基礎順勢發展出導航軟體，並應用於生活中。在 GIS 系統整合部分，由於相關服務著重於應用 GIS 特殊性及優勢，而該公司所擁有之電子地圖與導航技術為系統整合服務最有利的競爭優勢，該產業進入門檻較高，需長時間及經驗的累積，故競爭者短期內難以跨越，加上該公司不斷深耕部分既有的客戶及擴大客戶群，由長期緊密的合作，建立該公司的技術獨特性和系統整合不可取代性；除此之外，隨著電信網路與智慧型手機之普及，該公司不僅藉由本身自有電子地圖之優勢，投入導航軟體之開發並結合網路取得即時資訊以提升導航應用，更不斷提升地圖之品質與正確性，將電子地圖由 2D 平面推向 3D 立體，故該公司為國內電子地圖製作之領導公司，其在 GIS 系統專案領域中仍有持續發展空間。此外，該公司透過自有產品「樂客導航王」，以既有的電子地圖優勢，使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產業進入車聯網，並與國際知名車廠合作，開發雲端路徑規劃以及提供即時交通資訊服務為主的系統，並藉由發展車聯網服務之用戶基礎，將投入新的研發資源在進行媒合用戶與店家的相關行動電子商務技術、業務開發上，以提供基於 LBS(Location-Based Service，適地性服務)的 O2O(Online to Offline，線上對應線下實體)應用環境為目標，進行橫向的跨產業擴張，以強化公司整體經營的多樣性。

與同業相較，凌陽科技營業收入逐年衰退，主係因 IC 市場競爭者眾，且 PC 需求衰退，使 IC 晶片銷售減少，惟近期其已轉向車聯網相關應用晶片之開發上；互動國際部分則因國內景氣除外部負面影響外，且國內欠缺提振經濟發展之政策，使客戶對於資本支出預算均持保守緊縮政策，使互動國際營業收入小幅衰退；研鼎智能於 105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動力則係來自於穿戴裝置市場持續成長及中低階產品線拓展，106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亦來自於穿戴裝置市場並拓展東南亞市場所致；四維圖新 105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來自高級輔助駕駛及自動駕駛業務大幅增加，惟人民幣匯率下降，使營業收入成長率小幅降低，另四維圖新於 106 年度收購杰發科技，新增車載芯片之營業收入，使營業收入成長率大幅上升。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營業毛利

公司 \ 年度	毛利率(%)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度	107 年前三季
勤崴國際	53.26%	48.94%	48.21%	43.03%
凌陽科技	41.61%	42.38%	40.13%	39.44%
互動國際	33.56%	37.00%	38.12%	45.21%
研鼎智能	47.01%	44.38%	39.90%	—
四維圖新	75.47%	75.99%	74.38%	76.10%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研鼎智能係為興櫃公司無需編製 107 年第三季季報，故不予列示。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51,161 千元、139,234 千元、140,054 千元及 81,089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53.26%、48.94%、48.21%及 43.03%。105 年度整體營業毛利較 104 年度減少 11,927 千元，主係因 105 年底承做中華電信 CEM 4G RAN 端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建置案，該案件之毛利率為 6.57%，主係該案為銷售成本較高之軟硬體，並提供系統安裝測試等勞務服務，致使該案毛利率偏低，亦使 105 年度整體毛利率減少至 48.94%；106 年度整體營業毛利約較 105 年度小幅增加 820 千元，毛利率小幅減少至 48.21%，尚無異常之變動；107 年前三季毛利率則較 106 年度小幅減少，主係因該公司毛利率較高之電子地圖產品部分客戶係於第四季簽訂年度授權合約，因簽訂合約之過渡期，使其毛利率小幅降低，綜上，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與同業相較，凌陽科技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3,522,625 千元、3,202,488 千元、2,736,766 千元及 1,881,624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41.61%、42.38%、40.13%及 39.44%，營業毛利逐年減少，主係因 IC 市場競爭銷量下滑所致，毛利率變動則無重大差異；互動國際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723,923 千元、705,476 千元、684,425 千元及 485,408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3.56%、37.00%、38.12%及 45.21%，104~106 年度營業毛利逐年下降，主係因互動國際營業收入來自電信暨寬頻網路系統服務收入減少所致；研鼎智能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125,324 千元、135,686 千元、165,431 千元及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47.01%、44.38%、39.90%及 %，營業毛利增加主係因穿戴市場持續成長，惟因市場競爭使整體毛利率下滑；四維圖新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6,027,686 千元、5,791,710 千元、7,367,367 千元及 5,217,494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75.47%、75.99%、74.38%及 76.10%，105 年度因人民幣匯率降低使營業毛利小幅降低，106 年度因收購杰發科技使營業毛利增加，四維圖新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毛利率則無重大差異。

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毛利率 104~106 年及 107 年前三季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營業毛利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3. 營業利益

公司 \ 年度	營業利益率(%)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度	107 年前三季
勤崴國際	6.72%	8.02%	10.67%	1.74%
凌陽科技	6.69%	3.13%	0.69%	(1.65)%
互動國際	8.44%	9.98%	11.26%	12.42%
研鼎智能	9.46%	9.69%	17.98%	—
四維圖新	5.96%	4.69%	6.66%	5.65%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研鼎智能係為興櫃公司無需編製 107 年第三季季報，故不予列示。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9,060 千元、22,832 千元、30,987 千元及 3,288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6.72%、8.02%、10.67% 及 1.74%，104~106 年度呈現小幅上升之趨勢，107 年前三季為營業利益率較低，主係因該公司行業特性，電子地圖年度授權合約及系統整合案件之標案係於第四季決標，使 107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較低，而營業費用分別為 132,015 千元、115,097 千元、108,918 千元及 77,713 千元，主係該公司自 105 年起因調整營運發展策略，精簡人力並調整在職員工薪資，使歸屬於營業費用之員工人數略有減少，惟其透過其多年累積之製圖經驗，看準車聯網未來發展趨勢，車聯網平臺將涵括導航、娛樂、資訊、繳費、金流系統及其他應用服務等，該公司已將營運策略轉向車聯網及其加值服務平臺，致該公司 104~106 年度營業費用逐年降低而營業利益呈現小幅上升，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他採樣同業公司因各公司特性、營運規模、產品及客戶群不盡相同，其營業利益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子地圖	55,147	19.43	79,814	28.05	64,709	22.27	22,835	12.12
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	89,123	31.40	59,086	20.77	59,387	20.44	47,430	25.17
系統整合服務	112,180	39.53	91,438	32.14	109,377	37.65	86,148	45.72
電子商務及其他	27,344	9.64	54,176	19.04	57,046	19.64	32,015	16.99
合計	283,794	100.00	284,514	100.00	290,519	100.00	188,428	100.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子地圖	31,888	24.04	26,567	18.29	24,730	16.44	19,599	18.26
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	1,870	1.41	7,310	5.03	6,297	4.18	3,523	3.28
系統整合服務	84,198	63.48	68,864	47.40	73,176	48.63	57,708	53.76
電子商務及其他	14,677	11.07	42,539	29.28	46,262	30.75	26,509	24.70
合計	132,633	100.00	145,280	100.00	150,465	100.00	107,339	100.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電子地圖	23,259	15.39	53,247	38.24	39,978	28.54	3,236	3.99
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	87,253	57.72	51,776	37.19	53,090	37.91	43,907	54.15
系統整合服務	27,982	18.51	22,574	16.21	36,201	25.85	28,440	35.07
電子商務及其他	12,667	8.38	11,637	8.36	10,785	7.70	5,506	6.79
合計	151,161	100.00	139,234	100.00	140,054	100.00	81,089	100.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1. 營業收入

(1) 電子地圖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電子地圖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5,147 千元、79,814 千元、64,709 千元及 22,835 千元，佔總營業收入比重則分別為 19.43%、28.05%、22.27%及 12.12%，該公司之電子地圖銷售包括 1/5000、1/25000 及 1/10000 等不同比例尺之電子地圖、興趣點(Point of Interest，簡稱 POI)資料庫、門牌資料庫等，營業收入來源主係透過一次性永久授權方式，或持續性授權。105 年度來自電子地圖之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主係因 105 年度新增銷售 Visteon 臺灣地區圖資收入供車廠圖資使用，其為按季結算，105 年全年度共銷售其 19,103 套，故使 105 年度電子地圖收入增加，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減少，主係因 105 年度部分銷售電子地圖客戶係系統整合商，對其銷售之電子地圖及資料庫為一次性需求所致，107 年前三季電子地圖營收比重減少，主係因該公司部分客戶係採年度授權簽訂合約，使電子地圖相關收入集中於第四季。綜上所述，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電子地圖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9,123 千元、59,086 千元、59,387 千元及 47,430 千元，佔總營業收入比重則分別為 31.40%、20.77%、20.44%及 25.17%，該公司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主要係提供車載應用、導航機應用和手機應用之軟體等。其中 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大

幅減少，主要係因 104 年該公司銷售予中華電信樂客導航王全 3D 版軟體，永久開通版本共 140,000 套，其係中華電信為推廣在地化行動定位服務並刺激其客戶申辦 4G 門號及智慧型手機，搭配各種行銷方案，網綁贈送「樂客導航王 3D」軟體，105 年度則無相關訂單，106 年度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收入比重與 105 年度差異不大，另 107 年前三季因新增銷售樂客車聯網軟體 Lite 版及 BMW 之雲端服務收入銷售增加，主係因該公司提供之服務項目係依每月每台車輛計價，綜上，使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收入佔比增加，綜上所述，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系統整合服務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系統整合服務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12,180 千元、91,438 千元、109,377 千元及 86,148 千元，佔總營業收入比重則分別為 39.53%、32.14%、37.65%及 45.72%。該公司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大眾運輸軌道管理、旅行者資訊、電子票證、整合交通、交控管理、資料倉儲管理、住宅不動產規劃、電力管理、電信電波模擬圖層、資源管理系統等之系統專案整合、規劃、開發、建置等服務為主，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之認列，係依累計投入之人工工時占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比例認列。105 年度系統整合服務收入較 104 年度減少，差異主係因 105 年度桃園市政府未公告招標交通管制設施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案件 106 年度系統整合服務收入則較 105 年度增加，係因承做 106 年桃園市政府交通管制設施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建置案，及內政部營建署都計雲應用整體應用計畫歷史資料建置案，其案件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所致，另 107 年前三季除系統整合案件持續投入外，並承做中科院世界地理圖資之客製化製圖等案件，使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佔比上升，綜上所述，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系統整合服務系統整合服務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電商服務及其他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來自電商服務及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7,344 千元、54,176 千元、57,046 千元及 32,015 千元，佔總營業收入比重則分別為 9.64%、19.04%、19.64%及 16.99%。電商服務係透過行動互聯網媒合店家與用戶之間的交易平臺，目前以行動廣告服務階段為主，其他則包括 Google 產品之代理及專案建置中屬於買賣軟硬體部分之收入，105~106 年度來自電商服務及其他之收入大幅增加，主係因該公司於 105 年度承做中華電信行動通訊 RAN 端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建置案，銷售伺服器等軟體硬體設備並提供安裝及機房建置服務，範圍涵蓋臺北市區域之系統建置，以符合電信大數據應用及智能交通建置計畫，另該公司於 106 年承做中華系整 4G RAN 端全區擴建

案，係自臺北市區域擴大至臺灣全區，由於該公司具備同類案件執行經驗，故該案件之擴充建置案係由中華系整承做後向該公司採購其中之軟體授權及機房建置服務，此外亦於 106 年度新增銷售 Google Maps API 之大量授權軟體案件，故使 105~106 年度電商服務及其他收入增加，107 年前三季主係銷售 Google Maps API 之大量授權軟體案件，及承做中華電信行動通訊網路評比報告資料採購案，綜上所述，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電商服務及其他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1)電子地圖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電子地圖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1,888 千元、26,567 千元、24,730 千元及 19,599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3,259 千元、53,247 千元、39,978 千元及 3,236 千元，而毛利率則分別為 42.18%、66.71%、61.78% 及 14.17%。該公司銷售電子地圖授權，主係提供 GIS、導航和 LBS 相關產業的基礎資訊，電子地圖為需要長期、持續進行更新維護之產品，為一高度密集人力作業，故電子地圖之成本以直接人工為主，尚包括分攤部門之租金、水電費及折舊等成本等，該公司 105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4 年度減少，主係因該公司調整業務方向，減少圖資部門人力並著重於圖資之加值服務維護，且該公司自 105 年度起未委外進行 POI 店家資料電訪外包，使相關之用人費用及分攤之部分成本減少所致，106 年度電子地圖之營業成本與 105 年則無重大差異，因電子地圖之成本主係直接人工，使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受營業收入影響而變動，107 年前三季因部分電子地圖客戶係於第四季簽訂年度授權合約，因簽訂合約之過渡期，尚未認列營收使其營業毛利減少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電子地圖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870 千元、7,310 千元、6,297 及 3,523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87,253 千元、51,776 千元、53,090 及 43,907 千元，而毛利率分別為 97.90%、87.63%、89.40%及 92.57%，該公司導航軟體及車載之銷售，包括於 Apple Store、Google Pay 商城銷售之手機版導航軟體，移動式裝置產品及車機、車載系統之導航等，該公司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係電子地圖之延伸應用，導航軟體之主要成本為智慧型導航軟體元件及 SD 卡等，車載系統之主要成本為上網服務流量及 SIM 卡等，104 年度之營業成本主係智慧型導航軟體元件，其為銷售導航軟體之銷售額之一定比例拆分予軟體元件廠商，105 年度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之營業成本較 104 年增加，主係 105 年度該公司因應車聯網服務之發展，向中華電信採購上網服務流量，其為車聯網平臺服務授權收入扣除必要成本之一定比例拆分與中華電信，使 105 年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之營業成本大幅增加，而 106 年度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之營業成本主係因銷售予中華電信車聯網車機，供其作為抽獎活動之贈品，使營業成本仍較高，

107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主係樂客車聯網軟體 Lite 版之上網服務流量等，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導航軟體之毛利率，亦受上述銷售項目之影響而產生波動。綜上所述，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導航軟體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系統整合服務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系統整合服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4,198 千元、68,864 千元、73,176 千元及 57,708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7,982 千元、22,574 千元、36,201 千元及 28,440 千元，而毛利率分別為 24.94%、24.69%、33.10% 及 33.01%。該公司系統整合服務之銷售主係提供交通運輸、交控設備管理、資料倉儲管理、住宅不動產規劃、電力管理、電信電波模擬圖層、資源管理系統等之系統專案整合、規劃、開發、建置等服務，系統整合案件於接案前進行可行性分析，並預估總成本及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並依據實際投入工時認列系統整合服務收入及相關成本，104 年度系統整合服務之營業成本較高，主係因桃園市交通管制設施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建置案，其外包項目包括交控設備管理系統及相關控制應用程式等，而 105 年度桃園市政府未有該建置案，使營業成本相對減少，106 年度雖取得該案件，惟相關系統及應用程式於 104 年度已完成建置，僅需進行微調，故相關營業成本較 105 年度小幅增加，105 年度系統整合服務之毛利率與 104 年度無重大差異，106 年度則較 105 年度增加，主係因上述桃園市政府交通管制設施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建置案，其系統及應用程式僅需進行微調，使毛利率小幅增加，107 年前三季毛利率則與 106 年度無重大差異，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系統整合服務之毛利率主係受承接案件之性質及其外包項目多寡影響。綜上所述，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系統整合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電商服務及其他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電商服務及其他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4,677 千元、42,539 千元、46,262 千元及 26,509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2,667 千元、11,637 千元、10,785 千元及 5,506 千元，而毛利率分別為 46.32%、21.48%、18.90% 及 17.20%。該公司之電商服務主係透過行動互聯網媒合店家與用戶之間的交易平臺，目前以行動廣告服務階段為主，其他則包括 Google 產品之代理及專案建置中屬於買賣軟硬體部分之收入，105 年度電商服務及其他之營業成本較 104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因承做中華電信行動通訊 RAN 端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建置案，銷售伺服器軟硬體設備成本較高並提供安裝服務，使營業成本大幅增加，106 年度則因承做中華電信 RAN 端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之擴充建置案及新增銷售 Google Maps API 之大量授權軟體案件，使營業成本較 105 年度增加，107 年前三季則主係因該公司承做中華電信行動通訊網路評比報告資料採購案並銷售 Google Maps API 之大量授權軟體案件，使營業成本增加；另該公司 105 年度毛利率較 104 年度減少，主係上述中華電信行動通訊 RAN 端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建置案，因銷售成本較高之軟硬體，使毛利率較低，106 年度亦因承做 RAN 端

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之擴充建置案及銷售 Google Maps API 之大量授權軟體，其毛利率亦較低，107 年前三季承做毛利較低之中華電信行動通訊網路評比報告資料採購案並銷售 Google Maps API 之大量授權軟體案件，致 107 年前三季電商服務及其他之毛利率較 106 年度略低。綜上所述，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電子商務及其他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〇%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283,794	284,514	0.25	290,519	2.11	188,428	15.13
營業毛利	151,161	139,234	(7.89)	140,054	0.59	81,089	30.30
毛利率(%)	53.26	48.94	(8.11)	48.21	(1.49)	43.03	13.1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電子地圖、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系統整合服務、電子商務及其他四大類，非屬製造產品，故不適用價量分析，其中電子地圖之銷售依提供之內容有所不同，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則包括提供車載應用、導航機應用和手機應用之軟體等，系統整合服務則係屬專案客製化承接之性質，電子商務及其他包括行動廣告服務、Google 產品之代理及專案建置中屬於買賣軟硬體部分之收入，其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之變動情形請詳肆、三、(二)之說明。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一)選擇採樣同業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目前主要提供以下業務：電子地圖、系統整合服務、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電商服務及其他。觀察目前上市櫃公司中尚無完全相同產品之競爭同業，故依產品類別選取相關產業之公司：上市公司凌陽科技、上櫃公司互動國際、興櫃公司研鼎智能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四維圖新。凌陽科技專注於發展車用晶片產品與系統平臺，並推出 ADAS(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晶片平臺產品，以及車用資訊娛樂系統等產品，此部分與該公司車載服務相關；互動國際係電信暨寬頻網路、無線傳輸、數位媒體、雲端資訊及地理資訊系統整合商，與該公司系統整合服務業務相關；研鼎智能主要致力於智慧型穿戴式裝置軟體開發、衛星導航 APP 及電子地圖之軟體開發、買賣、維護及相關軟體服務，未來將持續佈局車聯網及 ADAS(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之圖資應用需求；四維圖新為中國市佔率排名第一衛星導航電子地圖廠商，主要業務從事研發衛星導航電子地圖，產品主要應用於汽車衛星導航、消費性電子產品等。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9 月 30 日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勤崙國際	14.51	19.54	15.16	10.84
		凌陽科技	28.04	26.94	21.04	18.39
		互動國際	54.66	47.90	44.46	53.88
		研鼎智能	52.96	52.09	54.73	註 7
		四維圖新	20.49	23.06	29.85	19.97
		同業	34.60	37.00	35.80	
	長期資金佔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 率	勤崙國際	999.76	1,758.57	2,170.90	2,734.27
		凌陽科技	360.87	511.21	521.68	500.66
		互動國際	369.69	429.09	431.65	391.21
		研鼎智能	195.25	208.63	240.55	註 7
		四維圖新	945.06	417.26	1,076.55	1,117.72
		同業	510.20	465.12	480.7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勤崙國際	570.75	446.86	578.93	813.42
		凌陽科技	317.61	288.70	390.93	379.69
		互動國際	155.78	177.41	192.98	159.12
		研鼎智能	237.35	244.09	207.74	註 7
		四維圖新	325.69	253.22	159.58	208.91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9 月 30 日
	速動比率	同業	210.10	198.30	196.20	
		勤崙國際	558.09	438.78	568.68	773.95
		凌陽科技	267.72	255.85	340.30	322.88
		互動國際	90.71	102.44	133.46	74.98
		研鼎智能	172.32	163.42	149.41	註 7
		四維圖新	315.21	243.88	155.50	200.35
		同業	167.00	155.00	153.60	
	利息保障倍數(倍)	勤崙國際	1,362.93	—	—	—
		凌陽科技	25.93	10.20	25.20	14.97
		互動國際	1,365.75	2,222.25	1,384.88	1,002.69
		研鼎智能	11.43	13.12	26.42	註 7
		四維圖新	註 5	註 5	註 5	21.87
		同業	3,685.30	1,687.00	3,485.6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註 1)	勤崙國際	2.74	2.68	3.03	4.05
		凌陽科技	5.13	5.29	5.49	5.45
		互動國際	4.11	4.56	6.05	5.28
		研鼎智能	3.12	3.43	3.25	註 7
		四維圖新	4.67	3.54	3.61	3.08
		同業	5.70	5.50	5.70	
	存貨週轉率(次) (註 1)	勤崙國際	63.31	173.88	225.92	340.35
		凌陽科技	3.84	4.18	4.38	4.00
		互動國際	3.65	3.28	3.61	2.23
		研鼎智能	10.99	5.24	3.71	註 7
		四維圖新	7.24	7.02	8.02	5.72
		同業	7.50	7.40	7.40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週轉率(次)	勤崙國際	9.35	10.77	15.72	16.27
		凌陽科技	2.40	2.59	3.08	3.01
		互動國際	8.44	7.50	7.06	5.64
		研鼎智能	1.87	2.18	3.00	註 7
		四維圖新	5.76	2.93	3.05	3.13
		同業	9.80	8.70	8.80	
	總資產週轉率(次)	勤崙國際	0.75	0.69	0.67	0.58
		凌陽科技	0.56	0.50	0.49	0.50
		互動國際	1.16	0.98	0.93	0.73
		研鼎智能	0.82	0.80	0.92	註 7
		四維圖新	0.44	0.40	0.31	0.22
		同業	1.00	1.00	1.00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9 月 30 日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勤崙國際	4.94	5.66	6.51	3.08
		凌陽科技	7.73	2.49	5.17	2.27
		互動國際	17.25	16.86	16.01	16.90
		研鼎智能	16.37	9.53	20.38	註 7
		四維圖新	5.22	3.79	4.23	2.94
		同業	6.50	2.40	4.80	
	營業利益佔實收 資本額比率	勤崙國際	11.73	11.91	13.69	1.64
		凌陽科技	9.57	3.99	0.80	(1.77)
		互動國際	43.34	41.23	43.77	48.12
		研鼎智能	17.78	18.31	43.01	註 7
		四維圖新	12.61	6.97	11.20	8.77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 本額比率	勤崙國際	12.57	12.08	13.35	5.29
		凌陽科技	15.84	6.19	10.72	5.07
		互動國際	44.19	42.33	43.75	54.95
		研鼎智能	21.74	20.27	41.58	註 7
		四維圖新	27.93	15.34	21.01	21.57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純益率（%）	勤崙國際	5.61	6.75	8.07	4.59
		凌陽科技	10.11	3.61	8.08	3.67
		互動國際	7.00	8.41	9.28	11.65
		研鼎智能	9.15	5.64	10.23	註 7
		四維圖新	9.69	7.33	9.85	10.18
		同業	3.90	1.50	3.00	
	每股稅後盈餘 （元）	勤崙國際	0.83	0.85	1.04	0.32
		凌陽科技	1.00	0.20	0.72	0.11
		互動國際	3.59	3.70	3.61	2.85
		研鼎智能	1.55	0.99	2.45	註 7
		四維圖新	0.13	0.15	0.22	0.17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勤崙國際	註 3	38.46	44.11	6.10
		凌陽科技	36.74	41.47	14.38	註 3
		互動國際	43.13	15.00	41.49	註 3
		研鼎智能	22.07	註 3	註 3	註 7
		四維圖新	40.55	43.03	13.80	18.90
		同業	6.60	8.80	3.30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	勤崙國際	100.26	81.23	99.61	134.90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別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9 月 30 日
	率 (%)	凌陽科技	46.54	54.36	77.50	註 4
		互動國際	88.61	82.44	84.21	註 4
		研鼎智能	17.39	12.50	11.09	註 7
		四維圖新	0.49	0.43	0.44	0.44
		同業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勤崙國際	註 3	8.03	6.73	註 3
		凌陽科技	4.44	5.59	註 3	註 3
		互動國際	25.75	0.83	14.50	註 3
		研鼎智能	6.75	註 3	註 3	註 7
		四維圖新	10.98	14.14	12.27	註 7
		同業	3.00	4.60	1.70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元大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財務比率。

註 1：「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存貨週轉率係以淨額計算。

註 3：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適用。

註 4：採樣同業年報未揭露。

註 5：採購同業之財報未揭露借款之財務費用，故無法核算。

註 6：採購同業之 107 年第三季季報未揭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故無法核算。

註 7：研鼎智能係為興櫃公司無需編製 107 年第三季季報，故不予列示。

註 8：每股稅後盈餘係以基本每股盈餘作揭露。

註 9：勤崙國際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之計算未含暫估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包含長期應收票之未實現利息收入。

註 10：財務分析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損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它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三)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14.51%、19.54%、15.16%及 10.84%；105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4 年度為高，主係因該公司於 105 年度接獲中華電信行動通信 RAN 端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主機設備之大型專案，而採購 HPE 硬體設備款及該公司自 105 年起該公司與金宏亞合作銷售其樂客車聯網平臺服務，搭配中華電信網路吃到飽，應付中華電信行動上網服務流量費，使得 105 年底流動負債較 104 年同期增加所致；106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5 年度下滑，主係因 105 年底流動負債有上述情況發生，106 年底則無此情事所致；107 年第三季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6 年度下滑，主係因於 106 年度該公司承接與中華系整合作 4G RAN 端全區擴建案，期末應付 M 公司供應商採購 GEO 軟體授權與相關服務等款項已於本期支付，使得 107 年第三季底之流動負債較 106 年底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負債佔資產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999.76%、1,758.57%、2,170.90%及 2,734.27%，呈逐年上升趨勢；主係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因攤提折舊費用致呈現逐年遞減，加上營運持續產生獲利致股東權益逐年增加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結構之各項指標尚屬穩健。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流動比率分別為 570.75%、446.86%、578.93%及 813.42%，速動比率分別為 558.09%、438.78%、568.68%及 773.95%；因存貨及預付款項佔流動資產比重甚低，故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之變化尚屬一致。105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4 年度下滑，主係因該公司於 105 年度接獲中華電信行動通信 RAN 端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主機設備之大型專案，而採購 HPE 硬體設備款及該公司自 105 年起該公司與金宏亞合作銷售其樂客車聯網平臺服務，搭配中華電信網路吃到飽，應付中華電信行動上網服務流量費，使得 105 年底流動負債較 104 年同期增加所致；106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係因 105 年底流動負債有上述情況發生，106 年底則無此情事所致；107 年第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6 年度上升，主係因於 106 年度該公司承接與中華系整合作 4G RAN 端全區擴建案，期末應付 M 公司供應商採購 GEO 軟體授權與相關服務等款項已於本期支付，使得 107 年第三季底之流動負債較 106 年底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4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為 1,362.93 倍，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利息保障倍數皆為 0，主係 104 年度償還中信借款後，自 105 年起皆無借款，且應付租賃資產(Canon 影印機)於 105 年到期，故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無利息費用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低於互動國際及同業平均，高於凌陽科技及研鼎智能。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償債能力之各項指標，其變化尚屬正常合理，並無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應收帳款週轉率分別為 2.74 次、2.68 次、3.03 次及 4.05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134 天、137 天、121 天及 91 天；105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04 年度下滑，主係該公司 105 年底因銷售車聯網之經銷商導航軟體及平臺服務授權，並承做桃園市政府「交通管制設施管理系統功能擴充建置服務」之案件，於 105 年底結案驗收，故產生較大之應收帳款，致 105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金額較 104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金額增加 2.38%，而 105 年度銷貨淨額較 104 年度同期僅增加 0.25%，惟 105 年度平均應收款項增幅惟大於銷貨淨額增幅，使得應收帳款週轉率下滑至 2.68 次；106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上升至 3.03%，主係 106 年底期末應收款項無 105 年底所述之情事所致；107 年第三季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上升至 4.05%，主係本期該公司先前承接之案件已陸續驗收結案並收回帳款，使期末應收帳款金額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6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均低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107 年第三季應收帳款週轉率高於四維圖新，低於凌陽科技及互動國際，主係因該公司行業特性，其營業收入及帳款於第四季產生，與採樣同業公司因各公司特性、營運規模、產品及客戶群不盡相同而有不同的授信條件，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63.31 次、173.88 次、225.92 次及 340.35 次，平均售貨天數則分別為 6 天、3 天、2 天及 2 天；存貨週轉率偏高而週轉天數偏低，主要係該公司存貨係依專案接單情形及各專案需求而進行原物料採購，另系統整合服務係依工時認列收入並於每月月底依配合原則，按認列收入比例認列相對應成本，其餘則轉列在製品；107 年度起適用 IFRS15，該公司之在製品屬於勞務存貨轉列為履行合約成本，致存貨週轉率隨之上升。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存貨週轉率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主係因該公司為資訊軟體服務業，系統整合及電商服務等係依客戶需求而擬訂服務方案，客製化程度相當高，該公司存貨係依專案接單情形及各專案需求而進行原物料採購，另系統整合服務係依工時認列收入並於每月月底依配合原則，按認列收入比例認列相對應成本，其餘則轉列在製品；107 年度起該公司之在製品屬於勞務存貨轉列為履行合約成本，故 107 年第三季存貨餘額僅餘原物料，致其存貨金額相較採樣同業為低，並使週轉率隨之上升，其他採樣採業公司，因各公司之經營模式及存貨性質並不相同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9.35 次、10.77 次、15.72 次及 16.27 次，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因攤提折舊費用致呈現逐年遞減，加上營運穩定成長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除 104 年度低於同業平均外，餘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75 次、0.69 次、0.67 次及 0.58 次，整體呈逐年微幅下降趨勢；105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04 年度下滑，主係因該公司於 105 年度接獲中華電信行動通信 RAN 端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主機設備之大型專案及該公司因應車聯網服務上架，自 105 年起銷售其樂客車聯網平臺服務授權予樂客車聯網經銷商，及承接其他政府專案等，使得期末應收帳款增加，致 105 年度平均總資產金額較 104 年度平均總資產金額增加 8%，而 105 年度銷貨淨額較 104 年度同期僅增加 0.25%，惟 105 年度平均總資產增幅惟大於銷貨淨額增幅，使得總資產週轉率下滑至 0.69 次；106 年度該比率變動差異不大；107 年第三季該比率較 106 年底下滑，主係因該公司行業特性，電子地圖年度授權合約及系統整合案件之標案係於第四季始有較大筆之收入認列，使得 107 年前三季營收換算全年後較 106 年度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總資產週轉率，低於互動國際、研鼎智能及同業平均，高於凌陽科技及四維圖新。

整體而言，該公司經營能力之各項指標尚屬穩健，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4.94%、5.66%、6.51% 及 3.08%；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1.73%、11.91%、13.69%及 1.64%；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2.57%、12.08%、13.35%及 5.29%；純益率分別為 5.61%、6.75%、8.07%及 4.59%；每股盈餘分別為 0.83 元、0.85 元、1.04 及 0.32 元。該公司 104~106 年度獲利能力除 105 年度之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4 年度同期下滑，主係因 105 年度營餘轉增資股數為 2,925 仟股，使得 105 年底股本金額較 104 年底增加 18%，而 105 年度稅前純益較 104 年度同期增加 13%，惟 105 年底股本增幅惟大於稅前純益增幅，使得 105 年度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下滑至 12.08%；107 年前三季之獲利能力皆呈下滑，主係因該公司行業特性，電子地圖年度授權合約及系統整合案件之標案係於第四季始有較大筆之收入認列，使得 107 年前三季營收換算全年後較 106 年度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與凌陽科技、四維圖新及同業平均互有高低，皆低於互動國際及研鼎智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現金流量比率，其中 104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擬計算，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38.46%、44.11%及 6.10%；105 年度該比率較 104 年度同期成長至 38.46%，主係因該公司於 105 年度接獲中華電信行動通信 RAN 端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主機設備之大型專案，而採購 HPE 硬體設備款及該公司自 105 年起該公司與金宏亞合作銷售其樂客車聯網平臺服務，搭配中華電信網路吃到飽，應付中華電信行動上網服務流量費，105 年底流動負債較 104 年同期增加，使得 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4 年度增加所致，106 年度該比率較 105 年度同期成長至 44.11%，主係因 105 年底流動負債有上述情況發生，106 年底則無此情事，使得 106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5 年度減少所致，107 年第三季該比率呈下滑，主係因該公司行業特性，電子地圖年度授權合約及系統整合案件之標案係於第四季始有較大筆之收入認列，使得 107 年前三季營收換算全年後較 106 年度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與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現金流量比率，105 年度高於互動國際、研鼎智能及同業平均，低於凌陽科技，106 年度均優於採樣公司，107 年第三季低於四維圖新，高於凌陽科技及互動國際。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100.26%、81.23%、99.61%及 134.90%；其中 105 年度該比率較其他年度為低，主係因 104 年度之前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包含前第五年因營收達經濟規模，而 105 年度未包含，使得 105 年度前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4 年度同期減少所致。

與採樣同業與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其中 105 年度該比率低於互動國際外，皆高於其他採樣公司。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現金再投資比率，其中 104 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扣除現金股利後之金額為負數，故不擬計算，105~106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8.03%及 6.73%，105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至 8.03%，主係因該公司於 105 年度接獲中華電信行動通信 RAN 端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主機設備之大型專案，而採購 HPE 硬體設備款及該公司自 105 年起該公司與金宏亞合作銷售其樂客車聯網平臺服務，搭配中華電信網路吃到飽，應付中華電信行動上網服務流量費，105 年底流動負債較 104 年同期增加，使得 10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4 年度增加所致，106 年度該比率較 105 年度同期下降至 6.73%，主係因 105 年底流動負債有上述情況發生，106 年底則無此情事，使得 106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5 年度減少所致。

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5~106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介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

綜上所述，該公司現金流量之各項指標尚屬允當，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業已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事項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紀錄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合約彙總表等相關資料，該公司並無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之情事。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業已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事項之依據。經查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紀錄，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已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事項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已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以作為從事相關交易事項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並無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金額達三億元以上之重大資產交易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皆無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該公司於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擴廠之計畫，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並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表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 一、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無須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故僅針對個體財務報告執行相關評估程序。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
中華優購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優購)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之合資公司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系整)	具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之子公司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銷 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中華電信	48,046	16.93	50,913	17.89	47,712	16.42	23,361	12.40
中華優購	—	—	248	0.09	17	0.01	—	—
中華系整	—	—	—	—	28,297	9.74	—	—
合計	48,046	16.93	51,161	17.98	76,026	26.17	23,361	12.4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中華電信	31,728	100.00	34,147	100.00	31,040	67.36	13,757	100.00
中華系整	—	—	—	—	15,042	32.64	—	—
合計	31,728	100.00	34,147	100.00	46,082	100.00	13,757	100.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合約資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中華電信	—	—	—	—	—	—	18,391	20.8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 中華電信

該公司銷售予中華電信主係圖資及導航王軟體，並承做 CEM 4G RAN 端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建置案及其他系統整合服務等，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銷售予中華電信金額分別為 48,046 千元、50,913 千元、47,712 千元及 23,361 千元，對中華電信之銷售 105 年度較高，主係因 105 年底承做中華電信 CEM 4G RAN 端資料擷取案件所致，107 年前三季對其銷售則主係行動通訊網路評比報告資料案、系統資料維護及樂客導航王全 3D 版等，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收款，與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此外，該公司 107 年度起因適用 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認列金額超過已收及應收金額之金額認列為合約資產。

(2) 中華優購

該公司銷售予中華優購主係其所代理之 Google 產品，105~106 年度銷售予中華優購金額分別為 248 千元及 17 千元，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收款，與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中華優購業已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清算完結。

(3) 中華系整

該公司於 106 年與中華系整之交易主係承做 4G RAN 端全區擴建案，106 年度銷售予中華系整金額為 28,297 千元，由於該公司已於 105 年底承做中華電信 CEM 4G RAN 端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建置案，故具備同類案件執行經驗，且中華系整為中華電信 100%投資之子公司，故該案件之擴充建置案係由中華系整承

做後向該公司採購，自臺北市區域擴大至臺灣全區，該公司對中華系整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相較無重大異之情事。

2.進貨及應付帳款

營業成本及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中華電信	778	7,138	182	1,43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應付帳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中華電信	45	100.00	4,556	100.00	11	100.00	1,228	100.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對中華電信營業成本及費用主係商城上架費、車聯網平臺服務授權費及網路服務費等，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前三季對中華電信之營業成本及費用分別為 778 千元、7,138 千元、182 千元及 1,434 千元，104 年度主係該公司於 Hami App 軟體商店委託中華電信代為銷售導航王軟體及中華電信提供開發服務之支出，105 年度對中華電信之營業成本及費用大幅增加，主係因該公司為因應車聯網服務，由中華電信提供該公司行動上網服務流量，該公司於 105 年度認列進貨及其他製費共 4,472 千元，此外，該公司於 105 年為加速業務檔案遞送向中華電信採購內容傳遞網路服務，該公司認列網路服務費 2,200 千元，綜上，使 105 年度對中華電信之營業成本及費用增加，107 年前三季則係因該公司出售車聯網軟體 Lite 版，並認列一年期上網服務流量之營業成本，並認列進貨共 1,200 千元。其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收款或收到發票 20~30 天內付款，與一般客戶之付款條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其他流動負債及合約負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中華電信	—	—	—	—	799	9.26	400	32.7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主係該公司銷售中華電信 Google Map API 使用授權三年，依合約開立發票產生預收貨款，該公司 107 年度起因適用 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已收及應收金額超過收入認列金額之部分認列為合約負債。

4.存出保證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中華電信	5,072	18.63	5,094	20.48	4,481	19.58	4,879	15.6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存出保證金為提存於中華電信之履約保證金，主係公路總局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建置開發案及 1/5000 圖資企業授權、CEM 4G RAN 端量測工具及資料處理建置案及其他系統整合服務案件之保證金，於驗收後保固期限屆滿時退還，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前三季金額分別為 5,072 千元、5,094 千元、4,481 千元及 4,879 千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檢視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抽核期後收款情形，該公司與關係企業間尚無重大之逾期應收款項。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並無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之情形，故不適用。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檢視「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2條之1第2項所列重要子公司任一標準及依「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7條規定應實地輔導發行公司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之認定標準製逐一評估，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重要海外營業據點或子公司，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並非主要來自海外子公司，故不適用此項目之評估。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取得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環境污染事件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承銷商之評估意見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詢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及相關規章包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公平交易委員會曾於 104 年 7 月 20 日發函該公司表示該公司遭檢舉因不當寄發警告信函，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規定，惟經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後，已於 105 年 1 月 20 日發函通知該公司表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該公司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故該公司尚無違反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酌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上網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自 103 年 12 月 16 日股票公開發行後即依「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辦理相關資訊公開，並於 104 年 1 月 26 日登錄為興櫃公司。該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3 月 11 日決議召開 104 年股東常會，惟至 104 年 3 月 16 日始將該訊息內容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爰遭櫃檯買賣中心於 104 年 3 月 24 日以該公司違反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4 條為由發函請該公司注意改善，惟並未裁罰該公司，除此之外，該公司均依「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3~35 條辦理資訊公開，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均按相關法令規定將營運資訊、內部人股權異動資訊、財務資訊等應定期公告資訊及股東會等不定期應公告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依相關法令進行公告，尚無發現該公司有未依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取得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取得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具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總經理之聲明書、無欠稅證明文件、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無退票紀錄查詢等資料，該公司之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取得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未曾發生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議事錄及董事會議事錄、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及參酌翰辰律師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另其他繫屬中之訴訟說明如下：

(一)勤崙國際與北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北宸公司)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簽訂產品合作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協議生效期間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勤崙國際同意授權其電子地圖資料庫(下稱圖資)使用於北宸公司所研發之導航應用軟體，並專用於勤崙國際同意之產品，非經勤崙國際同意，北宸公司不得單獨或自行銷售圖資，或以任何方式提供圖資與第三人。勤崙國際認北宸公司銷售「具有多年期圖資更新規格」之產品與單獨販售「更新刮刮卡」產品方式使買受產品者得更新圖資已違反系爭協議之授權範圍，且勤崙國際已於 103 年 2 月 5 日終止系爭協議，北宸公司於系爭協議終止後仍持續授權圖資予第三人，亦已侵害勤崙國際之著作財產權，勤崙國際爰起訴請求北宸公司賠償新台幣 32,434,8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本件一、二審法院均判決勤崙國際一部勝訴一部敗訴，第一審法院認為北宸公司應給付勤崙國際 221,900 元，第二審法院認為北宸公司應給付勤崙國際 224,900 元。勤崙國際業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就遭駁回之部分提起上訴，本案目前尚於最高法院審理中。

(二)勤崙國際於 101 年 3 月間與紅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紅谷公司)簽署「商家 POI 資訊資料庫合作合約」(下稱系爭合約)，合約期間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約定由勤崙國際授權紅谷公司使用「自有商家 POI 基礎資料」(下稱系爭資料庫)，紅谷公司不得銷售予再授權他人使用。系爭合約業於 102 年 6 月 20 日終止，紅谷公司卻仍使用系爭資料庫，勤崙國際爰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本案目前尚繫屬於智慧財產法院一審。

綜上，勤崙國際雖有如上所述之訴訟案件，惟上開案件目前均尚於審理中，均不致影響勤崙國際之財務、業務，也不致影響其上櫃後之股東權益。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得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之聲明書、收發文紀錄、中央健保局、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回函，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

六、外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洽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之申請時之董事、大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在法令遵循方面，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情事。

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附件一)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一、經本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之具體認定標準審查，並無發現該公司有不宜上櫃情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二、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法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於 103 年 12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委由程念文、魏道駿及林之晨等三人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於 104 年 5 月 29 日該公司召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後，並於同日召開董事會委任獨立董事程念文、魏道駿及林之晨等三人擔任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於 107 年 5 月 29 日該公司召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後，並於同日召開董事會委任獨立董事程念文、魏道駿及葉志良等三人擔任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目前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第五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合計已召開 10 次會議，針對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管理辦法及報酬進行討論並決議，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相關事項」之規定。

拾、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設有專人負責公開資訊上傳揭露公司重要資訊，而股東會召集皆依公司法規及相關法規定辦理，並於開會前上傳年報與議事手冊，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股東會議程並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參與討論機會，且妥善處理股東建議，股東會所決議事項亦作成議事錄妥善保存，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此外，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按規定揭露有關財務業務、董事及主要股東結構等資訊，並配置專人負責維護，且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公司股東之權益。

另股東會議事錄皆已列冊保存，公開發行後之股東會議事錄，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且均上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另該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之疑義及建議等事項，故在股東權益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七席董事，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董事皆採候選人提名制，並於 107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完成選任，該公司遴選之獨立董事除符合獨立性資格外，並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背景及專業能力，以期能發揮獨立董事應有之功能。此外，在董事會議事部份，該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並提報股東會通過，該公司尚依所制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另該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董事會均有錄音保存，且獨立董事在會議中亦能自由表達其意見，以強化該公司董事會職能。該公司已為董事投保責任險，並督促董事持續進修。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

三、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公開發行後所編製之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完畢並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且各項資訊之公開，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及櫃檯買賣中心之相關規定，指定專人負責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相關重要財務業務資訊；此外，該公司設有網站，其網站已建置公司財務資訊、重大訊息及公司治理之資訊，故在資訊透明度方面，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與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四、內控內稽制度

該公司已建置內控內稽制度，董事會並已選任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內部稽核主管，並賦與內部稽核人員充分之權限，每年確實依計劃執行各項稽核工作，而該公司董事會及各相關管理階層則定期檢視各部門內控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另獨立董事亦對內部稽核工作定期關注及監督，且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專審報告，顯示該公司內控內稽制度有效且已確實執行。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通過。故在

內控內稽制度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五、經營策略

該公司已建立明確策略目標及完整企業價值觀，總經理不定期與各部會主管召開營檢討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產品市場狀況、同業變化情形及產業發展趨勢等，共同研議使公司價值極大化之經營策略，另該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均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目前實際運作情形。

六、利害關係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作為與關係企業間往來規範之依據；此外，該公司最近兩年內並無因任何消費者事件而受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或各縣市政府以消保法或其他法令處罰，亦未因環保或稅務等問題受主管機關處罰，且未有因重大勞資或重大違反勞工法令而受主管機關處罰之情事，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之具體認定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無	1.經查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並無對該公司持股超過 50%以上之法人股東。 2.經檢視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1.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一次經濟部變更事項登記表，未有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 2.經檢視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投資他公司，亦無他公司投資該公司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故無左列情事。

2.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標準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經取具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並無左列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期股東名冊及董事(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轉投資聲明書，並彙整轉投資他公司明細資料，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故無左列情事。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無	1.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並無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故無左列情事。 2.經檢視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故無與關係人共同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適用，故無左列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未有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者之公司。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上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並無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故不適用。

(三)申請公司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本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非屬任何集團企業之子公司，亦非以母子公司關係申請其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二、評估是否符合資訊軟體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 資訊軟體公司之認定標準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訊軟體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資訊軟體公司」係指於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適用本補充規定：

認定標準	有無符合左列情況	評估說明
1. 資訊軟體營業收入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符合	經取得該公司提供之產品別編製之營業收入、銷貨成本、銷貨毛利表，其中導航軟體收入及系統整合服務係屬經濟部工業局所定義之資訊軟體，105 及 106 年度導航軟體及系統整合服務收入分別佔總營業收入 52.91% 及 58.09%。
2. 資訊軟體營業毛利占總營業毛利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符合	經取得該公司提供之產品別編製之營業收入、銷貨成本、銷貨毛利表，其中導航軟體收入及系統整合服務係屬經濟部工業局所定義之資訊軟體，105 及 106 年度導航軟體及系統整合服務收入之營業毛利分別佔總營業毛利 53.40% 及 63.76%。

註：所稱之資訊軟體，係指經濟部工業局所定義之套裝軟體、專業服務、轉鑰系統及系統整合等業務。

綜合以上各項結論，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訊軟體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一條所列各項情形具體評估後，該公司符合資訊軟體公司之認定標準。

(二) 資訊軟體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時，應依公司法設立登記滿二個完整會計年度。

經查詢「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該公司於 96 年 12 月 26 日核准設立，另取具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書，確認該公司已依法設立登記滿二個會計年度。

(三) 推薦證券商辦理資訊軟體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時，除應依本中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為之外，並應就下列事項予以輔導、評估及審查：

評估項目	評估/審查說明
1. 研究發展能力及內部管理制度：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劃，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制度及保全措施。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二) 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6. 以科技事業或資訊服務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評估項目	評估/審查說明
2.業務穩定性： 取得公司最近三年度營業收入並依業務別、產品別、客戶別、地區別及銷售通路等予以分析，以評估該公司業務之穩定性。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6.以科技事業或資訊服務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3.股權移轉情形： 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公司之影響，及其因應措施。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二)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7.以科技事業或資訊服務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四)資訊軟體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及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而在公司任有職務並持有公司申請上櫃時已發行股份總數達千分之五或十萬股以上之股東，應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將其持股提交保管。但公司於登錄興櫃股票期間，其推薦證券商因認購或因買賣營業證券，致持股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並未有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另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出具之聲明書，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有關規定將其持股提交保管」。

(五)資訊軟體公司評估結論

綜上分析，該公司係屬資訊軟體公司，並無違反「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訊軟體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規範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貳、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就其被控股公司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參、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非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自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期，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件。

拾伍、其他重要補充揭露事項

無。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不宜上櫃情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有價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	(一)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勞務費明細帳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該公司之訴訟事件、非訟或行政調查事件主要係該公司針對智慧財產權之使用對客戶(北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紅谷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訴訟，經評估，並未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除上開情事外，未發現有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重大影響之相關重大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強制執行或行政調查事件等情事，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二)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訴訟案資料及重要契約等文件，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未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	☒	☐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三)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之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科目明細帳、並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之行為，未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應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之情事。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一)經核閱該公司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訪談財務主管、相關明細帳及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非金融機構之借款，故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經核閱該公司截至申請年度存續有效之重要契約、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之情事。 (三)經核閱該公司截至申請年度存續有效之重要契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函詢主要往來銀行之回函，並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	☒	☐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重大勞資糾紛 1.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申請年度之營業外支出明細帳及每季定期召開之勞資會議記錄等，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經訪談該公司管理當局與員工，尚無發生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爭議情事。 2.該公司已依法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且設置專戶儲存；另該公司成立於96年，故該公司目前員工皆屬適用勞退新制，公司則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依每月薪資總額6%提撥新制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中。經抽核相關憑證，其金額、相關作業及帳務處理皆依規定辦理。 3.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部及台北市勞動檢查處，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詢問相關人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除下列所述情事被通知改善並已改善外，尚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無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被處以部份或全部停工尚未復工之情事及無查有設置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未經檢查合格之情事。 107年5月22日經台北市勞檢查處北市勞檢職字第1076021497號通知檢查結果及6項應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table><tr><th>需改善情事</th><th>改善後情形</th></tr><tr><td>1.未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無相關執行紀錄</td><td>該公司於 107 年 8 月 23 日訂定「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備查。</td></tr></table>	需改善情事	改善後情形	1.未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無相關執行紀錄	該公司於 107 年 8 月 23 日訂定「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備查。	☒	☐	☐	
需改善情事	改善後情形								
1.未分析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無相關執行紀錄	該公司於 107 年 8 月 23 日訂定「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備查。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2.無執行紀錄且未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3.無執行紀錄且未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4.未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5.未使新進勞工實施體格檢查 6.在職勞工之健康檢查紀錄未留存 該公司於 107 年 8 月 23 日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備查。 該公司於 107 年 8 月 23 日訂定「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備查。 該公司於 107 年 8 月 29 日發函台北市勞動局，檢送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人員之報備書。 新進勞工實施體格檢查並留存備查。 在職勞工之健康檢查紀錄留存備查。 綜上，上述經勞檢所要求需改善之情事，該公司已於事後立即改善並向勞檢所回覆改善情況，尚無因違規而接受到處罰或有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故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產生。 4.經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及健保費繳納情形，並函詢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無積欠勞工勞保費、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 (二)重大環境污染 1.該公司為資訊軟體服務業，並無從事製造而產生空氣污染或廢水，故無須依法收集及設置污染防治設備，且依法無需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 2.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且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函詢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而受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公開說明書，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且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函詢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該公司並無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經查閱該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訪談該公司相關人員、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營業外支出帳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函詢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因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訪談該公司相關人員且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有無違反環境污染相關違規處分記錄之函證資料，該公司並無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形。 6.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且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非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亦無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7.經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且取得該公司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未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一)進銷貨交易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與關係人及進、銷貨前十大廠商、客戶之進銷貨條件及收付款情形，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另對關係人之授信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並無異常之情事，故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 經核閱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已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通過後，並經股東會同意。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財產目錄及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取得或處份資產交易達新台幣 1 億元以上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之交易情形。。 (三)不動產交易 經核閱該公司財產目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其最近五年內並無買賣不動產之情事。 (四)資金貸與他人 經檢視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工作底稿，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	☐	☐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	經參閱該公司股東會、董事會議事錄及最	☒	☐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近期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267,021 千元，若加計上櫃前預計辦理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 33,380 千元，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 300,401 千元，經設算後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財務報告稅前淨利占預計增資後股本比率分別為 7.71% 及 10.05%。二年度比率均達百分之三以上，其獲利能力已符合上櫃規定條件。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一)財務報告編製情形 1.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財務報告皆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原則編製，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財務報告並無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經核閱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報報告之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主管機關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之建立及執行 1.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另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亦已依該公司業務發展及管理所需，配合相關法令制定，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 2.經取得該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並抽核該公司相關內控循環之作業處理程序，皆已依其書面制度運行。	☒	☐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3.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簽證會計師出具內部控制建議書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會計師及林鴻鵬會計師針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進行專案審查，並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該公司尚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之情事。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公司部分 A. 經取得票據交換所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記錄，該公司最近三年內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 B. 經取得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記錄及該公司往來銀行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情事。 C. 經核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三年內未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D. 經取得稅捐機關回函，該公司最近三年內並無欠繳本稅或罰鍰之情事。 E. 經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最近三年內並未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且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	☒	☐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A. 經取得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記錄、稅捐機關回函、律師意見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最近三年內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 B. 經取得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記錄、稅捐機關回函、律師意見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最近三年內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情事。 C. 經取得律師意見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最近三年內未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D. 經取得律師意見書及稅捐機關回函，除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中華電信目前因102年度課稅資料歸戶清單有誤而向國稅局申請更正102年度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之核定通知書(目前由國稅局審理中)，以及持有相關證明文件向國稅局申請更正102年度結算申報關於「境外所得可扣抵稅額」項目(目前亦由國稅局審理中)之二項更正案件外，該公司及其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等並無欠繳應納稅捐之情形。 E. 經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並取得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聲明書，最近三年內並未發現有觸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之情事。 F. 取得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最近三年內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1)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一次變更登記事項卡，該公司董事計有七席，其中魏道駿、程念文及葉志良為獨立董事，已符合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且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及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之規定，且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同一人，惟其獨立董事為三席，且占董事席次七分之三，高於五分之一。 (2) 經取具該公司董事名單及其親屬圖，申請公司之董事間尚無彼此間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之關係，另有二席董事皆為中華電之法人代表人，惟並未超過董事半數席次，故符合董事獨立性認定標準之規定。另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不適用查核監察人彼此間之親屬關係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3) 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評估 一. 經取得該公司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獨立董事魏道駿、程念文及葉志良均以自然人身份擔任董事，並取得獨立性聲明書，未違反公司法第27條及第30條規定。 二. 經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	■	☐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項辦法」所訂資格條件，茲說明如下： (一) 獨立董事資格要件評估，經查閱獨立董事魏道駿、程念文及葉志良之學經歷資料，茲分別說明如下： A. 獨立董事：魏道駿 (A) 學歷： a. Doctor of Philosophy, College of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Forestr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b. 台灣大學森林所碩士 c. 台灣大學森林系學士 (B) 經歷： a. 臺灣觀光學院餐旅管理系主任(100/02至102/01) b. 中華民國國際青年之家協會秘書長(102/02至102/07) c. 臺灣觀光學院研究發展處推廣教育中心主任(103/02至104/01) d. 臺灣觀光學院旅館管理系主任(104/02至106/07) e. 臺灣觀光學院助理教授(106/08至107/01) f.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餐飲管理系助理教授(107/02迄今) B. 獨立董事：程念文 (A) 學歷： a. Master of Management, J.L. Kellogg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b. Master of Science in Engineering, University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c. 交通大學運輸工程與管理學系學士 (B) 經歷： a.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股)公司台北分公司執行董事(92/04至98/08) b. 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執行副總裁 (86/11 至 103/09) C. 獨立董事：葉志良 (A) 學歷： a. Indiana University Maurer School of Law法學博士 b. Indiana University Maurer School of Law法學碩士 c. 東吳大學法研所碩士 d. 東吳大學法律系學士 (B) 經歷： a. 太穎國際法律事務所 (91/03至94/06) b. 臺灣大哥大高級管理師 (94/08至96/06) c. 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助理教授(99/09迄今) 綜上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其中獨立董事程念文為會計或財務之專業人士，尚符合相關規定。 (二) 獨立董事獨立性身份評估 A. 經取得獨立董事魏道駿、程念文及葉志良之獨立性聲明書，並未有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B. 核閱申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之獨立董事係以自然人身份擔任董事，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身份當選。 C. 獨立董事魏道駿、程念文及葉志良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A) 經取得獨立董事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與學經歷相關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魏道駿、程念文及葉志良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之受僱人及董事。 (B) 經取得股東名冊、獨立董事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親屬表與轉投資情形，該公司獨立董事魏道駿、程念文及葉志良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者，非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C) 經取得股東名冊、獨立董事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親屬表與轉投資情形，該公司獨立董事魏道駿、程念文及葉志良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該公司之受僱人及董事，亦非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D) 經取得股東名冊、獨立董事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與轉投資情形，該公司獨立董事魏道駿、程念文及葉志良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均非為直接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E) 經取得獨立董事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與轉投資情形，該公司獨立董事魏道駿、程念文及葉志良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F) 經取得獨立董事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與轉投資情形，該公司獨立董事魏道駿、程念文及葉志良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綜上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魏道駿、程念文及葉志良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具有獨立性身份。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4) 經取得獨立董事所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情形及學經歷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魏道駿、程念文及葉志良均未擔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故未發現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逾三家之情載事。 (5) 經核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業已載明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分別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另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資料，該公司三席獨立董事魏道駿、程念文及葉志良之提名作業、資格審查及選任程序，尚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6) 該公司獨立董事魏道駿、程念文及葉志良已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達三小時，並取得研習證明。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成員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	該公司自104年1月26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經查閱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自106年1月1日起之持股異動情形，並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所出具之聲明書、每月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及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股權異動證明，尚無發現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股票之情事。	☒	☐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限。					
十、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被分割公司為降低對分割受讓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權益者。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事項。	☐	☐	☒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經取得該公司及同業四家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度截至評估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或個別財務報告，資料彙整如下：	☒	☐	☐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成長率 (%)	106 年度	成長率 (%)	107 年 前三季	成長率 (%)
項目								
營業收入	勤崙國際	283,794	284,514	0.25	290,519	2.11	188,428	15.13
	凌陽科技	8,465,833	7,556,045	(10.75)	6,820,237	(9.74)	4,771,200	(7.48)
	互動國際	2,157,242	1,906,879	(11.61)	1,795,556	(5.84)	1,073,579	(17.98)
	研鼎智能	266,614	305,714	14.67	414,605	35.62	-	-
	四維圖新	7,986,378	7,622,153	(4.56)	9,904,748	29.95	6,856,296	12.82
營業利益 (損失)	勤崙國際	19,060	22,832	19.79	30,987	35.72	3,288	116.77
	凌陽科技	566,540	236,391	(58.27)	47,185	(80.04)	(78,771)	(263.22)
	互動國際	182,011	190,380	4.60	202,120	6.17	133,321	13.27
	研鼎智能	25,223	29,629	17.47	74,537	151.57	-	-
	四維圖新	475,887	357,242	(24.93)	659,878	84.17	387,645	53.96
稅前淨利 (淨損)	勤崙國際	20,429	23,166	13.40	30,200	30.36	10,597	153.26
	凌陽科技	938,007	366,167	(60.96)	634,655	73.32	225,226	(61.60)
	互動國際	185,606	195,470	5.31	202,046	3.36	152,257	27.37
	研鼎智能	30,837	32,806	6.39	72,049	119.62	-	-
	四維圖新	1,053,779	786,617	(25.35)	1,237,557	57.33	953,497	46.1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一)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一)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及去年同期分別成長 2.11%及 15.13%，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及去年同期分別成長 35.72%及 116.77%，成長率尚介於採樣同業，故尚無重大衰退之情事。				
(二)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	(二)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之稅前淨利較前一年度及去年同期分別成長 30.36%及 153.26%，成長率尚介於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顯有重大衰退者。 (三)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四)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六)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採樣同業，故尚無重大衰退之情事。 (三)該公司 104~106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0.25%及 2.11%；營業利益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19.79%及 35.72%，故尚無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 (四)該公司 104~106 年度稅前淨利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13.40%及 30.36%，故尚無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 (五)經參閱該公司相關產業報告，該公司為資訊軟體服務業，並致力於電子地圖、導航軟體及車載系統、系統整合服務、電子商務及其他應用等研發與銷售業務，其產品及服務應用涵蓋網路、行動裝置、車輛電子及地理資訊系統專案系統等領域，該公司擁有電子地圖之獨立開發與應用之技術能力，另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收觀之，該公司產品或技術並無過時之情形。 (六)該公司 106 年度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為 30,200 千元，占股本金額 226,289 千元之 13.35%，超過 6% 以上。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經查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	☒	☐	☐	



推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陳 秀 梅 

鍾 志 豪 

陳 采 宜 

廖 偉 珊 

廖 淑 娟 

單位主管簽章：江 淑 華 

負 責 人：賀 鳴 珩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11 月 21 日

(限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用)

推薦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羅 秀 芳



單位主管簽章：顧 松 穎



董 事 長：莊 順 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11 月 21 日

(限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用)

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柯應鴻

